

专题 03：文学类文本阅读

【2020 年高考】

一、【2020 年高考新课标 I 卷】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 7~9 题。

越野滑雪

(美) 海明威

缆车又颠了一下，停了。尼克正在行李车厢里给滑雪板上蜡，把靴尖塞进滑雪板上的铁夹，牢牢扣上夹子。他从车厢边缘跳下，落脚在硬邦邦的冰壳上，来一个弹跳旋转，蹲下身子，把滑雪杖拖在背后，一溜烟滑下山坡。

乔治在下面的雪坡上一落一起，再一落就不见了人影。尼克顺着陡起陡伏的山坡滑下去时，那股冲势加上猛然下滑的劲儿把他弄得浑然忘却一切，只觉得身子里有一股飞翔、下坠的奇妙感。他挺起身，稍稍来个上滑姿势，一下子又往下滑，往下滑，冲下最后一个陡峭的长坡，越滑越快，越滑越快，雪坡似乎在他脚下消失了。身子下蹲得几乎倒坐在滑雪板上，尽量把重心放低，只见飞雪犹如沙暴，他知道速度太快了。但他稳住了。随即一搭被风刮进坑里的软雪把他绊倒，滑雪板一阵磕磕绊绊，他接连翻了几个筋斗，然后停住，两腿交叉，滑雪板朝天翘起，鼻子和耳朵里满是雪。

乔治站在坡下稍远的地方，正噼噼啪啪地拍掉风衣上的雪。

“你的姿势真美妙，迈克，”他大声叫道。“那搭烂糟糟的雪真该死。把我也绊了一跤。”

“在峡谷滑雪什么滋味儿？”尼克挣扎着站起来。

“你得靠左滑。因为谷底有堵栅栏，所以飞速冲下去后得来个大旋身。”

“等一会儿我们一起去滑。”

“不，你先去。我想看你滑下峡谷。”

尼克赶过乔治，他的滑雪板开始有点打滑，随后一下子猛冲下去。他坚持靠左边滑，末了，在冲向栅栏时，紧紧并拢双膝，像拧紧螺旋似的旋转身子，把滑雪板向右来个急转弯，扬起滚滚白雪，然后慢慢减速，跟铁丝栅栏平行地站住了。

他抬头看看山上。乔治正屈起双膝滑下山来；两支滑雪杖像虫子的细腿那样荡着，杖尖触到地面，掀起阵阵白雪，最后，这整个一腿下跪、一腿拖随的身子来个漂亮的右转弯，蹲着滑行，双腿一前一后，飞快移动，身子探出，防止旋转，两支滑雪杖像两个光点，把弧线衬托得更加突出，一切都笼罩在漫天飞舞的白雪中。

尼克用滑雪板把铁丝栅栏最高一股铁丝压下，乔治纵身越过去。他们沿路屈膝滑行，进入一片松林。路面结着光亮的冰层，被拖运原木的马儿拉的犁弄脏了，染得一搭橙红，一搭烟黄。两人一直沿着路边那片雪地滑行。大路陡然往下倾斜通往小河，然后笔直上坡。他们透过林子，看得见一座饱经风吹雨打、屋檐较低的长形的房子。走近了，看出窗框漆成绿色。油漆在剥落。

他们把滑雪板竖靠在客栈墙上，把靴子蹬蹬干净才走进去。

客栈里黑咕隆咚的。有只大瓷火炉在屋角亮着火光。天花板很低。屋内两边那些酒渍斑斑的暗黑色桌子后面摆着光溜溜的长椅。两个瑞士人坐在炉边，喝着小杯浑浊的新酒。尼克和乔治在炉子另一边靠墙坐下。一个围着蓝围裙的姑娘走过来。

“来瓶西昂酒，”尼克说。“行不行？”

“行啊，”乔治说。“你对酒比我内行。”

姑娘走出去了。

“没一项玩意儿真正比得上滑雪，对吧？”尼克说。“你滑了老长一段路，头一回歇下来的时候就会有这么个感觉。”

“嘿，”乔治说。“真是妙不可言。”

姑娘拿进酒来由出去了，他们听见她在隔壁房里唱歌。

门开了，一帮子从大路那头来的伐木工人走进来，在屋里把靴子上的雪跺掉，身上直冒水汽。女招待给这帮人送来了三公升新酒，他们分坐两桌，光抽烟，不作声，脱了帽，有的背靠着墙，有的趴在桌上。屋外，拉运木雪橇的马儿偶尔一仰脖子，铃铛就清脆地丁当作响。

乔治和尼克都高高兴兴的。他们两人很合得来。他们知道回去还有一段路程可滑呢。

“你几时得回学校去？”尼克问。

“今晚，”乔治回答。“我得赶十点四十的车。”

“真希望你能留下，我们明天上百合花峰去滑雪。”

“我得上学啊，”乔治说。“哎呀，尼克，难道你不希望我们能就这么在一起闲逛吗？带上滑雪板，乘上火车，到一个地方滑个痛快，滑好上路，找客栈投宿，再一直越过奥伯兰山脉，直奔瓦莱州，穿过恩加丁谷地。”

“对，就这样穿过黑森林区。哎呀，都是好地方啊。”

“就是你今年夏天钓鱼的地方吧？”

“是啊。”

他们喝干了剩酒。

尼克双肘撑在桌上，乔治往墙上颓然一靠。

“也许我们再也没有机会滑雪了，尼克，”乔治说。

“我们一定得滑，”尼克说。“否则就没意思了。”

“我们要去滑，没错，”乔治说。

“我们一定得滑，”尼克附和说。

“希望我们能就此说定了。”乔治说。

尼克站起身。他把风衣扣紧。他拿起靠墙放着的两支滑雪杖。

“说定了可一点也靠不住，”他说。

他们开了门，走出去。天气很冷。雪结得硬邦邦的。大路一直爬上山坡通到松林里。

（陈良廷译，有删改）

7. 下列对小说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不正确的一项是（ ）

- A. 小说中描写滑雪的段落多从尼克的角度来写，要么侧重他本人滑雪时的感受，要么通过他的眼睛来观看乔治滑雪的姿态，虽多次描写而无雷同之感。
- B. 小说的多个细节描写突出了客栈的破败和黯淡，与白雪皑皑的山间峡谷形成鲜明对比，

小说氛围由此发生变化，情节也由此发生转折。

- C. 小说插入了对喝酒的瑞士人、客栈女招待、伐木工人等人物的描写，这符合主人公在客栈小憩时的观察，也为小说增添了更真切的故事背景。
- D. 小说主旨与《老人与海》较为接近，都是通过描写人挑战大自然或者投身不甘平庸的冒险生活，来塑造海明威式的“硬汉”形象。

8. 两人在喝完酒离开客栈前有一段一再相约的对话。请结合上下文分析对话者的心理。

9. 海明威的“冰山”理论将文学作品同冰山类比，他说：“冰山在海面移动很庄严宏伟，这是因为它只有八分之一露在水面上。”本小说正是只描写了这露出水面的八分之一。请据此简要说明本小说的情节安排及其效果。

二、【2020年高考新课标II卷】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7~9题。

书匠（节选）

葛亮

秋天的时候，父亲接到了小龙的电话。

小龙说，毛羽，这个老董，差点没把我气死。

父亲问他怎么回事。

他说，馆里昨天开了一个古籍修复的研讨会，请了许多业界有声望的学者。我好心让老董列席，他竟然和那些权威叫起了板。说起来，还是因为馆里来了本清雍正国子监刊本《论语》，很稀见。可是书皮烧毁了一多半，给修复带来很大难度。省外的专家，都主张将整页书皮换掉。没承想老董跟人家轴上了，说什么“不遇良工，宁存故物”，弄得几个专家都下不了台。其中一个，当时就站起身要走，说，我倒要看看，到哪里找这么个“良工”。老董也站起来，说，好，给我一个月，我把这书皮补上。不然，我就从馆里走人，永远离开修书行。你说说看，仪器做了电子配比都没辙。你一个肉眼凡胎，却要跟自己过不去，还立了军令状。毛羽，再想保他，我怕是有心无力了。

父亲找到老董，说，董哥，你怎么应承我的？

老董不说话，闷着头，不吱声。

父亲说，你回头想想，当年你和夏主任那梁子，是怎么结下的。你能回来不容易，为了
一本书，值得吗？

老董将手中那把乌黑发亮的竹起子，用一块绒布擦了擦，说，值得。

后来，父亲托了丝绸研究所的朋友，在库房里搜寻，找到了一块绢。这块绢的质地和经
纬，都很接近内府绢。但可惜的是，绢是米色的。

老董摸一摸说，毛羽，你是帮了我大忙。剩下的交给我。我把这蓝绢染出来。

父亲说，谈何容易，这染蓝的工艺已经失传了。

老董笑笑，凡蓝五种，皆可为靛。《天工开物》里写着呢，无非“菘、蓼、马、吴、苋”。
这造靛的老法子，是师父教会的。我总能将它试出来。

此后很久，没见着老董，听说这蓝染得并不顺利。老董家里，沙发套和桌布、窗帘，都
变成了靛蓝色。这是让老董拿去当了实验品。

中秋后，我照旧去老董家练书法。父亲拎了一笼螃蟹给他家。老董说，毛羽，今天放个
假。我带孩子出去玩玩。

老董穿了一件卡其布的工作服，肩膀上挎了个军挎。父亲笑笑，也没有多问，只是让我
听伯伯的话。

老董就踩着一辆二十八型的自行车，带着我，穿过了整个校园。老董踩得不快不慢，中
间经过了夫子庙，停下来，给我买了一串糖葫芦。我问老董，伯伯，我们去哪里啊？

老董说，咱们看秋去。

也不知骑了多久，我们在东郊一处颓败的城墙处停住了。

这里是我所不熟悉的南京。萧瑟、空阔，人烟稀少，但是似乎充满了野趣。沿着水塘，
生着许多高大的树。枝叶生长蔓延，彼此相接，树冠于是像伞一样张开来。我问，这是什么
树？

老董抬着头，也静静地看着，说，橡树。

老董说，这么多年了。这是寿数长的树啊。

老董说，我刚刚到南京的时候，老师傅们就带我到这里来。后来，我每年都来，有时候自己来，有时和人结伴。有一次，我和你爷爷一起来。

你爷爷那次带了画架，就支在那里。老董抬起胳膊，指了指一个地方。那里是一人高的芦苇丛，在微风中摇荡。

你爷爷说，这是个好地方，有难得的风景啊。

他说这个话，已经是三十年前了。

老董的目光，渐渐变得肃穆。他抬起头，喃喃说，老馆长，我带您的后人来了。

我问，伯伯，我们来做什么呢？

老董俯下身，从地上捡起一个东西，放在我手里。那东西浑身毛刺刺的，像个海胆。

老董说，收橡碗啊。

我问，橡碗是什么呢？

老董用大拇指，在手里揉捏一下，说，你瞧，橡树结的橡子，熟透了，就掉到地上，壳也爆开了。这壳子就是橡碗。

这时候，忽然从树上跳下来个毛茸茸的东西。定睛一看，原来是一只松鼠。它落到了地上，竟像人一样站起了身，前爪紧紧擒着一颗橡子。看到我们，便慌慌张张地跑远了。

老董说，它也识得宝呢。

我问，橡碗有什么用呢？

老董这才回过神，说，捡回去洗洗干净，在锅里煮到咕嘟响，那汤就是好染料啊。哪朝哪代的旧书，可都补得赢喽。我们这些人啊，一年也盼中秋，不求分月饼吃螃蟹，就盼橡碗熟呢。

我听了恍然大悟，说，原来是为了修书啊，那咱们赶快捡吧。

老董到底把那块蓝绢染出来了。据说送去做光谱检测，色温、光泽度与成分配比率，和

古书的原书皮相似度接近百分之九十。也就是说，基本完美地将雍正年间的官刻品复制了出来。

因为本地一家媒体的报道，老董成了修书界的英雄。图书馆要给老董转正，请他参与主持修复文澜阁《四库全书》的工作，老董摇摇头，说，本来，还是原来那样吧，挺好。

(有删改)

7. 下列对本文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不正确的一项是（ ）
 - A. 小龙与“我”父亲毛羽的电话，既介绍了本文故事发生的起因，表现了书匠老董的性格，也为情节的发展做了铺垫。
 - B. “老董穿了一件卡其色的工作服，肩膀上挎了个军挎”，“踩着一辆二八型的自行车”，是老董生活现状、职业习惯的表现。
 - C. 小松鼠跳到地上，“像人一样站起了身，前爪紧紧擒着一颗橡子”，渲染了此处的生机与野趣，烘托了老董的童心与快乐。
 - D. “仪器做了电子配比都没辙”，老董却用传统工艺修复了罕见典籍，说明在科技发达的今天，传统技艺仍有用武之地。
8. 本文画线部分表达了老董怎样的心情？请结合本文简要分析。
9. 老董的匠人精神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请结合本文简要分析。

三、【2020年高考新课标III卷】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7~9题。

记忆里的光

蒋子龙

我八岁才第一次见到火车。1949年初冬，我正式走进学校，在班上算年龄小的。一位见多识广的大同学，炫耀他见过火车的经历，说火车是世界上最神奇、最巨大的怪物，特别

是在夜晚，头顶放射着万丈光芒，喘气像打雷，如天神下界，轰轰隆隆，地动山摇，令人胆战心惊。许多同学都萌生了夜晚去看火车的念头。

一天晚上，真要付诸行动了，却只集合起我和三个大一点的同学。离我们村最近的火车站叫姚官屯，十来里地，当时对我来说，就像天边儿一样远。最恐怖的是要穿过村西一大片浓密的森林，里面长满奇形怪状的参天大树。森林中间还有一片凶恶的坟场，曾经听的所有鬼故事，几乎都发生在那里面，即便大白天我一个人也不敢从里面穿过。进了林子以后我们都不敢出声了，我怕被落下，不得不一路小跑，我跑他们也跑，越跑就越瘆得慌，只觉得每根头发梢都竖了起来。当时天气已经很凉，跑出林子后却浑身都湿透了。

好不容易奔到铁道边上，强烈的兴奋和好奇立刻赶跑了心里的恐惧，我们迫不及待地将耳朵贴在道轨上。大同学说有火车过来会先从道轨上听到。我屏住气听了好半天，却什么动静也听不到，甚至连虫子的叫声都没有，四野漆黑而安静。一只耳朵被铁轨冰得太疼了，就换另一只耳朵贴上去，生怕错过火车开过来的讯息。铁轨上终于有了动静，嘎登嘎登……由轻到重，由弱到强，响声越来越大，直到半个脸都感觉到了它的震动，领头的同学一声吆喝，我们都跑到路基下面去等着。

渐渐看到从远处投射过来一股强大的光束，穿透了无边无际的黑暗，向我们扫过来。光束越来越刺眼，轰隆声也越来越震耳，从黑暗中冲出一个通亮的庞然大物，喷吐着白气，呼啸着逼过来。我赶紧捂紧耳朵睁大双眼，猛然间看到在火车头的上端，就像脑门的部位，挂着一个光芒闪烁的图标：一把镰刀和一个大锤头。

领头的同学却大声说是镰刀斧头。

且不管它是锤是斧，那把镰刀让我感到亲近，特别地高兴。农村的孩子从会走路就得学着使用镰刀，一把磨得飞快、使着顺手的好镰，那可是宝贝。火车头上还顶着镰刀锤头的图标，让我感到很特别，仿佛这火车跟家乡、跟我有了点关联，或者预示着还会有别的我不懂的事情将要发生……

十年后，我以第一名的成绩入伍，进入海军制图学校，毕业后成为海军制图员，接受的第一批任务就是绘制中国领海图，并由此结识了负责海洋测量的贾队长。贾队长有个破旧的土灰色挎包，缝了又缝，补了又补，唯一醒目的是用红线绣的镰刀锤头图案。

既然已经站在了军旗下，自然也希望有一天能站在镰刀锤头下，我对这个图案有一种特

殊的亲近和敬意。于是就想用自己的新挎包跟他换。不料贾队长断然拒绝，他说这个挎包对他有特殊的纪念意义，目前还有很重要的用途，绝不能送人。有一次他在测量一个荒岛时遇上了大风暴，在没有淡水没有干粮的情况下硬是坚持了十三天，另外的两个测绘兵却都牺牲了。他用绳子把自己连同图纸资料和测量仪器牢牢地捆在礁石上，接雨水喝，抓住一切被海浪打到身边的活物充饥……后来一位老首长把这个挎包奖给了他。

贾队长答应在我回家探亲的时候可以把挎包借给我，但回队时必须带来一挎包当地的土和菜籽、瓜子或粮食种子。原来他每次出海测量都要带一挎包土和各样的种子，有些岛礁最缺的就是泥土。黄海最外边有个黑熊礁，礁上只驻扎着一个雷达兵，一个气象兵，一个潮汐兵，他们就是用贾队长带去的土和种子养活了一棵西瓜苗，心肝宝贝般地呵护到秋后，果真还结了个小西瓜，三个人却说什么也舍不得吃……

又过了几年，我复员回到工厂干锻工。锻工就是打铁，过去叫“铁匠”。虽然大锤换成了水压机和蒸汽锤，但往产品上打钢号、印序号，还都要靠人来抡大锤。我很快就喜欢上了打铁，越干越有味道，一干就是十年。在锻钢打铁的同时，也锻造了自己，改变了人生，甚至成全了我的文学创作。我成了民间所说的“全科人”：少年时代拿镰刀，青年当兵，中年以后握大锤。对镰刀锤头有了一种说不出的特殊感情。

(有删减)

7. 下列对本文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不正确的一项是（ ）
- A. 贾队长不肯把旧挎包送人，是因为这个挎包关联着他人生中难以忘怀的一段经历，不仅具有特殊的意义，也是他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精神寄托。
- B. 尽管“我”的情感体验在各段落中表现不同，但连缀在一起，就将“我”对镰刀锤头图案“说不出的特殊感情”巧妙地“说”了出来。
- C. 本文借对火车、挎包、铁锤等寻常事物的记述，有意形成一种朴实无华的文体风格，暗示正是这些寻常事物成全了“我”的文学创作。
- D. 文章寓象征于写实，喷吐着白气、冲破黑暗呼啸而来的火车，既是写实的，也是象征的，它象征着伟大的力量、崭新的时代。
8. 作者对儿时看火车经历的叙述很有层次感，请结合作品具体分析。

9. 从文章谋篇布局的角度，分析题目“记忆里的光”是如何统摄全文的。

四、【2020年高考江苏卷】阅读下面的作品，完成12~14题。

少男

刘庆邦

春节刚刚过去，地上还到处能看到破碎的炮屑。人们见面互相说的是“年又跑远了”之类的话，散布的是失落的空气。

河生两只手往两只袄袖筒里互相一插，靠在院墙外的一颗苦楝树下。从远处很难分辨出他的实际年龄，只有走近了才会看清，他不过是个十二三岁的男孩子。他鼻子饱饱的，脸蛋儿鼓鼓的，一切还没真正长开，只是他的眼神有些忧郁。

他刚刚听说了姐姐定亲的事，姐姐定亲，就意味着姐姐将变成别人家的人，这是河生不大容易接受的。河生是家里的长子，父亲去世后，在母亲的郑重提议下，户主换上了他的名字，从此他开始长心了，有事无事蹙着眉头。在弟弟妹妹眼中，他俨然一副小父亲的样子。

河生从刚会走路时，就由姐姐领着他玩。姐姐教他上树摘果，下河摸鱼。若是谁敢欺负他，姐姐跃起来就跟人家厮打。他到了上学年龄，母亲就不许姐姐再上学，姐姐很快就理解了。姐姐退学后，天天到地里薅草，并用卖干草的钱补贴家用，或留着给河生交学费。姐姐定亲的事让他情绪低落，沉闷，还有一些伤感。姐姐不定亲就不行吗？干嘛非要定亲呢？

后来，河生偶尔听人说姐姐对象是河对岸那个村的，他还记住了他的名字。河生觉得那人的名字生硬蹩脚的很，他在心里发誓，只承认姐姐，绝不承认姐夫。

夏天的一个午后，河生跟同村的一帮人去河里摸鱼。到了河边，河生犹犹豫豫，没有下水。不知为什么，他总是有些担心，担心那个人会突然从逮鱼的队伍里冒出来。真是怕鬼有鬼，他听到了有人喊那个人的名字。那个人果然出现了！不仅出现了，还捕到了一条很大的黑鱼。河生赶紧躲到了一丛蓖麻下面的阴影里去了，他害怕有人看到他，对他说：“河生，你看，那个捉到黑鱼的人就是你姐夫。”那样他会无地自容的。嘈杂的人群渐渐远去，河生还呆呆地站在蓖麻下不动。他热得满脸通红，胸口出了不少汗。说实在话，那个人个头不低，

身体结实，可是他就是受不了。他没想过姐姐应该和什么样的人定亲，也许配得上姐姐的人还不存在，反正不是像捉黑鱼的人这样的。

回到家，姐姐问了一句：逮鱼的有没有外村的人。河生一声不吭，装作没有听见姐姐的话，装作被太阳晒得有些头蒙，躺在床上闭着眼，连嗯一声也没嗯。过了一会，河生悄悄起来，从窗户里侧往外一看，姐姐正独自坐在树荫下面的小凳子上出神，姐姐摘下一片石榴叶，手捏着含在嘴边，一副不辨榴叶是何叶的样子。河生想，他对姐姐做得是不是过分。他有些后悔，有心跟姐姐说一句话，又想不起说什么好，只好蔫蔫地回到床上，真的睡去了。

姐姐向母亲建议，给河生做一条洋布裤子。河生说不要，连姐姐还没舍得做一条洋布裤子，他怎么好意思花家里的钱呢？姐姐又说，学校里那么多女同学，别人家笑话呢。布买回来，姐姐比着河生的身体裁好，一针一线地缝制。河生看见姐姐缝裤子，想起姐姐说的关于女同学的话，心里悄悄泛起一种从未有过的东西，有些柔软，有些滋润，还有漫无边际的忧愁……

到了秋后，原来跟姐姐订亲的那个小伙子，到外地参加工作了一段时间后，让家里人替他退亲。起初，河生并不知道退亲的事，只是发现姐姐做好了饭，却不吃，在母亲的再三劝说下，才端起饭碗，却在刚端起碗的时候，眼泪就涌出来。在听准了退亲的事之后，他就像被当头砸了一砖头，头发空，腿发软，小脸顿时变得苍白。河生觉得，这件事不仅对姐姐是一个侮辱，对母亲、对他、对他们全家都是一个严重的耍弄和侮辱。姐姐是天下最好的姐姐，他不明白竟有人这样无理地对待姐姐，实在让人愤恨。河生真想为姐姐出这口气，出气找不到对象，他就转向了委屈。他无端地想，父亲去世后，一切责任都是他这个长子担着，他这个长子当的是什么！

这回轮到河生不吃饭了。母亲问他心里到底有什么事，他只说不饿，不想吃。母亲气得要打他，没打成，自己先哭了。母亲哭的时候提到了父亲，对父亲有所埋怨，说他们父亲要是还活着她哪至于遭这么大的罪。

河生的委屈是一个大包，母亲的话把他的委屈捅破了，他虽然咬着牙对自己说，我是长子，我不哭，可他到底没能咬住，嗷的一声就哭倒在地。

他哭了一会就不哭了，他心里突然升起一个庄严的念头：从今以后，我要好好读书……

(选自《山花》1997年第1期，有删改)

12. 下列对小说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赏析不正确的一项是（ ）

- A. 小说第一段中“失落的空气”，既指人们对年节氛围渐淡的失落，同时也暗示了河生听说姐姐订亲之事后的失落心情。
- B. 母亲在父亲去世后将户主名字换成了河生，这一情节说明母亲深受传统观念的影响，也表明她对河生寄予了厚望。
- C. 在看到“那个人”逮到黑鱼后，河生躲了起来，这是因为河生不喜欢“那个人”，也因为自己没有逮到鱼而感到自卑。
- D. 小说在刻画河生的形象时，着重描写了他丰富的内心世界，反映了他细腻的情感变化，展现了他的成长过程。

13. 请简要分析姐姐这一人物形象。

14. 请探究小说结尾画线句中作者的情感态度。

五、【2020 年高考天津卷】阅读下面的文章，完成 18~22 题。

线条之美

梁衡

我第一次对线条感兴趣，是有人送我一个细长的瓶子，里面装着一种很名贵的牡丹油。但我“买椟还珠”，目不见油，竟被这个瓶子惊呆了。它的设计非常简洁，并没有常见的鼓肚、细腰、高脚、束口等扭扭捏捏的俗套。如果把瓶盖去掉，就剩下左右两条对称的弧线。但这线条的干净，让你觉得是窗前的月光，空明如水；或是草原深处的歌声，直飘来你的心底。我神魂颠倒，在手中把玩、摩挲不停。工作时置于案头，常会忍不住抬头看两眼。

初中学几何时就知道，空间中先有一个点；点一动，它的轨迹就生成了一条线。所谓轨迹者，只是我们的想象，或者是一物划过之后，在我们的脑海里的视觉驻留。原来这线条的美正在似有似无之间，是自带几分幻美的东西。主客交融，亦幻亦真，天光云影，想象无穷。正是因了它的来无踪，去无影，永不停，却又永无结果，也就让你永不会失望。线条，一种

虚幻的、没有穷尽的，可以寄托我们任何理想、情感和审美的美。

点动生线，线动生面，在大千世界里，这线永处于一种过渡之中。当它静卧于纸面时就含而不露，或如枪戟之威，或如少女之娴；而一旦横空出世，就如羽镝之鸣，星过夜空。这线内藏着无尽的势能与动能。所以中国画的白描，不要颜色，也不要西画的透视、光影，只需一根线，就能表现出人物的喜怒哀乐，山水的磅礴雄浑。那线的起落、走势、轻重、弯曲等，居然能分出几十种手法，灵动地捕捉各种美感。叶落霜天，花开早春，大河狂舞，烈马嘶鸣。确实在大自然中，从天边群山的轮廓，到眼前的一片树叶、一枚花瓣，都是曲线的杰作。无论平面还是立体的艺术，一线便可定格一个美丽的瞬间，同时也吐纳着作者内心的块垒。曹植的《洛神赋》：“翩若惊鸿，婉若游龙……髣髴兮若轻云之蔽月，飘飖兮若流风之回雪……秾纤得衷，修短合度。肩若削成，腰如约素。”简直是一幅美人线描图。张岱的名篇《湖心亭看雪》写雪后西湖的风景，“天与云与山与水，上下一白。湖上影子，惟长堤一痕、湖心亭一点、与余舟一芥，舟中人两三粒而已。”你看一痕、一点、一芥、一粒，虽是文字，作者却如画家一般纯熟地运用了点和线的表现手法。

线条既然有这样的魔力，便为所有艺术之不可或缺，或者算是艺术之母了吧。最典型的是书法艺术，洗尽铅华，只剩了白纸上一丝黑线的游走。那飞扬狂舞的草书，漏痕、飞白、悬针、垂露等等，恨不能将人间所有的线条式样收来，再融入作者的情感，飞墨于纸。或如晴空霹雳，或如灯下细语。就这样牵着人的神经，几千年来书不完、变无穷、说不够、赏不尽。再如舞蹈，一个舞蹈家的表演实际上是无数条曲线在空间做着力与势、虚与实、有与无的曼妙组合，不停地在我们的脑海里形成视觉的叠加。正如纸上绝不会有两幅相同的草书，台上也绝不会有两个相同的舞姿。这永不休止的奇幻变化，怎么能不教你的神经止不住地兴奋呢。至于音乐，那是声音加时间的艺术，是不同声音的线条在不同时间段上的游走，轻轻地按摩着我们的神经，形成听觉上的驻留。所谓余音绕梁，三日不绝。其实那梁上绕着的是些乐谱的彩色线条。

线条魅力的最高体现在于我们的人体。人，除作为生产力的第一要素外，还是世间高贵的审美对象。郭兰英唱：“姑娘好像花一样，小伙心胸多宽广。”奚秀兰唱：“阿里山的姑娘美如水呀，阿里山的少年壮如山。”这些都是在说他们身上阴柔至美或阳刚至强的线条。于是就专门产生了美术界的人体绘画、摄影、雕塑，舞台上的舞蹈、戏剧、模特，竞技场上的体操、健美、杂技等等。这些都是人对自身形体线条的欣赏、开发与利用。

线的魅力不止于具体的人或物，还常常注入主观精神，可囊括一个时代，代表一个地域，成了一个国家或一段历史的符号。秦篆、汉隶、魏碑、唐楷，还有春秋的金文、商代的甲骨，这每一种字体的线条，就是贴在那个朝代门楣上的标签。新中国成立之初，林徽因受命参与设计国徽与人民英雄纪念碑的浮雕。其时她已重病在身，研究出方案后便让学生去画草图。一周之后交来作业，她只看了一眼，便大声说：“这怎么行？这是康乾线条，你给我到汉唐去找，到霍去病墓上去找。”多年前，当我初读到这段资料时就奇怪，只用铅笔在白纸上勾出的一根细线，就能看出它是康熙、乾隆，还是大汉、盛唐？带着这个疑问，我终于在去年有缘亲到霍去病墓上走了一趟。那著名的《马踏匈奴》，还有石牛、石马等作品，线条拙朴、雄浑、苍凉，虽时隔两千年，仍然传递着那个时代的辉煌、开放、不拘一格与国家的强盛。康乾时期中国的封建社会已是强弩之末，线条繁缛奢华，怎能表现当时新中国的如日初升呢？

美哉！博大精深的线条。

（选自《人民日报》，有删节）

18. 下列对文章的理解与分析，不恰当的两项是（ ）

- A. 第一段中“买椟还珠”加引号，语带自嘲，强调了礼物的珍费，突出了朋友所赠之物带给“我”的惊艳感受。
- B. 第三段谈到中西方绘画技法，突出了中国画白描技法中线条的丰富表现力，语气中含有对中国文化的自豪感。
- C. 文章引用《洛神赋》文句，意在赞美曹植的艺术想象力，丰富了线条美的内涵，增添了本文的文化韵味。
- D. 文中写了舞蹈和音乐两种艺术形式，通过线条在空间里的组合和在时间中的游走来阐释线条奇幻的动态之美。
- E. 全文从“物”“人”“理”等方面组织材料，由实入虚，脉络清晰，思路严谨，内容丰富，繁而不乱。

19. 请赏析文中画线句子。

20. 文末引入林徽因的故事有何效果？

21. 纵观全文，线条对创造美有哪些作用？

22. 请参照《线条之美》的审美角度点评下面这首描写劳动者的小诗。

脊 梁

罗长城

一条力的弧线，

一道破土的犁圈，

一条飞来的彩虹，

一架厚的青峦。

六、【2020年山东省高考语文试卷（新高考全国Ⅰ卷）】阅读下面的作品，完成6~9题。

建水记^[注]（之四） 于坚

看哪，这原始之城，依然像它被创造出来之际，藏在一座朱红色的、宫殿般的城楼后面，“明洪武二十年建城。砌以砖石，周围六里，高二丈七尺。为门四，东迎晖，西清远，南阜安，北永贞。”（《建水县志》）如果在城外20世纪初建造的临安车站下车，经过太史巷、东井、洗马塘、小桂湖……沿着迎晖路向西，来到迎晖门，穿过拱形的门洞进城，依然有一种由外到内，从低到高，登堂入室，从蛮荒到文明的仪式感，似乎“仁者人也”是从此刻开始。

高高在上的是朝阳、白云、鸟群、落日、明月、星宿，而不是摩天大楼。一圈高大厚实的城墙环绕着它，在城门外看不出高低深浅，一旦进入城门，扑面而来的就是飞檐斗拱、飞阁流丹、钩心斗角、楼台亭阁、酒旌食馆、朱门闾巷……主道两旁遍布商店、酒肆、庙宇、旅馆……风尘仆仆者一阵松弛，终于卸载了，可以下棋玩牌了，可以喝口老酒了，可以饮茶了，可以闲逛了，可以玩物丧志了，可以一掷千金了，可以浅斟低唱了，可以秉烛夜游了……忽然瞥见“小楼一夜听春雨，深巷明朝卖杏花”那类女子——建水的卖花女与江南的不尽相同，这边的女性身体上洋溢着一种积极性，结实、健康、天真——正挑着一担子火红

欲燃的石榴，笑呵呵地在青石铺成的街中央飘着呢。不免精神为之一振，先去买几个来解渴。

街面上，步行者斜穿横过，大摇大摆，扶老携幼，走在正中间，俨然是这个城的君王。满大街的雕梁画栋、摊贩食廊、耄耋之辈……令司机们缩头缩脑，不敢再风驰电掣。城门不远处就是有口皆碑的临安饭店，开业都快七十年了，就像《水浒传》里描写过的那种。铺面当街敞开，食客满堂，喝汤的喝汤，端饭的端饭，动筷子的动筷子，晃勺子的晃勺子，干酒的干酒，嚼筋的嚼筋，吆五喝六，拈三挑四，叫人望一眼就口水暗涌，肚子不饿也忍不住抬腿跨进去。拖个条凳坐下，来一盘烧卖！这家烧卖的做法是明代传下来的，肥油和面，馅儿是肉皮和肉糜。大锅猛蒸，熟透后装盘，每盘十个，五角一个。再来一土杯苞谷酒，几口灌下去，夹起一枚，蘸些建水土产的甜醋，送入口中，油糜轻溢，爽到时，会以为自己是条梁山泊好汉。

临安饭店后面，穿过几条巷子走上十分钟，就是龙井菜市场，那郑屠、张屠、李屠、赵屠……正在案上忙着呢。如果是七月的话，在某个胡同里走着，忽然会闻见蘑菇之香，环顾却是老墙。墙头上挂着一窝大黄梨。哪来的蘑菇耶？走，找去，必能在某家小馆的厨房里找到，叫做干巴菌，正闪亮亮的，在锅子中间冒油呢。这临安大街两边，巷子一条接一条流水般淌开去。在电子地图上，这些密密麻麻的小巷是大片空白，电子地图很不耐烦，只是标出一些大单位的地点和最宽的几条街，抹去了建水城的大量细节，给人的印象，似乎建水城是个荒凉的不毛之地。其实这个城毛细血管密集，据统计，建水城 3.3 平方公里的范围内有 30 多条街巷，550 多处已经被列为具有保护价值的文物性建筑，这是很粗疏的统计。许多普通人家雕梁画栋的宅子、无名无姓的巷道并不在内。在巷子里面，四合院、水井、老树、门神、香炉、杂货铺、红糖、胡椒、土纸、灶房、明堂、照壁、石榴、苹果、桂花、兰草、绵纸窗、凉粉、米线、青头菌、炊烟、祖母、媳妇、婴孩、善男信女、市井之徒、酒囊饭袋、闲云野鹤、翩翩少年、三姑六婆、环肥燕瘦、虎背熊腰、花容月貌、明眸皓齿、慈眉善目、鹤发童颜……此起彼伏，鳞次栉比。

在这个城里，有个家的人真是有福啊。他们还能够像四百年前的祖先们那样安居乐业，不必操心左邻右舍的德行，都是世交啦。有一位绕过曲曲弯弯的小巷，提着在龙井市场买来的水淋淋的草芽（一种建水特有的水生植物，可食，滚油翻炒数秒起锅，甜脆）、莴笋、茄子、青椒、豆腐、毛豆、肉糜、茭瓜……一路上寻思着要怎么搭配，偶尔向世居于此的邻居熟人搭讪，彼此请安。磨磨蹭蹭到某个装饰着斗拱飞檐门头的大门前（两只找错了窝的燕子拍翅逃去），咯吱咯吱地推开安装着铜质狮头门环的双开核桃木大门，抬脚跨过门槛。绕过

照壁，经过几秒钟的黑暗，忽然光明大放，回到了曾祖父建造的花香鸟语、阳光灿烂的天井。从供销社退休已经三十年的祖母正躺在一把支在天井中央的红木躺椅上，借着一棵百年香樟树的荫庇瞌睡呢。

(有删改)

[注]建水：县名。在云南省，旧称临安。

6. 下列对本文相关内容的理解。不正确的一项是（ ）

- A. 文章引用《建水县志》的记载，将今日建水与其“原始之城”的风貌关联起来，写的是建水绵延不断的历史传承。
- B. 文意以“仁者人也”来承接并形容进城的“仪式感”，是借儒家经典语句来观照城的规划与人的活动，凸显建水保有传统的人文气息。
- C. 文章引用诗句“深巷明朝卖杏花”是由街头所见引起的诗意联想，意在转向描写建水女子的“结实、健康、天真”。
- D. 文章以《水浒传》中的相关描写来类比临安饭店食客满堂的场面，是借梁山好汉的形象来展现建水人性格中的粗犷不羁。

7. 下列对本文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不正确的一项是（ ）

- A. 文章以“看哪”开头，确定了全文的描写角度，即始终以一个导游者的旁观视角来铺叙建水城，使叙述语调显得既热情又客观。
- B. 文章写“电子地图很不耐烦”地忽略了建水毛细血管一样密集的巷子，这种表述意在强调建水的巷子丰富生动，只有通过实地游走方可感知。
- C. 文章最后一段写归家，提及“曾祖父”“祖母”，并以“香樟树的荫庇”作结，意在说明普通人家一代代的平凡生活蕴含着生生不息的文化传承。
- D. 文章最显著的文字特点是常常大量堆叠同类词语或词组，以此形成繁复恣肆的修辞效果，同时也表现了物阜民安的世俗生活气象。

8. 本文记建水城时，在饮食描写上花费了大量笔墨，对此你如何理解？

9. 本文采用空间和时间两条线索行文，请分别加以简析。

七、【2020年高考浙江卷】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0~13题。（20分）

雪

[苏]康斯坦丁·帕乌斯托夫斯基

彼得洛芙娜搬来一个月后，波塔波夫老人就去世了。这座房子里就剩下彼得洛芙娜和她的女儿瓦丽娅。

这座只有三个房间的小屋坐落在山上，小屋后面是一座凋零的花园。

离婚后的彼得洛芙娜离开莫斯科以后，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都不习惯这座空旷的小城。可是回莫斯科已经不可能了。她在这座小城的军医院找了事做，受伤的心也就暂时安定下来了。

渐渐地，她有点喜欢上这座小城了，喜欢上了这小城冬日里洁白、温柔的雪。她渐渐习惯了小屋里摆放着的那架走了调的钢琴，习惯了挂在墙上的那些业已发黄的照片。

她知道老人有一个儿子，如今正在黑海舰队上服役。桌上有一张他的照片。有时，她会拿起他的照片，端详一番，她总是隐约觉得似乎见过他，可是，是在哪里呢？是什么时候的事呢？

水兵那双安详的眼睛仿佛在问：“喂，怎么样？难道您真的想不起来，我们是在哪里相会的吗？”

冬天到来之后，陆续有写给波塔波夫老头的信寄来。彼得洛芙娜把这些信都叠放在书桌上。有一天夜里，她醒了过来。窗外的白雪发出昏暗的光亮。她点燃桌上的蜡烛，小心地抽出一封信，拆开了信封，环顾了片刻，便读了起来。

“亲爱的老爷子，”她念道，“我从战场上下来已经在医院里躺了一个月了。伤不是很重。总的来说，伤快要养好啦。”

“爸爸，我常常想起你，”她接着念下去，“我也常常想起我们家这座小屋，但这些离我似乎都非常遥远。我只要一闭上眼睛，立刻就会看到：我好像正在推开小门，走进花园。这是在冬天，白雪皑皑，可是通向那座旧亭子的小径被清扫得干干净净，钢琴当然已经修好啦，

你把那些螺旋状的蜡烛插在了烛台上。钢琴上摆着的还是那些曲谱：《黑桃皇后》序曲和抒情曲《为了遥远的祖国的海岸……》。门上的铃还响吗？我走的时候还是没来得及把这修好。我难道还能再见到这一切吗？我明白，我在保卫的不仅是整个国家，也在保卫这个国家里的每一个角落，包括我们家的花园小屋。

“我出院后，会有一个很短的时间回家探亲。我还不能确定。不过最好别等。”

她思忖，或许就在这两天内，这个陌生人就会从前线回来。

一大早，彼得洛芙娜就吩咐瓦丽娅拿起木铲去清理通向山坡上那座亭子的小径。这座亭子已经非常破旧了。彼得洛芙娜修理好了门铃，她按了按门铃，门铃响了起来，声音很大。她显得格外精神，面色绯红，说话嗓门特别大。她从城里请来了一位老技师，他修好了钢琴，说这确是一架好钢琴。

老技师走了之后，彼得洛芙娜小心翼翼地从抽屉翻找出一包粗粗的螺旋状蜡烛。她把蜡烛插到了钢琴架上的烛台上。晚上，她点燃蜡烛，坐到钢琴前，顿时，整个房子都充满了音乐声。

还在火车上，波塔波夫中尉就算好了，留给他待在父亲那儿的时间不超过一昼夜。火车是下午到达小城的。就在车站，中尉从认识的站长那儿了解到，父亲已经在一个月前去世了，如今在这座屋里住着的是一个带着女儿从莫斯科来的陌生的女歌唱家。站长建议中尉就别回家去了。

中尉沉默了一会，说了声“谢谢”，便走了出去。站长看着他的背影，摇了摇头。

穿过小城，一片暮霭中，波塔波夫终于走到了房子跟前。小心翼翼地打开小门，可是小门还是咯吱地响了一声。花园仿佛抖动了一下。树枝上有雪花簌簌飘落，沙沙作响。他环视四周。雪地里，一条已打扫干净的小径通向旧亭子，他不知不觉地走到了亭子里，把手放在年代已久的栏杆上。远方，森林的尽头，天空雾蒙蒙一片，呈现出粉红色的霞光，大概是月亮在云层后面慢慢升起的缘故。

“怎么会是这样？”波塔波夫一脸茫然，轻声地自言自语道。

不知是谁小心翼翼地拍了拍波塔波夫的肩膀。他回过头去。在他身后站着一位年轻的女人。“进屋吧，别在这站着。”女人轻轻说。波塔波夫一言不发。女人拽着他的袖口，沿着打

扫干净的小径走向小木屋。快到台阶的时候，波塔波夫停了下来，感到喉咙里一阵痉挛，几乎喘不上气来。女人还是那样轻柔地说道：“没关系。请您别拘束。很快就会过去的。”

他进了屋子。整个晚上波塔波夫都无法消除一种奇怪的幻觉，仿佛他处在一种飘然的、影影绰绰的，但却十分真实可靠的梦境中。钢琴、蜡烛……屋子里的一切都如他当初想看见的一样。

彼得洛芙娜坐到钢琴前，小心翼翼地弹奏了几曲，转过身，对波塔波夫说：

“我觉得我好像在哪儿见过您。”

“也许吧，”波塔波夫答道，“不过，想不起来啦。”

几天之后，彼得洛芙娜收到了波塔波夫写来的信。

“我当然记得我们是在哪里相逢的，”波塔波夫写道，“可是我不想在家里对您说。您还记得1927年在利瓦季亚吗？在一条小道上，我只看了您一眼，您的倩影就永远刻在了我脑海里。当我看着您的背影远逝，我就知道，您是会让我的一生发生改变的人。可我当时不知为什么就是没有追上去。在这条小道上，我只看了您一眼，就永远失去了您。不过，生活看来对我还是很宽厚的，让我又遇上了您。如果能有一个美满的结局，如果您需要我的生命，那它当然是属于您的。”

彼得洛芙娜放下手中的信，两眼朦胧地望着窗外那白雪皑皑的花园，低声说道：

“天呐，我从来没有去过利瓦季亚！从来没有！可是，现在这还有什么意义吗？该不该让他知道这一点呢？或者干脆欺骗一下我自己吧！”

她捂住自己的双眼，笑了起来。

1943年（有删改）

10. 赏析文中画线部分的语言特点。

11. 简析彼得洛芙娜这一人物形象。

12. 作者用了哪些手法使小说结构紧凑？

13. 钢琴的修复在作品中有哪些寓意？试加以分析。

十年真题分类汇编（2010—2019）语文

专题 03 文学类文本阅读

题型一、小说阅读 1

题型二、散文阅读
题型一、小说阅读 123

题型一、小说阅读

1.（2019·新课标I卷·T7~9）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7~9题。

理水（节选）

鲁迅

当两位大员回到京都的时候，别的考察员也大抵陆续回来了，只有禹还在外。他们在家里休息了几天，水利局的同事们就在局里大排筵宴，替他们接风。这一天真是车水马龙，不到黄昏时候，主客就全都到齐了，院子里却已经点起庭燎来，鼎中的牛肉香，一直透到门外虎贲的鼻子跟前，大家就一齐咽口水。酒过三巡，大员们就讲了一些水乡沿途的风景，芦花似雪，泥水如金，黄鳝膏腴，青苔滑溜……等等。微醺之后，才取出大家采集了来的民食来，都装着细巧的木匣子，盖上写着文字，有的是伏羲八卦体，有的是仓颉鬼哭体，大家就先来赏鉴这些字，争论得几乎打架之后，才决定以写着“国泰民安”的一块为第一，因为不但文字质朴难识，有上古淳厚之风，而且立言也很得体，可以宣付史馆的。

局外面也起了一阵喧嚷。一群乞丐似的大汉，面目黧黑，衣服破旧，竟冲破了断绝交通的界线，闯到局里来了。卫兵们大喝一声，连忙左右交叉了明晃晃的戈，挡住他们的去路。

“什么？——看明白！”当头是一条瘦长的莽汉，粗手粗脚的，怔了一下，大声说。

卫兵们在昏黄中定睛一看，就恭恭敬敬的立正，举戈，放他们进去了。

局里的大厅上发生了扰乱。大家一望见一群莽汉们奔来，纷纷都想躲避，但看不见耀眼的兵器，就又硬着头皮，定睛去看。头一个虽然面貌黑瘦，但从神情上，也就认识他正是禹；其余的自然是他的随员。

这一吓，把大家的酒意都吓退了，沙沙的一阵衣裳声，立刻都退在下面。禹便一径跨到席上，并不屈膝而坐，却伸开了两脚，把大脚底对着大员们，又不穿袜子，满脚底都是栗子一般的老茧。随员们就分坐在他的左右。

“大人是今天回京的？”一位大胆的属员，膝行而前了一点，恭敬的问。

“你们坐近一点来！”禹不答他的询问，只对大家说。“查的怎么样？”

大员们一面膝行而前，一面面面相觑，列坐在残筵的下面，看见咬过的松皮饼和啃光的牛骨头。非常不自在——却又不敢叫膳夫来收去。

“稟大人，”一位大员终于说。“倒还像个样子——印象甚佳。松皮水草，出产不少；饮料呢，那可丰富得很。百姓都很老实，他们是过惯了的。”

“卑职可是已经拟好了募捐的计划，”又一位大员说。“准备开一个奇异食品展览会，另请女隗小姐来做时装表演，来看的可以多一点。”

“这很好。”禹说着，向他弯一弯腰。

“不过第一要紧的是赶快派一批大木筏去，把学者们接上高原来。”第三位大员说，“学者们有一个公呈在这里，他们以为文化是一国的命脉，学者是文化的灵魂，只要文化存在，华夏也就存在，别的一切，倒还在其次……”

“他们以为华夏的人口太多了，”第一位大员道，“减少一些倒也是致太平之道。况且那些不过是愚民，那喜怒哀乐，也决没有智者所推想的那么精微的。……”

“放他妈的屁！”禹心里想，但嘴上却大声的说道：“我经过查考，知道先前的方法：‘湮’，确是错误了。以后应该用‘导’！不知道诸位的意见怎么样？”

静得好像坟山；大员们的脸上也显出死色，许多人还觉得自己生了病，明天恐怕要请病

假了。

“这是蚩尤的法子！”一个勇敢的青年官员悄悄的愤怒着。

“卑职的愚见，窃以为大人是似乎应该收回成命的。”一位白须白发的大员，这时觉得天下兴亡，系在他的嘴上了，便把心一横，置死生于度外，坚决的抗议道：“湮是老人的成法。‘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老人升天还不到三年。”

禹一声也不响。

“况且老人化过多少心力呢。借了上帝的息壤，来湮洪水，虽然触了上帝的恼怒，洪水的深度可也浅了一点了。这似乎还是照例的治下去。”另一位花白须发的大员说，他是禹的母舅的干儿子。

禹一声也不响。

“我看大人还不如‘干父之蛊’，”一位胖大官员看得禹不作声，以为他就要折服了，便带些轻薄的大声说，不过脸上还流出着一层油汗。“照着家法，挽回家声。大人大约未必知道人们在怎么讲说老人罢……”

“要而言之，‘湮’是世界上已有定评的好法子，”白须发的老官恐怕胖子闹出岔子来，就抢着说道。“别的种种，所谓‘摩登’者也，昔者蚩尤氏就坏在这一点上。”

禹微微一笑：“我知道的。有人说我的爸爸变了黄熊，也有人说他变了三足鳖，也有人说我在求名，图利。说就是了。我要说的是我查了山泽的情形，征了百姓的意见，已经看透实情，打定主意，无论如何，非‘导’不可！这些同事，也都和我同意的。”

他举手向两旁一指。白须发的，花须发的，小白脸的，胖而流着油汗的，胖而不流油汗的官员们，跟着他的指头看过去，只见一排黑瘦的乞丐似的东西，不动，不言，不笑，像铁铸的一样。

（有删改）

7. 下列对本文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不正确的一项是（3分）

- A. 第一段中，洪灾中的民间疾苦被筵宴上大啖酒肉的大员们转化为“水乡沿途的风景”等谈资，这不仅是讽刺，更表达了忧愤。

- B. 鲁迅善以细节传神，文中写胖大官员脸上“流出着一层油汗”，与写祥林嫂“眼珠间或一轮”一样，都是以外在细节刻画人物内在特征。
- C. 针对禹提出的“导”的治水方法，众大员软硬兼施，口口声声“老大人”，是以所谓“孝”给禹施压，实质上还是反对禹的变革。
- D. 文中有意使用“水利局”“时装表演”“摩登”等现代词语，以游戏笔墨颠覆了“大禹治水”的严肃性与真实性，从而传达出历史的虚无感。
8. 鲁迅说：“我们从古以来，就有埋头苦干的人，有拼命硬干的人，有为民请命的人，有舍身求法的人，……这就是中国的脊梁。”请谈谈本文是如何具体塑造这样的“中国的脊梁”的。(6分)
9. 《理水》是鲁迅小说集《故事新编》中的一篇，请从“故事”与“新编”的角度简析本文的基本特征。(6分)

2. (2019年·新课标Ⅱ卷·T7~9)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7~9题。

小步舞

[法]莫泊桑

大灾大难不会使我悲伤。我亲眼目睹过战争，人类的残酷暴行令我们发出恐惧和愤怒的呐喊，但绝不会令我们像看到某些让人感伤的小事那样背上起鸡皮疙瘩。有那么两三件事至今清晰地呈现在我眼前，它们像针扎似的，在我的内心深处留下又细又长的创伤。我就给您讲讲其中的一件吧。

那时我还年轻，有点多愁善感，不太喜欢喧闹。我最喜爱的享受之一，就是早上独自一人在卢森堡公园的苗圃里散步。

这是一座似乎被人遗忘的上个世纪的花园，一座像老妇人的温柔微笑一样依然美丽的花园。绿篱隔出一条条狭窄、规整的小径，显得非常幽静。在这迷人的小树林里，有一个角落完全被蜜蜂占据。它们的小窝坐落在木板上，朝着太阳打开顶针般大的小门。走在小路上，随时都能看到嗡嗡叫的金黄色的蜜蜂，它们是这片和平地带真正的主人，清幽小径上真正的漫步者。

我不久就发现，经常到这里来的不只我一人。我有时也会迎面遇上一个小老头儿。

他穿一双带银扣的皮鞋、一条带遮门襟的短套裤和一件棕褐色的长礼服，戴一顶长绒毛宽檐的怪诞的灰礼帽，想必是太古年代的古董。

他长得很瘦，几乎是皮包骨头；他爱做鬼脸，也常常微笑。他手里总是拿着一根金镶头的华丽的手杖，这手杖对他来说一定有着某种不同寻常的纪念意义。

这老人起初让我感到怪怪的，后来却引起我莫大的兴趣。

一个早晨，他以为周围没人，便做起一连串奇怪的动作来：先是几个小步跳跃，继而行了个屈膝礼，接着用他那细长的腿来了个还算利落的击脚跳，然后开始优雅的旋转，把他那木偶似的身体扭来绞去，动人而又可笑地向空中频频点头致意。他是在跳舞呀！

跳完舞，他又继续散起步来。

我注意到，他每天上午都要重复一遍这套动作。

我想和他谈一谈。于是有一天，在向他致礼以后，我开口说：

“今天天气真好啊，先生。”

他也鞠了个躬：

“是呀，先生，真是和从前的天气一样。”

一个星期以后，我们已经成了朋友，我也知道了他的身世。在国王路易十五时代，他曾是歌剧院的舞蹈教师。他那根漂亮的手杖就是德·克莱蒙伯爵送的一件礼物。一跟他说起舞蹈，他就絮叨个没完没了。

有一天，他很知心地跟我说：

“先生，我的妻子叫拉·卡斯特利。如果您乐意，我可以介绍您认识她，不过她要到下午才上这儿来。这个花园，就是我们的欢乐，我们的生命。过去给我们留下的只有这个了。如果没有它，我们简直就不能再活下去。我妻子和我，我们整个下午都是在这儿过的。只是我上午就来，因为我起得早。”

我一吃完午饭就立刻回到公园。不一会儿，我就远远望见我的朋友，彬彬有礼地让一位穿黑衣服的矮小的老妇人挽着胳膊。她就是拉·卡斯特利，曾经深受那整个风流时代宠爱的伟大舞蹈家。

我们在一张石头长凳上坐下。那是五月。阵阵花香在洁净的小径上飘溢；温暖的太阳透过树叶在我们身上撒下大片大片的亮光。拉·卡斯特利的黑色连衣裙仿佛整个儿浸润在春晖里。

“请您给我解释一下，小步舞是怎么回事，好吗？”我对老舞蹈师说。

他意外得打了个哆嗦。

“先生，它是舞蹈中的皇后，王后们的舞蹈。您懂吗？自从没了国王，也就没有了小步舞。”

他开始用夸张的文体发表起对小步舞的赞词来。可惜我一点儿也没听懂。

突然，他朝一直保持沉默和严肃的老伴转过身去：

“艾丽丝，让我们跳给这位看看什么是小步舞，你乐意吗？”

于是我看见了一件令我永生难忘的事。

他们时而前进，时而后退，像孩子似的装腔作势，弯腰施礼，活像两个跳舞的老木偶，只是驱动这对木偶的机械，已经有点儿损坏了。

我望着他们，一股难以言表的感伤激动着我的灵魂。我仿佛看到一次既可悲又可笑的幽灵现身，看到一个时代已经过时的幻影。

他们突然停了下来，面对面伫立了几秒钟，忽然出人意料地相拥着哭起来。

三天以后，我动身去外省了。我从此再也没有见到过他们。当我两年后重返巴黎的时候，那片苗圃已被铲平。没有了心爱的过去时代的花园，没有它旧时的气息和小树林的通幽曲径，他们怎样了呢？

对他们的回忆一直萦绕着我，像一道伤痕留在我的心头。

（张英伦译，有删改）

7. 下列对小说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不正确的一项是（3分）

- A. “我”初见老舞蹈师时见他拿着一根手杖，后来得知这是德·克莱蒙伯爵送给他的
一件礼物，二者不仅前后照应，也暗示着人世的沧桑。

- B. 老舞蹈师在一个早晨，“以为周围没有人，便做起一连串奇怪的动作来”，他之所以避开别人，是因为他出身高贵、性情高傲、孤芳自赏。
- C. 老舞蹈师夫妇跳完小步舞之后，“忽然出人意料地相拥着哭起来”，这种失态其实是一种宣泄，说明当时他们的内心压抑痛苦。
- D. 小说注重从小事中感受大时代，虽然“我”与老舞蹈师夫妇的相遇相识十分平常，但偶尔提到的“国王路易十五时代”，却使寻常故事有了历史感。

8. 请以老舞蹈师形象为例，谈谈小说塑造人物形象时运用了哪些表现手法。（6分）
9. 小说中的卢森堡公园苗圃在情节发展中有重要作用，这种作用体现在哪些方面？请结合作品简要分析。（6分）

3.（2019年·新课标III卷·T7~9）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7~9题。

到梨花屯去

何士光

这故事开场时是颇为平淡的，只是后来，马车快要进梨花屯，而两个乘客也沉默时，回过头来看一看，兴许才有一点故事的意味……

一辆马车从白杨坝出来，车夫是个老人家。在一座石桥旁，他把一个中年人让到车上来。看得出，这是位下乡干部。

天色好晴朗。水田还没有栽上秧子，但包谷已长得十分青葱，初夏的山野，透露着旺盛的生命力，叫人沉醉不已。碎石的马路拐弯了，爬坡了，又拐弯了，又爬坡了。不时有布谷在啼叫，车上的人似乎打起盹来了。

不知过了多久，马车停住。打盹的干部猛地抬头，看见有人正上到车上来。

“啊，谢主任？”来人犹豫地打招呼，似乎有些意外。

“是……老赵同志？”谢主任嗫嚅了一下，也有些突然。

车抖了一下，从横过路面的小小水沟上驶过。

谢主任把香烟掏出来，递一支给老赵：“去梨花屯？”语气中有和解的意味。

老赵谨慎地回【答案】“是。”

“去包队吗？

“是。胜利大队。”

“我也是！”谢主任和蔼地笑起来，“我们都是十回下乡九回在，老走梨花这一方！

笑颜使气氛松动起来。三只白鹤高高飞过，不慌不忙扇动着长长的翅膀，在蓝天里显得又白又亮……

“老赵，”谢主任开诚布公地谈起来，“我一直想找机会和你谈谈呢！为七六年秋天在梨花挖那条沟，你怕还对我有些意见呐！”

“谢主任，你说到了哪里去了！”

“实事求是嘛！当时我是工作队的负责人，瞎指挥是我搞的，该由我负责！有人把责任归到你头上，当然不应当！”

“我……”

“我也明知那条沟不该挖，一气就占了四十亩良田。但当时压力大啊；上边决定要挖，社员不同意挖，是我硬表了态：我叫挖的，我负责！”

“这种表态，”老赵想了一想，“我也表过……”

“那是因为我先表嘛！”谢主任接过话头，“老赵，去年报上有篇报道，你读过没有？”

“哪一篇？”

“谈得真好！”谢主任不胜感慨地说，“是基层干部座谈。总结说：上面是‘嘴巴硬’，基层干部是‘肩膀硬’！基层干部负责任。像是报道的安徽……”

路转了一个大弯——在一座杉树土岗前好像到了尽头，接着又一下子在马车前重新展现出来，一直延伸到老远的山垭口……

“正是这样嘛！”谢主任点头，“那条沟，责任由我负！”

“我也有责任！那是分派给我的任务。如果不是我催得紧，态度那样硬，说不定就挖不成！责任归我负！”

双方都有诚恳的态度，气氛十分亲切了，甚至到了甜蜜的地步。

路旁出现了一条水沟，水欢快地流淌着，发出叫人喜悦的响声……

他们无拘无束地谈下去了。谈形势，谈这次去梨花屯纠正“定产到组”中出现的种种偏差，等等。后来，拉起家常来了……

越近梨花屯，地势就越平坦，心里也越舒畅。突然，谢主任拍了拍赶车老汉的肩膀：“停一停！”

老人家把缰收住了。

“两年多没到梨花，看看那条沟怎样了！”

坝子上水田一块接着一块，已经犁过了。带着铧印的泥土静静地横陈着，吸收着阳光，像刚切开的梨子一样新鲜，透着沁人心脾的气息……

看不见那条沟。

谢主任问车夫：“老同志，那条沟是不是在这一带？”

“啥？”老人家听不清。

老赵大声说：“沟——挖过一条沟啊！”

“嗯，”老人家听懂了，点点头，“是挖过一条沟。唔，大前年的事嘛，立冬后开挖的。分给我们六个生产队，每个劳力摊一截。我都有一截呢！顶上头一段，是红星队……”

看来老人家说起话来是絮絮不休的。老赵终于打断了他：“现在沟在哪里？”

“哪里？”老人家摇着头，“后来填了嘛，去年，开春过后……”

谢主任问：“哪个喊填的？”

“哪个？”老人家认真地想了一回，“没有哪个。是我们六个队的人商量的。总不成就让它摆在那里，沟不沟坎不坎的！唔，先是抬那些石头。论挑抬活路，这一带的人都是好手，肩膀最硬……”

像我们在乡下会碰到的许多老人家一样，这位老人也有着对往事的惊人记忆。也许平时不大有机会说话，一旦有人听，他们就会把点点滴滴说得详详细细，有几分像自言自语，牵

连不断地她说下去。说下去，平平静静的，像是在叙述别人的而不是自身的事情，多少波澜都化为了涓涓细流，想当初虽未必如此简单，而今却尽掩在老人家略带沙哑的嗓音里了。

后来，老赵提醒他：“老人家，我们走吧！”

老赵的声意，柔和得有些异样。而且不知为什么，这以后不论是老赵还是谢主任，都没再说一句话。

啊，前面，杂树的碧绿和砖瓦的青灰看得见了。是的，梨花屯就要到了！

1979年5月（有删改）

7. 下列对小说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不正确的一项是（3分）

- A. 小说中的“包队”“定产到组”等词语，以及关于“安徽”的报道，都指向改革初期的现实，在今天又使小说具有记录历史的意味。
- B. 谢主任感慨报道中基层干部的“肩膀硬”，而赶车老人随后提及这一带做挑抬活路的农民们“肩膀最硬”，对谢主任予以嘲讽与回击。
- C. 小说前半部分描写了两个下乡干部逐步消除因挖沟曾产生的隔阂，后半部分转而描写赶车老人讲述填沟等往事，进一步深化了时代主题。
- D. 小说多次写到路，“拐弯”“爬坡”“重新展现”“越来越平坦”等，既是写实，又使最后一段自然地传达出“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愿景。

8. 小说中有多处景物描写，请分析其功能。（6分）

9. 两个乘客为什么沉默？小说为什么首尾均有这一细节？请结合全文分析。（6分）

4. (2019年·江苏卷·T12-14) 阅读下面的作品，完成12~14题。

表妹

林斤澜

矮凳桥街背后是溪滩，那滩上铺满了大的碎石，开阔到叫人觉着是不毛之地。幸好有一条溪，时宽时窄，自由自在穿过石头滩，带来水草野树，带来生命的欢喜。

滩上走过来两个女人，一前一后，前边的挎着个竹篮子，简直有摇篮般大，里面是衣服，

很有点分量，一路拱着腰身，支撑着篮底。后边的女人空着两手，几次伸手前来帮忙，前边的不让。前边的女人看来四十往里，后边的四十以外。前边的女人不走现成的小路，从石头滩上斜插过去，走到一个石头圈起来的水潭边，把竹篮里的东西一下子控在水里，全身轻松了，透出来一口长气，望着后边的。后边的走不惯石头滩，盯着脚下，挑着下脚的地方。前边的说：

“这里比屋里清静，出来走走，说说话……再呢，我要把这些东西洗出来，也就不客气了。”

说着就蹲下来，抓过一团按在早铺平好了的石板上，拿起棒槌捶打起来，真是擦把汗的工夫也节约了。

看起来后边的是客人，转着身子看这个新鲜的地方，有一句没一句地应着：

“水倒是清的，碧清的……树也阴凉……石头要是走惯了，也好走……”

“不好走，一到下雨天你走走看，只怕担断了脚筋。哪有你们城里的马路好走。”

“下雨天也洗衣服？”

“一下十天呢，二十天呢。就是三天不洗也不行。嗐，现在一天是一天的事情，真是日日清，月月结。”

客人随即称赞：

“你真能干，三表妹，没想到你有这么大本事，天天洗这么多。”

主人微微笑着，手里捶捶打打，嘴里喜喜欢欢的：

事情多着呢。只有晚上吃顿热的，别的两顿都是马马虎虎。本来还要带子，现在托给人家。不过洗完衣服，还要踏缝纫机。”

客人其实是个做活的能手，又做饭又带孩子又洗衣服这样的日子都过过。现在做客人看着人家做活，两只手就不知道放在哪里好。把左手搭在树杈上，右手背在背后，都要用点力才在那里闲得住。不觉感慨起来：

“也难为你，也亏得是你，想想你在家里时候，比我还自在呢。”

主人放下棒槌，两手一刻不停地揉搓起来：

“做做也就习惯了。不过，真的，做惯了空起两只手来，反倒没有地方好放。乡下地方，又没有什么好玩的，不比城里。”

客人心里有些矛盾，就学点见过世面的派头，给人家看，也压压自己的烦恼：

“说的是，”右手更加用力贴在后腰上，“空着两只手不也没地方放嘛。城里好玩是好玩，谁还成天地玩呢。城里住长久了，一下乡，空气真就好，这个新鲜空气，千金难买。”

单夸空气，好比一个姑娘没有什么好夸的，单夸她的头发。主人插嘴问道：

“你那里工资好好吧？”

提起工资，客人是有优越感的，却偏偏埋怨道：

“饿不死吃不饱就是了，连奖金带零碎也有七八十块。”

“那是做多做少照样拿呀！”

“还吃着大锅饭。”

“不做不做也拿六七十吧？”

“铁饭碗！”

客人差不多叫出来，她得意。主人不住手地揉搓，也微微笑着。客人倒打起“抱不平”来：

“你好脾气，要是我，气也气死了，做多做少什么也不拿。”

“大表姐，我们也搞承包了。我们家庭妇女洗衣店，给旅店洗床单，给工厂洗工作服都洗不过来。”

“那一个月能拿多少呢？”客人问得急点。

主人不忙正面回答，笑道：

“还要苦干个把月，洗衣机买是买来了，还没有安装。等安装好了，有时间多踏点缝纫机，还可以翻一番呢！”

“翻一番是多少？”客人急得不知道转弯。主人停止揉搓，去抓棒槌，这功夫，伸了伸两个手指头。

客人的脑筋飞快转动：这两个手指头当然不会是二十，那么是二百……听着都吓得心跳，那顶哪一级干部了？厂长？……回过头来说道：

“还是你们不封顶好，多劳多得嘛。”

“不过也不保底呀，不要打算懒懒散散混日子。”

客人两步扑过来，蹲下来抓过一堆衣服，主人不让，客人已经揉搓起来了，一边说：

“懒懒散散，两只手一懒，骨头都要散……乡下地方比城里好，空气第一新鲜，水也碧清……三表妹，等你大侄女中学一毕业，叫她顶替我上班，我就退下来……我到乡下来享几年福，你看怎么样？”

（选自《十月》1984年第6期，有删改）

12. 下列对小说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赏析，不正确的一项是？

- A. 小说开头的景物描写，以自由流动的溪水所带来的“水草野树”以及“生命的欢喜”，暗示着农村的新气象。
- B. 小说中“一路拱着腰身”等动作描写，以及“真是日日清，月月结”等语言描写，为下文表妹承包洗衣服这件事做了铺垫。
- C. 表姐两次提到乡下空气“新鲜”，第一次是出于客套，第二次提到时，表姐对农村的好已有了更多体会。
- D. 表妹说的“不要打算懒懒散散混日子”，既表达了自己对生活的态度，也流露出对自己得不到休息的些许不满。

13. 请简要分析表姐这一人物形象。（6分）

14. 小说刻画了两个人物，作者以“表妹”为题，表达了哪些思想感情？（6分）

5. (2019·天津卷·T16-19) 阅读下面的文章，完成16~19题。

萨丽娃姐姐的春天

艾平

萨丽娃姐姐的春天在呼伦贝尔大草原。

冰雪将茫茫草原覆盖，仿佛一片亿万年的大水晶，解析了太阳的光谱，遍地熠熠生辉。这就是草原的春天，明亮，寒冷，空旷。呼伦贝尔草原不知“清明时节雨纷纷”“烟花三月下扬州”为何物，沉寂始于十月、十一月，延至次年的五月，直到了六月才肯葳蕤。

呼伦贝尔在北纬 53 度到北纬 47 度之间，几近冻土带，一年只有不足一百天的无霜期，春、夏、秋三个季节便挤在这一百天里奔跑，每一种植物都是百米冲刺的运动员，奔跑着发芽，奔跑着开花，奔跑着打籽，奔跑着完成生命基因的使命。你若细看草原上的那些芍药、萱草、百合、野玫瑰，就会发现它们都比内地的同类开得弱小、开得简单；那些毛发一样附在原野上的草类，更是生得低矮硕壮，因为它们没有时间拔高，必须快快成熟。乍暖还寒，草色遥看近却无，呼伦贝尔的春天在残雪中闪出，莞尔一笑，转瞬即逝。一夜南风，醒来时百草猛然长高了半尺，草原焕然碧透千里，如深深的海洋，波动在阳光下，泛起绸缎般的华丽。花朵们忙了一夜，终于捯饬一新，佩戴着天上的彩霞和地上的雨露，跟着绿浪摇曳曼舞。游人醉入花丛，欢喜得忘乎所以，浪漫地比照远方的场景，直把这草原夏日叫做草原的春天。他们不曾体验，因此不懂，草原的春天是一场望眼欲穿的期盼，而最终让你看到的却永远是结尾的那一瞬。

萨丽娃姐姐和大地一起记忆着春天。

草原的春天是妇女们含辛茹苦的季节。萨丽娃看见老祖母蹒跚在纷扬的春雪中，靴子艰难地从冰泥里拔出来，又踩下去，湿漉漉的蒙古袍大襟冻成硬邦邦的冰片，在冷风中咔咔作响；她看见太阳的手指伸过来，轻轻地梳拢老祖母的银发，落在那只暗红的珊瑚耳环上，老祖母汗水淋漓的脸颊，布满了岁月的光芒。小羊羔总是走在大野芳菲之前，一个接一个降生在冰碴密布的草地上，像洁白的云朵一样缭绕着老祖母“咩……咩……”嚷着饥饿。

百代千年，游牧人家在春季里寻找朝阳的地方接羔，一辈辈把长生天的教诲变成了不可更改的习惯，留在了老祖母的银发上。长生天不是传说之中的老天爷，是万物生存的法则，是必须敬畏的大自然。四月接羔，羊羔吃着母乳等待青草，青草和它们的乳牙一起长出来，它们开始奔跑，从此变成了原野的孩子，栉风沐雨，爬冰卧雪，生命就这样周而复始，生生不息。

老祖母的腰是在春天累弯腰的，老祖母的劝奶歌是在春天里传给萨丽娃姐姐的。

“陶爱格……陶爱格……你的孩子在哭泣，你这当母亲的给它吃奶吧……”老祖母的劝

奶歌升起来，回响环绕，哀婉之中，天空附以和声，母体般的温暖笼罩草原，万物生灵的母性开始苏醒。母羊含泪站起身来，羊羔纷纷跪乳。饱食的羊羔肆意喧闹嬉戏，洁白的云朵在阳光里打滚儿，然后撒开四蹄奔跑，进入季节的深处。

每年十月之后，老祖母把种公羊放进母羊群，母羊怀胎六个月，到次年四月或者五月分娩，完成一个春天的轮回。那前一年的接下的羊羔，由于仅仅吃过一个夏天的青草，骨头还未坚硬，头上卷曲的绒毛里才露出细小的犄角。老祖母仍然叫它们羔子，风雪夜里把它们放进蒙古包庇护，为了它们暖和，半夜起来给炉子加牛粪。萨丽娃姐姐依偎在老祖母的怀里说，好像羔子是你的亲孙女。

后来，萨丽娃姐姐戴着老祖母的红珊瑚耳环离开了家。因为城里的暖气和热水，因为城里的漂亮和时尚。城里的楼房虽然很舒适，可那是租来的，不是家。萨丽娃姐姐思念阿妈的奶茶、阿爸的手把肉，好想好想骑上骏马变成草原的风，好想好想放开嗓子变成蒙古包前奔流的河。萨丽娃姐姐总觉得老祖母的红珊瑚耳环会说话，一天天在她耳边说个不停，只是那些古老的话，就像飞来飞去的鸟，有点听不懂，想留也留不下。

萨丽娃姐姐终于回到了日夜思念的故乡。

枕着幽幽的草香，她看见了逝去已久的老祖母，听清了老祖母在她耳边说的话——河冰不开，天鹅不来；骏马绕不过暴风雪，大雁甩不掉自己的影子……冬长夏短，谁也逆不过长生天的规矩……

萨丽娃姐姐站在草原的春天里，伸出一双手，这手洁白细腻；她轻轻托出一只小羊羔，把母羊脱落的子宫慢慢送回腹腔内，这双手浸染上羊水和血液，开始在寒风中皴裂，慢慢地，长生天的怀抱里回来了一个顺其自然劳作的人；当这双手终于被牛奶和油脂润透，不再畏惧风霜雨雪的时候，萨丽娃姐姐的牧场已经远近闻名。她出售的羊，是实实在在吃过三次夏牧草、长了六个牙的肥腴的羊。萨丽娃姐姐有了自己的广告词——养最有品质的羊。

人们看见她家的牧场上盖起了铝合金的接羔棚圈，看到她家蒙古包后面停放着现代化的打草机，看到她家草场的高坡上安装着一排排太阳能蓄电池。萨丽娃姐姐的故事像珍珠那般滚动在草原上，人们传说着她那有品质的羊卖出了好价钱。当家家户户都像萨丽娃姐姐那样牧养有品质的羊，萨丽娃姐姐长长地出了一口气，她终于把草原的春天从二月找了回来。

春天依然晚晚地来，快快地走，却把希望和富足留在了呼伦贝尔草原上。萨丽娃姐姐唱

的劝奶歌是老祖母在春天里传下来的，草原人那如云的羊群和飞驰的骏马是春天赐予的。萨丽娃姐姐懂得这一点，在这个古老而崭新的时代里成为聪明智慧的人。

萨丽娃姐姐的春天在呼伦贝尔草原上。

（选自 2016 年 4 月 1 日《文汇报》，有删改）

16. 下列对文章的理解与分析，不恰当的两项是（4 分）（ ）

- A. “草原的春天”贯穿全文，把呼伦贝尔大草原独特的风光和萨丽娃姐姐的故事有机串连，是全文的线索。
- B. 呼伦贝尔草原春天短暂，气候寒冷，条件艰苦，因此萨丽娃姐姐去了城里，这说明她对草原的情感与老祖母截然不同。
- C. 萨丽娃姐姐是草原新一代牧民的代表，她用自己的聪明智慧，借助现代科学技术，把草原的花期提前到二月。
- D. 作者在记叙萨丽娃姐姐艰苦创业，带领其他牧民走上致富之路的同时，赞美了新时代给草原带来的新面貌、新气象、新希望。
- E. 作者运用多种修辞手法，生动描摹了大草原上生生不息的物与人；引用民歌民谚为文章增添了浓郁的民族风情。

17. 请赏析文中画线句子。（5 分）

18. 文中的老祖母是一个怎样的形象？你认为这一形象对萨丽娃有什么影响？（6 分）

【19. 文章的标题具有多重意蕴，请结合全文加以分析。（6 分）

6. (2019 · 浙江卷 · T10-13)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0~13题。（20分）

呼兰河传（节选）

萧 红

邻居家磨房里边住着冯歪嘴子。

那磨房的窗子临着我家的后园。我家的后园四周的墙根上，都种着倭瓜、西葫芦或是黄瓜等类会爬蔓子的植物；倭瓜爬上墙头了，在墙头上开起花来了，有的竟越过了高墙爬到

街上去，向着大街开了一朵火黄的黄花。

因此那磨房的窗子上，也就爬满了那顶会爬蔓子的黄瓜了。黄瓜的小细蔓，细得像银丝似的，太阳一来了的时候，那小细蔓闪眼湛亮，那蔓梢干净得好像用黄蜡抽成的丝子，一棵黄瓜秧上伸出来无数的这样的丝子。丝蔓的尖顶每棵都是掉转头来向回卷曲着，好像是说它们虽然勇敢，大树，野草，墙头，窗棂，到处的乱爬，但到底它们也怀着恐惧的心理。

太阳一出来了，那些在夜里冷清清的丝蔓，一变而为温暖了。于是它们向前发展的速率更快了，好像眼看着那丝蔓就长了，就向前跑去了。因为种在磨房窗根下的黄瓜秧，一天爬上了窗台，两天爬上了窗根，等到第三天就在窗根上开花了。

再过几天，一不留心，那黄瓜梗经过了磨房的窗子，爬上房顶去了。

后来那黄瓜秧就像它们彼此招呼着似的，成群结队地就都一齐把那磨房的窗给蒙住了。

从此那磨房里边的磨馆就见不着天日了。磨房就有一张窗子，而今被黄瓜掩遮得风雨不透。从此那磨房里黑沉沉的，园里，园外，分成两个世界了。冯歪嘴子就被分到花园以外去了。

但是从外边看起来，那窗子实在好看，开花的开花，结果的结果。满窗是黄瓜了。

还有一棵倭瓜秧，也顺着磨房的窗子爬到房顶去了，就在房檐上结了一个大倭瓜。那倭瓜好像是从秧子上长出来的，好像是由人搬着坐在那屋瓦上晒太阳似的。实在好看。

夏天，我在后园玩的时候，冯歪嘴子就喊我，他向我要黄瓜。

我就摘了黄瓜，从窗子递进去。那窗子被黄瓜秧封闭得严密得很，冯歪嘴子用手扒开那满窗的叶子，从一条小缝中伸出手来把黄瓜拿进去。

有时候，他停止了打他的梆子。他问我，黄瓜长了多大了？西红柿红了没有？他与这后园只隔了一张窗子，就像关着多远似的。

祖父在园子里的时候，他和祖父谈话。他说拉着磨的小驴，驴蹄子坏了，一走一瘸。祖父说请个兽医给它看看。冯至嘴子说，看过了，也不见好。祖父问那驴吃的什么药？冯歪嘴子说是吃的黄瓜子拌高粱醋。

冯至嘴子在窗里，祖父在窗外，祖父看不见冯歪嘴子，冯歪嘴子看不见祖父。

有的时候，祖父走远了，回屋去了，只剩下我一个人在磨房的墙根下边坐着玩，我听到了冯歪嘴子还说：

“老太爷今年没下乡去看看哪！”

有的时候，我听了这话，我故意的不出声，听听他往下还说什么。

有的时候，我心里觉得可笑，忍也不能忍住，我就跳了起来了，用手敲打着窗子，笑得我把窗上挂着的黄瓜都敲打掉了。而后我一溜烟地跑进屋去，把这情形告诉了祖父。祖父也一样和我似的，笑得不能停了，眼睛笑出眼泪来。但是总是说，不要笑啦，不要笑啦，看他听见。有的时候祖父竟把后门关起来再笑。祖父怕冯歪嘴子听见了不好意思。

秋天，大榆树的叶子黄了，墙头上的狗尾草干倒了，园里一天一天地荒凉起来了。

这时候冯歪嘴子的窗子也露出来了。因为那些纠缠缠的黄瓜秧也都蔫败了，舍弃了窗模而脱落下来了。

于是站在后因里就可看到冯歪嘴子，扒着窗子就可以看到在拉磨的小驴。那小驴竖着耳朵，戴着眼平。走了三五步就响一次鼻子，每一抬脚那只后腿就有点痛，每一停下来，小驴就用三条腿站着。

冯歪嘴子说小驴的一条腿坏了。

这窗子上的黄瓜秧一干掉了，磨房里的冯歪嘴子就天天可以看到的。

冯至嘴子喝酒了，冯歪嘴子睡觉了，冯歪嘴子打柳子了，冯歪嘴子拉胡琴了，冯歪嘴子唱唱本了，冯歪嘴子摇风车了。只要一执着那窗台，就什么都可以看见的。

一到了秋天，新鲜粘米一下来的时候，冯歪嘴子就三天一拉磨，两天一粒粘糕。黄米粘糕，撒上大云豆。一层黄，一层红，黄的金黄，红的通红。三个铜板一条，两个铜板一片的用刀切着卖。愿意加红糖的有红糖，愿意加白糖的有白糖。加了糖不另要钱。

冯歪嘴子推着单轮车在街上一走，小孩子们就在后边跟了一大帮，有的花钱买，有的围着看。

祖父最喜欢吃这粘糕，母亲也喜欢，而我更喜欢。母亲有时让老厨子去买，有的时候让我去买。

不过买了来是有数的，一人只能吃手掌那么大的一片，不准多吃，吃多了怕不能消化。祖父一边吃着，一边说够了够了，意思是怕我多吃。母亲吃完了也说够了，意思是怕我还要买。其实我真的觉得不够，觉得再吃两块也还不多呢！不过经别人这样一说，我也就没有什么办法了，也就不好意思喊着再去买，但是实在话是没有吃够的。

当我在大门外玩的时候，推着单轮车的冯歪嘴子总是在那块粘糕上切下一片来送给我吃，于是我就接受了。

当我在院子里玩的时候，冯歪嘴子一喊着“粘糕”“粘糕”地从大墙外经过，我就爬上墙头去了。

因为西南角上的那段土墙，因为年久了出了一个豁，我就扒着那墙豁往外看着。果然冯歪嘴子推着粘糕的单轮车由远而近了。来到我的旁边，就问着：

“要吃一片吗？”

而我也不说吃，也不说不吃。但我也不从墙头上下来，还是若无其事地呆在那里。

冯歪嘴子把车子一停，于是切好一片粘糕送过来了。

10. 简析文中画线部分的语言特点。(4分)

11. 结合故事情节，概括“我”的形象。(4分)

12. 分析本文叙述上的特征。(6分)

7. (2018·新课标I卷·T4-6)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4~6题。

赵一曼女士

阿成

伪满时期的哈尔滨市立医院，如今仍是医院。后来得知赵一曼女士曾在这里住过院，我便翻阅了她的一些资料。

赵一曼女士，是一个略显瘦秀且成熟的女性。在她身上弥漫着拔俗的文人气质和职业军人的冷峻，在任何地方，你都能看出她有别于他人的风度。

赵一曼女士率领的抗联活动在小兴安岭的崇山峻岭中，那儿能够听到来自坡镇的钟声。冬夜里，钟声会传得很远很远，钟声里，抗联的兵士在森林里烤火，烤野味儿，或者喝着“火烤胸前暖，风吹背后寒……战士们哟”……这些都给躺在病床上的赵一曼女士留下清晰回忆。

赵一曼女士单独一间病房，由警察昼夜看守。

白色的小柜上有一个玻璃花瓶，里面插着丁香花。赵一曼女士喜欢丁香花。这束丁香花，是女护士韩勇义折来摆放在那里的。听说，丁香花现在已经成为这座城市的“市花”了。

她是在山区中了日军的子弹后被捕的，滨江区警备厅的大野泰治对赵一曼女士进行了严刑拷问，始终没有得到有价值的回答，他觉得很没面子。

大野泰治在向上司呈送的审讯报告上写道：

赵一曼是中国共产党珠江县委员，在该党工作上有与赵尚志同等的权力。她是北满共产党的重要干部，通过对此人的严厉审讯，有可能澄清中共与苏联的关系。

1936年初，赵一曼女士以假名“王氏”被送到医院监禁治疗。

《滨江区警务厅关于赵一曼的情况》扼要地介绍了赵一曼女士从市立医院逃走和被害的情况。

赵一曼女士是在6月28日逃走的。夜里，看守董宪勋在他叔叔的协助下，将赵一曼抬出医院的后门，一辆雇好的出租车已等在那里，扶着赵一曼女士上了雇好的轿子，大家立刻向宾县方向逃去。

赵一曼女士住院期间，发现警士董宪勋似乎可以争取。经过一段时间的观察、分析，她觉得有把握去试一试。

她躺在病床上，和蔼地问董警士：“董先生，您一个月的薪俸是多少？”

董警士显得有些忸怩，“十多块钱吧……”

赵一曼女士遗憾地笑了，说：“真没有想到，薪俸会这样少。”

董警士更加忸怩了。

赵一曼女士神情端庄地说：“七尺男儿，为着区区十几块钱，甘为日本人役使，不是太愚蠢了吗？”

董警士无法再正视这位成熟女性的眼睛了，只是哆哆嗦嗦给自己点了一颗烟。

此后，赵一曼女士经常与董警士聊抗联的战斗和生活，聊小兴安岭的风光，飞鸟走兽。她用通俗的、有吸引力的小说体记述日军侵略东北的罪行，写在包药的纸上。董警士对这些

纸片很有兴趣，以为这是赵一曼女士记述的一些资料，不知道是专门写给他看的。看了这些记述，董警士非常向往“山区生活”，愿意救赵一曼女士出去，和她一道上山。

赵一曼女士对董警士的争取，共用了 20 天时间。

对女护士韩勇义，赵一曼女士采取的则是“女人对女人”的攻心术。

半年多的相处，使韩勇义对赵一曼女士十分信赖。她讲述了自己幼年丧母、恋爱不幸、工作受欺负，等等。赵一曼女士向她讲述自己和其他女战士在抗日队伍中的生活，有趣的生活。语调是深情的、甜蜜的。

韩护士真诚地问：“如果中国实现了共产主义，我应当是什么样的地位呢？”

赵一曼女士说：“你到了山区，一切都能明白了。”

南岗警察署在赵一曼女士逃走后，马上开车去追。

追到阿什河以东 20 多公里的地方，发现了赵一曼、韩勇义、董宪勋及他的叔父，将他们逮捕。

赵一曼女士淡淡的笑了。

赵一曼女士是在珠河县被日本宪兵枪杀的。

那个地方我去过，有一座纪念碑，环境十分幽静，周围种植着一些松树。

我去的时候，在那里遇到一位年迈的老人。他指着石碑说，赵一曼？我说，对，赵一曼。

赵一曼被枪杀前，写了一份遗书：

宁儿：

母亲对于你没有能尽到教育的责任，实在是遗憾的事情。

母亲因为坚决地做了反满抗日的斗争，今天已经到了牺牲的前夕了。

母亲和你在生前是永久没有再见的机会了。希望你，宁儿啊！赶快成人，来安慰你地下的母亲！我最亲爱的孩子啊！母亲不用千言万语来教育你，就用实行来教育你

。

在你长大成人之后，希望不要忘记你的母亲是为国而牺牲的！

一九三六年八月二日

(有删改)

4. 下列对小说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不正确的一项是（3分）

- A. 小说以“赵一曼女士”为题，不同于以往烈士、同志、英雄等惯常用法，称谓的陌生化既表达了对主人公的尊敬之意，又引起了读者的注意。
- B. “通过对此人的严厉审讯，有可能澄清中共与苏联的关系”，这既是大野泰治向上级提出的建议，也暗示他已从赵一曼那里得到有价值的回答。
- C. “他指着石碑说，赵一曼？我说，对，赵一曼。”两个陌生人之间有意无意的搭讪，看似闲笔，实则很有用心，说明赵一曼仍活在人们的记忆里。
- D. 医院是“我”与赵一曼的连接点，小说由此切入主人公监禁期间鲜为人知的特殊生活经历，在跨越时空的精神对话中再现了赵一曼的英雄本色。

5. 小说中赵一曼“身上弥漫着拔俗的文人气质和职业军人的冷峻”，请结合作品简要分析。

（6分）

6. 小说中历史与现实交织穿插，这种叙述方式有哪些好处？请结合作品简要分析。（6分）

8. (2018·新课标Ⅱ卷·T4-6)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4~6题。

有声电影

老舍

二姐还没看过有声电影。可是她已经有了一种理论。在没看见以前，先来一套说法，不独二姐如此；此之谓“知之为知之，不知为知之”也。她以为有声电影便是电机嗒嗒之声特别响亮而已。不然便是当电人——二姐管银幕上的英雄美人叫电人——互相臣吻的时候，台下鼓掌特别发狂，以成其“有声”。她确信这个，所以根本不想去看。

但据说有声电影是有说有笑而且有歌，她才想开开眼。恰巧打牌赢了钱，于是大请客。二姥姥三舅妈，四姨，小秃，小顺，四狗子，都在被请之列。

大家决定看午后两点半那一场，所以十二点动身也就行了。

到了十二点三刻谁也没动身。二姥姥找眼镜找了一刻来钟；确是不容易找，因为眼镜在她自己腰里带着呢。跟着就是三舅妈找钮子，翻了四只箱子也没找到，结果是换了件衣裳。四狗子洗脸又洗了一刻多钟，总算顺当。

出发了。走到巷口，一点名，小秃没影了。折回家里，找了半点多钟，没找着。大家决定不看电影了，找小秃更重要。把新衣裳全脱了，分头去找小秃。正在这个当儿，小秃回来

了；原来他是跑在前面，而折回来找她们。好吧，再穿好衣裳走吧，反正巷外有的是洋车，耽误不了。

二姥姥给车价还按着老规矩，多一个铜子不给。这几年了，她不大出门，所以现在拉车的三毛两毛向她要，不是车价高了，是欺侮她年老走不动。她偏要走一个给他们瞧瞧。她确是有志向前迈步，不过脚是向前向后，连她自己也不准知道。四姨倒是能走，可惜为看电影特意换上高底鞋，似乎非扶着点什么不敢抬脚。她过去搀着二姥姥，要是跌倒的话，这二位一定是一齐倒下。

三点一刻到了电影院。电影已经开映。这当然是电影院不对；二姐实在觉得有骂一顿街的必要，可是没骂出来，她有时候也很能“文明”一气。

既来之则安之，打了票。一进门，小顺便不干了，黑的地方有红眼鬼，无论如何不能进去。二姥姥一看里面黑洞洞，以为天已经黑了，想起来睡觉的舒服；她主张带小顺回家。谁不知道二姥姥已经是土埋了半截的人，不看回有声电影，将来见阎王的时候要是盘问这一层呢？大家开了家庭会议。不行，二姥姥是不能走的。至于小顺，买几块糖好了，吃糖自然便看不见红眼鬼了。事情便这样解决了。四姨搀着二姥姥，三舅妈拉着小顺，二姐招呼着小秃和四狗子。看座的过来招待，可是大家各自为政的找座儿，忽前忽后，忽左忽右，离而复散，分而复合，主张不一，而又愿坐在一块儿。直落得二姐口干舌燥，二姥姥连喘带嗽，四狗子咆哮如雷，看座的满头是汗。观众们全忘了看电影，一齐恶声地“吃——”，但是压不下去二姐的指挥口令。二姐在公共场所说话特别响亮，要不怎样是“外场”人呢。

直到看座的电筒中的电已使净，大家才一狠心找到了座。不过，还不能忘了谦恭呀，况且是在公共场所。二姥姥年高有德，当然往里坐。可是四姨是姑奶奶呀；而二姐是姐姐兼主人；而三舅妈到底是媳妇；而小顺子等是孩子；一部伦理从何处说起？大家打架似的推让，把前后左右的观众都感化得直叫老天爷。好不容易一齐坐下，可是糖还没买呢！二姐喊卖糖的，真喊得有劲，连卖票的都进来了，以为是卖糖的杀了人。

糖买过了，二姥姥想起一桩大事——还没咳嗽呢。二姥姥一阵咳嗽，惹起二姐的孝心，与四姨三舅妈说起二姥姥的后事来。老人家像二姥姥这样的，是不怕儿女当面讲述自己的后事，而且乐意参加些意见，如“别人都是小事，我就是要个金九连环。也别忘了糊一对童儿！”这一说起来，还有完吗？说也奇怪，越是在戏馆电影场里，家事越显着复杂。大家刚说到热闹的地方，忽，电灯亮了，人们全往外走。二姐喊卖瓜子的；说起家务要不吃瓜子便不够派儿。看座的过来了，“这场完了，晚场八点才开呢。”

只好走吧。一直到二姥姥睡了觉，二姐才想起问：“有声电影到底怎么说来着？”三舅妈想了想：“管它呢，反正我没听见。”还是四姨细心，说看见一个洋鬼子吸烟，还从鼻子冒烟呢。“鼻子冒烟，和真的一样，你就说！”大家都赞叹不已。

(有删改)

4. 下列对小说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不正确的一项是（3分）
- A. 小说塑造了市井妇女的群像，同时对其中人物也分别作了较为精细的刻画，如“外场”人二姐、“特意换上高跟鞋”的四姨、“不大出门”的二姥姥。
- B. 在公共场所电影院观看具有私密性的“电人巨吻”并发狂鼓掌，或是在这一场合大谈家事而心安理得，都是作者眼中当时社会生活的怪现象。
- C. 小说开头部分写二姐等人对有声电影无知，结尾写大家对有声电影“赞叹不已”，较为完整的描写了普通市民令人啼笑皆非的思想意识转变过程。
- D. 小说标题为“有声电影”，既是指有声电影这一新奇事物，也可指二姐等人在电影院里一系列“有声”的喧哗表现，可谓一语双关。
5. 请结合二姐等人看有声电影的经过，简要分析小说所揭示的市民面对新奇事物的具体心态。（6分）
6. 小说运用多种手法以取得语言的幽默效果，请从文中举出三处手法不同的例子，并简要分析。（6分）
9. (2018·新课标Ⅲ卷·T4-6)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下列小题。

微纪元（节选）

刘慈欣

先行者知道，他现在是全宇宙中唯一的一个人了。

那事已经发生过了。

其实，在他启程时人类已经知道那事要发生了。人类发射了一艘恒星际飞船，在周围100光年以内寻找带有可移民行星的恒星。宇航员被称为先行者。

飞船航行了23年时间，由于速度接近光速，地球时间已过去了两万五千年。

飞船继续飞向太阳系深处。先行者没再关注别的行星，径直飞回地球。啊，我的蓝色水晶球……先行者闭起双眼默祷着，过了很长时间，才强迫自己睁开双眼。

他看到了一个黑白相间的地球。

黑色的是熔化后又凝结的岩石，白色的是蒸发后又冻结的海洋。

飞船进入低轨道，从黑色的大陆和白色的海洋上空缓缓越过，先行者没有看到任何遗迹，

一切都熔化了，文明已成过眼烟云。

这时，飞船收到了从地面发来的一束视频信号，显示在屏幕上。

先行者看到了一个城市的图像：先看到如林的细长的高楼群，镜头降下去，出现了一个广场，广场上一片人海，所有的人都在仰望天空。镜头最后停在广场正中的平台上，那儿站着一个漂亮姑娘，好像只有十几岁。她在屏幕上冲着先行者挥手，娇滴滴地喊：“喂，我们看到你了！你是先行者？”

在旅途的最后几年，先行者的大部分时间是在虚拟现实的游戏中度过的，在游戏里，计算机接收玩者的大脑信号，构筑一个三维画面，画面中的人和物还可根据玩者的思想做出有限的互动。先行者曾在寂寞中构筑过从家庭到王国的无数个虚拟世界，所以现在他一眼就看出这是一幅这样的画面，可能来自大灾难前遗留下来的某种自动装置。

“那么，现在还有人活着吗？”先行者问。

“您这样的人吗？”姑娘天真地反问。

“当然是我这样的真人，不是你这样的虚拟人。”

姑娘两只小手在胸前绞着，“您是最后一个这样的人了，如果不克隆的话……呜呜……”姑娘捂着脸哭起来。

先行者的心如沉海底。

“您怎么不问我是谁呢？”姑娘仰望着他，又恢复了那副天真神色，好像转眼就忘了刚才的悲伤。

“我没兴趣。”

姑娘娇滴滴地大喊：“我是地球领袖啊！”

先行者不想再玩这种无聊的游戏了，他起身要走。

“您怎么这样！全城人民都在这儿迎接您，前辈，您不要不理我们啊！”

先行者想起了什么，转过身来问：“人类还留下了什么？”

“照我们的指引着陆，您就会知道！”

先行者进入了着陆舱，在那束信息波的指引下开始着陆。

他戴着一副视频眼镜，可以从其中一个镜片上看到信息波传来的画面。画面上，那姑娘唱起歌来：

啊，尊敬的使者，你来自宏纪元！

伟大的宏纪元，

美丽的宏纪元，

你是烈火中消逝的梦……

人海沸腾起来，所有人都大声合唱：“宏纪元，宏纪元……”

先行者实在受不了了，他把声音和图像一起关掉。但过了一会儿，当感觉到着陆舱接触地面震动时，他产生了一个幻觉：也许真的降落在一个高空看清楚的城市了？他走出着陆舱，站在那一望无际的黑色荒原上时，幻觉消失，失望使他浑身冰冷。

先行者打开面罩，一股寒气扑面而来，空气很是稀薄，但能维持人的呼吸。气温在摄氏零下40度左右。天空呈一种大灾难前黎明或黄昏时的深蓝色。脚下是刚凝结了两千年左右的大地，到处可见岩浆流动的波纹形状，地面虽已开始风化，仍然很硬，土壤很难见到。这片带波纹的大地伸向天边其间有一些小小的丘陵。

先行者看到了信息波的发射源，一个镶在岩石中的透明半球护面，直径大约一米，下面似乎扣着一片很是复杂的结构，他注意到远处还有几个这样的透明半球，像地面上的几个大水泡，反射着阳光。先行者打开了画面，虚拟世界中，那个小骗子仍在忘情地唱着。广场上所有人都在欢呼。

先行者麻木地站着，深蓝色的苍穹中，明亮的太阳和晶莹的星星在闪耀，整个宇宙围绕着他——最后一个人类。

孤独像雪崩一样埋住了他，他蹲下来捂住脸抽泣起来。

歌声戛然而止，虚拟画面中的所有人都关切的看着他，那姑娘嫣然一笑。

“您对人类这么没信心吗？”

这话中有一种东西使先行者浑身一震，他真的感觉到了什么，站起身来。他走进那个透明的半球，俯身向里面看。

那个城市不是虚拟的，它就像两万五千年前人类的城市一样真实，它就在这个一米直径的半球形透明玻璃罩中。

人类还在，文明还在。

“前辈，微纪元欢迎您！”

(有删改)

4. 下列对文本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不正确的一项是（3分）

- A. 当城市图像出现，本文开头部分营造出的沉郁氛围变得较为轻快，这两种氛围的更替，给读者带来了一种奇幻的阅读体验。
- B. 地球领袖是一位十几岁的、天真的、娇滴滴的漂亮姑娘，这一形象来自先行者的~~大~~脑信号，是他对人类美好记忆的一部分。
- C. 先行者着陆后，看到天空是“黎明或黄昏时的深蓝色”，孤独的感觉是像被~~雪崩所~~埋，这都是以身心感受来写先行者对过去地球的深刻眷念。
- D. 姑娘率众在广场等候、迎接先行者“前辈”，间接说明“微纪元”的人们继承了以往的人类文明，科技水平已经很高。

5. 请简要分析文中先行者的心理变化过程。（6分）

6. 结合本文，谈谈科幻小说中“科学”与“幻想”的关系。（6分）

10. (2018·江苏卷·T13-16) 阅读下面的作品，完成小题。

小哥儿俩

凌叔华

清明那天，不但大乖二乖上的小学校放一天假，连城外七叔叔教的大学堂也不用上课了。这一天早上的太阳也像特别同小孩子表同情，不等闹钟催过，它就跳进房里来，暖和和地爬在靠窗挂的小棉袍上。

前院子一片小孩子的尖脆的嚷声笑声，七叔叔带来了一只能说话的八哥。笼子放在一张八仙方桌子上，两个孩子跪在椅上张大着嘴望着那里头的鸟，欢喜得爬在桌上乱摇身子笑，他们的眼，一息间都不曾离开鸟笼子。二乖的嘴总没有闭上，他的小腮显得更加饱满，不用圆规，描不出那圆度了。

吃饭的时候，大乖的眼总是望着窗外，他最爱吃的春卷也忘了怎样放馅，怎样卷起来吃。二乖因为还小，都是妈妈替他卷好的，不过他到底不耐烦坐在背着鸟笼子的地方，一吃了两包，他就跑开不吃了。

饭后爸爸同叔叔要去听戏，因为昨天已经答应带孩子们一块去的，于是就雇了三辆人力车上戏园去了。两个孩子坐在车上还不断地谈起八哥。到了戏园，他们虽然零零碎碎地想起八哥的事来，但台上的锣鼓同花花袍子的戏子把他们的精神占住了。

快天黑的时候散了戏，随着爸爸叔叔回到家里，大乖二乖正是很高兴地跳着跑，忽然想

到心爱的八哥，赶紧跑到廊下挂鸟笼的地方，一望，只有个空笼子掷在地上，八哥不见了。

“妈——八哥呢？”两个孩子一同高声急叫起来。

“给野猫吃了！妈的声非常沉重迟缓。

“给什么野猫吃的呀？大乖圆睁了眼，气呼呼的却有些不相信。二乖愣眼望着哥哥。

大乖哭出声来，二乖跟着哭得很伤心。他们也不听妈的话，也不听七叔叔的劝慰，爸爸早躲进书房去了。忽然大乖收了声，跳起来四面找棍子，口里嚷道：“打死那野猫，我要打死那野猫！”二乖爬在妈的膝头上，呜呜地抽咽。大乖忽然找到一根拦门的长棍子，提在手里，拉起二乖就跑。妈叫住他，他嚷道：“报仇去，不报仇不算好汉！”二乖也学着哥哥喊道：“不报仇不算好看！”妈听了二乖的话倒有些好笑了。王厨子此时正走过，他说：“少爷们，那野猫黑夜不出来的，明儿早上它来了，我替你们狠狠地打它一顿吧。”

“那野猫好像有了身子，不要太打狠了，吓吓它就算了。”妈低声吩咐厨子。

大乖听见了妈的话，还是气呼呼地说：“谁叫它吃了我们的八哥，打死它，要它偿命。”“打死它才……”二乖想照哥哥的话亦喊一下，无奈不清楚底下说什么了。他也挽起袖子，露出肥短的胳膊，圆睁着泪还未干的小眼。

第二天太阳还没出，大乖就醒了，想起了打猫的事，就喊弟弟：“快起，快起，二乖，起来打猫去。”二乖给哥哥着急声调惊醒，急忙坐起来，拿手揉开眼。然后两个人都提了毛掸子，拉了袍子，嘴里喊着报仇，跳着出去。

这是刚刚天亮了不久，后院地上的草还带着露珠儿，沾湿了这小英雄的鞋袜了。树枝上小麻雀三三五五地吵闹着飞上飞下地玩，近窗户的一棵丁香满满开了花，香得透鼻子，温和的日光铺在西边的白粉墙上。

二乖跷高脚摘了一枝丁香花，插在右耳朵上，看见地上的小麻雀吱喳叫唤，跳跃着走，很是好玩的样子，他就学它们，嘴里也哼哼着歌唱，毛掸子也掷掉了。二乖一会儿就忘掉为什么事来后院的了。他溜达到有太阳的墙边，忽然看见装碎纸的破木箱里，有两个白色的小脑袋一高一低动着，接着咪噢咪噢地娇声叫唤，他就赶紧跑近前看去。

原来箱里藏着一堆小猫儿，小得同过年时候妈妈捏的面老鼠一样，小脑袋也是面团一样滚圆得可爱，小红鼻子同叫唤时一张一闭的小扁嘴，太好玩了。二乖高兴得要叫起来。

“哥哥，你快来看看，这小东西多好玩！”二乖忽然想起来叫道，一回头哥哥正跑进后院来了。

哥哥赶紧过去同弟弟在木箱子前面看，同二乖一样用手摸那小猫，学它们叫唤，看大猫喂小猫奶吃，眼睛转也不转一下。

“它们多么可怜，连裤子都没有，躺在破纸的上面，一定很冷吧。”大乖说，接着出主意道，“我们一会儿跟妈妈要些棉花同它们垫一个窝儿，把饭厅的盛酒箱子弄出来，同它做两间房子，让大猫住一间，小猫在一间，像妈妈同我们一样。”

“哥哥，你瞧它跟它妈一个样子。这小脑袋多好玩！”弟弟说着，又伸出方才收了的手抱起那只小黑猫。

(有删改)

(1) 小哥儿俩是在什么样的家庭环境中成长的？请简要分析。

(2) 分析小说画线部分的景物描写对情节发展的作用。

(3) 二乖的天真可爱表现在哪些方面？请简要概括。

(4) 小说叙述了小哥儿俩的日常故事，请探究作者在其中所寄寓的情感态度。

11 (2017·新课标I卷·T4-6)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4~6题。

天 罂 赵长天

风，像浪一样，梗着头向钢架房冲撞。钢架房，便发疟疾般地一阵阵战栗、摇晃，像是随时都要散架。

渴！难忍难挨的渴，使人的思想退化得十分简单、十分原始。欲望，分解成最简单的元素：水！只要有一杯水，哪怕半杯，不，一口也好哇！

空气失去了气体的性质，像液体，厚重而凝滞。粉尘，被风化成的极细极小的砂粒，从昏天黑地的旷野钻入小屋，在人的五脏六腑间自由巡游。它无情地和人体争夺着仅有的一点水分。

他躺着，喉头有梗阻感，他怀疑粉尘已经在食道结成硬块，会不会引起别的疾病，比如矽肺？但他懒得想下去。疾病的威胁，似乎已退得十分遥远。

他闭上眼，调整头部姿势，让左耳朵不受任何阻碍，他左耳听力比右耳强。

风声，丝毫没有减弱的趋势。

他仍然充满希望地倾听。

基地首长一定牵挂着这支小试验队，但无能为力。远隔一百公里，运水车不能出动，直升机无法起飞，在狂虐的大自然面前，人暂时还只能居于屈从的地位。

他不想再费劲去听了。目前最明智的，也许就是进入半昏迷状态，减少消耗，最大限度地保存体力。

于是，这间屋子，便沉入无生命状态……

忽然，处于混沌状态的他，像被雷电击中，浑身一震。一种声音！他转过头，他相信左耳的听觉，没错，滤去风声、沙声、钢架呻吟声、铁皮震颤声，还有一种虽然微弱，却执着，并带节奏的敲击声。

“有人敲门！”他喊起来。

遭雷击了，都遭雷击了，一个个全从床上跳起，跌跌撞撞，竟全扑到门口。

真真切切，有人敲门。谁？当然不可能是运水车，运水车会揿喇叭。微弱的敲门声已经明白无误地告诉大家：不是来救他们的天神，而是需要他们援救的弱者。

人的生命力，也许是最尖端的科研项目，远比上天的导弹玄秘。如果破门而入的是一队救援大军，屋里这几个人准兴奋得瘫倒在地。而此刻，个个都像喝足了人参汤。

“桌子上有资料没有？当心被风卷出去！”

“门别开得太大！”

“找根棍子撑住！”

每个人都找到了合适的位置，摆好了下死力的姿势。

他朝后看看。“开啦！”撤掉顶门棍，他慢慢移动门闩。

门闩吱吱叫着，痛苦地撤离自己的岗位。当门闩终于脱离了销眼，那门，便呼地弹开来，紧接着，从门外滚进灰扑扑一团什么东西和打得脸生疼的砂砾石块，屋里刹时一片混乱，像回到神话中的史前状态。

“快，关门！”他喊，却喊不出声。但不用喊，谁都调动了每个细胞的力量。

门终于关上了，一伙人，都顺门板滑到地上，瘫成一堆稀泥。

谁也不作声，谁也不想动。直到桌上亮起一盏暗淡的马灯，大家才记起滚进来的那团灰扑扑的东西。

是个人。马灯就是这人点亮的。穿着毡袍，说着谁也听不懂的蒙语。他知道别人听不懂，所以不多说，便动手解皮口袋。

西瓜！从皮口袋里滚出来的，竟是大西瓜！绿生生，油津津，像是刚从藤上摘下，有一只还带着一片叶儿呢！

戈壁滩有好西瓜，西瓜能一直吃到冬天，这不稀罕。稀罕的是现在，当一口水都成了奢侈品的时候，谁还敢想西瓜！

蒙古族同胞利索地剖开西瓜。红红的汁水，顺着刀把滴滴嗒嗒淌，馋人极了！

应该是平生吃过的最甜最美的西瓜，但谁也说不出味来，谁都不知道，那几块西瓜是怎么落进肚子里去的。

至于送西瓜人是怎么冲破风沙，奇迹般的来到这里，最终也没弄清，因为谁也听不懂蒙语。只好让它成为一个美好的谜，永久地留在记忆里。（有删改）

4. 下列对小说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不正确的一项是（3分）

- A. 小说开头不仅形象地描写了风沙的狂暴，也细致具体地表现了人物的直觉印象与切身感受，烘托并渲染了“天嚣”的恐怖气氛。
- B. 被困队员身陷绝境却调动起所有能量开门救助敲门人，送瓜人在被困队员生死关头奇迹般的出现，这都说明生命奇迹无法解释。
- C. 小说善于运用细节表现人物，开门前试验队员一句“桌子上有资料没有？当心被风卷出去”，就体现了科研工作者高度的责任意识。
- D. 试验队被困队员与素不相识的送瓜人之间的故事，不仅令人感动，还揭示出一个朴素而有意味的人生道理：帮助别人，也是帮助自己。

5. 小说以“渴”为中心谋篇布局，这有什么好处？请简要说明。（5分）

6. 小说以一个没有谜底的“美好的谜”结尾，这样处理有怎样的艺术效果？请结合作品进行分析。（6分）

12. (2017·新课标II卷·T4-6)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4~6题。

窗子以外

林徽因

话从哪里说起？等到你要说话，什么话都是那样渺茫地找不到个源头。

此刻，就在我眼帘底下坐着，是四个乡下人的背影：一个头上包着黯黑的白布，两个褪色的蓝布，又一个光头。他们支起膝盖，半蹲半坐的，在溪沿的短墙上休息。每人手里一件简单的东西：一个是白木棒，一个篮子，那两个在树荫底下我看不清楚。无疑地他们已经走

了许多路，再过一刻，抽完一筒旱烟以后，是还要走许多路的。兰花烟的香味频频随着微风，袭到我官觉上来，模糊中还有几段山西梆子的声调，虽然他们坐的地方是在我廊子的铁纱窗以外。

永远是窗子以外，不是铁纱窗就是玻璃窗，总而言之，窗子以外！

所有的活动的颜色、声音、生的滋味，全在那里的，你并不是不能看到，只不过是永远地在你窗子以外罢了。多少百里的平原土地，多少区域的起伏的山峦，昨天由窗子外映进你的眼帘，那是多少生命日夜在活动着的所在；每一根青的什么麦黍，都有人流过汗；每一粒黄的什么米粟，都有人吃去；其间还有的是周折，是热闹，是紧张！可是你则并不一定能看见，因为那所有的周折，热闹，紧张，全都在你窗子以外展演着。

在家里罢，你坐在书房里，窗子以外的景物本就有限。那里两树马缨，几棵丁香；榆叶梅横出疯杈的一大枝；海棠因为缺乏阳光，每年只开个两三朵——叶子上满是虫蚁吃的创痕，还卷着一点焦黄的边；廊子幽秀地开着扇子式，六边形的格子窗，透过外院的日光，外院的杂音。什么送煤的来了，偶然你看到一个两个被煤炭染成黔黑的脸；什么米送到了，一个人掮着一大口袋在背上，慢慢踱过屏门；还有自来水、电灯、电话公司来收账的，胸口斜挂着皮口袋，手里推着一辆自行车；更有时厨子来个朋友了，满脸的笑容，“好呀，好呀！”地走进门房；什么赵妈的丈夫来拿钱了，那是每月一号一点都不差的，早来了你就听到两个人唧唧哝哝争吵的声浪。那里不是没有颜色、声音、生的一切活动，只是他们和你总隔个窗子，——扇子式的，六边形的，纱的，玻璃的！

你气闷了，把笔一搁说，这叫做什么生活！检点行装说，走了，走了，这沉闷没有生气的生活，实在受不了，我要换个样子过活去。健康的旅行既可以看看山水古刹的名胜，又可以知道点内地纯朴的人情风俗。走了，走了，天气还不算太坏，就是走他一个月六礼拜也是值得的。

没想到不管你走到哪里，你永远免不了坐在窗子以内的。不错，许多时髦的学者常常骄傲地带上“考察”的神气，架上科学的眼镜，偶然走到哪里一个陌生的地方瞭望，但那无形中的窗子是仍然存在的。不信，你检查他们的行李，有谁不带着罐头食品，帆布床，以及别的证明你还在你窗子以内的种种零星用品，你再摸一摸他们的皮包，那里短不了有些钞票；一到一个地方，你有的是一个提梁的小小世界。不管你的窗子朝向哪里望，所看到的多半则仍是在你窗子以外，隔层玻璃，或是铁纱！隐隐约约你看到一些颜色，听到一些声音，如果你私下满足了，那也没有什么，只是千万别高兴起来说什么接触了，认识了若干事物人情，天知道那是罪过！（有删改）

4. 下列对文本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不正确的一项是（3分）

- A. 第二段描写窗外四个乡下人的背影，笔触细致，表露出观看者对他们的陌生与好奇，并引发下文关于窗子内外的感叹。
- B. 既然所有活动的颜色、声音、生的滋味，永远都只在窗子之外，那么通过健康的旅行，领略了名胜古迹和风土人情，就会获得深刻的认识。
- C. 本文写“时髦的学者”架上“科学的眼镜”，到陌生的地方“瞭望”，是以调侃的方式来讥刺他们的“考察”不过是浮光掠影罢了。
- D. 开头的“话从哪里说起”一句看似多余而突兀，但读完全文之后，就会明白作者正是从那种渺茫之感开始梳理自己思路的。
5. 结合全文，说明文中“窗子”的含意。（5分）
6. 作者交替使用“你”和“我”两个不同的人称，其中蕴涵着怎样的态度？请结合全文进行分析。（6分）

13.（2017·新课标III卷·T4-6）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4~6题。

我们的裁缝店

李娟

在城市里，裁缝和裁缝店越来越少了。但在喀吾图，生活迥然不同。这是游牧地区，人们体格普遍高大宽厚，再加上常年的繁重劳动，很多人身体都有着不同程度的变形，只有量身定做的衣服才能穿得平展。

我们租的店面实在太小了，十来个平方，中间拉块布帘子，前半截做生意，后半截睡觉、做饭。但这样的房间一烧起炉子来便会特别暖和。很多个那样的日子，狂风呼啸，昏天暗地，小碎石子和冰雹砸在玻璃窗上，“啪啪啪啪”响个没完没了……但我们的房子里却温暖和平，锅里炖的风干羊肉溢出的香气一波一波地滚动，墙皮似乎都给香得酥掉了。

我们还养了金鱼，每当和顾客讨价还价相持不下时，我们就请他们看金鱼。这样的精灵实在是这偏远荒寒地带的最不可思议的尤物——清洁的水和清洁的美艳在清洁的玻璃缸里曼妙地闪动，透明的尾翼和双鳍缓缓在水中张开、收拢，携着音乐一般……

这样，等他们回过神来，再谈价钱，口气往往会软下来许多。

当地男人们很少进屋，最固执的是一些老头儿，偶尔来一次，取了衣服却死活不愿试穿，即使穿了也死活不肯照镜子，你开玩笑地拽着他往镜子跟前拖，让他亲眼看一看这身衣服多“拍兹”（漂亮），可越这样他越害羞，双手死死捂着脸，快要哭出来似的。

女人们就热闹多了，三三两两，不做衣服也时常过来瞅一瞅，看我们有没有进新的布料，

如果有了中意的一块布，未来三个月就一边努力攒钱，一边再三提醒我们，一定要给她留一块够做一条裙子的。

库尔马罕的儿媳妇也来做裙子了，她的婆婆拎只编织袋跟在后面，量完尺寸我们让她先付订金，这个漂亮女人二话不说，从婆婆拎着的袋子里抓出三只鸡来——“三只鸡嘛，换条裙子，够不够？”

她订的是我们最新进的晃着金色碎点的布料，这块布料一挂出来，村子里几乎所有的年轻媳妇都跑来做了一条裙子。

她说：“不要让公公知道啊！公公嘛，小气嘛。给他知道了嘛，要当当（唠叨、责怪）嘛！”

“婆婆知道就没事了？”

“婆婆嘛，好得很嘛！”她说着揽过旁边那矮小的老妇人，“叭”地亲一口：“裙子做好了嘛，我们两个嘛，你一天我一天，轮流换着穿嘛！”

她的婆婆轻轻嘟囔一句什么，露出长辈才有的笑容。

但是我们要鸡干什么？但是我们还是要了。

还有的人自己送布来做，衣服做好后却凑不够钱来取，只好挂在我家店里，一有空就来看看，试穿一下，再叹着气脱下来挂回原处。

有个小姑娘的一件小花衬衣也在我们这儿挂着，加工费也就八元钱，可她妈妈始终凑不出来，小姑娘每天放学路过我家店，都会进来捏着新衣服摸了又摸，不厌其烦地给同伴介绍：“这就是我的！”穿衬衣的季节都快过去了，可它还在我们店里挂着！最后，我们先受不了了。有一天，这孩子再来看望她的衣服时，我们就取下来让她拿走，小姑娘惊喜得不敢相信，在那儿不知所措地站了好一会儿，才慢吞吞挪出房子，然后转身飞快跑掉。

裁缝的活不算劳累，就是太麻烦，量体、排料、剪裁、锁边、配零件、烫粘合衬、合缝……做成后，还得开扣眼、钉扣子、缝垫肩、缲裤边。浅色衣服还得洗一洗，缝纫机经常加油，难免会染脏一点，而且烙铁也没有电熨斗那么干净，一不小心，黑黑的煤灰就从气孔漾出来，沾得到处都是。

是呀，从我们当裁缝的第一天起，就发誓一旦有别的出路，死也不会再干这个了。但假如有一天不做裁缝，我们还是得想办法赚钱过日子，过同样辛苦的生活。——可能干什么都一样的吧？

是这样的，帕孜依拉来做衬衣，我们给她弄得漂漂亮亮的，她穿上以后高兴得在镜子面

前转来转去地看。但是我立刻发现袖子那里有一点不平，就殷勤地劝她脱下来，烧好烙铁，“滋——”地一家伙下去……烫糊一大片……

怎么办呢？我们商量了半天，把糊的地方裁掉，用同样的布接了一截子，将袖口做大，呈小喇叭的样式敞开，还钉上了漂亮的扣子。最后又给它取了个名字：“马蹄袖”。

但是后来……几乎全村的年轻女人都把衬衣袖子裁掉一截，跑来要求我们给她们加工“马蹄袖”。

干裁缝真的很辛苦，但那么多事情，一针一线的，不是说拆就能拆得掉。当我再一次把一股线平稳准确地穿进一个针孔，总会在一刹那想通很多事情。（有删改）

4. 下列对文本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不正确的一项是（3分）

- A. 作为游牧地区，喀吾图与城市“生活迥然不同”，读者由这一点出发会感受到裁缝店里的寻常事别有趣味。
- B. 养金鱼可以成为裁缝店独特的生意经，是因为金鱼转移了顾客的注意力，让他们在美的愉悦里一改平日的斤斤计较。
- C. 作者善于借小故事来表达情感，比如接受女顾客以鸡换衣，既是对她个人爱美之心的赞赏，也含有一种对质朴人情的认同。
- D. 本文记述了裁缝生活中温馨的插曲，但并没将这种生活过于浪漫化，一针一线辛苦踏实的劳动，才是平稳真切的生活感受。

5. 结合上下文，分析文中画横线的句子的含意。（5分）

6. 本文的语言充满生活气息，请结合全文对此加以赏析。（6分）

14.（2017·北京卷·T19-24）阅读下面的作品，完成19—24题。

银河之恋

银河是鄂温克人^{【1】}的母亲河。

春天，银河从厚厚的冰层中泛起春潮，河的巨大生命力迸发开来，它推去坚冰，欢快地伸展腰肢，向远方而去。这破冰时节的河水才是它真正的本色，纯真清冽，水晶一般透明。这条源自大兴安岭的河，原本的名字“葛根高勒”，正是清澈透明的意思。在一个个春天的日子里，银河回到童年，回到本真，然后再一次次丰满成熟，将涓涓乳汁流送给两岸的万千生物。

传统的鄂温克人跟森林河流贴得最近。他们与驯鹿为伴，生活起居、狩猎劳动，都离不

开看上去“四不像”的驯鹿。眼下，这些温顺的大鹿在全世界已所剩不多，鄂温克人结束了最后的狩猎，放下了猎枪。他们离开森林，进入城市或远走他乡，但敖鲁古雅部落受人尊重的长辈94岁的玛丽亚·索一步也不想离开她的驯鹿。

一踏进根河，我就听说了她美丽的名字。先前见到过作家乌热尔图为这位老奶奶拍的一张照片。白桦林里，老人穿着长袍，扎着头巾，侧身站在一头七叉犄角的驯鹿前，她微微佝偻着身子，皱巴巴的手轻抚着鹿柔细的皮毛。鹿依偎在她的袍子下，那儿一定有着母亲的气息。她神色沉静而坚毅，嘴角两旁的皱纹宛如桦树皮上的纹路，仿佛她的脸上就印刻着她相守了一生的森林。她或许就是根河的化身，充满了母性的慈祥，又有着丰富的传奇。年轻时她漂亮能干，是大兴安岭远近闻名的女猎手，与丈夫在密林里行走，打到的猎物无论多远，总是她领着驯鹿运回部落。这位伟大的母亲至今仍恬然生活在她的鹿群之中。

其实我很想去为玛丽亚·索拍一张照片。这些年，涌到玛丽亚·索猎民点参观游览的人络绎不绝，但我想，我这样匆匆来去，怎能配得上她的丰厚？怎能有乌热尔图探望她时目光里的深沉呢？

因为乌热尔图是根河的儿子。当年，这位从小生活在大兴安岭的鄂温克青年捧着他的《琥珀色的篝火》走上了文坛，刹时让人眼前一亮。人们从他的小说里，认识了这个寂寞又热烈的民族。出乎意料的是，乌热尔图后来辞去京官重返故乡。时隔多年，当我行走在呼伦贝尔草原上，那些将天边画出蜿蜒起伏线条的山丘，那些怒放成海洋或孤零零独自开放的鲜花，那些低头吃草或昂头沉思的马群，还有那些袒露在草原上始终默默流淌的河，都让人忍不住心潮起伏。这位鄂温克作家返乡的理由还需要问吗？就是这草原这河流这民族，是祖先留在他身体里的血脉在涌动啊！

乌热尔图在回到草原以后的日子里，完成了《呼伦贝尔笔记》等一系列著作和摄影作品，那是他数十载的文化寻根，是他作为一个鄂温克的儿子，对母亲的深情眷念与报答。

我们山外的人远道来看山，原本住在山上的人却搬下了山。

人类到了21世纪，越来越意识到人与自然必须平等相处。生活在根河的大多数鄂温克人恋恋不舍地告别了山林，将更多的空间留给了无边的草木以及驯鹿、黑熊、狼、灰鼠和蝴蝶。在离城市不远的一个地方，新建了童话般的家园，这座小城就叫了根河。

我们去到那里时，从山林里搬出的鄂温克人正三三两两地在自家门前干着一些零碎的活儿。男人穿着时尚的T恤和牛仔裤，女人们烫了发，有的还挑染成了黄的深红的，她们的裙子仍然长长的，跟老去的玛丽亚·索一样，但却是城市里流行的花色。

这里的房屋都是政府投资兴建的，咖啡色外墙，小尖顶，搬进来的一家家鄂温克人按照自己的想法装扮屋子，盘算着未来。鄂温克人与外族人通婚是常见的事情，近些年更为普通，

他们的孩子大多取的是鄂温克名字，成为这新部落的新一代。这里曾有过多年的繁忙，大兴安岭的木材源源不断地从根河运往大江南北。眼下，过往的一切留在了画册里。伐木工变成了看林人，大批工人需要学习新技能，谋求新职业，他们在努力与以往告别，与未来接轨。

根河天亮得很早。走到窗前一看，根河就在眼前，河对面的广场上已经有许多人在翩翩起舞，似乎这个小城的人都聚集在此了。根河的水伴着音乐荡漾，我忍不住踱过根河桥，进入了舞者的欢乐。用不着有任何忐忑，大家都是这样笑着来又笑着去的。这些根河小城中的曼妙舞者啊！我模仿着她们举手投足，扭动腰肢，想象着生活在此的种种愉悦。那是我度过的最为愉快的时刻。

阳光将河水映照得流光溢彩。我知道我虽然来过了，但却远远抵达不了这河的深奥，我只能记住这些人和这些让人眷恋的时光。

(取材于叶梅的同名散文)

注释：【1】鄂温克是我国少数民族之一，主要居住在东北大兴安岭和呼伦贝尔草原。

19. 下列词语在文中的意思，理解不正确的一项是（2分）

- A. 恬然：自然放松，沉静从容
- B. 袒露：毫不遮掩、毫无保留地展现
- C. 盘算：精打细算
- D. 曼妙：舞姿轻盈而美丽

20. 下列对文章的理解与赏析，不正确的一项是（3分）

- A. 传统的鄂温克人生活在山里，以打猎为生，驯鹿是他们生活、劳动的重要帮手。
- B. 乌热尔图为玛利亚·索拍摄的照片，生动地表现了她历经的沧桑与母性的慈祥。
- C. 第六段中作者运用排比和拟人的修辞手法，展现了呼伦贝尔草原的美丽风光。
- D. 搬出山林的鄂温克女子穿上了城市里流行的裙子，过上了快乐时尚的新生活。

21. 第二段写出了根河的哪些特点？有什么象征意义？（5分）

22. 作者在结尾说“我知道我虽然来过了，但却远远抵达不了这河的深奥”。请根据文意，说明“这河的深奥”的含义、“抵达不了”的原因及作者寄托的情感。（6分）

23. 文章叙写了玛利亚·索、乌热尔图和走出山林的人们。请分别概括他们各自“根河之恋”的表现。作者这样构思体现了怎样的匠心？（6分）

24. 鄂温克人与根河有着密切的联系。下列对经典作品中环境与人物的联系，理解不正确的一项是（3分）

- A. 大观园是《红楼梦》中人物活动的一个主要场所。正是这个众姐妹诗意图生活着的“世外桃源”，造就了贾宝玉力求摆脱世俗的叛逆性格。
- B. 《边城》的故事发生在20世纪30年代湘西小镇茶峒。山明水净的湘西风光，映衬了翠翠、爷爷、傩送等人物心灵的澄澈纯净与人性的善良美好。
- C. 《红岩》讲述的是在黎明前的黑暗里共产党员在监狱中艰苦卓绝的斗争。牢房的阴暗、刽子手的凶残，突显了革命者信念的坚定、意志的坚强。
- D. 《阿Q正传》写的故事以辛亥革命时期的未庄为主要场景。赵太爷、假洋鬼子为代表的统治阶级对阿Q的压迫和欺凌，是阿Q“精神胜利法”形成的重要原因。

15. (2017·天津卷·T16-19) 阅读下面的文章，完成16~19题。

挺拔之姿

朱以撒

晋人普遍有好竹之癖，打开魏晋艺术史册，一群生机勃勃我行我素的人就涌了出来，在山阴道上的竹林深处，放浪形骸，快然自足，得大自在。

这当然是我三十几岁以后才意识到的。我和魏晋间人相近之处，就是有过比较长的山野生活，与竹相近。常常会站在山顶，看山峦连绵起伏，竹海无际。那时我想着自己的出路，如果能像一竿竹子这般凌空而起那就好了。竹海里纤尘不染，枝叶让天水洗净，摇曳中偶尔闪过阳光的亮泽，它们的顶端是最先接触到每一天太阳的光芒的，不禁使我艳羡。山野稼穡，先是基于温饱的认识——每一竿竹都可以构成生存的支架，把一个个家庭托住，不至于坠入饥寒之中。而每一枚笋，春日之笋也罢，冬日之笋也罢，对于一位腹内空洞的人而言，简单地烹调之后，无异于美味了。那些没有成为餐桌美味者，不舍昼夜继续伸长，令人仰望。那些被山农认为是成熟了的竹子，在叮叮咚咚的刀斧声中倒下，削去枝叶，顺着规划好的坡道滑下，被长长的平板车载着，进入再加工的程序。和竹子一样，人也是善于生存的植物，贫瘠清苦中也会挣扎着生长。我注意到一些竹子的确没有长好，是吃力地拱出石块的，此后也就一直不能顺畅，总是被压制着扭曲着，不禁让人生出怜悯。只是我一直认为它会更具备倔强的美感，它的根后来制成了一个老者形象的工艺品，比其他的更有铁枝虬干的峥嵘了。

待到我在鹤峰原度假，已经到了闲适的年龄了。风随夕阳西下而愈加强劲，一些植物已在形态上仓皇失措，叶片翻飞如鸟兽惊散。竹林在随风俯仰中显示了一种从容，在徐徐的摇曳里，山野之风的张狂之力往往被斯文地化解开来。在魏晋的文字中有不少“徐徐”的记录，

“徐徐”看起来只是肢体上的动作，实则是内心的从容优雅。内心慢了，整个人的举止也就慢了，斯文了，有风度了。竹被称为四君子之一，它在四君子中是最为清俊的，风来了，风过了，余韵袅袅。

竹子从笋尖出土就开始了笔直向上的里程，追慕光明，从而略去了许多天下扰攘。竹子作为人格气节的象征是有道理的。屈原的《离骚》充满了香草的芳香，可惜，他写的都是湘沅泽畔之物。他一定离竹林很远吧，要不，他一定会以孤竹自况，向楚怀王表示自己砥节立行的井渫之洁和安穷乐志卓然自异于俗常的格调——以竹子作为喻体，会胜过那些优柔的香草，也会使屈原风骨遒劲，不至于最终绝望而自沉汨罗。当然，竹子在我眼中也有一些孤高兀傲的意象。争相轩邈，思逐风云，都像梁山好汉单干时那般独标奇崛。相比于王维在夜间的竹林里又是弹琴又是长啸，弄得一片喧哗，我则以为竹下独坐静听风来会更与竹默契。李白就是这般静静地坐在敬亭山上的。竹是清肃之物，郑板桥曾在《兰竹石图》上题写了“各适其天，各全其性”，认为它是循自然之道的。如果它是一个人，一定是心怀素淡，性喜萧散，有一些不可犯之色。每一个人的内心都会有一个位置来安放一竿竹子，或者一片竹林。所谓风骨，就是内在的支撑。

一个人爱竹，在他笔下会有哪一些流露呢，真要用两个字说道，那就是“清”和“简”了。庾子山《小园赋》中有不少数字，不过最让人欣赏的是“一寸二寸之鱼，三竿两竿之竹”，读到此处，清出来了，简也出来了。在魏晋这样一个尚竹时代，竹是环境的背景，也是心境的背景，如果观察他们的雅集轨迹，竹林七贤、金谷宴集、兰亭修禊，都是在茂林修竹间，在这里挥麈清谈、稽古观心，是很有一些清简之趣的，像王羲之的《大道帖》、王献之的《鸭头丸帖》、王珣的《伯远帖》，都那么小，一张便笺般大小，清简出风尘，三笔两笔，精气神都聚于此了。在笔墨清简的背后是唯美的人格——一个人可以奇点、怪点，也可以不循常轨走偏锋，却不可落入尘俗的泥淖里。想想当年的阮籍，以青眼、白眼待人，相比于今人内怀奔竞之心，好冠盖征逐之交，那时节的人在处理人的关系上显然清简得多。

我是在农耕兄弟的老房舍里大量的竹器中看到竹子之力的，力透到寻常生活的每一个角落，紧紧地箍住了一家人的生活、一个村子的生活，不使失散。渐渐地，在竹林环绕中的人们也有了坚韧和忍耐。实在的劳作泥水寒暑无间，使人长于自守，默然无语。而另一面又使我察觉到民风的强悍，只是平素在体内蓄积着，不使外泄。所不同的是农耕者远没有竹子的挺拔俊秀，少年时过早地负重，后来再也长不高了。尽管我离开那里很久了，我还是固执地认为他们就是一片会行走的竹子。

回到城里看到的更多是与园林建筑相匹配的纤纤细竹，优雅而有骨感。进入古色古香的庭院，玩味钟鼎彝器、瓦甓青花，又翻动图籍残纸。忽然有一缕淡淡的流逝感浮了上来——日子是越发小巧婉约起来了。算算此时，是农历的六月七月之交，时晴时雨，山野在潮湿中，

无数的竹鞭在奋力吮吸，竹节争先向上，风雅鼓荡，场面奇崛，整座山岭充盈着大气与生机，让热烈的阳光照彻。

(选自《散文选刊》，有删节)

16. 下列对文章的理解与分析，不恰当的两项是（4分）

- A. 文章第三段运用了比喻、比拟、排比等修辞，文意生动，兼之长句短句错杂，富于变化，体现了散文之美。
- B. 文章第四段认为屈原不能“砥节立行”、王维不能领悟竹的节操，而推许李白和郑板桥能循自然之道的风骨。
- C. “每一个人的内心都会有一个位置来安放一竿竹子，或者一片竹林”这句话是说，每一个懂竹的人都会获得内在支撑，成为有风骨的人。
- D. 随着年龄的增长、境遇的改变，同样的竹子，“我”却“读”出了不同的内涵。
- E. 文章采用倒叙、插叙的手法，综合运用了记叙、说理、抒情等表达方式，谈古论今，托物言志，旨在表达对农耕兄弟的赞美，对乡村文化的眷恋。

17. 题目为“挺拔之姿”，但画线部分却写扭曲的竹子，是否合乎题旨？为什么？

(3分)

18. 赏析文章末段的文字。(5分)

19. (9分)

(1) 文章写出了竹子的哪些精神气质？(3分)

(2) 你最欣赏其中哪种精神气质？结合生活经验谈谈你的体会。(80字左右)(6分)

17. (2017·江苏卷·T13-16) 阅读下面的作品，完成13~16题。

一个圣诞节的回忆

[美]杜鲁门·卡波特

请设想一下二十多年前一个十一月的早晨，一个白发剪得短短的妇人站在窗口，大声说：“这是做水果蛋糕的好天气！巴迪，去把我们的车推来，我们要烤三十个水果蛋糕呢。”

那时我七岁，她六十光景，我们是很远的表亲。从我记事起，我俩就住在一起。她叫我“巴迪”，为了纪念她以前最好的朋友。那个巴迪早死了，当时她自己还是个孩子。她现在仍是个孩子。

我们把童车推进山核桃树丛。童车是我出生时买的，快散了，轮子摇来摆去，像醉鬼的腿。奎尼是我们养的一条小狗，她挺过了一场瘟疫和两次响尾蛇的噬咬，现在一路小跑跟在小车旁。

三个小时后我们回到厨房，把拉回家的满满一车风吹自落的山核桃的壳剥去。欢快的裂壳声像是微弱的雷鸣，核桃肉散发着甜美的香气。奎尼求我们给她点尝尝，我的朋友时不时偷偷给她一点，但我俩是绝对不可以吃的，“这些山核桃还不见得够做三十个水果蛋糕呢。”明月高照，小车空了，碗满满的。

第二天，我最喜欢的事开始了：大采购。樱桃，柑橘，香草，葡萄干，威士忌，大量的面粉和黄油……嗬，简直要一匹小马才能把车拉回家。我们没钱，但每年总能用尽各种办法，筹到一笔水果蛋糕基金：卖破烂，卖摘来的一桶桶黑莓、一罐罐自制的果酱、苹果冻，为葬礼和婚礼采集鲜花。

黑炉子加足了煤和柴火，烧得像一只发光的南瓜。打蛋器旋转着，调羹在一碗碗黄油和糖里搅动，香草让空气变得甜甜的，姜又增加了香味。厨房里浓香扑鼻，弥漫到整幢屋子。四天后，大功告成，三十只蛋糕放在窗台、搁板上晾着。

蛋糕给谁呢？朋友呗。不一定是邻近的，大半倒是只见过一次，甚至素未谋面的，我们喜欢的朋友。例如罗斯福总统，一年来镇上两次的小个子磨刀人，帕克（班车司机，他每天在尘土飞扬中嗖地一声驶过时和我们互相挥手招呼）。是不是因为我的朋友太害羞了，才把这些陌生人当作真正的朋友？我想是的。我们的纪念册里有用白宫信笺写的答谢信，有磨刀人寄来的一分钱明信片——它们让我们觉得和外面丰富的世界联系在一起。

厨房空了，蛋糕都送走了，我的朋友要庆祝一下——还剩下一点威士忌。奎尼分到满满一勺，倒在她的咖啡碗里（她喜欢菊苣香的浓咖啡），我们平分剩下的。奎尼躺在地上打滚，爪子在空中乱抓。我身子热烘烘地冒火星，像快要烧成灰烬的木柴。我的朋友围着炉子跳圆舞曲，两只手提起那身蹩脚的花布连衣裙的裙边，就像是舞会上穿的礼服，唱着“指给我回家的路”。

下一个任务就是准备礼物。我想给她买整整一磅樱桃巧克力，不过，我给她做了只风筝。她希望给我一辆自行车，不过，我肯定她也是给我做风筝——和去年一样，和前年也一样。我们又凑了五分钱给奎尼买了一大根还有余肉可啃的牛骨头，用彩纸包起来，高高地挂在圣诞树顶上一颗银星边。奎尼知道那是牛肉骨头，馋得坐在树下呆望着，该睡了还不肯走。我的兴奋不亚于她，踢被子，翻枕头，就像是热得不可开交的夏天夜晚。我的朋友手持蜡烛坐到我的床沿：“我一点也睡不着，心像兔子一样乱跳。你说罗斯福夫人会在晚餐时端上我们的水果蛋糕吗？”我俩在床上挤作一团，她在我的手心里写“我爱你”。“你的手比以前大了。我想我大概不愿你长大。你长大了，我们还能继续当朋友吗？”我说我们永远是朋友。

这是我们一起过的最后一个圣诞节。

我上了军事学校。我也有了新家，但那不算数。我的朋友在哪里，哪里才是我的家，而我再也没有回去过。

她还待在那里，有奎尼做伴，后来只剩她一个人。（她写道：“昨天，梅西的马踢伤了奎尼，伤得很重。谢天谢地，她没有太痛苦。我把她包在一张条纹床单里，用童车推到草地……”）以后几年的十一月里，她还是做水果蛋糕，她一个人，没有从前做得多，不用说，总是把“最好的那个”寄给我。渐渐地，她在信中把我和早已死去的巴迪混淆起来。

终于，又一个十一月的早晨来临，一个树叶光光、没有小鸟的冬天早晨，她再也爬不起来大声说：“这是做水果蛋糕的好天气！”

（有删改）

13. 结合情节，简要分析小说中“我的朋友”的生活状态。（6分）

14. 文中画线句表达了“我”什么样的情感？（4分）

15. 小狗奎尼在小说中多次出现，简析其对人物刻画的映衬作用。（4分）

16. 请探究小说结尾的表达效果。（6分）

13. (2017·浙江卷·T10-13)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0—13题。(20分) 一种美味

巩高峰

他清晰地记得，六岁那年夏天的那个傍晚，当他把一条巴掌大的草鱼捧到母亲面前时，

母亲眼里第一次出现了一种陌生的光。他甚至觉得，他在母亲眼里一定是突然有了地位的，这种感觉在随后下地干活回来的父亲和两位哥哥眼里也得到了证实。

他有些受宠若惊。此前，他的生活就是满村子蹿，上树掏鸟窝，扒房檐摘桃偷瓜。因此，每天的饭都没准时过，啥时肚子饿了回家吃饭，都要先挨上父亲或母亲的一顿打才能挨着饭碗的边儿。

那天不一样，母亲把双手在围裙上擦了又擦。母亲终于接过那条鱼时，他忽然有一点点失望，那条本来大得超出他意料的鱼，在母亲的双手之间动弹时，竟然显得那么瘦小。

准确地说，在那之前他没吃过鱼，唇齿间也回荡不起勾涎引馋的味道。他相信两个哥哥应该也极少尝过这东西。在母亲的招呼下，他们手忙脚乱地争抢母亲递过的准备装豆腐的瓷碗。豆腐，是跟年联系在一起的东西了。天！为了那条鱼，母亲要舀一瓷碗的黄豆种子去换半瓷碗的豆腐来搭配。隐隐约约地，他有了美味的概念，还有慢慢浓起来的期待。

父亲坐在灶前一边看着火苗舔着锅底，一边简单地埋怨了几句，似乎是嫌母亲把鱼洗得太干净了，没了鱼腥味。这已经是难得的意外了，平日里，父亲一个礼拜可能也就说这么一句话。父亲埋怨时，母亲正在把那条鱼放进锅里，她轻手轻脚，似乎开了膛破了肚的草鱼还会有被烫痛的感觉。父亲笑了笑，带着点儿嘲意。母亲嗔怪着说，你笑什么笑！鱼真的还没死，还在锅里游呢。说着，母亲还掀了锅盖让父亲看。父亲保持着笑意，不愿起身。

母亲拿着装了葱段蒜末的碗，就那么站着等水烧开。

他则坐在桌前，看这一切时他是不是双手托着腮？他忘了。反正所有的记忆都是那条鱼和围绕着那条鱼而产生的梦一般陌生的气息。那天什么活都不用他干，他是这顿美味的缔造者，可以游手好闲。父母的举动让他觉得他有这个资格。

在豆腐到来时，母亲甚至都没来得及埋怨一下一贯喜欢缺斤短两的豆腐贩子，因为豆腐马上就被切成块下了锅。美味，让他带着很多的迫不及待，还有一点点的张皇。张皇什么呢？鱼都在锅里了，它还能游回村头那条沟里去？不过这种张皇让他有点儿熟悉，在沟里捉到鱼时他也这么心慌来着，因为连他自己都不相信，那条沟里竟然会有鱼。

来不及细细回味了，豆腐一下锅，屋子里顿时鲜香扑鼻。他是第一次知道，鱼的味道原来是这样的，新鲜得让人稍稍发晕。在鱼汤从锅里到上桌之间，他拼命地翕动鼻翼，贪婪地往肺里装这些味道。他相信装得越多，回味的时间就越长。

至于那锅鱼汤具体是什么滋味，他倒完全不记得哪怕一点儿细节。因为全家吃饭喝鱼汤的状态都有些鲁莽，只有嘴唇和汤接触的呼呼声，一碗接一碗时勺子与锅碰撞的叮当声，还有一口与另一口之间换气时隐约的急促。

那天饭桌上的气氛也不一样，一家人习惯的默不作声完全没了踪影，父亲开口谈天气了，两个哥哥则说了今年可能的收成。而母亲，只是嘴含笑意，一遍又一遍地给大家盛汤。

最后，父亲说了一句有点儿没头没脑的话，父亲说，三子该上学了。

他就叫三子。如今回想起来，对鱼汤食不知味的原因应该就是这句话。两个哥哥没进过一天学校的大门。现在到了他三子，父亲说他该上学了。该，就是要，快要的意思。他忘了两个哥哥投过来的眼神的内容，他忘了鱼汤是什么味道，他忘了那个晚上的一切细节。

美味？美味是什么味呢？当他终于能背着书包从村头墙角中出来，忸怩地走进学校的大门，他离美味的书面意思越来越近。但是，他知道美味的真正意思并不是之后的上学，仍然是有鱼的那天晚上——

两个哥哥忽然就饱了，先后离开桌子回屋睡觉，可是鱼汤每个人起码还可以盛两碗。他们没解释为什么，也不用解释，地里的活要起早贪黑，否则这种鱼加豆腐的美味只能还是好多年享受一次。父亲愣了愣，恢复了以往不苟言笑的表情。母亲端着碗，出神，她似乎用眼神示意过父亲别口不择言，但是现在她却去了笑容，朝着屋外黑糊糊的夜空，一直出神。

可是羊要进圈，牛要喂草，猪还要吃食。都这么愣着不能解决一点儿问题。他起身去做，也只有他还有心情做。

坐在灶前添柴火煮猪食时，已经是最后一件事了。把火点着，添第二把柴火的时候，他就抓着了一个黏黏软软的东西，凑到灶前的火光里一看，是那条鱼！从锅里蹦到地面，它显然已经超越了极限。现在，它早已死了，只是眼里还闪着一丝诡异的光。

(本文有删改)

10. 理解文中加点词语的含义。(4分)

(1) 陌生的光(2分)

(2) 陌生的气息(2分)

11. 赏析文中画线的句子。(5分)

12. “一种美味”有多重意蕴，试简要分析。(5分)

13. 小说设置了一个意外的结尾，这样写有什么好处？(6分)

(2017·山东卷·T19-22)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9~22题。

七岔犄角的公鹿

(鄂温克族【注】) 乌热尔图

①“你，你别打啦！”我两眼盯着他，一串泪珠滚出眼窝。

②“喊啥，小崽子？你像只猫，整天待在帐篷里，靠我养活！”他吼着，举起熊掌似的大手，又朝我打来。

③“我去打猎，给我枪——我爸爸留给我的猎枪。”

④他愣了一下，那双醉红的眼睛像打量陌生人似的瞅着我。我不哭了，再也不想哭了，挺着胸脯站在他面前，我感到一下子长大了。我爸爸早死了，妈妈为了过活跟了他，没过几年，妈妈也病死了，我就只好和他一起熬日子。我从未叫过这位继父一声“爸爸”，只在心里喊他的名字：特吉——部落里的人都这样叫他。

⑤“给，小崽子。明天，你上山，见啥打啥。你有这个胆子吗？”

⑥几乎和我一般高的猎枪，差点把我撞个跟头。我紧紧攥住枪筒，毫不示弱地说：“我不怕，你能打，我也能打。”

⑦“先别吹。打猎可不像往嘴里灌酒那么容易。”说完，他又抓起酒瓶，咕嘟咕嘟地喝起来。

⑧这天早晨，我起得比往常都早。我脚上穿的软靴是妈妈留给我的，子弹袋和猎刀是爸爸用过的。我要靠这些，再加上我自己的勇敢，成为一个猎手，一个让全部落人都服气的猎手。

⑨我慢慢地攀上山顶。这是一个漂亮的山峰，它的背上长满松树和桦树，前胸盖着白雪，侧面是片凹下去的向阳坡。这里准有野兽。等了大半天，果然没叫我失望，桦树林里有什么的影子在晃动。我咬紧牙，瞄准黑影，端平猎枪。枪响了，野兽晃了晃，踉跄着奔出树林。是一头健壮的公鹿，它头上顶着光闪闪的犄角，犄角分成了七个支岔，很有气势。鹿一眼瞥见我，扭头叫了一声。顿时，又从树林里跑出五只受惊的野鹿，有母鹿，有小鹿。公鹿一瘸一拐地跟在最后，不时扭头戒备而憎恶地瞅着我。看得出来，它在保卫鹿群。转眼间，它们爬过山岗，消失在密林里。这时，太阳已经溜到山尖，树林变得黑森森的，我想今天是撵不上它了。

⑩晚上，坐在火堆旁，我心里也有一个不安的火苗在上下乱蹿。“今天，我打了个鹿。是七岔犄角的公鹿，可大啦！它流的血真多，要不是天晚了，我真……”我对特吉说。他不喝酒的时候，脸上没有凶相，但总是阴沉沉的。

⑪“嘿，傻小子。流点血，这能算你打了鹿？打鹿的人，剥了鹿皮，先把鹿腰子拿回来，让大家尝尝……鹿可不像你，碰一下就哭。公鹿，那才是真正的男子汉，它就是死也不会屈服。懂吗？”

⑫我好像被灌了一脖子雪，心里又气又恼：“明天，我会拿鹿腰子让你尝的。”

⑬第二天，天刚亮，我就赶到昨天打猎的山坡，沿着伤鹿留在雪地上的蹄印追着。不知什么时候，雪地上多了一行奇怪的蹄印。突然，从左侧山脚的桦树林里传来咔嚓咔嚓的响声，六只野鹿在那里惊慌奔逃。我认出那头被我打伤的公鹿，它瘸了一条腿，跑在鹿群后面。一只狼在后面拼命地追赶，并且越追越近。公鹿扭头瞅瞅，撇开鹿群，一瘸一拐地直奔山坡跑来，它跑上山顶，到石崖前放慢脚步，一步一步蹬着石崖。看起来它很费力，忍着痛。

⑭快点，狼追上来啦！我被这头危难中的受伤的鹿吸引了，忘记了自己狩猎的使命。

⑮猛冲过去的狼一口咬住鹿的后腿，几乎就在同时，鹿猛地一蹬，狼怪叫一声，滚了下来。我看见鹿的后腿被连皮带肉撕下一块。啊，真有一手。为了弄死这家伙，甘心让它咬去一块肉。可惜那一蹄没踢在狼的脑壳上。

⑯狼在地上打了个滚，弓着腰，咧着嘴，发疯似的朝石崖冲去。鹿低下头，把粗壮、尖利的犄角贴在脚下的石头上，沉着地等待着。

⑰啊，这只狼真坏。它借助跑的冲力腾空朝鹿扑去。我的心一下子揪紧了。

⑱就在狼对准鹿脖子下口的一刹那，鹿猛地扬起低垂的犄角，狼像被叉子叉中似的，从鹿的头顶上像块石头被甩过石崖，跌进山谷。

⑲鹿胜利了。它骄傲地扬起头，把漂亮的犄角竖在空中。“呦——”七岔犄角的公鹿站在崖顶呼唤同伴，山谷里传来鹿群的回音。

⑳我躲在它的下风，着迷地瞅着它。它那一岔一岔支立着的犄角，显得那么刚硬；它那细长的脖子挺立着，象征着不屈；四条直立的腿，似乎聚集了全身的力量。我想起特吉的话：“公鹿，那才是真正的男子汉，它就是死也不会屈服。”

㉑公鹿疲倦地走过我的眼前，还是那么骄傲。我长长地出了一口气，它似乎觉察出什么，停下步来。我觉得自己的心被撞击了一下，我想起了自己。我不是看热闹的孩子，而是一个猎手。我的眼睛转向鹿腿上的伤口：一处是我的猎枪打的，看来没伤到骨头，但也穿了窟窿；另一处是狼咬的，血淋淋的。在这个时候要想补它一枪真是太容易了，我下意识地摸了摸枪栓，看着它一瘸一拐的身影……

（节选自乌热尔图《七岔犄角的公鹿》，有删改）

【注】鄂温克族 我国少数民族之一，主要分布于内蒙古呼伦贝尔和黑龙江讷河等地，传统上多从事农牧业和狩猎业。

19. 本文以“我”与特吉的冲突开篇，这样写有什么作用？请简要分析。（4分）

20. 本文第⑯~⑰段描写公鹿与狼搏斗的过程，运用了哪些表现手法？请简要分析。（4分）
21. 请简要概况七岔犄角公鹿的形象特征。（4分）
22. 本文结尾写到“我”下意识地去摸枪栓，那么“我”会再向公鹿开枪吗？请结合全文，谈谈你的看法。（6分）

15.（2016·课标卷I·T11）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4）题（25分）

锄

李锐

拄着锄把出村的时候又有人问：“六安爷，又去百亩园呀？”

倒拿着锄头的六安爷平静地笑笑：“是哩。”

“咳呀，六安爷，后晌天气这么热，眼睛又不方便，快回家歇歇吧六安爷！”

六安爷还是平静地笑笑：“我不是锄地，我是过瘾。”

“咳呀，锄了地，受了累，又没有收成，你是图啥呀六安爷？”

六安爷已经记不清这样的回答重复过多少次了，他还是不紧不慢地笑笑：“我不是锄地，我是过瘾。”

斜射的阳光晃晃地照在六安爷的脸上，渐渐失明的眼睛，给他带来一种说不出的静穆，六安爷看不清人们的脸色，可他听得清人们的腔调，但是六安爷不想改变自己的主意，照样拄着锄把当拐棍，从从容容地走过。

百亩园就在河对面，一抬眼就能看见。一座三孔石桥跨过乱流河，把百亩园和村子连在一起。这整整一百二十亩平坦肥沃的河滩地，是乱流河一百多里河谷当中最大最肥的一块地。西湾村人不知道在这块地上耕种了几千年几百代了。西湾村人不知把几千斤几万斤的汗水撒在百亩园，也不知从百亩园的土地上收获了几百万几千万斤的粮食，更不知这几百万几千万斤的粮食养活了世世代代多少人。但是，从今年起百亩园再也不会收获庄稼了，煤炭公司看中了百亩园，要在这块地上建一个焦炭厂。两年里反复地谈判，煤炭公司一直把土地收购价压在每亩五千元，为了表示绝不接受的决心，今年下种的季节，西湾村人坚决地把庄稼照样种了下去。煤炭公司终于妥协了，每亩地一万五千块。这场惊心动魄的谈判像传奇一样在乱流河两岸到处被人传颂。一万五千块，简直就是一个让人头晕的天价。按照最好的年景，现

在一亩地一年也就能收入一百多块钱。想一想就让人头晕，你得受一百多年的辛苦，留一百多年的汗，才能在一亩地里刨出来一万五千块钱呐！胜利的喜悦中，没有人再去百亩园了，因为合同一签，钱一拿，推土机马上就要开进来了。

可是，不知不觉中，那些被人遗忘了的种子，还是和千百年来一样破土而出了。每天早上嫩绿的叶子上都会有珍珠一样的露水，在晨风中把阳光变幻得五彩缤纷。这些种子们不知道，永远不会再有人来伺候它们，收获它们了。从此往后，百亩园里将是炉火熊熊、浓烟滚滚的另一番景象。

六安爷舍不得那些种子。他掐着指头计算着出苗的时间，到了该间苗锄头遍的日子，六安爷就拄着锄头来到百亩园。一天三晌，一晌不落。

现在，劳累了一天的六安爷已经感觉到腰背的酸痛，满是老茧的手也有些僵硬，他蹲下身子摸索着探出一块空地，然后，坐在黄土上很享受地慢慢吸一支烟，等着僵硬了的筋骨舒缓下来。等到歇够了，就再拄着锄把站起来，青筋暴突的臂膀，把锄头一次又一次稳稳地探进摇摆的苗垅里去。没有人催，自己心里也不急，六安爷只想一个人慢慢地锄地，就好像一个人对着一壶老酒细斟慢饮。

终于，西山的阴影落进了河谷，被太阳晒了一天的六安爷，立刻感觉到了肩背上上升起的一丝凉意。他缓缓地直起腰来，把捏锄把的两只手一先一后举到嘴前，轻轻地啐上几点唾沫，而后，又深深地埋下腰，举起了锄头，随着臂膀有力的拉拽，锋利的锄刀闷在黄土里咯嘣咯嘣地割断了草根，间开了密集的幼苗，新鲜的黄土一股一股地翻起来。六安爷惬意地微笑着，虽然看不清，可是，耳朵里的声音，鼻子里的气味，河谷里渐起的凉意，都让他顺心，都让他舒服。银亮的锄板鱼儿戏水一般地，在禾苗的绿波中上下翻飞。于是，松软新鲜的黄土上留下两行长长的跨距整齐的脚印，脚印的两旁是株距均匀的玉茭和青豆的幼苗。六安爷种了一辈子庄稼，锄了一辈子地，眼下这一次有些不一般，六安爷心里知道，这是他这辈子最后一次锄地了，最后一次给百亩园的庄稼锄地了。

沉静的暮色中，百亩园显得寂寥、空旷。六安爷喜欢这天地间昏暗的时辰，眼睛里边和眼睛外边的世界是一样的。他知道自己在慢慢融入眼前这黑暗的世界里。

很多天以后，人们跟着推土机来到百亩园，无比惊讶地发现，六安爷锄过的苗垅里，茁壮的禾苗均匀整齐，一棵一棵蓬勃的庄稼全都充满了丰收的信心。没有人能相信那是一个半

瞎子锄过的地。于是人们想起六安爷说了无数遍的话，六安爷总是平静固执地说，“我不是锄地，我是过瘾。”

(1) 下列对小说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最恰当的两项是() (5分)

- A. 小说开头寥寥几句对话，六安爷这个勤劳而孤僻的老农形象已经跃然纸上，同时，他与村人的分歧也开始显露，并为下文情节发展埋下了伏笔。
- B. 西湾村人与煤炭公司“惊心动魄的谈判”，是小说中隐约可见的叙事背景，也是深刻的社会背景，巧妙地将六安爷的个人感受跟时代的变化连接起来。
- C. 小说中写到百亩园将要变成焦炭厂，往日的田园风光将会被“炉火熊熊，浓烟滚滚”的景象所取代，深化了作者关于生态问题的思考及小说的环保主题。
- D. 关于六安爷锄地的描写生动而富有诗意，传达了六安爷在百亩园劳作时惬意舒畅的感觉，这样的写法强化了小说所表达的人与土地分离的悲凉感。
- E. 综合全文来看，六安爷的“平静固执”，说明他作为一个老人，一方面已经饱经沧桑，看透世事变迁，另一方面也难免思想保守，无法与时俱进。

(2) 小说以“锄”为标题，有什么寓意？请结合全文简要分析。(6分)

(3) 小说较为夸张地连续使用“几万”“几百万”之类的词语描述百亩园的历史，这样写的作用是什么？试简要分析。(6分)

(4) “我不是锄地，我是过瘾”这句话，既是理解六安爷的关键，也是理解小说主旨的关键，请结合全文进行分析。(8分)

16. (2016 ·课标卷II ·T11)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4)题。(25分)

战争

[美]迈尔尼

1941年9月，我在伦敦被炸伤，住进了医院，我的军旅生涯就此黯然结束。我自己很失望，对这场战争也很失望。

一天深夜，我想给一位朋友打电话，接线生把我的电话接到了一位妇女的电话线上，她当时也正准备跟别人通话。

“我是格罗斯文诺8829，”我听见她对接线生说，“我要的是汉姆普斯特的号码，你接错了，那个倒霉蛋并不想跟我通话。”

“哦，我想是。”我忙插嘴。

她的声音很柔和，也很清晰，我立刻喜欢上了它。我们相互致歉后，挂上了话筒。可是两分钟后，我又拨通了她的号码，也许是命中注定我们要通话，我们在电话中交谈了20多分钟。

“你干吗三更半夜找人说话呢？”她问。

我跟她说的原因，然后反问“那么你呢？”

她说她老母亲睡不好觉，她常常深夜打电话与她聊聊天，之后我们又谈了谈彼此正在读的几本书，还有这场战争。

最后我说：“我有好多年没这样畅快地跟人说话了。”

“是吗？好了，就到这里吧，晚安，祝你做个好梦。”她说。

第二天整整一天，我老在想昨晚的对话情形，想她的机智、大方、热情和幽默感。当然还有那悦耳的口音，那么富有魅力，像乐曲一样老在我的脑海里回旋。到了晚上，我兼职什么也看不进。午夜时，格罗斯文诺8823老在我脑海里闪现。我实在难以忍受，颤抖着拨了那个号码。电话线彼端的铃声刚响，就马上被人接起来。

“哈罗？”“是我。”我说，“真对不起，打扰你了，我们继续谈昨晚的话题，行吗？”

没说行还是不行，她立即谈起了巴尔扎克的小说《贝姨》。不到两分钟，我们就相互开起玩笑，好像是多年的至交。这次我们谈了45分钟。午夜时光和相互的不认识，打破了两人初交时的拘谨。我们提议彼此介绍一下各自的身份，可是她婉言谢绝了。她说这会把事情全弄糟，不过她留下了我的电话号码。我一再许诺为她保留，直到战争结束。于是她说了一些她的情况，17岁时她嫁给一个自己不喜欢的男人，以后一直分居。她今年36岁，唯一的儿子在前不久的一次空袭中被炸死了，年仅18岁。他是她的一切。她常常跟他说话，好像他还活着。她形容他像朝霞一样美，就跟她自己一样，于是她给我留下了一幅美丽的肖像，我说她一定很美，她笑了，问道：“你怎么知道的？”

我们越来越相互依赖，什么都谈。我们在大部分话题上看法相似，包括对战争的看法，我们开始读同样的书，以增加谈话的情趣。每天夜晚，不管多晚，我们都要通一次话。

如果哪天我因事出城，没能通话，她就会埋怨说她那天晚上寂寞得辗转难眠。

随着时间的推移，我愈来愈渴望见到她。我有时吓唬她说我要找辆出租车立刻奔到她跟前。可是她不允许，她说如果我们相见后发现彼此并不相爱，她会死掉的。整整 12 个月，我是在期待中度过的。我们的爱情虽然近在咫尺，却绕过了狂暴的感情波澜，正平稳地驶向永恒的彼岸。通话的魅力胜过了秋波和拥抱。

一天晚上，我刚从乡间赶回伦敦，就连忙拿起话筒拨她的号码。一阵嘶哑的尖叫声代替了往日那清脆悦耳的银铃声，我顿时感到一阵晕眩。这意味着那条电话线出了故障或者被拆除了。第二天仍旧是嘶哑的尖叫。我找到接线生，请求他们帮我查查格罗斯文诺 8829 的地址，起先他们不理睬我，因为我说不出她的名字。后来一位富有同情心的接线小姐答应帮我查查。

“当然可以。”她说，“你好像很焦急。是吗？嗯，这个号码所属的那片区域前天夜里挨了炸弹，号码主人叫……”

“谢谢，”我说，“别说了，请你别说了。”我放下了话筒。（沈东子译，有删改）

(1)下列对小说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最恰当的两项是（ ）(5分)

- A. 小说以“1941年9月，我在伦敦被炸伤”开头，不仅是为了交代故事发生的时间地点，更是为了强调这是作者的一段亲身经历。
- B. “我有好多年没这样畅快地跟人说话了”，话中有话，既委婉地表达了“我”对女主人公的喜爱之情，又为两人进一步交往作了铺垫。
- C. 得知事情真相时“我”只说了句“别说了，请你别说了”，就放下了话筒，这看似不合常情的表现，背后传达的却是难以言说的悲哀。
- D. 接线生的失误让两人相识，心灵的需要让他们相恋，无情的轰炸让他们永别，小说情节既在意料之外，又在情理之中，设计自然而精巧。
- E. 小说不仅描写了战时一对普通恋人的悲欢离合，也以真实的笔触，描绘了一幅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历史画卷，表现了民众的必胜信念。

(2)小说中的女主人公有哪些性格特点？请简要分析。(6分)

(3)小说以“电话”为枢纽连接人物、安排情节。这样处理有什么作用？请简要分析。(6分)

(4) 小说写的是战争中的一个小故事，却用了“战争”这样一个大题目，你认为这样处理合适吗？请结合全文，谈谈你的观点。（8分）

17. (2016·课标卷III·T11)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4)题。

玻璃

贾平凹

约好在德巴街路南第十个电杆下会面，去了却没看到他。我决意再等一阵，踅进一家小茶馆里一边吃茶一边盯着电杆。旁边新盖了一家酒店，玻璃装嵌，还未完工，正有人用白粉写“注意玻璃”的字样。

吃过一壶茶后，我回到了家。妻子说王有福来电话了，反复解释他是病了，不能赴约，能否明日上午在德巴街后边的德比街再见，仍是路南第十个电杆下。第二天我赶到德比街，电杆下果然坐着一个老头，额头上包着一块纱布。我说你是王得贵的爹吗，他立即弯下腰，说：我叫王有福。

我把得贵捎的钱交给他，让给娘好好治病。他看四周没人，就解开裤带将钱装进裤衩上的兜里，说：“我请你去喝烧酒！”

我谢绝了。他转身往街的西头走去，又回过头来给我鞠了个躬。我问他家离这儿远吗，他说不远，就在德巴街紧南的胡同里。我说从这里过去不是更近吗，老头笑了一下，说：“我不走德巴街。”

他不去德巴街，我却要去，昨日那家茶馆不错。走过那家酒店，玻璃墙上却贴出了一张布告——昨天因装修的玻璃上未作标志，致使一过路人误撞受伤。

敬请受伤者速来我店接受我们的歉意并领取赔偿费。

我被酒店此举感动，很快想到王有福是不是撞了玻璃受的伤呢，突然萌生了一个念头：既然肯赔偿，那就是他们理屈，何不去法院上告，趁机索赔更大一笔钱呢？我为我的聪明得意，第二天便给王有福打电话，约他下午到红星饭店边吃边谈。

红星饭店也是玻璃装修，我选择这家饭店，是要证实他是不是真的在酒店挂伤的。他见了我，肿胀的脸上泛了笑容，步履却小心翼翼，到了门口还用手摸，证实是门口了，一倾一倾地摇晃着小脑袋走进来。

“我没请你，你倒请我了！”他说。

“一顿饭算什么！”我给他倒了一杯酒，他赶忙说：“我不敢喝的，我有伤。”“大伯，你是在德巴街酒店撞伤的吗？”“你„„那酒店怎么啦？”

“这么说，你真的在那儿撞的！”“这„„”

老头瓷在那里，似乎要抵赖，但脸色立即赤红，压低了声音说：“是在那儿撞的。”一下子人蔫了许多，可怜得像个做错事的孩子。

“这就好。”我说。

“我不是故意的。”老头急起来。“我那日感冒，头晕晕的，接到你的电话出来，经过那里，明明看着没有什么，走过去，咚，便撞上了。”

“你撞伤了，怎么就走了？”

“哗啦一声，我才知道是撞上玻璃了。三个姑娘出来扶我，血流了一脸，把她们吓坏了，要给我包扎伤口，我爬起来跑了。我赔不起那玻璃呀！”

“他们到处找你哩。”

“是吗？我已经几天没敢去德巴街了，他们是在街口认人吗？”“他们贴了布告„„”

老头哭丧下脸来，在腰里掏钱，问我一块玻璃多少钱。我嘿嘿笑起来。

“不是你给他们赔，是他们要给你赔！”“赔我？”

“是赔你。”我说，“但你不要接受他们的赔偿，他们能赔多少钱？上法院告他们，索赔的就不是几百元几千元了！”

老头愣在那里，一条线的眼里极力努出那黑珠来盯我，说：“你大伯是有私心，害怕赔偿才溜掉的，可我也经了一辈子世事，再也不受骗了！”

“没骗你，你去看布告嘛！”

“你不骗我，那酒店也骗我哩，我一去那不是投案自首了吗？”“大伯，你听我说„„”

老头从怀里掏出一卷软沓沓的钱来，放在桌上：“你要肯认我是大伯，那我求你把这些钱交给人家。不够的话，让得贵补齐。我不是有意的，真是看着什么也没有的，谁知道就有玻璃。你能答应我，这事不要再给外人说，你答应吗？”

“答应。”

老头眼泪花花的，给我又鞠了下躬，扭身离开了饭桌。我怎么叫他，他也不回头。

他走到玻璃墙边，看着玻璃上有个门，伸手摸了摸，没有玻璃，走了出去。

我坐在那里喝完了一壶酒，一口菜也没吃，从饭馆出来往德巴街去。趁无人理会，我揭下了那张布告：布告继续贴着，只能使他活得不安生。顺街往东走，照相馆的橱窗下又是一堆碎玻璃，经理在大声骂：谁撞的，眼睛瞎了吗？！

我走出了狭窄的德巴街。（有删改）

(1)下列对小说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最恰当的两项是（ ）(5分)

- A. “约好在德巴街路南第十个电杆下会面”，是对地下斗争题材影视作品的模仿，为后文悬念丛生的情节作出铺垫。
- B. 发现王有福正是受伤的路人后，“我”劝他到法院上告酒店，寻求更多赔偿，因为“我”不仅热心帮助朋友，也有打官司的经验。
- C. 王有福不情愿承认自己误撞酒店玻璃受伤，主要是因为妻子有病，家庭生活很困难，害怕酒店追究责任，让他赔偿报失。
- D. “我”经过照相馆时，见经理面对碎玻璃大骂，这一细节暗示此地这类纠纷不少，王有福担心的“投案自首”之事是经常发生的。
- E. 玻璃墙伤人事件的背后，交织着伦理观念、法治观念、诚信意识等不同理念的矛盾、困惑与冲突，是转型期中国社会的一面镜子。

(2) “我”在小说中的主要作用是什么？请简要分析。(6分)

(3)小说中的王有福有哪些性格特点？请简要分析。(6分)

(4) 是否状告酒店，“我”与王有福的态度不同。你更认同谁的态度？请结合全文，谈谈你的观点。（8分）

18.（2016·浙江卷·T11-15）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1-15题。（20分）

母亲

何家槐

看见一阵人穿得清清楚楚的打她身边走过，母亲亮着眼睛问：

“你们可是看火车去的？”

“是的，阿南婶！”

“我也想去。”

“要去就去，又没有谁阻止你。”

可是母亲摇摇头，她不能骑，虽则没有谁阻止。她成年忙碌，尤其是在收豆的时候。这几天一放光她就起身，把家事料理了妥当以后，她又忙着跑到天井里，扫干净了地，然后取下挂在泥墙上，屋檐下，或者枯树枝中间的豌豆，用一个笨重的木槌打豆。

这几天天气很好，虽则已是十一月了，却还是暖和和的，象春天。

母亲只穿着一身单衣，戴一顶凉帽，一天到晚的捶着豌豆，一束又一束的。豆非常干燥，所以打豆一点不费力，有许多直象灯花的爆裂，自然而然的会裂开，象珍珠似的散满一地。可是打完豆以后，她还得理清枯叶泥沙，装进大付簍，而且亲自挑上楼去。这些本来需要男子做的事，真苦够她了。

催，催，催，催；催，催，……

她一天打豆，很少休息，连头也难得一抬。可是当她听到火车吹响汽笛的时候，她就放下了工作，忘情地抬起头来，倾听，闭着眼思索，有时还自言自语：

“唉，要是我能看一看火车！”

车站离我们家里并不很远，火车经过的时候，不但可以听到汽笛的声音，如果站在山坡上，还能够看见打回旋的白烟。因为附近有铁路还是最近的事，所以四方八面赶去看火车的人很多。

母亲打豆的田径，就在大路旁，村里人都得经过她的身旁，如果要去火车站，一有人过去，她总要探问几句，尤其当他们回来的时候：

“看见了没有？”

“自然看见了，阿南婶！”

“象蛇一样的长吗？”

“有点儿象。”

“只有一个喷火的龙头，却能带着几十节几百节的车子跑，不很奇怪吗？

“真的很奇怪。”

因为她象小孩子似的，不断地问长问短，有许多人简直让她盘问得不能忍受。

“我们回答不了许多的，阿南婶，最好你自己去看！”

“我自己？”

她仿佛吃了一惊，看火车，在她看来象是永远做不到的事。

“是的，你要去就去，谁也不会阻止你！”

可是母亲摇摇头，她不能去，虽然没有谁阻止。她一生很少出门，成年累月的给钉在家里，象钉子一样。

在这呆滞古板，很少变化的生活中，她对火车发生了很大的兴趣。那悠长的，古怪的汽笛，尤其使她起了辽远的、不可思议的幻想，飘飘然，仿佛她已坐了那蛇一样长的怪物飞往另一个世界。无论什么时候一听到那种声音，她就闭上眼睛，似乎她在听着天外传来的呼唤，完全失神一样地，喂猪她会马上放下麦粥桶，洗衣服她会马上放下板，在煮饭的时候，她也会立刻抛开火钳，有时忘了添柴，有时却尽管把柴往灶门送，以致不是把饭煮得半生不熟，就是烧焦了半锅。

“你也是坐着火车回来的吗？”

她时常问从省城回来的人。

“是的，阿南婶！”

“火车跑得很快吗？”

“一天可以跑一千多里路，我早上还在杭州，现在却在这儿跟你说话了。”

“那是比航船还快？”

“自然自然。”

“它是怎么跑的呢？”

“那可说不上来。”

“哦，真奇怪——”她感叹着说：“一天跑一千多里路，如果用脚走，脚胫也要走断了。这究竟是怎样东西，跑得这样快，又叫得这样响！”

“……”

跟她讲话的人唯恐她噜苏，急急想走开，可是母亲又拉住问：

“你想我能坐着火车去拜省城隍吗？”

“自然可以的，阿南婶，谁也不会阻止你！”

可是母亲摇摇头，她不能去，虽则没有谁阻止。她举起木槌，紧紧地捏住一束豌豆，很想一槌打下去，可是一转念她却深深地叹息了。

(原载《文学》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第二卷第一号)

11. 根据文中画波浪线的部分，用两个词概括母亲劳作的特点。 (2分)

【12. 简析“催，催，催，催；催，催，……”对表现人物的作用。 (3分)】

13. 母亲和行人的对话在文中出现了三次，这样安排有何用意？ (4分)

14. 结合上下文，赏析文中画横线部分。 (5分)

15. 联系全文，评价母亲这一人物。 (6分)

19. (2016·江苏卷·T13-16) 阅读下面的作品，完成13---16题。 (20分)

①会明是三十三连一个火夫。提起三十三连，同时记起国民军讨袁时在黔、湘边界一带的血战。事情已十年了。如今的三十三连，全连中只剩会明一人同一面旗帜，十年前参加过革命战争，光荣的三十三连俨然只是为他一人而有了。旗在会明身上谨谨慎慎的缠裹着，他忘不了蔡锷都督说过“插到堡上去”那一句话。

②这十年来的纪录是流一些愚人的血，升一些聪明人的官。这一次，三十三连被调到黄州前线，会明老早就编好了绳子、铁饭碗、成束的草烟，都预备得完完全全。他算定这热闹快来了。在开向前线的路上，他肩上的重量不下一百二十斤，但是他还唱歌。一歇息，就大喉咙说话。

③驻到前线三天，一切却无动静。这事情仿佛和自己太有关系了，他成天总想念到这件事。白天累了，草堆里一倒就睡死，可是忽然在半夜醒来，他就想，或者这时候前哨已有命令到了？或者有夜袭的事发生了？或者有些地方已动了手？他打了一个冷战，爬起身来，悄悄的走出去望了一望帐篷外的天气，走进哨兵旁边，问：“大爷，怎么样，没有事情么？”“没有。”“我好象听见枪声。”“说鬼话。”他身上也有点发冷，就又钻进帐篷去了。他还记得去年鄂西战役，时间正是六月，人一倒下，气还不断，糜烂处就发了臭。再过一天，全身就有小蛆虫爬行。为了那太难看、太不和鼻子相宜的六月情形，他愿意动手的命令即刻就下。

④然而前线的光景和平了许多。这和平倘若当真成了事实，真是一件使他不太高兴的事情。人人都并不喜欢打扰，但期望从战事中得到一种解决，打赢了，就奏凯；败了，退下。总而言之，一到冲突，真的和平也就很快了。于是，她逢人就问究竟什么时候开火，他那样关心，好像一开开火后就可以擢升营长。可是这事谁也不清楚，看样子，非要在此过六月不可了。

⑤去他们驻防处不远有一个小村落，看看情形不甚紧张，就有些乡下人敢拿鸡蛋之类陈列在荒凉的村前大路旁，来同这些副爷冒险做生意的。会明常常到村子里去。一面是代连上的弟兄采买一点东西，一面是找个把乡下上年纪的农民谈一谈话。他一到村落里，找到谈话的人，就很风光的说及十年前的故事，有时也不免小小吹了一点无害于事的牛皮，譬如本来只见过都督蔡锷两次，他说顺了口，就说是四五次。他随后做的事是把腰间缠的小小三角旗取了下来。“看，这个！”看的人露出吃惊的神气，他得意了。“看，这是他送我们的，他说
‘嗨，勇敢点，插到那个地方去！’你明白到哪个地方去吗？”听的人自然是懦夫，他就慢慢地一面含烟管一面说……

⑥因为迷谭飘的讨论，他得到一个人赠送的一只母鸡，带着帐篷，用一个无用处的白本子安置了它，到第二天早晨，其中多了一个鸡腿，第三天又是一个，她为一种数的牵引，把之前的一切完全忘却了，他同别人讨论这只鸡时，也像一个母亲与人讨论儿女一样。他夜间做梦，就梦到有二十只小鸡旋绕脚边吱吱地叫。鸡卵到后当真积到了二十枚，就孵小鸡，小

鸡从薄薄的蛋壳里出到日光下，一身嫩黄乳白的茸毛，啁啾地叫喊，把会明欢喜到快成疯子。白天有太阳，他就把小鸡雏同母鸡从木箱中倒出来，尽这母子在帐篷附近玩，自己却赤了膀子咬着烟管看鸡玩，或者举起斧头劈柴，把新劈的柴堆成塔形。遇到进村里去，他把这笼鸡也带去，给原来的主人看，像那人是他的亲家。从旧主人口中得到一些动人的称赞后，他就非常荣耀骄傲还极谦虚滴说：“这完全是鸡好，它太懂事了，它太乖巧了。”看样子，为了这一群鸡雏发育的方便，会明已渐渐地倾向于“非战主义”了。

⑦后来，和议的局势成熟，照例约好各把军队撤退。队伍撤回原防时，会明的财产多了一个木箱，一个鸡的家庭。无仗可打，把旗插到堡子上便一时无从希望。但他喂鸡，很细心地料理它们，他是很幸福的。六月来了，这一连人没有一个腐烂，会明望着这些人微笑时，那微笑的意义，是没有一个人明白的。

13.第④段中会明为什么逢人就问何时开火？请简要概括。（6分）

14.文中两处画线句分别表现了会明什么样的精神状态？请简要分析。（4分）

15.文中多处写到“插军旗”，请说明这个细节在全文中的主要作用。（4分）

16.请探究小说结尾“微笑的意义”的意蕴。（6分）

20.（2016·山东卷·T19~22）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9~22题。

天气清涼，蓝天白云的，一眼望去很惬意。你眼中的世界实际是你心理的投射，吴秋明如果在旁边肯定会这样说的。马骁驭不禁微微一笑。

到达小区，门口的保安照例拦住了马骁驭的车，他报了门牌号码和户主姓名，栏杆抬了起来。①他忽然感觉自己心里的那根栏杆，也是这样抬起来的，只是从栏杆下通过的，应该是吴秋明。

马骁驭从后视镜里看了眼自己，感觉自己依然算得上英俊，就算减去百分之三十的夸大，也还不错。

吴秋明快速走来，难得地穿了件蓝色小碎花的薄棉衣，看上去是旧的。马骁驭心里打了个闪，想起了母亲。也许是注意到了马骁驭的眼光，吴秋明上车后主动解释说，这件衣服会让孩子们感到亲切。

马骁驭说，你真有心。

吴秋明说，你知道那个著名的“绒布妈妈”实验吧？

马骁驭说，不知道。

吴秋明说，是上个世纪一个叫哈利·哈洛的心理学家做的实验，他把刚刚出生的小猴子和妈妈分开，关在笼子里用奶瓶喂养。他发现这样喂养的小猴子虽然更强壮一些，但却总是吮手指头，发呆，神情漠然。他分析是缺少母爱的缘故，于是给小猴子做了两个假妈妈，一个是有奶的“铁皮妈妈”，一个是没有奶的“绒布妈妈”。结果哈洛惊奇地发现，小猴子只会在饿了时才去“铁皮妈妈”哪里吃奶，绝大多数时间，它们都依偎在“绒布妈妈”的怀里。这个实验说明，母亲并不仅仅意味着有食物，还要有温暖的怀抱。温暖的怀抱对小猴子来说非常重要。

马骁驭说，不愧是心理学博士，太有意思了。

吴秋明笑道，所以我每次去儿童村，都要一个个挨着去拥抱那些孩子。尤其是两三岁的孩子，我会多抱他们一会儿。我给不了他们一个完整的家，但至少给他们一个温暖的怀抱。我知道那对他们来说有多重要，也许他们自己都意识不到。何况我不仅仅是“绒布妈妈”，我还有温暖，有心跳，有笑容。我真心爱他们。

马骁驭忽然有了一种拥抱吴秋明的冲动。

他暗想，也许吴秋明没有意识到，这拥抱其实是彼此需要的。她作为一个女人，肯定有做母亲的天性，每周和孩子们一起待一天，彼此都有益处。何况，一个长期单身的女人，也是需要拥抱的。

到了西郊，停好车，他们一起走入一条小巷。

吴秋明虽然个子矮小，步子却很大，马骁驭感觉和他走在一起速度蛮接近。进入一条小巷，眼前出现了一个四木门，马骁驭一眼看到了门旁边壮的牌子——某某市第一儿童村。

吴秋明熟门悉路地进入，正在院子里玩耍的孩子们围上来叫吴妈妈。吴秋明左揽右拖，踉跄地往里走，和迎上来的老师们一一握手，并把身后的马骁驭介绍给他们。

后院停着一辆卡车，几个老师在搬运卸下来的纸箱，大一点儿的孩子也在帮忙搬，马骁驭也连忙过去帮忙，但被老师们阻止了，她们热情地把他拉进办公室，要她喝茶。马骁驭咨询了老师们很多关于孩子的问题。这些孩子大多是被遗弃的，和正常家庭长大的孩子相比，在心理上有许多不同。马骁驭边听边产生了做课题研究的冲动。

马骁驭从办公室出来，一眼看到院子里一个场景——吴秋明挽着袖子在给几个女孩子洗头。初秋的阳光洒在院子里，让这普通的场景呈现出非同一般的美丽。一个已经洗好头的女孩儿，披着湿漉漉的头发在一旁递毛巾，吴秋明舀起一瓢水，缓慢地淋到水池边另一个女孩子头上，阳光穿透水径，发出宝石的光芒。

马骁驭定定地站在那里。这样的场景他在哪里见过？他仿佛见到了自己的灵魂，随时都在，却无法捕捉。他一动不敢动，害怕惊动它，打碎它。

那一刻，他动心了，再次动心了。一个人对一个人的动心，肯定是一次又一次。尤其是在他们这个年龄，需要无数次的小动心，才能汇合成冲破藩篱的勇气。

他看到吴秋明拧干毛巾，给孩子擦头发，很认真，很仔细，脸上洋溢着一种光芒，这光芒让马骁驭忽然有了一种把吴秋明拥入怀中的冲动。

他走过去，帮吴秋明把用过的毛巾搓干净，一一晾在铁丝上，转过身时，②看见一个头发湿漉漉的女孩子正趴在吴秋明的怀里，左右摇晃，半个脸埋在她怀里。半个脸沐浴在阳光下。另一个小男孩儿跑过来说，还有我，还有我，吴妈妈！吴秋明伸出另外一个胳膊搂住了他。

马骁驭拿出手机，拍下了这个画面。

而后他走到她身边，以从未有过的语调说，以后我每次都和你一起来！

(节选自裘山山《琴声何来》，有删改)

19. 小说写吴秋明讲述“绒布妈妈”实验，有什么作用？(4分)

20. 阅读文中画线部分，完成下面题目。(4分)

(1) 解释画线①处的含意。(2分)

(2) 分析画线②处的表现手法与表达效果。(2分)

21. 文中的吴秋明是一个怎样的人物形象？请作简要概括。(4分)

22. 文中为什么要写到马骁驭的三次心理冲动？结合全文，谈谈你的认识。(6分)

21. (2015·全国卷I·T11)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4题。(25分)

马 兰 花

李德霞

大清早，马兰花从蔬菜批发市场接了满满一车菜回来，车子还没扎稳，邻摊卖水果的三孬就凑过来说：“兰花姐，卖咸菜的麻婶出事了。”

马兰花一惊：“出啥事啦？”

三孬说：“前天晚上，麻婶收摊回家后，突发脑溢血，幸亏被邻居发现，送到医院里，听说现在还在抢救呢。”

马兰花想起来了，难怪昨天就没看见麻婶摆摊卖咸菜。三孬又说：“前天上午麻婶接咸菜钱不够，不是借了你六百块钱吗？听说麻婶的女儿从上海赶过来了，你最好还是抽空跟她说说去。”

整整一个上午，马兰花都提不起精神来，不时地瞅着菜摊旁边的那块空地发呆。以前，麻婶就在那里摆摊卖咸菜，不忙的时候，就和马兰花说说话，聊聊天。有时买菜的人多，马兰花忙不过来，不用招呼，麻婶就会主动过来帮个忙……

中午，跑出租车的男人进了菜摊。马兰花就把麻婶的事跟她男人说了。男人说：“我开车陪你去趟医院吧。一来看看麻婶，二来把麻婶借钱的事跟她女儿说说，免得日后有麻烦。”

马兰花就从三孬的水果摊上买了一大兜水果，坐着男人的车去了医院。

麻婶已转入重症监护室，还没有脱离生命危险。门口的长椅上，麻婶的女儿哭得眼泪一把，鼻涕一把。马兰花安慰了一番，放下水果就出了医院。男人撵上来，不满地对马兰花说：“我碰你好几次，你咋不提麻婶借钱的事？”

马兰花说：“你也不看看，那是提钱的时候吗？”

男人急了：“你现在不提，万一麻婶救不过来，你找谁要去？”

马兰花火了：“你咋尽往坏处想啊？你就肯定麻婶救不过来？你就肯定人家会赖咱那六百块钱？啥人啊？”

男人铁青了脸，怒气冲冲地上了车。一路上，男人把车开得飞快。

第三天，有消息传来，麻婶没能救过来，昨天她女儿火化了麻婶，带着骨灰连夜飞回了上海。

男人知道后，特意赶过来，冲着马兰花吼：“钱呢？麻婶的女儿还你了吗？老子就没见过你

这么傻的女人！”

男人离开时，一脚踢翻一只菜篓子，红艳艳的西红柿滚了一地。

马兰花的眼泪在眼眶里打转转。

从此，男人耿耿于怀，有事没事就把六百块钱的事挂在嘴边。马兰花只当没听见。一天，正吃着饭，男人又拿六百块钱说事了。男人说：“咱都进城好几年了，住的房子还是租来的。你倒好，拿六百块钱打了水漂儿。”

马兰花终于憋不住了，眼里含着泪说：“你有完没完？不就六百块钱吗？是个命！就当麻婶是我干妈，我孝敬了干妈，成了吧？”

男人一撂碗，拂袖而去，把屋门摔得山响。

日子水一样流淌。转眼，一个月过去。

这天，马兰花卖完菜回到家。一进门，就看见男人系着围裙，做了香喷喷的一桌饭菜。马兰花呆了，诧异地说：“日头从西边出来啦？”

上小学二年级的女儿嘴快，说：“妈妈，是有位阿姨给你寄来了钱和信，爸爸高兴，说是要犒劳你的。”

马兰花看着男人说：“到底咋回事？”

男人挠挠头，嘿嘿一笑：“是麻婶的女儿从上海寄来的。”

“信里都说了些啥？”

男人从抽屉里取出一张汇款单和一封信，说：“你自己看嘛。”

马兰花接过信，就着灯光看起来。信中写道：“兰花姐，实在是对不起了。母亲去世后，我没来得及整理她的东西，就大包小包地运回上海了。前几天清理母亲的遗物时，我意外地发现了一个小本本，上面记着她借你六百块钱的事，还有借钱的日期。根据时间推断，我敢肯定，母亲没有还这笔钱。本来母亲在医院时，你还送了一兜水果过来，可你就是没提母亲借钱的事。还好我曾经和母亲到你家串过门，记着地址。不然麻烦可就大了。汇去一千元，多出来的四百块算是对大姐的一点心意吧。还有一事，我听母亲说过，大姐一家住的那房子还是租来的，母亲走了，房子我用不上，一时半会儿也卖不了，大姐如果不嫌弃，就搬过去住吧，就当帮我看房

子了，钥匙我随后寄去。”

马兰花读着信，读出满眼的泪水……

1. 下列对这篇小说思想内容与艺术特色的分析和鉴赏，最恰当的两项是(5分) ()
 - A. 马兰花刚从市场接菜回来，三孬就急忙告诉她麻婶生病住院的事，还鼓动她到医院向麻婶女儿要钱，说明三孬好嚼舌，是个搬弄是非的人。
 - B. 马兰花的丈夫因为六百元钱就耿耿于怀，收到一千元的汇款单后又主动为妻子做饭，这些细节惟妙惟肖地写出了这个人物的世故圆滑、反复无常。
 - C. 小说以麻婶女儿来信作为结局，既在意料之外，又在情理之中，不仅呼应了故事留下的悬念，还巧妙地造成了情节的逆转，颇具艺术匠心。
 - D. 小说注重于细微处写人，从上海来信中可以看出，麻婶的女儿是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又是一个精明的人，她内心深处很不愿意欠别人的情。
 - E. 发生在马兰花与麻婶两家之间的故事温馨动人，其中也蕴含着作者对当下社会伦理道德和人际关系的忧虑与反思，这是小说的深刻之处。
2. 小说有明暗两条线索，分别是什么？这样处理有什么好处？请简要分析。(6分)

答：_____

3. 小说在刻画马兰花这个形象时，突出了她的哪些性格特征？请简要分析。(6分)

答：_____

4. 小说三次写马兰花流泪，每次流泪的表现都不同，心情也不一样。请结合小说内容进行具体分析，并说明这样写有什么效果。(8分)

答：_____

22. (2015 · 全国卷 II · T11)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4)题。(25分)

塾师老汪

老汪在开封上过七年学，也算有学问了。老汪瘦，留个分头，穿上长衫，像个读书人；但老汪嘴笨，又有些结巴，并不适合教书。也许他肚子里有东西，但像茶壶里煮饺子，倒不出来。头

几年教私塾，每到一家，教不到三个月，就被人辞退了。

人问：“老汪，你有学问吗？”

老汪红着脸：“拿纸笔来，我给你做一篇述论。”

人：“有，咋说不出来呢？”

老汪叹息：“我跟你说不清楚，躁人之辞多，吉人之辞寡。”

但不管辞之多寡，学堂上，《论语》中“四海困穷，天禄永终”一句，哪有翻来覆去讲十天还讲不清楚的道理？自己讲不清楚，动不动还跟学生急：“啥叫朽木不可雕呢？圣人指的就是你们。”

四处流落七八年，老汪终于在镇上落下了脚。

老汪的私塾，设在东家老范的牛屋。老汪亲题了一块匾，“种桃书屋”，挂在牛屋的门楣上。老范自家设私塾，允许别家孩子来随听，不用交束脩，自带干粮就行了。十里八乡，便有许多孩子来随听。由于老汪讲文讲不清楚，徒儿们十有八个与他作对，何况十有八个本也没想听学，只是借此躲开家中活计，图个安逸罢了。但老汪是个认真的人，便平添了许多烦恼，往往讲着讲着就不讲了，说：“我讲你们也不懂。”

如讲到“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徒儿们以为远道来了朋友，孔子高兴，而老汪说高兴个啥呀，恰恰是圣人伤了心，如果身边有朋友，心里的话都說完了，远道来个人，不是添堵吗？恰恰是身边没朋友，才把这个远道来的人当朋友呢；这个远道来的人，是不是朋友，还两说着呢；只不过借着这话儿，拐着弯骂人罢了。徒儿们都说孔子不是东西，老汪一个人伤心地流下了眼泪。

老汪教学之余，有个癖好，每月两次，阴历十五和三十，中午时分，爱一个人四处乱走。拽开大步，一路走去，见人也不打招呼。有时顺着大路，有时在野地里。夏天走出一头汗，冬天也走出一头汗。大家一开始觉得他是乱走，但月月如此，年年如此，也就不是乱走了。十五或三十，偶尔刮大风下大雨不能走了，老汪会被憋得满头青筋。一天中午，东家老范从各村起租子回来，老汪身披褂子正要出门，两人在门口碰上了。老范想起今天是阴历十五，便拦住老汪问：“老汪，这一年一年的，到底走个啥呢？”

老汪：“东家，没法给你说，说也说不清。”

这年端午节，老范招待老汪吃饭，吃着吃着，又说到走上。老汪喝多了，趴到桌角上哭着说：“总想一个人，半个月积得憋得慌，走走散散，也就好了。”

这下老范明白了：“怕不是你爹吧，当年供你上学不容易。”

老汪哭着摇头：“不会是他。”

老范：“如果是活着的人，想谁，找谁一趟不就完了？”

老汪摇头：“找不得，找不得，当年就是因为个找，我差点丢了命。”

老范心里一惊，不再问了，只是说：“大中午的，野地里不干净，别碰着无常。”

老汪摇头：“缘溪行，忘路之远近。”

又说：“碰到无常也不怕，他要让我走，我就跟他走了。”

老汪的老婆叫银瓶。银瓶不识字，但跟老汪一起张罗私塾。老汪嘴笨，银瓶嘴却能说。但她说的不是学堂的事，尽是些东邻西舍的闲话。嘴像刮风似的，想起什么说什么。人劝老汪：“老汪，你是有学问的人，你老婆那个嘴，你也劝劝。”

老汪一声叹息：“一个人说正经话，说得不对可以劝他；一个人胡言乱语，何劝之有？”

银瓶除了嘴能说，还爱占人便宜，不占便宜就觉得吃亏。逛一趟集市，买人几棵葱，非拿人两头蒜；买人二尺布，非搭两绺线。夏秋两季，爱到地里拾庄稼，碰到谁家还没收的庄稼，也顺手牵羊捋上两把。从学堂出南门离东家老范的地亩最近，所以捋拿老范的庄稼最多。一次老范到后院牲口棚看牲口，管家老季跟了过来：“东家，把老汪辞了吧。”

老范：“为啥？”

老季：“老汪教书，娃儿们都听不懂。”

老范：“不懂才教，懂还教个啥？”

老季：“不为老汪。”

老范：“为啥？”

老季：“为他老婆，爱偷庄稼，是个贼。”

老范挥挥手：“娘们儿家。”

又说：“贼就贼吧，我五十顷地，还养不起一个贼？”

这话被喂牲口的老宋听到了。老宋也有一个娃跟着老汪学《论语》，老宋便把这话又学给了老汪。没想到老汪潸然泪下：“啥叫有朋自远方来？这就叫有朋自远方来。”

(选自刘震云《一句顶一万句》，有删改)

(1)下列对本文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分析和鉴赏，最恰当的两项是(5分) ()

- A. 本文擅长以经典文句的使用来表现人物性格，如老汪翻来覆去讲不清楚“四海困穷，天禄永终”，就说明了作为乡村塾师的他迂腐无能。
- B. 文中老汪每月两次的“乱走”令人备感困惑，直到端午节老汪酒后吐真言，暴露内心秘密，说出“总想一个人”时，才真相大白。
- C. 本文在人物关系的参照之中塑造老汪的形象，如他对学生、银瓶及老范等不同的人就有不同的言谈、态度，很好地表现了他的个性。
- D. 本文以白话口语为主，又掺入了方言和文言，读来别有风味，同时，这样的语言既契合老汪的身份和生活环境，也暗合他的尴尬处境。
- E. 本文虽只是选段，但故事情节相对完整，作者以简约沉稳的白描手法，生动地塑造了人物群像，展开了一幅北方村镇的风俗画卷。

(2)东家老范是一个什么样的人？请结合全文简要分析。(6分)

答：_____

(3)老汪对《论语》中“有朋自远方来”一句的独特理解，其实源于自身人际关系的体验，请结合全文简要分析。(6分)

答：_____

(4)老汪这一形象与鲁迅笔下的孔乙己在性情气质上有不少相似之处，但二人精神困境的根源实则不同。请简要分析这种相似与不同。(8分)

答：_____

23. (2015·安徽卷·T11-14)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4题。

蓑 衣

张 炜

秋天，刚刚收获过的土地湿润、疏松，可爱极了。稼禾的秸秆都拉走了，香气却遗留在田埂上。杂生在玉米和豆棵里的草叶儿显露出来，又绿又嫩。蚂蚱在草棵间蹦跳、起飞，很欢快的样子。

人们都忙着整理自己的土地，准备又一次播种。小格细心地揪掉青青的草叶，整齐地堆放在一块儿。她觉得这么嫩的草叶，扔掉怪可惜的，留着回家喂小兔子吧。那些蚂蚱碰到她手上，她就把它们逮住了；很肥大的，用一根草棒串了，别在衣襟上。

邻地里的达子走过来，搓着手上的草汁和泥巴，站在那儿笑。

小格往一边看了看，达子的脚上穿了一双又结实又漂亮的胶鞋，鞋帮上好像还印了一只鹰！她瞥了一眼，禁不住又瞥了一眼。这个达子和她在小学一块读过书的，现在正用一辆轻骑贩卖葡萄，听人说去年一年就挣了五千元……一个大灰蚂蚱用生了刺的双腿猛劲儿蹬了她一下，她的手背上立刻渗出了小血珠。她使劲摔了它一下，说：“一变肥，你就浑！”

达子蹲下来，说：“歇歇吧，又逮植物又逮动物，这个活儿太累。”

小格干脆仰起脸，看着笑吟吟的达子。她已经不歇气地在地里忙了三天。父亲病了，这么多的活儿全是她一个人做的。她不光有些累，还有些烦呢。她觉得达子在看她的笑话。

达子和她对看着，一瞬间神情严肃起来。他看到她那双从来都很美丽的眉毛，这时候微微皱着——她好像有些恼怒……他眨了眨眼睛，把目光移开，仰脸看天了：“天快下雨了，嗯……快下雨了！”他咕哝着。

“下吧！”她的眼睛盯着他，赌气似的说道。

达子站起来，活动了一下穿着“鹰鞋”的脚，说：“我是说，下了雨，你的地也快整好了，我明天雇来一辆小拖拉机，咱们一块儿耕地吧。”

①小格的心里一热。但她还是垂下眼睑，有些执拗地说：“不，不。还是我自己用铁锹翻吧……”

达子笑了笑，走开了。

停了一会儿，天真的下雨了。田野里的人都跑回去拿雨具了，小格踌躇了一会儿，也跑

回家了。

她回到田里来时，披了一件蓑衣。这件蓑衣很旧了，可是还能遮雨。别人都穿了塑料雨衣，戴了斗笠。那雨衣有蓝的，红的，还有淡黄的，迷茫的雨雾里望去，多么好看啊。邻地的达子穿得更高级一点：军用雨衣。

小格有些不好意思了。

她蹲在田埂上做活，一低头就能看见蓑衣襟上粗粗的草绳儿结。她在心里恨起自己来：怎么就穿了它来！可是她心里明明知道：家里没有雨衣，只有一把塑料雨伞……

达子向这边望着，好长时间也没动一下。

他看到千万条雨丝洒向她的蓑衣，蓑衣的毛儿挂着，在雨丝中轻轻弹动着。有时候小格站起来，那球成一团的蓑衣立刻放展开来，似一件草做的漂亮的披风。蓑衣毛儿又多又规整，都朝一个方向斜着……她在田埂上走着，像个穿着斗篷的将军，挺拔而洒脱。他禁不住喊了一声：

“小格——”

小格重新蹲下去，像是逮一个蚂蚱，身子向前一伏一伏的。达子好像看到她那被蓑衣遮住一边的脸庞变得通红通红，就像石榴花的颜色。

天暗下来，雨也变得小多了。田野里的人们开始收工了。

小格将草叶捆到一起，提起来往回走去。田头小路上的人很多，各种雨衣摩擦着，发出声音。人们高声地谈笑着，议论庄稼，也议论人。小格默默地往前走去，一次也没有回头。

可是有几个老头子谈论起她的蓑衣了：“蓑衣这东西好！我过去夜里看秋、雨天排涝，都穿蓑衣！蓑衣比塑料雨衣可好，它又能遮雨又能当草荐子铺，穿到身上人也暖和。”“哎哎，一时一兴，自从兴了塑料雨衣这洋玩意儿，蓑衣你贵贱也买不着了……蓑衣好！蓑衣好！”

第二天早晨，小格很早就来到了自己的田里。

②这片土地变得漂亮了，耕过，耙过，就像蓬乱的头发被耐心地梳理过一样——达子的头发倒变得蓬乱了，正在他的地上忙着。

小格知道这是达子的小拖拉机耕的。她问：“达子，你一夜都守在这地里吗？”

“一夜刚好耕完。”

“啊……达子！”

小格想：这土地要让我一个人用锹翻，不知要多少天呢！她心里感激达子，可又不知道说什么才好……她很想说：雇拖拉机的钱两家一起拿吧！但她就是说不出口。她怕达子笑话她小气，达子有钱呢——雇拖拉机这点钱，在他看来算不了一回事。

她在靠近他的地边上做着活儿。

达子忙了一会儿，伸着懒腰走过来。她注意地瞥了瞥他的鞋子：老鹰上沾了稀泥。他说：“趁着土湿，今天就把种播上吧……嘿！明天地里就没活儿了，真棒！”

小格问：“没活了再做什么？”

“驾上我的轻骑！”

小格不作声了。

“你做什么？”

“我……”小格轻轻咳了一声，“不做什么。”

“你编蓑衣吧！”

小格恼恨地看了他一眼。

达子的脸有些红，微皱着眉头说：“我可不是跟你开玩笑，真的！你没听老人们说到处买不到蓑衣吗？你编吧，会赚钱的，芦青河湾那儿一片一片蓑衣草……”

“哼，鬼主意……”小格将身子转向一边。

达子失望地看了她一眼，接着嘴角挂上了一丝笑容：“你不懂——‘信息’……明白了吗？明年我准备好好研究一下‘信息’……”

小格笑了。

夜晚，月亮很早就升起来了。小格在里屋坐了一会儿，听到院子里有露水滴落的声音，就走了出来。

大地朦朦胧胧，一片白色。她觉得心上不知怎么热乎乎的，很想往远处走一走……走着走着，她的脚步急了起来；再后来她听到河水的声音了。

她来到芦青河湾了。

月光下，河湾的浅水处一片油绿。那柔软细长的草叶儿像人工整出的一般齐，一般好，茂盛极了。

“啊！蓑衣草……多么好的蓑衣草啊！”她在心里说。

1984年11月

(选自《张炜中短篇小说年编·采树鳔》，有删改)

1. 请用简洁的文字写出小说中小格对达子的态度的变化过程。(3分)

答：_____

2. 请依据小说相关内容，概括达子形象的特点。(6分)

答：_____

3. 按照要求完成下面两题。(7分)

(1) 请依据画线①处的文字，简要分析小格的心理活动。

答：_____

(2) 画线②处运用了比喻和对比手法，请分别作简要赏析。

答：_____

4. 小说最后两个自然段颇耐人寻味。请结合全文，从两个不同角度谈谈你的看法。(8分)

答：_____

24. (2015·浙江卷·T11-15)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5题。(20分)

捡烂纸的老头

汪曾祺

烤肉刘早就不卖烤肉了，不过虎坊桥一带的人都还叫他烤肉刘。这是一家平民化的回民馆子，地方不小，东西实惠。卖大锅菜。炒辣豆腐、炒豆角、炒蒜苗、炒洋白菜，比较贵一点是黄焖羊肉，也就是块儿来钱一小碗。在后面做得了，用脸盆端出来，倒在几个深深的铁罐里，

下面用微火煨着，倒总是温和的。有时也卖小勺炒菜：大葱炮羊肉，干炸丸子，它似蜜……主食有米饭、花卷、芝麻烧饼、罗丝转；卖面条，浇炸酱、浇卤。夏天卖麻酱面。卖馅儿饼。烙饼的炉紧挨着门脸儿。一进门就听到饼铛里的油吱吱喳喳地响，饼香扑鼻，很诱人。

烤肉刘的买卖不错，一到饭口，尤其是中午，人总是满的。附近有几个小工厂，厂里没有食堂，烤肉刘就是他们的食堂。工人们都正在壮年，能吃，馅饼至少得来五个（半斤），一瓶啤酒，二两白的。女工则多半是拿一个饭盒来，买馅饼，或炒豆腐、花卷，带到车间里去吃。有一些退了休的职工，不爱吃家里的饭，爱上烤肉刘来吃“野食”，想吃什么要点什么。有一个文质彬彬的主儿，原来当会计，他每天都到烤肉刘这儿来，他和家里人说定，每天两块钱的“挑费”①都扔在这儿。有一个煤站的副经理，现在也还参加劳动，手指甲缝都是黑的，他在烤肉刘吃了十来年了。他来了，没座位，服务员即刻从后面把他们自己坐的凳子提出一张来，把他安排在一个旮旯里。有炮肉，他总是来一盘炮肉，仨烧饼，二两酒。给他炮的这一盘肉，够别人的两盘。因为烤肉刘指着他保证用煤。这些，都是老主顾。还有一些流动客人，东北的、山西的、保定的、石家庄的。大包小包，五颜六色。男人用手指甲剔牙，女人敞开怀喂奶。

有一个人是每天必到的，午晚两餐，都在这里。这条街上人都认识他，是个捡烂纸的。他穿得很破烂，总是一件油乎乎的烂棉袄，腰里系一根烂麻绳，没有衬衣。脸上说不清是什么颜色，好像是浅黄的。说不清有多大岁数，六十几？七十几？一嘴牙七长八短，残缺不全。你吃点软和的花卷、面条，不好么？不，他总是要三个烧饼，歪着脑袋努力地啃噬。烧饼吃完，站起身子，找一个别人用过的碗（他可不在乎这个），自言自语：“跟他们寻一口面汤。”喝了面汤，“回见！”没人理他，因为不知道他是向谁说的。

一天，他和几个小伙子一桌。一个小伙子看了他一眼，跟同伴小声说了句什么，他多了心：“你说谁哪？”小伙子没有理他。他放下烧饼，跳到店堂当间：“出来！出来！”这是要打架。北京人过去打架，都到当街去打，不在店铺里打，免得损坏人家的东西搅了人家的买卖。“出来！出来！”是叫阵。没人劝。压根儿就没人注意他。打架？这么个糟老头子？这老头可真是糟。从里糟到外。这几个小伙子，随便哪一个，出去一拳准能把他揍趴下。小伙子们看看他，不理他。

这么个糟老头子想打架，是真的吗？他会打架吗？年轻的时候打过架吗？看样子，他没打过架，他哪是耍胳膊的人哪！他这是干什么？虚张声势？也说不上，无声势可言。没有人把他当一回事。

没人理他，他悻悻地回到座位上，把没吃完的烧饼很费劲地啃完了，情绪已经平复下来——本来也没有多大情绪。“跟他们寻口汤去。”喝了两口面汤，“回见！”

有几天没看见捡烂纸的老头了，听煤站的副经理说，他死了。死后，在他的破席子底下发现八千多块钱，一沓一沓，用麻筋捆得很整齐。

他攒下这些钱干什么？

(选自《汪曾祺全集》第二卷)

【注】①挑费，京津冀方言，指家庭日常生活里的开支。

1. 概括第三段所描写人物的形象特点。(2分)

答：_____

2. 作者在第四段中通过虚拟的旁观者来评说“老头”的行为，这样写有什么效果?(4分)

答：_____

3. 赏析文中画线部分。(4分)

答：_____

4. 本文开头两段不避其繁，结尾两段不避其简，作者为什么作这样的结构安排?(5分)

答：_____

5. 你认为作者刻画“捡烂纸的老头”这一人物有什么用意?(5分)

答：_____

25. (2014·新课标I卷·T11)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4题。(25分)

古 渡 头

叶 紫

太阳渐渐地隐没到树林中去了，晚霞散射着一片凌乱的光辉，映到茫无际涯的淡绿的湖上，现出各种各样的色彩来。微风波动着皱纹似的浪头，轻轻地吻着沙岸。

破烂不堪的老渡船，横在枯杨的下面。渡夫戴着一顶尖头的斗笠，弯着腰，在那里洗刷一片断片的船篷。

我轻轻地踏到他的船上，他抬起头来，带血色的昏花的眼睛，望着我大声说道：

“过湖吗，小伙子？”

“唔，”我放下包袱，“是的。”

“那么，要等到明天啰。”他又弯腰做事去了。

“为什么呢？”我茫然地，“我多给你些钱不能吗？”

“钱？你有多少钱呢？”他的声音来得更加响亮了，教训似的。他重新站起来，抛掉破篷子，把斗笠脱在手中，立时现出了白雪般的头发，“年纪轻轻，开口就是‘钱’，有钱就命都不要了吗？”

我不由得暗自吃了一惊。

他从舱里拿出一根烟管，饱饱地吸足了一口，接着说：“看你的样子也不是一个老出门的。哪里来的呀？”

“从军队里回来。”

“军队里？……”他又停了一停，“是当兵的吧，为什么又跑开来呢？”

“我是请长假的。我妈病了。”

“唔！……”

两个人都沉默了一会儿，他把烟管在船头上磕了两磕，接着又燃第二口。

夜色苍茫地侵袭着我们的周围，浪头荡出了微微的合拍的呼啸。我的心里偷偷地发急，不知道这老头子到底要玩什么花头。于是，我说：

“既然不开船，老人家，就让我回到岸上去找店家吧！”

“店家，”老头子用鼻子哼着，“年轻人到底不知事。回到岸上去还不同过湖一样的危险吗？到连头镇去还要退回七里路。唉！年轻人……就在我这船中过一宵吧。”

他擦着一根火柴把我引到船艘后头，给了我一个两尺多宽的地方。好在天气和暖，还不至

于十分受冻。

当他再擦火柴吸上了第三口烟的时候，他的声音已经和缓多了。我躺着，一面细细地听着孤雁唳过寂静的长空，一面又留心他和我谈的一些江湖上的情形，和出门人的秘诀。

“……就算你有钱吧，小伙子，你也不应当说出来的。这湖上有多少歹人啊！……我欢喜你这样的孝顺孩子。是的，你的妈妈一定比我还欢喜你，要是在病中看见你这样远跑回去。只是，我呢？……我，我有一个桂儿。你知道吗？我的桂儿，他比你大得多呀！你怕不认识他吧？外乡人……那个时候，我们爷儿俩同驾着这条船。我给他收了个媳妇……”

“他们呢？”

“他们？那一年，北佬来，你知道了吗？北佬打了败仗，从我们这里过，我的桂儿给北佬兵拉着，要他做~~伙~~子。桂儿，他不肯，脸上一拳！我，我不肯，脸上一拳！……小伙子，你做过这些个丧天良的事情吗？……

“小伙子！你看，我等了一年，我又等了两年，三年……我的儿媳妇改嫁给卖肉的朱胡子了，我的孙子长大了。可是，我看不见我的桂儿，我的孙子他们不肯给我……他们说：‘等你有了钱，我们一定将孙子给你送回来。’可是，小伙子，我得有钱呀！”

“结冰，落雪，我得过湖；刮风，落雨，我得过湖……

“年成荒，捐重，湖里的匪多，过湖的人少，但是，我得找钱……

“小伙子，你是有爹妈的人，你将来也得做爹妈的。我欢喜你，要是你真的有孝心，你是有好处的，像我，我一定得死在这湖中。我没有钱，我寻不到我的桂儿，我的孙子不认识我，没有人替我做坟，没有人给我烧纸钱……我说，我没有丧过天良，可是天老爷他不向我睁开眼睛……”

他逐渐地说得悲哀起来，终于哭了，不住地把船篷弄得呱啦呱啦地响；他的脚在船舱边下力地蹬着。可是，我寻不出来一句能够劝慰他的话，心头像给什么东西塞得紧紧的。

外面风浪渐渐地大了起来，我翻来覆去地睡不着，他也翻来覆去地睡不着。

可是，第二天，又是一般的微风，细雨。太阳还没有出来，他就把我叫起了。他的脸上丝毫不看不出一点异样的表情来，好像昨夜间的事情，全都忘记了。

我目不转睛地瞧着他。

“有什么好瞧呢?小伙子!过了湖,你还要赶你的路程呀!”

离开渡口,因为是走顺风,他就搭上橹,扯起破碎风篷来。他独自坐在船艘上,毫无表情地捋着雪白的胡子,任情地高声朗唱着:

我住在这古渡前头六十年。

我不管地,也不管天,

我凭良心吃饭,我靠气力赚钱!

有钱的人我不爱,无钱的人我不怜!

.....

(有删改)

1. 下列对作品有关内容的分析和概括,最恰当的两项是(5分) ()

- A. 作品以抒情的笔调叙述了渡夫的人生遭遇和心灵世界,反映了动荡不安的现实,表达了作者对底层劳动人民的同情和对当时社会的不满。
- B. 渡夫不愿马上开船送我过湖,还教训我:“年纪轻轻,开口就是‘钱’,有钱就命都不要了吗?”这让我暗自吃惊,因为我担心他谋财害命。
- C. 渡夫没有让我回到岸上去,而是让我在他船里过一宵,因为他看我太年轻,怕我遇到不测,想告诉我一些江湖上的情形和出门在外的经验。
- D. 渡夫在船里把他儿子桂儿被北佬抓做囚夫子的事情告诉我,这一方面表达他对我孝顺母亲的赞赏和羡慕之情,一方面表达他失子之后的孤独和忧虑。
- E. 第二天一早,我被渡夫叫起来之后,目不转睛地瞧着他,发现他的脸上没有什么异样的表情,想知道他为什么把昨夜的事情全都忘记了。

2. 作品中的渡夫有哪些性格特点?请简要分析。(6分)

答:_____

3. 作品是怎样叙述渡夫的故事的?这样写有什么好处?请简要分析。(6分)

答：_____

4. 作品为什么以渡夫的任情高歌为结尾?结合全文,谈谈你的看法。(8分)

答：_____

【26. (2014·新课标Ⅱ卷·T11)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4题。(25分)】

鞋

刘庆邦

有个姑娘叫守明,十八岁那年就定了亲。定亲的彩礼送来了,是几块做衣服的布料。媒人一走,母亲眼睛弯弯的,说:“给,你婆家给你的东西。”

“谁要他的东西,我不要!”

“不要好呀,我留着给你妹妹作嫁妆。”

妹妹跟过来,要看看是什么好东西。守明像是捍卫什么似的,坚决不让妹妹看,她把包袱放进箱子,啪嗒就锁上了。

家里只有自己时,守明才关了门,把彩礼包儿拿出来。她把那块石榴红的方巾顶在头上,对着镜子左照右照。她的脸红通通的,很像刚下花轿的新娘子。想到新娘子,不知为何,她叹了一口气,鼻子也酸酸的。

按当地的规矩,守明该给那个人做一双鞋了。她的表情突然变得严肃起来。

她把那个人的鞋样子放在床上,张开指头拃了拃,心中不免吃惊,天哪,那个人人不算大,脚怎么这样大。脚大走四方,不知这个人能不能走四方。她想让他走四方,又不想让他走四方。要是他四处乱走,剩下她一个人在家可怎么办?她想有了,把鞋做得稍小些,给他一双小鞋穿,让他的脚疼,走不成四方。想到这里,她仿佛已看见那人穿上了她做的新鞋,由于用力提鞋,脸都憋得红了。

“合适吗?”

那个人说合适是合适,就是有点紧。

“穿的次数多了就合适了。”

那个人把新鞋穿了一遭，回来说脚疼。

“你疼我也疼。”

那个人问她哪里疼。

“我心疼。”

那个人就笑了，说：“那我给你揉揉吧！”

她赶紧把胸口抱住了。她抱的动作大了些，把自己从幻想中抱了出来。摸摸脸，脸还火辣辣的。

瞎想归瞎想，在动剪子剪袼褙时，她还是照原样儿一丝不差地剪下来了。

第一次看见那个人是在社员大会上，那个人在黑压压的会场中念一篇稿子。她不记得稿子里说的是什么，旁边的人打听那个人是哪庄的，叫什么名字，她却记住了。她当时想，这个男孩子，年纪不大，胆子可够大的，敢在这这么多人面前念那么长一大篇话。她这个年龄正是心里乱想的年龄，想着想着，就把自己和那个人联系到一块儿去了。不知道那个人有没有对象，要是没对象的话，不知喜欢什么样的……

有一天，家里来了个媒人，守明正要表示心烦，一听介绍的不是别人，正是让她做梦的那个人，一时浑身冰凉，小脸发白，泪珠子一串一串往下掉。母亲以为她对这门亲事不乐意，守明说：“妈，我是舍不得离开您！”

媒人递来消息，说那个人要外出当工人，守明一听有些犯愣，这真应了那句脚大走四方的话。此一去不知何时才能回还，她一定得送给那个人一点东西，让那个人念着她，记住她，她没有别的可送，只有这一双鞋。

那个人外出的日期定下来了，托媒人传话，向她约会。她正好亲手把鞋交给那个人。

约会的地点是村边那座高桥，时间是吃过晚饭之后，母亲要送她到桥头去，她不让。

守明把一切都想好了，那个人若说正好，她就让他穿这双鞋上路——人是你的，鞋就是你的，还脱下来干什么！临出门，她又改了主意，觉得只让那个人把鞋穿上试试新就行了，还得让他脱下来，等他回来完婚那一天才能穿。

守明的设想未能实现。她把鞋递给那个人时，让那个人穿上试试。那个人只笑了笑，说声

谢谢，就把鞋竖着插进上衣口袋里去了。直到那个人说再见，鞋也没试一下。那个人说再见时，猛地向守明伸出了手，意思要把手握一握。

这是守明没有料到的。他们虽然见过几次面，但从来没有碰过手。她犹豫了一会儿，还是低着头把手交出去了。那个人的手温热有力，握得她的手忽地出了一层汗，接着她身上也出汗了。那个人大概怕她害臊，就把她的手松开了。

守明下了桥往回走时，见夹道的高庄稼中间拦着一个黑人影，她大吃一惊，正要折回身去追那个人，扑进那个人怀里，让她的那个人救她，人影说话了，原来是她母亲。

怎么会是母亲呢！在回家的路上，守明一直没跟母亲说话。

后记：

我在农村老家时，人家给我介绍了一个对象。那个姑娘很精心地给我做了一双鞋。参加工作后，我把那双鞋带进了城里，先是舍不得穿，后来想穿也穿不出来了。第一次回家探亲，我把那双鞋退给了那位姑娘。那姑娘接过鞋后，眼里一直泪汪汪的。后来我想到，我一定伤害了那位农村姑娘的心，我辜负了她，一辈子都对不起她。

(有删改)

1. 下列对这篇小说思想艺术特色的分析和鉴赏，最恰当的两项是(5分) ()
 - A. 小说注重从细微处表现人的心灵秘密，守明照镜子时，“不知为何，她叹了一口气，鼻子也酸酸的”，寥寥数语，初恋少女的微妙心理就显露出来了。
 - B. 小说善于使用对比手法刻画人物，守明的美好形象，就是在与母亲收人家的彩礼、偷偷监视女儿约会等一系列言行的鲜明对比中，逐渐凸显出来的。
 - C. 小说擅长在平淡叙述中营造不平常的效果，守明与未婚夫分别后见一黑影，大吃一惊，原来是母亲，这一既在情理之中又在意料之外的情节就颇具匠心。
 - D. 小说地方特色鲜明，尤其是“守明像是捍卫什么似的”“在黑压压的会场中念一篇稿子”等日常生活语言的大量使用，更增添了浓郁的乡土气息。
 - E. 小说善于通过细节描写表现人物性格，未婚夫和守明约会时随意把鞋插进口袋，分手时又主动与守明握手，表明他虽是一个农村青年却有现代意识。

2. 小说以“鞋”为中心叙事写人，这样处理有什么好处？请简要分析。（6分）

答：_____

3. 小说中守明是一个什么样的人物形象？她有什么样的心态？请简要分析。（6分）

答：_____

4. 文末“后记”是独立于小说外的写作说明，还是属于小说的有机组成部分？请结合全文，谈谈你的观点和理由。（8分）

答：_____

27. (2014·辽宁卷·T11)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4题。（25分）

数学家的爱情

李伶伶

①数学家是朋友送他的绰号，因为他对数字特别敏感，数学运算得特别快。朋友都说他是数学天才。可是数学天才的爱情之路却一直不顺。

②一次，他跟一个交往不久的女友去饭店吃饭，结账时却跟服务员吵了起来。那天饭钱应该是79.80元，如果服务员报出准确的数值，他也不会生气。可是服务员向他要80元。他说，不对吧。服务员说，账单上这么写的。说着把手写的账单递给他。他看账单上真写着80元，就说，你们算错账了，不是80元，是79.80元。服务员说，我们这里都是按四舍五入收费的。他说，你们怎么收费我不管，但是你们这账确实算错了。服务员说，差两角钱还算差呀？数学家说，怎么不算差？79.80元和80元能画等号吗？服务员说他小气，数学家就跟她吵了起来。

③女友很尴尬，劝了半天劝不住他，索性走了。当晚就跟他分手了。女友觉得他为两角钱就能跟人吵一架，以后她可过不去了。

④数学家很苦恼。朋友劝他别上火，说总能遇到理解他的人。

⑤后来他真遇到了一个这样的人。她是个会计，也喜欢计算，也是看到一组数字就把它们加起来算出结果。两个人在一起时总比赛谁算得快。跟她在一起，数学家很开心。数学家想跟她结婚，却因为一件小事又黄了。

⑥那天是情人节，数学家陪女友去逛街。看到一家新开业的咖啡厅搞打折优惠活动，就进

去了。要了两杯咖啡，又要了五样小点心。吃完去结账，看到结账的队伍排得很长。原来那天收银员有事没来，女老板临时顶替。她不太会算账，借助计算器也算得很慢。要结账的人在旁边催她，越催她越着急，越着急越算不好。数学家见状走过去说，你要是信得过我们，我们帮你算。女老板抬头看看数学家和他的女友，觉得他们不像坏人，就同意了。

⑦于是，数学家帮女老板算账，女友帮核实，女老板在旁边收钱。不一会儿，结账的队伍就消失了，剩下最后一位客人。就是这最后一个人的账，让数学家和女友出现了分歧。数学家算出客人应付 182 元，女友说是 188 元。让客人自己算，结果跟数学家一样。最后让女老板算，女老板算完后，看看数学家又看看他女友，说，这位先生算得对。数学家女友说，你说谎！女老板说，我为什么要说谎？我们三个算的结果都一样，说明你确实算错了。数学家女友说，我没错，不信我重新给你算一遍。客人有点儿不高兴，说，你这人怎么这样？算错了还不承认。女老板说，您别生气，我按您算的结果收钱。客人递过来 200 元钱，女老板找给他 18 元。客人拿着找回的零钱走了。数学家女友气愤不已，她看看女老板，又看看数学家，一句话没说就走了。数学家跑出去追女友。女友说，除非你承认自己算错了，否则别再来找我。数学家觉得女友不讲道理，就没再找她。

⑧女老板很感激数学家那天帮她算账，他再去喝咖啡时，说啥也不要钱。一来二去，两个人成了朋友，后来又成了恋人。女老板是个年轻的单身女人，厌倦了职场的尔虞我诈，辞职开了这家咖啡厅。数学家经常来帮女老板算账，女老板对他的计算能力崇拜得五体投地。一年后的情人节，他们结婚了。

⑨结婚那天，咖啡厅全部商品打八折。服务员问：开心果也打折吗？女老板说，当然不打，开心怎么能打折呢？数学家觉得这话耳熟，就问，开心果不打折，那去年怎么打了？女老板看着数学家笑了，说，去年也没打。最后那位客人买了一碟开心果，你算账时一并打了折，所以那天的账，你当时的女友算的是对的。数学家很意外，说，那你为什么说她算错了？女老板说，傻瓜，因为我看上你了呗！数学家很生气，说，你怎么能这样！

⑩数学家不能原谅女老板，执意跟她离了婚。女老板不理解，数学家为什么这么对她。

(选自《小说选刊》，有改动)

1. 下列对小说有关内容的分析和概括，最恰当的两项是(5分) ()

- A. 小说第四自然段看似闲笔，其实承上启下，引导故事情节自然发展，引发阅读兴趣。

- B. 数学家和女会计都乐于助人, 因爱好相同而相恋, 最终分手根本上是性格使然。
- C. 小说题目匠心独运, 既是对内容的准确浓缩, 又包含明显的调侃意味。
- D. 小说通过人物的肖像、言行、心理及环境描写, 刻画了社会众生相。
- E. 小说通过跌宕起伏、扣人心弦的情节, 启发读者思考爱情的真正涵义。
2. 小说第七自然段画线句子分别写到女老板和数学家女友两次“看看”, 试就此对人物心理加以分析。 (6 分)
- 答: _____
3. 小说最后才交代一年前数学家算错了账, 这样处理有何作用? 结合作品加以分析。 (6 分)
- 答: _____
4. 数学天才为什么赢得爱情又为什么失去爱情? 请结合作品进行分析。你从这个人物身上得到了什么启示? (8 分)
- 答: _____

28. (2014 · 江苏卷 · T12-15) 阅读下面的作品, 完成 1~4 题。

安娜之死

[俄]列夫·托尔斯泰

①在火车进站的时候, 安娜夹在一群乘客中间下了车。她想着, 如果没有回信就准备再乘车往前走。她拦住一个挑夫, 打听有没有一个从渥伦斯基伯爵那里带信来的车夫。

②她正询问时, 那个面色红润、神情愉快、穿着一件挂着表链的时髦外套、显然很得意那么顺利就完成了使命的车夫米哈伊尔, 走上来交给她一封信。她撕开信, 还没有看, 她的心就绞痛起来。

③“很抱歉, 那封信没有交到我手里。十点钟我就回来。”渥伦斯基字迹潦草地写道。

④“是的, 果然不出我所料!”她含着恶意的微笑自言自语。

⑤“好, 你回家去吧,”她轻轻地对米哈伊尔说。她说得很轻, 因为她的心脏的急促跳动使她透不过气来。“不, 我不让你折磨我了,”她想, 既不是威胁他, 也不是威胁她自己, 而是威

胁什么迫使她受苦的人。她顺着月台走过去，走过了车站。

⑥几个年轻人盯住她的脸，怪声怪气地又笑又叫，从她旁边走过。站长走过来，问她乘车不乘车。一个卖汽水的男孩目不转睛地望着她。“天哪，我这是到哪里去呀？”她想，沿着月台越走越远了。她在月台尽头停下来，几个太太和孩子来迎接一个戴眼镜的绅士，高声谈笑着，在她走过来的时候沉默下来，紧盯着她。她加快脚步，从他们身边走到月台边上。一辆货车驶近了，月台震撼起来，她觉得自己好像又坐在火车里了。

⑦突然间她回忆起和渥伦斯基初次相逢那一天被火车轧死的那个人，她醒悟到她该怎么办了。她迈着迅速而轻盈的步伐走下从水塔通到铁轨的台阶，直到匆匆开过来的火车那儿才停下来。她凝视着车厢下面，凝视着螺旋推进器、锁链和缓缓开来第一节车的大铁轮，试着衡量前轮和后轮的中心点，估计中心点对着她的时间。

⑧“到那里去！”她自言自语，望着投到布满砂土和煤灰的枕木上的车辆的阴影。“到那里去，投到正中间，我要惩罚他，摆脱所有的人，摆脱我自己！”

⑨她想倒在开到她身边的第一节车厢的车轮中间。但是她因为从臂上往下取小红皮包而耽搁了，已经太晚了；车厢中心开过去了。她不得不等待下一节车厢。一种仿佛她准备入浴时所体会到的心情袭上了她的心头，于是她画了个十字。这种熟悉的画十字的姿势在她心中唤起了一系列少女时代和童年时代的回忆，笼罩着一切的黑暗突然破裂了，转瞬间生命以它过去的全部辉煌的欢乐呈现在她面前。但是她目不转睛地盯着开过来的第二节车厢的车轮，车轮与车轮之间的中心点刚一和她对正了，她就抛掉红皮包，缩着脖子，两手着地投到车厢下面，她微微地动了一动，好像准备马上又站起来一样，但又扑通跪了下去。就在这一刹那，一想到自己在做什么，她吓得毛骨悚然。“我这是在哪里？我这是在做什么？为了什么呀？”她想站起来，闪开身子，但是什么巨大的无情的东西撞在她的头上，从她的背上碾过去了。“上帝，饶恕我的一切！”她说，觉得无力挣扎。一个正在铁轨上干活的矮小的农民，咕噜了句什么。一支蜡烛，她曾借着它的烛光浏览过充满了苦难、虚伪、悲哀和罪恶的书籍，比以往更加明亮地闪烁起来，为她照亮了以前笼罩在黑暗中的一切，哔剥响起来，开始昏暗下去，永远熄灭了。

(选自《安娜·卡列尼娜》，周扬、谢素台译，有删改)

1. 本文前五段写出了安娜的绝望，请简析其具体内容。(6分)

答：_____

2. 第六段中对安娜周围人的描写,具有什么特点和作用?(4分)

答:_____

3. 安娜投到铁轨上之后有什么样的内心活动?这样写有什么意义?(4分)

答:_____

4. 请探究作品结尾画线句的意蕴。(6分)

答:_____

29. (2014·浙江卷·T11-15)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5题。(20分)

走 眼

王伟锋

老街两边,一溜儿开有十多家古玩店。“珍宝斋”的门店在老街的最里面。老板姓赵,做这一行已经有20多年了。赵老板内行,眼力好。据说,好东西只要打他眼前一过,没有看走眼的。

一次,老街有家店收了一件钧瓷,吃不准货色。半条街的人都看过了,但谁也不敢拍板下结论。店主亲自出马,恭恭敬敬地请赵老板赏脸,过去给看一眼。赵老板热心,当即过去,反复把玩了,淡淡地说:“收着。”

店主心中一喜,禁不住颤声问:“能收?”

赵老板朗声道:“能收!”后来,那件钧瓷出手,价钱竟然翻了10倍。自此,赵老板声名日隆。

但是,新近开张的“云芳斋”的李老板却偏不信这个邪。李老板的店原本开在省城,不知怎么一时兴起,在小镇开了一家分店。他初来乍到,想干一件露脸的事,好在老街尽快站稳脚跟。

这天,“珍宝斋”来了个外乡人。看打扮,像是落难之人。一进店,那人便掏出一个精巧的盒子,说盘缠儿不够了,身上有块玉,想换俩钱花。伙计打开盒子,一看,心里一惊,赶忙一溜小跑,把正在后院竹椅上闭目养神的赵老板请了过来。

赵老板拿过那盒子，看了一下玉，又盖上盒子，端详良久，问卖家：“想淘换多少钱？”

卖家说：“少说也得这个数。”说着，伸出五根手指。

赵老板不语，站起身来，踱了几步，站定，对着卖家伸出了三根手指。

卖家摇摇头，固执地伸出五根手指，神色凝重地说：“这可是家传的宝贝，低于这个数，免谈。”

“收了。给客人添茶。”赵老板微微皱了皱眉头，不动声色地吩咐道。客人走后，赵老板拿了盒子，低声嘱咐了伙计几句，然后不紧不慢地踱着方步，回后院品茶去了。

卖家出了古玩街，在镇上拐了几个弯，又勾回头，一闪身进了“云芳斋”的后院。伙计远远地看得仔细，回来向赵老板汇报。赵老板低头沉思良久，叹了口气，说：“这个李老板，不怎么地道啊！”

隔天，李老板和街上的几个店主来到“珍宝斋”，进门便嚷：“听说贵店新近收了件好东西，拿出来，让大家开开眼！”

赵老板拱手道：“小玩意儿而已，不值一提。”见赵老板不肯拿出玉，李老板暗自得意，忍不住大声嚷嚷：“赵老板，您不让我们开眼，莫非您这一次走了眼，收了个扔货？”

赵老板干咳一下，默不作声。李老板愈发得意起来：“呵呵，想不到，老街赫赫有名的赵老板，也有看走眼的时候。”

这可关系到“珍宝斋”的声誉，连伙计都急了，赵老板依旧笑而不答。

李老板恣意取笑一番之后，领着一群人得意洋洋而去。伙计实在忍不住了，说：“老板，您怎么一句话也不说啊？莫非咱们真的着了人家的道，收了个赝品？”

赵老板粲然一笑，说：“玉的确不怎么样，但盒子实实在在是个好东西。上等的古檀香木，名家雕刻的纹饰。你说，究竟是谁走眼了？”伙计明白过来，心里那块石头终于落了地。他不解地问：“既然如此，你为何不说，羞辱李老板一番呢？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赵老板长叹一声，说：“都在这个圈子里混饭吃，得饶人处，且饶人吧！”

一个月后，“珍宝斋”做成了一笔买卖，一个雕工精良的古檀香木盒子卖了个好价钱，整条老街都轰动了。

不久，老街的人发现，“云芳斋”的牌子在夜里悄悄摘掉了，店面转给了一个本地人。

(本文有删改)

1. 赵老板在鉴定钧瓷时，小说先用“淡淡”，后用“朗声”来描写他的神态，反映了人物怎样的心理？(3分)

答：_____

2. “买玉”情节中，作者使用了“欧·亨利笔法”，试作简要分析。(4分)

答：_____

3. 小说结尾处，李老板为什么会悄悄摘牌走人？(3分)

答：_____

4. 这篇小说为什么要用“走眼”做题目？(5分)

答：_____

5. 结合赵老板这一人物形象分析作品主旨。(5分)

答：_____

30. (2014·江西卷·T17-19)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3题。

抻面^①

阿城

铁良是满族人。问他祖上是哪个旗的，他说不知道，管它哪个旗的，还不都是要干活儿吃饭。

铁良在北京是个小有名气的人，因为抻得一手好面。面是随时有客要吃就得煮的，因此，铁良专在一家做。

铁良原来有几股钱在店里，后来店叫政府公私合了营，铁良有些不太愿意，在一个公家人面前说了几句。公家人也是以前常来店里吃铁良抻的面的主儿，劝了铁良几句。几年以后，铁良知道害怕了，心里感激着那个公家人。

抻面最讲究的是和面。和面先和个大概齐，之后放在案子上苫块湿布醒着。后来运动多了，铁良说，这“反省”就是咱们的醒面；醒好了面，愿意怎么揉掐捏拉，随您便。

醒好了的面，内里没有疙瘩。面粉一掺了水，放不多时就会发酸，所以要下碱。下了碱的面，就可以抻了。

有人用舌头试碱放多了还是少了，舔舔，有一股苦甜香，就是合适了。铁良试碱不用舌头，一半儿的原因是抻面是个露脸的活儿，是公开的，客人看着，当面的。铁良用鼻子闻闻，碱多了，就再放放，醒碱。

跑堂的得了客人要的数儿，拉长声儿喊给铁良。客人出到街上，靠在铺面窗口看铁良抻面，好像是买了一张看戏的站票。

铁良不含糊，一手揪出一拳头面，“啪”，和在一起，搓成粗条儿，掐着两头儿，上下一悠，就一个人长了——人伸开胳膊的长度等于这个人的身高。铁良两手往当中一合，就是两股，再抻再合，就是四股，再抻再合，八股，十六股，三十二股，六十四股，一百二十八股。之后掐去两头，朝脑后一甩，好像是大闺女的辫子飞落到灶上的锅里，客人就笑了，转身回到店里的座位上。

锅边儿的伙计用一双长筷子搅两下，大笊篱把面捞出盛到海碗里。海碗里有牛骨高汤，入好面，撒几片芫荽、葱丝儿、带红根儿的嫩菠菜，浇上满天星辣椒油花儿，红、绿、白，“啪嗒”，放在了客人面前。客人挑起一筷子面，撑开嘴吃，热气蒸得额头有点儿亮。铁良呢，和街上的熟人聊了一会儿了。

20世纪50年代，犯人被押去刑场的时候还允许点路边的馆子，吃最后一口人间食。有个老头子被押在车上，路过铁良的店，说是去阴间的路上得吃口抻面。于是押进去，老头子张口要龙须面，铁良也不说话，开始抻。

铁良几下就抻好了，亲自放面下锅，瞬时捞起，入在汤里，双手捧了碗放在老头儿面前。老头儿挑起面迎光看了看，手上的铐“哗啦啦”响，吃了一口，说：“是这个意思。”就招呼上路了。

铁良后来跟人说：“这就是当初借钱给我学手艺的恩人，他就是要我抻头发丝儿面，我也得抻出来。”

(选自《阿城精选集》，有删改)

【注】①抻(chēn)面：用手把面团抻成面条。抻，拉长。

1. 概括文中铁良这一人物形象的特点。(6分)

答：_____

2. 文章哪些地方运用了间接描写(侧面烘托)的方法表现铁良的抻面手艺？请简要分析。(6分)

答：_____

3. 理解下面这句话在文中的含意。(6分)

后来运动多了，铁良说，这“反省”就是咱们的醒面；醒好了面，愿意怎么揉掐捏拉，随您便。

答：_____

31. (2014·湖北卷·T16-19) 阅读下面的文章，完成1~4题。

六指猴

墨中白

侯六是新来为东家赶马车的，右手六指，护院的都笑称他六指猴。

侯六也不恼，伸出手问：“像六指猴吗？”

“六指猴是江洋大盗，你是给东家赶马车的。”说完，大伙善意地笑了。

东家江大佬有钱，有钱的东家不住在泗州城。东家喜欢住在五里城的凤凰墩。凤凰墩背靠九座梅花山，西临拦山河，东边一条大道直通南边的泗州城。

东家爱去泗州城听戏。

东家听完泗州戏，侯六就陪他去梅岭茶馆。

东家和众玩家边品茶，边玩赏古玉。

众玩家要看东家腰上的玉。

东家掏出洁白的手帕，用嘴吹吹，才解下玉放在上面。只见手帕上的蟠螭，圆眼怒睁，细眉飞扬，脚爪上翘，胛骨尽显，活泼有趣。

众人夸：“好玉。”

侯六却在旁边大碗喝着茶，喝完，就到泗州大街上逛。

东家品足了茶，侯六准时套好马车等他。坎坷道，马车如履平地。东家喜欢坐在车上眯着双眼哼着泗州戏，回味着茶馆玩玉时的惬意。

到家，东家拎起长衫下车，侯六就看到他腰带上那只活泼的蟠螭。

东家有钱，可有钱的东家人不坏。东家喜欢拿出白花花的银子救济乡邻。侯六常听人夸，东家是善人。

侯六拴好马，路过东家房时，就听东家和老婆说：“侯六人不小了，是该成家了……”

侯六听后心一热，父母去世，无人再关心自己。

泗州大街，仁义当铺。

黑衣人闪身进屋。

老板贾仁义低声问：“玉呢？大人催要。”

黑衣人说：“盗不来。”

“没有你偷不来的宝贝，否则告知官府，丢的不仅是玉，还有多人的性命！”

黑衣人不回答，抛下酬金，飞跃离去，眨眼钻进黑夜里。

天亮，府衙有人投案，声称自己是大盗六指猴。师爷马皮金一看是马夫侯六，笑说：“你手长六手指，就是六指猴？”

“我是六指猴，为东家赶车，实是想偷他的玉。”

马皮金只好向吴知府禀报。

吴知府听后，说：“通知江大佬，让他看着办吧。”

马皮金把知府的话转告给东家，临别小声叮嘱：“大人的嘴，大着呢！”

东家忙带上金银赶到府衙。

看着满眼的金银，吴知府叹道：“你有钱心善，好人呀，可好人如何会让飞贼赶车呢，要追

究……”吴知府眯着小眼盯着东家的腰间。

东家取下玉佩递过去，说：“一个赶马的怎会是大盗哟？”马皮金忙上前接玉，旁边的吴知府就怪怨说：“好好马车不赶，非说是飞贼，自己的命贱，也不为主人着想，再说，他真是六指猴，怎敢自己找上门来？这些下人呀，醉酒后，全是醉话！”

东家忙谢过知府，刚把侯六带走，贾仁义就求见吴知府说：“真是六指猴呀。”

吴知府笑道：“抓了六指猴，还会有七指猴八指猴，那么多飞贼抓得完吗？要的是玉！”看着吴知府把玩着圆眼怒睁的蟠螭，贾仁义连赞：“大人高明！”

侯六得知东家用古玉救他，跪谢说：“我不配。”东家伸手拉起他说：“玉是宝，可活人更是宝哩！”

侯六说：“不能再为您赶马了。”转身欲去。

东家也不挽留，说：“走正道吧！路平整，好走！”

六指猴点头，飞身上了大路。

平原大道，晨光如金。

东家坐着马车去泗州城，路遇一老者，停车，让其坐。

老者摘去胡须，是侯六。

侯六感慨地说：“东家的善心无处不在呀。”双手递来一玉。

东家见是那块活泼有趣的蟠螭，摇头叹说：“何必呢！”

侯六说：“东家放心，他们无可奈何，日后还会尊敬您呢！”看着东家一脸莫名，侯六笑着跃到马后，接过马鞭说：“再为您赶一趟吧。”望着飞舞马鞭的侯六，东家仿佛看到自己年轻时的影子。

侯六走了，东家再也没有他的消息。

东家不明白，古玉被盗，官府也不追问，吴知府对他尊敬如宾，像是他偷了自己的古玉。东家进城时还爱听泗州戏，去梅岭茶馆。东家品茶时，听茶客们说，江湖上有一飞侠，专盗贪官金银救济穷人，飞侠盗金银，还拿他们记录贪污的私账簿儿……

听着，听着，东家会猛喝一口茶，他希望飞侠是六指猴，却又为侯六捏着把汗。

(本文有改动)

1. 下列对这篇微型小说的赏析，不准确的两项是(4分，两项都对得4分，答对一项得2分，有错项得0分) ()

- A. 小说中有关“凤凰墩”的一段环境描写，寥寥数语，却细腻鲜活，生动传神，充分地体现了小说的环境描写对真实性的追求。
- B. 侯六听到东家与老婆的对话后，“心一热，父母去世，无人再关心自己”。这种叙事中的闲笔，增加了作品的生活气息。
- C. 知府勾结当铺老板，当铺老板收买黑衣人，黑衣人就是大盗六指猴，六指猴亦即侯六，作者在极短的篇幅内巧妙地交代了这些人物关系。
- D. 通过描写人物语言的前后矛盾，可以凸显人物的性格特点，吴知府在得到玉蟠螭前后对东家说的那两段话，就具有这种鲜明的表达效果。
- E. 侯六将盗回的玉蟠螭交还东家时说的话是伏笔，后来茶客们的话是照应。这种写作技巧的运用，避免了平铺直叙。

2. 小说中那块活泼有趣的玉蟠螭在情节安排与人物塑造方面有何作用？请分别作简要分析。

(4分)

答：_____

3. 请概括侯六与东家的性格特点，并作简要分析。(4分)

答：_____

4. 这篇微型小说的段落都很短小，甚至大量使用一句一段的形式。作者为什么要采用这种写法？请结合全文，谈谈你的看法。(8分)

答：_____

32. (2014·重庆卷·T14-18) 阅读下文，完成第1~5题。

东坛井的陈皮匠

何 晓

①一个地方只要历史长了，就会产生些离奇的故事。

②古城就是这样一个地方。当你花费了比去欧洲还要多的时间，从大城市曲里拐弯地来到这里时，疲惫的身心会猛然因眼前远离现代文明的古奥而震颤：唐宋格局、明清街院，这化石一样的小城里，似乎每一扇刻着秦琼尉迟恭的老木门后面，都有一个传承了五千年的大家族在繁衍生息……而每一个迎面过来的人，他穿得越是普通，你越是不敢小瞧他，因为他的身上自然地洋溢着只有在这样的古城里生长的人才有的恬静和自信，哪怕他只是一个绱鞋掌钉的小皮匠。

③沿袭着“食不过午”老规矩的，似乎只有传统小吃。但古城里曾经严格遵守另一种做生意“时不过午”老规矩的，却还有一个人，那就是东坛井的陈皮匠。

④东坛井是一条老街，街头有一口叫东坛井的千年老井。老井现在是文物，周围砌了台子，被重点保护了。陈皮匠的家就是陈家大院子，在老井东边，大院有两套天井一个后花园，一栋小巧的绣楼，后面一套天井是皮匠的藏书室。陈家大院子的正门在与街面丁对着的巷子里，除了家人进出，平时总关着。隔了街道，皮匠的摊子在老井西面的醋吧街沿上。皮匠从十九岁开始就在那里摆摊，没人说他不能在那里摆摊，他是这条街上最正宗的土著。

⑤皮匠的手艺好，补的鞋既巴适又牢实。了解他的人都说：可惜哟，一个老高中生，灵巧得能绣花，随便做啥也能成气候嘛，去当皮匠。皮匠才不这样想，他悠闲自在地守在摊子上，不管生意好坏，中午十二点都要准时收摊。他上午挣了多少钱，下午就要买多少钱的书。古城收售旧书和收藏旧书的人，都认得他，晓得他在意哪一类书，只要看到他来了，立马抱一摞出来任他选。钱不够，也没关系，第二天拿来就是了。古城的人都爱老书，或者自己读，或者倒来倒去当古董卖。

⑥晚上，皮匠一般都待在他的藏书室里。至于他在里面干些啥，皮匠娘子从不过问。要休息的时候，只是在外面喊：老汉，等你哈。皮匠听了，先咳嗽一声，然后才出来。

⑦皮匠的生活一直都像这样，很平静。古城其他人的生活也很平静——直到上个月皮匠的女儿回来。

⑧女儿是在上飞机的时候才打电话说要回来的。黄昏时，女儿回来了，后面还跟了一个干巴老头。女儿一进屋就介绍说：这是我的导师，历史学家牟汉达教授。爸爸，老教授想看看我

们的族谱。

⑨皮匠一听来人是历史专家，心里就已经有数了。第二天，皮匠和女儿陪着教授在藏书室里整整待了六个小时，这六个小时里，从《续<资治通鉴>长编》《宋人轶事汇编》《宋史选举志》到《南充史志》《保宁府志》《将相堂记》《重修三陈书院记》《陈氏家谱》……教授一直在翻书，皮匠女儿一直在拍照，皮匠一直在回答教授的提问。

⑩他们终于从藏书室里出来时，教授说：你已经有了我想有的一切。

⑪皮匠回应说：我这一辈子，就等这一天哩。

⑫数月后，一篇学术论文震惊了整个历史学界：《南宋三陈故里之重考》。而同时被震惊的还有古城的官员、文人和实业家：那么著名的历史人物原来是古城人啊！于是，古城迅速掀起了一股宣传、发现、挖掘的热浪，无限的商机突然摆在了眼前，安静的古城人一下子变得疯狂了！一批又一批的游客被导游带来参观陈家大院，一批又一批的说客拥来劝皮匠合伙开发陈家大院……皮匠想：这东坛井陈家大院的大门，怕是再也关不上了。

⑬收到女儿寄回的报纸、杂志，皮匠认认真真地把老教授的论文和与论文相关的评论文章，读了一遍又一遍。然后他歇了十多天业，把家里的藏书整理出来，重新造册，一一核对之后，全部送给了牟汉达教授。

⑭从此，陈皮匠和古城的其他皮匠一样，下午也要补鞋了。

(有删改)

1. 怎样理解文中“了解他的人都说：可惜哟，一个老高中生，灵巧得能绣花，随便做啥也能成气候嘛，去当皮匠”这句话的含意？(2分)

答：_____

2. 文中第②段的环境描写，突出了古城怎样的特点？这对塑造陈皮匠的形象有何作用？(5分)

答：_____

3. 陈皮匠的藏书有什么特点？请根据文本予以说明。(4分)

答：_____

4. 陈皮匠为什么要把自己费了不少心血得来的藏书送给牟汉达教授？(5分)

答：_____

5. 文中写了陈皮匠和其他古城人面对无限商机的不同态度,请予评价;作者这样写的意图是什么?请予探讨。(7分)

答：_____

33. (2013·新课标全国卷I·T11)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4题。

喂自己影子吃饭的人

[阿根廷]莱·巴尔莱塔

晚饭时,饭店里走进一位高个儿,面容和蔼,脸上的笑容矜持而又惨淡。

他风度翩翩走上前台,朗声说道:

“诸位,敝人十分愿意应邀在此介绍一种奇迹,迄今无人能窥见其奥妙。近年来,敝人深入自己影子的心灵,努力探索其需求和爱好。兄弟十分愿意把来龙去脉演述一番,以报答诸位的美意。请看!我至亲至诚的终身伴侣——我的影子的实际存在。”

在半明半暗的灯光中,他走近墙壁,修长的身影清晰地投射在墙上。全厅鸦雀无声,人们一个个伸长脖子,争看究竟。他像要放飞一只鸽子似的,双手合拢报幕:

“骑士跳栏!”

骑士模样的形状在墙上蹦了一下。

“玉兔食菜!”

顿时,出现一只兔子在啃白菜。

“山羊爬坡!”

果然,山羊模样的影子开始步履艰难地爬一个陡坡。

“现在我要让这昙花一现的形象具有独立的生命,向大家揭示一个无声的新世界。”

说完,他从墙壁旁走开,影子却魔术般地越拉越长,直顶到天花板上。

“诸位,为了使影子能脱离我而独立生活,敝人进行过孜孜不倦的研究。我只要对它稍加

吩咐，它就会具有生命的各种特征……甚至还会吃东西！我马上给诸位表演一番。诸位给我的影子吃些什么呢？”

一个炸雷般的声音回答说：

“给，给它吃这块火鸡肉冻。”

一阵哄堂大笑。他伸手接过递来的菜盘，走近墙壁。他的影子随即自如地从天花板上缩了回来，几乎贴近了他的身子。人们看得清清楚楚，他的身子并未挪动，那影子却将纤细的双手伸向盘子，小心翼翼地抄起那块肉，送到嘴里，嚼着，吞着……

“简直太神了！”

“嗯，你信吗？”

“天哪！夫人，我可不是三岁的小孩！”

“可是，您总不会否认这把戏确实很妙，是吗？”

“给它这块鸡脯。”

“梨！看着它如何吃梨一定妙不可言。”

“很好。诸位，现在先吃鸡脯。噢，劳驾哪位递给我一条餐巾？谢谢！”

所有人都兴致勃勃地加入了这场娱乐。

“再给它吃点饼，你这影子可有点干瘦呵！”

“喂，机灵鬼，你的影子喝酒不？给它这杯酒，喝了可以解愁。”

“哎哟，我笑得实在受不了喽。”

那影子又吃、又喝，泰然自若。不久，那人把灯全部打开，神情冷漠而忧郁，脸色显得格外苍白。他一本正经地说道：

“诸位，敝人深知这般玄妙的实验颇易惹人嘲讽、怀疑，但这无关紧要。总有一天，这项旨在使自己的影子独立于本人的实验，必将得到公认和奖励。临走前，敬请凡有疑问者前来搜一下敝人的衣服，以便确信我绝没有藏匿任何物品。诸位的慷慨惠赠，无一不为我影子所食。这如同敝人叫巴龙·卡米洛·弗莱切一样千真万确。十分感谢，祝大家吃好，晚安！”

“见鬼去吧！”

“谁要搜你的身子！”

“幻术玩够了，来点音乐吧！”

卡米洛·弗莱切，真名叫胡安·马里诺，他面朝三方，各鞠了个躬，神态庄重地退出了餐厅。穿过花园时，突然有人一把抓住他的胳膊。

“你给我滚！”警察厉声吼道，“下次再看到你，就让你和你的影子统统蹲到警察局过夜去。”

他低下头，慢慢地走了出去。拐过街角，他才稍稍挺直身子，加快脚步回家。

开门的是他女儿，十五六岁光景。

“你不回来，小家伙们不愿睡，他们可真累人呵！”

两个金发的孩子在一旁玩耍着，兴高采烈地迎接他。

小姑娘走过来，缓声问道：

“带回来什么没有？”

他没吱声，从衣服里掏出一方叠好的餐巾，从里面取出一块鸡脯，几块饼，还有两把银质小匙。

她把食物切成小块，放在盘里，同她的两个兄弟吃了起来。

“你不想吃点什么？爸爸。”

“不，”他头也不回地回答说，“你们吃吧，我已经吃过了。”

马里诺面朝窗子坐下来，茫然失神地凝望着沉睡中城市的屋脊，琢磨着明天该去哪里表演他的奇迹……

(沈根发译，有删改)

1. 下列对小说有关内容的分析和概括，最恰当的两项是(5分) ()

A. 马里诺说影子是有独立生命的实际存在，是让观众相信他对影子的研究成果，也表明他的

表演技艺的高超。

- B. 马里诺离开饭店前,请客人上前搜身,以证明他没有带走任何物品,这表明他品行端正,爱惜自己的名声。
- C. 马里诺谢幕时,有人发出“幻术玩够了,来点音乐”的呼声,这呼声暗示客人们看穿了幻术,需要更多的娱乐节目刺激。
- D. 马里诺穿过花园时,遭到警察的威胁和警告,表明马里诺的影子表演缺乏新意,已经让警察感到厌烦了。
- E. 小说对马里诺在家中茫然失神状态的描写,真实反映了一个江湖艺人的现实生活,表达了作者对这类人物的同情。

2.“影子”对小说的艺术表现有什么作用?请简要分析。(6分)

【答案】_____

3. 小说主人公马里诺这一形象有哪些特点?请简要分析。(6分)

【答案】_____

4. 小说前半部分侧重写马里诺的影子表演,后半部分侧重写马里诺的现实生活。作者这样安排有什么用意?请结合全文,谈谈你的看法。(8分)

【答案】_____

34. (2013·新课标全国卷Ⅱ·T11)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4题。

峡 谷

阿 城

山被直着劈开,于是当中有七八里谷地。大约是那刀有些弯,结果谷地中央高出如许,愈近峡口,便愈低。

森森冷气漫出峡口,收掉一身黏汗。峡口处,倒一棵大树,连根拔起,似谷里出了什么不测之事,把大树唬得跑,一跤仰翻在那里。峡顶一线蓝天,深得令人不敢久看。一只鹰在空中移来移去。

峭壁上草木不甚生长，石头生铁般锈着。一块巨石和百十块斗大石头，昏死在峡壁根，一动不动。巨石上伏着两只四脚蛇，眼睛眨也不眨，只偶尔吐一下舌芯子，与石头们赛呆。

因有人在峡中走，壁上时时落下些许小石，声音左右荡着升上去。那鹰却忽地不见去向。

顺路上去，有三五人家在高处。临路立一幢石屋，门开着，却像睡觉的人。门口一幅布旗静静垂着。靠近人家，便有稀松的石板垫路。

中午的阳光慢慢挤进峡谷，阴气浮开，地气熏上来，石板有些颤。似乎有了噪音，细听却什么也不响。忍不住干咳一两声，总是自讨没趣。一世界都静着，不要谁来多舌。

走近了，方才辨出布旗上有个藏文字，布色已经晒退，字色也相去不远，随旗沉甸甸地垂着。

忽然峡谷中有一点异响，却不辨来源。往身后寻去，只见来路的峡口有一匹马负一条汉，直腿走来。那马腿移得极密，蹄子踏在土路上，闷闷响成一团，骑手侧着身，并不上下颠。

愈来愈近，一到上坡，马慢下来。骑手轻轻一夹，马上了石板，蹄铁连珠般脆响。马一耸一耸向上走，骑手就一坐一坐随它。蹄声在峡谷中回转，又响又高。那只鹰又出现了，慢慢移来移去。

骑手走过眼前，结结实实一脸黑肉，直鼻紧嘴，细眼高颧，眉睫似漆。皮袍裹在身上，胸微敞，露出油灰布衣。手隐在袖中，并不拽缰。藏靴上一层细土，脚尖直翘着。眼睛遇着了，脸一短，肉横着默默一笑，随即复原，似乎咔嚓一响。马直走上去，屁股锦缎一样闪着。

到了布旗下，骑手俯身移下马，将缰绳缚在门前木桩上。马平了脖子立着，甩一甩尾巴，曲一曲前蹄，倒换一下后腿。骑手望望门，那门不算大，骑手似乎比门宽着许多，可拐着腿，左右一晃，竟进去了。

屋里极暗，不辨大小。慢慢就看出两张粗木桌子，三四把长凳，墙里一条木柜。木柜后面一个肥脸汉子，两眼陷进肉里，渗不出光，双肘支在柜上，似在瞌睡。骑手走近柜台，捉出几张纸币，撒在柜上。肥汉也不瞧那钱，转身进了里屋，少顷拿出一大木碗干肉，一副筷，放在骑手面前的木桌上，又回去舀来一碗酒，顺手把钱划在柜里。

骑手喝一口酒，用袖擦一下嘴。又摸出刀割肉，将肉丢进嘴里，脸上凸起，腮紧紧一缩，又紧紧一缩，就咽了。把帽摘了，放在桌上，一头鬈发沉甸甸慢慢松开。手掌在桌上划一划，就有

嚓嚓的声音。手指扇一样地散着，一般长短，并不拢。肥汉又端出一碗汤来，放在桌上冒气。

一刻工夫，一碗肉已不见。骑手将嘴啃进酒碗里，一仰头，喉结猛一缩，又缓缓移下来，并不出长气，就喝汤。一时满屋都是喉咙响。

不多时，骑手立起身，把帽捏在手里，脸上蒸出一团热气，向肥汉微微一咧嘴，晃出门外，肥汉梦一样呆着。

阳光又移出峡谷，风又窜来窜去。布旗上下扭着动。马鬃飘起来，马打了一串响鼻。

骑手戴上帽子，正一正，解下缰绳，马就踏起四蹄。骑手翻上去，紧一紧皮袍，用腿一夹，峡谷里响起一片脆响，不多时又闷闷响成一团，越来越小，越来越小。

耳朵一直支着，不信蹄声竟没有了，许久才辨出风声和布旗的响动。

1. 下列对这篇小说有关内容的分析和概括，最恰当的两项是(5分) ()

- A. 小说开篇描写峡谷，着力突出了它的“险”、“奇”、“静”；对四脚蛇的描写，更是以动衬静，十分生动地表现了这些特点。
- B. 肥汉“梦一样呆着”，是被骑手喝酒吃肉时的气概，以及酒后不同寻常的动作和表情所震撼，“呆”突出了肥汉的性格特征。
- C. 小说文字简洁，注重细节描写。“布旗上有个藏文字”、“藏靴上一层细土”，看似简单的两句话，却巧妙地暗示出人物的身份。
- D. 小说擅长人物性格描写，尤其重视人物心理的细腻刻画，经常在人与人、人与景的对比与衬托中，凸显人物丰富复杂的内心世界。
- E. 小说以“我”的耳闻目睹为线索，描写神奇的峡谷与质朴的边民，观察细致，笔法老练，用语奇崛，具有独特的艺术风格。

2. 小说中三次写到鹰，分别表现了什么意图？请简要分析。(6分)

【答案】_____

3. 小说中的“骑手”有哪些特点？请简要说明。(6分)

【答案】_____

4. 小说中的主要人物是骑手，但几乎一半篇幅是在写峡谷。作者为什么这样处理？请结合全文，谈谈你的看法。（8分）

【答案】_____

35.（2013·辽宁卷·T11）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4题。（25分）

圣诞夜的歌声

【匈牙利】约卡伊·莫尔

城里住着一个叫亚诺什的穷靴匠。

他每天拼命赚钱，却一直没能过上富裕的生活，因为家中隔年就有新生命呱呱坠地。第三个孩子出生后，他的妻子不幸离开人世，撇下他孤零零地给孩子喂饭、穿衣。分面包时，一次得切下三片！给孩子们做鞋时，一下就要做三双！养家糊口难啊，靴匠常常叹息。

圣诞节那天，披着飘飘洒洒的雪花，靴匠去给客户送靴子。奔忙了一天的他，很晚才走在回家的路上。看到路旁店铺里的玩具和花花绿绿的糖果，他禁不住想：过节了，得给孩子们买些礼物。买三份，花销太大；只买一份，又不公平。想来想去，他决定送给孩子们一件特别的圣诞礼物！

“孩子们，都到这儿来！”亚诺什到家后招呼道。孩子们一个搂住他的脖子，一个扑到他怀里，他又把最小的抱在膝上。

“知道吗？今天是圣诞节！今晚不干活了，我们好好乐一乐！我来教你们一支歌，非常好听的歌，这是父亲为你们准备的圣诞礼物。”

孩子们欢呼雀跃，兴奋得几乎要把家里闹翻天了！

“静一静！现在跟着我唱。”亚诺什清了清嗓子，缓缓唱起那首优美而古老的圣歌。歌声轻盈，调子欢快，孩子们瞬间就被吸引住了。在这个温馨的夜晚，小天使们美妙的歌声，从婉转到高亢，一遍又一遍……

然而，这歌声却惹恼了楼上住着的人，一位富有的老爷。他一个人住着九个房间，第一个房间用来闲坐，第二个睡觉，第三个用餐……其余的又派什么用场呢？此刻他正在第八个房间里抽烟，琢磨着自己怎么在圣诞夜也提不起兴致呢。楼下传来的声音越来越响，当亚诺什们唱

到不知第几遍时，他再也无法忍受，循声找到靴匠家。

“你就是亚诺什，那个靴匠吗？”

“是的，老爷。您有什么吩咐？”

富人本来是要发火的，可他瞬间改了主意，说：“哦，你有这么多孩子！”

“是的，老爷。唱歌，嘴多声音大。”

“吃起饭来，恐怕嘴更多吧。听着，亚诺什，我给你带来了好运——把你的孩子送我一个，我来养，将来他会成为有钱的老爷。”

亚诺什惊讶地睁大了双眼，谁能不动心呢？他的孩子将成为老爷！这些乖巧可爱的孩子，该过上好日子啊！给！为什么拒绝呢？可选谁呢？他喃喃自语：“老大，听话懂事，长大会有出息的；老二是个女孩，送给老爷不好；老小，是妻子豁命生下的，怎能送人？”

可怜的亚诺什嘴唇直哆嗦，几乎哭着说：“谁想离开这儿，坐漂亮马车？吃好吃的东西？谁想去，就站出来吧……”

面对这样的诱惑，孩子们却都怯生生地缩到父亲背后，扯住父亲的手、裤腿和皮围裙，谁也不吱声，好像要远远地躲开这位富有的老爷。

“不行，老爷。不行啊！我不能把任何一个孩子送给您，我们得在一起……”

富人无奈，只好要他们别再唱歌了。作为补偿，他给靴匠 1 000 本戈。随后回到楼上去继续他的无聊时光。

亚诺什小心翼翼地将钱锁进箱子，藏好钥匙，内心五味杂陈。孩子们噘着嘴，不说话。屋里笼罩着冰冷而令人窒息的气氛。

亚诺什坐下，又习惯性地做起靴子来。拿着皮料，他裁着，削着，不知不觉又哼起那首歌。似乎有微弱的声音在应和？抬头一看，孩子们闪着亮晶晶的眼睛，正围着他小声哼唱。他一脚踢开椅子，打开木箱，翻出那 1 000 本戈，三步两步跑到楼上。

“老爷，请收回您的钱，让我们唱吧！我们高兴，这比 1 000 本戈重要啊……”

没等富人反应过来，亚诺什就将钞票放到桌上，转身跑回了家。他挨个亲吻孩子，屋里重新响起了优美而纯净的歌声……

唱着唱着，望着简陋的厨房，想起锅里的白水煮土豆，亚诺什又为把钱送还感到一丝歉疚。圣诞节，除了歌声，孩子们是不是也得有点儿奶酪和香肠呢？孩子们的歌声很快淹没了他的不安。

富有的老爷在第九个房间里来回踱步，思忖着，诧异着，在这个世界上，别人究竟寻到了什么快乐？

(有删改)

1. 下列对小说有关内容的分析和概括，最恰当的两项是(5分) ()
 - A. 小说讲述了一个发生在圣诞夜里的故事，语言质朴，表现手法多样，情节张弛有度，主题耐人寻味。
 - B. “温馨的夜晚”之所以温馨，是因为整日为生计操劳的父亲“今晚不干活了”，更是因为孩子们收到了礼物。
 - C. 文中对孩子们面对诱惑时“怯生生”的神态描写，体现出他们对富人的提议既憧憬又恐惧的心理。
 - D. 作者写亚诺什还钱时，连续使用了“踢”“打”“翻”“跑”等动词来表现他动作的迅速与决心的坚定。
 - E. 作者为我们描述了穷人和富人的日常生活状态：穷人疲于奔命，但很快乐；富人衣食充裕，但并不快乐。

2. 结合文中内容，分析富人与亚诺什一家交涉的心理变化。(6分)

【答案】_____

3. 文中画线部分都提到“歌声”，概括说明其不同的含义及重复出现的作用。(6分)

【答案】_____

4. 小说结尾写到亚诺什心存歉疚。他是否应该还钱？请结合作品加以解说，并谈谈给你的启示。(8分)

【答案】_____

36. (2013·山东卷·T19-22)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4题。

活 着

余 华

我遇到那位名叫福贵的老人时,夏季刚刚来到。

那天午后,我走到了一棵有着茂盛叶子的树下,看到近旁田里一个老人和一头老牛。这位老人后来和我一起坐在了那棵茂盛的树下,在那个充满阳光的下午,他向我讲述了自己:

这辈子想起来也是很快就过去了,过得平平常常,我爹指望我光耀祖宗,他算是看错人了。我啊,年轻时靠着祖上留下的钱风光了一阵子,往后就越过越落魄了,可寿命长,我家里五口人一个挨着一个死去,我还活着。

孙子死后的第二年,看看自己还得活几年,我觉得牛还是要买的。牛是半个人,它能替我干活,闲下来时我也有个伴,心里闷了就和它说说话。牵着它去水边吃草,就跟拉着个孩子似的。

买牛那天,我把钱揣在怀里走着去新丰,那里有个很大的牛市场。路过邻近一个村庄时,看到晒场上有一群人,走过去看看,就看到了这头牛,它趴在地上,歪着脑袋吧嗒吧嗒掉眼泪。旁边一个赤膊男人蹲在地上霍霍地磨着牛刀,围着的人在说牛刀从什么地方刺进去最好。我看到这头老牛哭得那么伤心,心里怪难受的。想想做牛真是可怜。累死累活替人干了一辈子,老了,力气小了,就要被人宰了吃掉。

我不忍心看它被宰掉,便离开晒场继续往新丰去。走着走着心里总放不下这头牛,它知道自己要死了,脑袋底下都有一摊眼泪了。

我越走心里越是定不下来,后来一想,干脆把它买下来。

我赶紧往回走,走到晒场那里,他们已经绑住了牛脚,我挤上去对那个磨刀的男人说:
“行行好,把这头牛卖给我吧。”

赤膊男人手指试着刀锋,看了我好一会才问:“你说什么?”我说:“我要买这牛。”

他咧开嘴嘻嘻笑了,旁边的人也哄地笑起来。我从怀里抽出钱放到他手里,说:“你数一数。”赤膊男人马上傻了,他把我看了又看,还搔搔脖子,问我:“你当真要买?”

我什么话也不去说，蹲下把牛脚上的绳子解了，站起来后拍拍牛的脑袋。这牛还真聪明，知道自己不死了，一下子站起来，也不掉眼泪了。我拉住缰绳对那个男人说：“你数数钱。”

那人把钱举到眼前像是看看有多厚，看完他说：“不数了，你拉走吧。”

我便拉着牛走去，他们在后面乱哄哄地笑，我听到那个男人说：“今天合算，今天合算。”

牛是通人性的，我拉着它往回走时，它知道是我救了它的命，身体老往我身上靠，亲热得很。我对它说：“你呀，先别这么高兴，我拉你回去是要你干活，不是把你当爹来养着的。”

我拉着牛回到村里，村里人全围上来看热闹，他们都说我老糊涂了，买了这么一头老牛回来，有个人说：“福贵，我看它年纪比你爹还大。”

会看牛的告诉我，说它最多只能活两年三年的，我想两三年足够了，我自己恐怕还活不到这么久。谁知道我们都活到了今天，村里人又惊又奇，就是前两天，还有人说我们是“两个老不死”。

牛到了家，也是我家里的成员了，该给它取个名字，想来想去还是觉得叫它福贵好。定下来叫它福贵，我左看右看都觉得它像我，心里美滋滋的，后来村里人也开始说像，我嘿嘿笑。

福贵是好样的，有时候嘛，也要偷偷懒，可人也常常偷懒，就不要说是牛了。我知道什么时候该让它干活，什么时候该让它歇一歇。只要我累了，我知道它也累了，就让它歇一会，我歇得来精神了，那它也该干活了。

老人说着站了起来，拍拍屁股上的尘土，向池塘旁的老牛喊了一声，那牛就走到老人身旁低下了头，老人把犁扛到肩上，拉着牛的缰绳慢慢走去。

两个福贵的脚上都沾满了泥，走去时都微微晃动着身体。

老人和牛渐渐远去，我听到老人粗哑的令人感动的嗓音从远处传来，他的歌声在空旷的傍晚像风一样飘扬。

炊烟在农舍的屋顶袅袅升起，在霞光四射的空中分散后消隐了。女人吆喝孩子的声音此起彼伏，一个男人挑着粪桶从我跟前走过，扁担吱呀吱呀一路响了过去。慢慢地，田野趋向了宁静，四周出现了模糊，霞光逐渐退去。

(节选自余华《活着》，有删改)

1. 小说中老人与牛的形象有哪些相似之处?请结合文本作简要概括。(4分)

【答案】_____

2. 分析文中画线的两个句子的表现手法与表达效果。(4分)

(1) 牵着它去水边吃草,就跟拉着个孩子似的。(2分)

【答案】_____

(2) 两个福贵的脚上都沾满了泥,走去时都微微晃动着身体。(2分)

【答案】_____

3. 请简要分析小说最后一段景物描写的作用。(4分)

【答案】_____

4. 结合文本,谈谈本文以“活着”为题目有什么好处。(6分)

【答案】_____

37. (2013·重庆卷·T14-18) 阅读下文,完成第1~5题。

枪口下的人格

徐树建

这是1944年的8月,德国人占领下的巴黎。在一家咖啡馆里,一名叫霍夫曼的德国少校脑后忽然被顶上一件冰凉的东西,随即有人大声命令道:“霍夫曼少校,举起你的手来。”

霍夫曼大吃一惊,只得举起双手,一任挎在腰间的手枪被抽走,等转头一看顿时又气又羞,原来,刚才顶着自己的并不是枪,仅仅是一柄铲子,而俘虏他的人竟是贝尔蒂——他的房东。

德国军队占领巴黎后,霍夫曼就住在贝尔蒂家。他对贝尔蒂一家还算客气,不过,那更是一种骨子里的轻蔑。此刻,望着霍夫曼疑惑不解的样子,贝尔蒂自豪地说:“我们起义了,全城都解放了,现在,我要把你押送到战俘营里。”

于是霍夫曼不得不在前面走。这时贝尔蒂的邻居迈尔迎面过来,冲上前对着霍夫曼就是

一口黏痰。霍夫曼不动声色地擦掉脸上的黏痰，然后傲慢地说：“先生，你太没有风度了。作为一名有尊严的帝国军人，我鄙视你。”迈尔听了暴跳如雷，挥舞着拳头要上前揍他，更有几个围观的人大叫起来：“扒了他的衣裳，用石块砸死这个德国佬。”

贝尔蒂死命拉住迈尔，又对众人说：“他是一个俘虏，理应得到应有的尊重，还是让法律来审判他吧。”霍夫曼听了，对贝尔蒂微微弯腰，说：“谢谢。”

贝尔蒂呵斥道：“收起你那一套吧。你一个双手沾满无辜者鲜血的刽子手，有何风度、尊严可言？”

霍夫曼被关进了战俘营。谁知刚过去几个小时，这座城市又被德军重新占领，然后，大伙像猪羊一样全被赶到广场上。

霍夫曼和其他俘虏自然得到了解救，他们趾高气扬地走到大伙面前，挨个指认几个小时前俘虏他们的人。

只要他们一指认出谁，那人就会被粗暴地强拉出来当众杀死。

一会儿轮到霍夫曼指认了，他一双狼似的眼睛从一张张惊慌失措的脸上扫过。没有人能忍受他的目光，大家不得不低下头，只有一双眼睛避也不避，那人正是贝尔蒂。

只见霍夫曼盯着贝尔蒂，轻声说：“你维护了我的尊严，现在，该是我回报的时候了！”说着，径直走过贝尔蒂的面前。

贝尔蒂得救了。虽然他不怕死，但活着毕竟是一件令人高兴的事，他从心底里暗暗感谢霍夫曼。

就在这时，听到霍夫曼锐声叫了起来：“俘虏我的人就是他，给我毙了他。”随着一声惊恐的叫声，早有两个如狼似虎的德国军人冲过去，揪出迈尔。

德国人的手指不由分说地搭上了扳机，迈尔早就吓瘫了，面无人色，连裤子都湿了一大片。

就在这千钧一发之际，有人大叫起来：“霍夫曼，你认错人了，俘虏你的人不是他，而是我。”所有人全惊呆了，霍夫曼更是大吃一惊，大叫的人是贝尔蒂。

霍夫曼一下子语无伦次起来：“贝尔蒂先生，你这是怎么了？你头昏了吗？”

贝尔蒂从队列中笔直地走出来，一脸平静地说：“霍夫曼先生，你怎么可以泄私愤呢？你

所谓的风度呢?”

霍夫曼大脑里一片糨糊，摇着头呻吟着说：“贝尔蒂先生，你这是开玩笑吧？明明是这个可恶的人俘虏我的嘛……”

贝尔蒂口齿分外清晰、分外响亮地说：“霍夫曼先生，请以你一向引以为豪的尊严起誓，俘虏你的人到底是谁？”

霍夫曼一下子脸如死灰，无力地问道：“为什么？你这是为什么？”贝尔蒂微笑着说：“在我们心目中，尊严和风度的重量绝不比你们轻，甚至比生命还要重。”

枪响了，贝尔蒂倒了下去。对着这个伟大的灵魂，霍夫曼缓缓地把腰弯了下去。

(有删改)

1. 怎样理解文章的最后一句“对着这个伟大的灵魂，霍夫曼缓缓地把腰弯了下去”的含意？(2分)

【答案】_____

2. 作者主要用了哪种艺术手法塑造贝尔蒂这一形象？请简要分析。(5分)

【答案】_____

3. 请围绕主人公贝尔蒂梳理文章的基本情节。(4分)

【答案】_____

4. 作者对贝尔蒂和霍夫曼持何态度？你怎样看待文中所涉及的风度与尊严？(5分)

【答案】_____

5. 贝尔蒂对俘虏霍夫曼的态度是否值得肯定？他该不该舍命去救胆小怕死的迈尔？请谈谈你的看法并说明理由。(7分)

【答案】_____

38. (2012·新课标全国卷)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4)题。

马裤先生

老 舍

火车在北平东站还没开，同屋那位睡上铺的穿马裤，戴平光眼镜，青缎子洋服上身，胸袋插着小楷羊毫，足蹬青绒快靴的先生发了问：“你也是从北平上车？”很和气的。

火车还没动呢，不从北平上车，由哪儿呢？我只好反攻了：“你从哪儿上车？”

他没言语。看了看铺位，用尽全身的力气喊了声：“茶房！”

茶房跑来了。“拿毯子！”马裤先生喊。

“请少待一会儿，先生。”茶房很和气地说。

马裤先生用食指挖了鼻孔一下，别无动作。

茶房刚走开两步。

“茶房！”这次连火车好似都震得直动。

茶房像旋风似的转过身来。

“拿枕头！”

“先生，您等我忙过这会儿去，毯子和枕头就一齐全到。”茶房说得很快，可依然很和气。

茶房看马裤先生没任何表示，刚转过身去要走，这次火车确是哗啦了半天，“茶房！”

茶房差点吓了个跟头，赶紧转回身来。

“拿茶！”

“先生请略微等一等，一开车茶水就来。”

马裤先生没任何的表示。茶房故意地笑了笑，然后搭讪着慢慢地转身，腿刚预备好要走，背后打了个霹雳，“茶房！”

茶房不是假装没听见，便是耳朵已经震聋，竟自快步走开。

“茶房！茶房！茶房！”马裤先生连喊，一声比一声高。站台上送客的跑过一群来，以为车上失了火，要不然便是出了人命。茶房始终没回头。马裤先生又挖了鼻孔一下，坐在我床上。
“你坐二等？”这是问我呢。我又毛了，我确是买的二等，难道上错了车？

“你呢？”我问。

“二等。快开车了吧？茶房！”

他站起来，数他的行李，一共八件，全堆在另一卧铺上。数了两次，又说了话，“你的行李呢？”

“我没有行李。”

“哟？！”他确是吓了一跳，好像坐车不带行李是大逆不道似的。“早知道，我那四只皮箱也可以不打行李票了！”

茶房从门前走过。

“茶房！拿手巾把！”

“等等。”茶房似乎下了抵抗的决心。

马裤先生把领带解开，摘下领子来，分别挂在铁钩上：所有的钩子都被占了，他的帽子，大衣，已占了两个。

车开了。他爬上了上铺，在我的头上脱靴子，并且击打靴底上的土。枕着个手提箱，车还没到永定门，他睡着了。

我心中安坦了许多。

到了丰台，车还没停住，上面出了声，“茶房！”

没等茶房答应，他又睡着了；大概这次是梦话。

过了丰台，大概还没到廊坊，上面又打了雷，“茶房！”

茶房来了，眉毛拧得好像要把谁吃了才痛快。

“干吗？先——生——”

“拿茶！”

“好吧！”茶房的眉毛拧得直往下落毛。

“不要茶，要一壶开水！”

“好啦！”

马裤先生又入了梦乡，呼声只比“茶房”小一点。有时呼声低一点，用咬牙来补上。

有趣！

到了天津。又上来些旅客。

马裤先生出去，呆呆地立在走廊中间，专为阻碍来往的旅客与脚夫。忽然用力挖了鼻孔一下，走了。下了车，看看梨，没买；看看报，没买。又上来了，向我招呼了声，“天津，唉？”我没言语。他向自己说：“问问茶房，”紧跟着一个雷，“茶房！”我后悔了，赶紧地说：“是天津，没错儿。”

“总得问问茶房。茶房！”

我笑了，没法再忍住。

车好不容易又从天津开走。

刚一开车，茶房给马裤先生拿来头一份毯子枕头和手巾把。马裤先生用手巾把耳孔鼻孔全钻得到家，这一把手巾擦了至少有一刻钟，最后用手巾擦了擦手提箱上的土。

我给他数着，从老站到总站的十来分钟之间，他又喊了四五十声茶房。茶房只来了一次，他的问题是火车向哪面走呢？茶房的回答是不知道；于是又引起他的建议，车上总该有人知道，茶房应当负责去问。茶房说，连驶车的也不晓得东西南北。于是他几乎变了颜色，万一车走迷了路？！茶房没再回答，可是又掉了几根眉毛。

他又睡了，这次是在头上摔了摔袜子，可是一口痰并没往下唾，而是照顾了车顶。

我的目的地是德州，天将亮就到了。谢天谢地！

我雇好车，进了城，还清清楚楚地听见：“茶房！”

一个多礼拜了，我还惦记着茶房的眉毛呢。

(有删改)

- (1)下列对小说有关内容的分析和概括，最恰当的两项是 ()

- A. 这篇小说以戏谑、夸张的漫画式手法，描写了马裤先生在火车上的经历，故事虽然简单，但情节曲折、紧张，极富戏剧性。
- B. 小说善于运用生动形象的细节表现人物内心的情感，茶房对马裤先生的不满，就是通过茶房眉毛的细微变化表现出来的。
- C. 马裤先生一上火车就向茶房要手巾把，一把手巾擦了至少有一刻钟，是因为马裤先生作为一名知识分子，比较讲究卫生。
- D. “一个多礼拜了，我还惦记着茶房的眉毛呢。”这样结尾既表达了“我”对茶房的同情，也为小说画上了一个幽默的句号。
- E. 强烈、鲜明的对比是这篇小说最突出的特色，马裤先生看起来不合常理的言行，就是通过“我”的言行反衬出来的。

(2) 小说开头第一段就描写马裤先生的衣着言行，这样写的意图是什么？请简要分析。

答：_____

(3) 马裤先生有哪些性格特点？请简要分析。

答：_____

(4) 有人认为，小说中的“我”也有人性弱点，你同意这种观点吗？谈谈你的具体理由。

答：_____

39. (2012·辽宁卷·T11)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4)题。

最后的黄豆

爷爷是染布的。他爱吃黄豆出了名。

在镇子西头，爷爷十七岁那年刷刷地架起了好几口大染锅。这吃饭的手艺是“偷”来的。爷爷从小喜欢跑进大染坊找老板的儿子斗蛐蛐。有时老板的儿子跟私塾先生念书，爷爷便蹲在一旁，直愣愣地盯着热气腾腾的大染锅。爷爷蹲着看染布时，就从兜里摸出几粒炒熟的黄豆塞到嘴里嚼，这样蹲就是一两个时辰。“呆瓜！”染布师傅往往这么笑话爷爷。当爷爷染出第一锅布时，大家才知道爷爷并不呆。

那年，家里遭了大灾，爷爷架起几口大锅开始染布。开业那天，镇子里所有人都听到爷爷一边敲锣一边喊话，开张头半个月染布不收钱，染坏了一赔二。爷爷没钱请帮工，自己把麻绳往肚子上一勒，一把黄豆往嘴巴里一塞，一边香甜地嚼着，一边搅动大染锅。当爷爷嚼完三四把黄豆时，青布便染成了。青色衬着爷爷额头的汗珠，沉稳得像傍晚袭来的夜幕。

后来，那家大染坊被爷爷挤垮了。没过半月，爷爷快乐地嚼着黄豆把那几口锅搬进了大染坊。于是，镇子里又有了大染坊。那名声像染布匠拿搅锅棍敲锅一样，咣咣当当响得很。在嚼着一把又一把黄豆时，爷爷兜里也开始响着咣咣当当的银元声。

有了钱，除了每天有滋有味地多嚼几把黄豆，还娶了奶奶。迎亲那天，爷爷喝了好多酒，醉了，进洞房时还绊了一脚，兜里的黄豆全撒在地上，他捡了好一阵子。奶奶什么反应，到现在我也不知道。后来跟我讲这事时，爷爷还叹气，这一绊，不是什么好兆头，要不，后半辈子也不会活得这样磕磕绊绊。说这事时，爷爷喘着粗气，我帮着捶了半天背，他还是喘得满脸猪肝紫。

其实，爷爷在生父亲的气。

闲时，爷爷经常是一边慢慢地嚼着黄豆一边跟我聊天，像在咀嚼他的一生。他说，父亲是一个“倒钱筒”。父亲是爷爷的独苗，奶奶宠着他，惯着他。听爷爷说，父亲才十岁，就开始进大烟馆。没钱，就赊账。烟馆老板拿着赊账本来讨钱时，爷爷才明白是怎么一回事。

父亲就像一棵荒野的树那样疯长。

我十岁那年，三天三夜，父亲跟人赌输了。大染坊被抵了赌债。那一天爷爷没有嚼他的黄豆，唉声叹气，一脸乌云。

搬出大染坊时，爷爷习惯性地掏出黄豆，迟疑了一下，爷爷这回没有把黄豆塞进嘴巴，而是把黄豆一路撒在地上。

没几年，爷爷病得不行了。父亲依然整天不着家，爷爷的安危只是他耳边刮过的一阵微风。

临终前的那个晚上，爷爷示意我到他跟前。他手中攥着一个小布袋，打开来，是些黄豆。昏暗的灯光下，豆子炒得金灿灿的。爷爷说，这辈子只剩下这点黄豆了。他的声音很轻，连他旁边油灯的火苗都没有动一下。他颤巍巍地拈出一颗豆子，习惯性地放入口中，又想嚼它。不知是黄豆太硬还是爷爷老了，牙口不行，他没嚼动，又把豆子放入袋中。

他叹了口气，说这辈子就爱这黄豆，人走了带上它，也算来这世上留个念想。他慈爱地对我说，如果你长大了真活不下去，可以再到爷爷这里来拿这黄豆吃。不过，你要是争气，最好就别来扰我了。他语气中满是沮丧。

我愣愣的，不太明白，点了点头。

第二天早晨，爷爷走了，手里紧紧攥着那小袋嚼不动的黄豆。邻居帮忙葬了爷爷后，父亲才回来。没人怪他，他在邻里眼中只是一个能够看得见的影子。

父亲长号着，声音凄厉，如同塌了脊梁。大家都知道他为什么哭。整整两天两夜，他雇了好几个人把小院子掏了一遍又一遍，最后连瓦背也全掀掉了，还是没有找到传说中爷爷那几坨金子。他疯了。

后来，一个金匠跟我说爷爷确实有几坨金子。不过，爷爷临终前偷偷让他把它们打成了一颗颗金珠子。

我蓦然明白，爷爷那小袋黄豆是什么了。爷爷给我留了一笔活命钱。

有人曾问我，金子最终找到了吗？

当然没有。爷爷的坟头早被我平了。当时还有人说，我跟我那疯了死掉的父亲一样，也是忤逆不孝。

现在我有了自己的企业，人们称我是什么“著名企业家”。不久前，一次慈善大会上，我说了，死后捐出全部财产。我那个儿子和老婆都不跟我说话了。

为什么这么做？有记者问我。我一时语塞，眼前浮现出爷爷那小袋最后的黄豆。

(改自王琼华《最后一碗黄豆》)

(1) 下列对小说有关内容的分析和概括，最恰当的两项是 ()

- A. “我”平掉爷爷的坟头，是既不想让任何人打扰爷爷死后的安宁，又表明了不依赖祖辈财富、

自己创业的决绝。

- B. 文中说“父亲就像一棵荒野的树那样疯长”，一是形容他处于青少年时期，身体长得快；二是形容他备受溺爱，放纵无拘。
- C. 本文语言平实，情感饱满，情节跌宕起伏，人物性格各具特点，叙事手法新颖，主题有教益。
- D. 老板的儿子跟私塾先生念书时，爷爷蹲在一旁看人染布，这暗示着爷爷对读书的渴望和对财富的羡慕。
- E. 本文运用动作、语言、细节和对比等艺术手法，生动凸显人物个性；人物行为也具有深厚寓意。

(2) 小说中“爷爷这回没有把黄豆塞进嘴巴，而是把黄豆一路撒在地上”，这一行为反映了爷爷什么样的心态？请简要分析。

答：_____

(3) 小说多次写到爷爷嚼黄豆，这在全文中有何作用？请简要概括。

答：_____

(4) 小说以“最后的黄豆”为标题，寓意何在？这对现实人生有许多启示，谈谈你感受最深的一点。

答：_____

40. (2012·江苏卷·T11-14) 阅读下面的作品，完成(1)～(4)题。

邮差先生

师 陀

邮差先生走到街上来，手里拿着一大把信。在这小城里，他兼任邮务员、售票员，仍有许多剩余时间，就戴上老花眼镜，埋头在公案上剪裁花样。当邮件来到的时候，他站起来，念着将它们拣好，小心地扎成一束。

“这一封真远！”碰巧瞥见从云南或甘肃寄来的信，他便忍不住在心里叹息。他从来没有想到过比这更远的地方。其实他自己也弄不清云南和甘肃的方位——谁教它们处在那么远，远到使人一生也不想去吃它们的小米饭或大头菜呢？

现在，邮差先生手里拿着各种各样的信，从甘肃和云南来的邮件毕竟很少，最多的还是学生写给家长们的。

① “又来催饷了，”他心里说，“足够老头子忙三四天！”

他在空旷少人的街上走着，如果碰见母猪带领着小猪，便从旁边绕过去。小城的阳光晒着他花白了的头，晒着他穿皂布马褂的背，尘土从脚下飞起，落到他的白布袜子上，他的扎腿带上。在小城里，他用不着穿号衣。一个学生的家长又将向他诉苦：“毕业，毕我的业！”他将听到他听过无数次的，一个老人对于他的爱子所发的充满善意的怨言，他于是笑了。这些写信的人自然并不全认识他，甚至没有一个会想起他，但这没有关系，他知道他们，他们每换一回地址他都知道。

邮差先生敲门。门要是虚掩着，他走进去。

“家里有人吗？”他在过道里大声喊。

他有时候要等好久。最后从里头走出一位老太太，她的女婿在外地做生意，再不然，她的儿子在外边当兵。她出来得很仓促，两只手湿淋淋的，分明刚才还在做事。

“干什么的？”老太太问。

邮差先生告诉她：“有一封信，挂号信，得盖图章。”

老太太没有图章。

“那你打个铺保，晚半天到局子里来领。这里头也许有钱。”

“有多少？”

“我说也许有，不一定有。”

你能怎么办呢？对于这个好老太太。邮差先生费了半天唇舌，终于又走到街上来。小城的阳光照在他的花白头顶上，他的模样既尊贵又从容，并有一种特别风韵，看见他你会当他是趁便出来散步的。说实话，他又何必紧张，手里的信反正总有时间送到，又没有另外的什么事

等候着他。②虽然有时候他是这样抱歉，因他为小城送来——不，这种事是很少有的，但愿它不常有。

“送信的，有我的信吗？”正走间，一个爱开玩笑的小子忽然拦住他的去路。

“你的信吗？”邮差先生笑了，“你的信还没有来，这会儿正在路上睡觉呢。”

邮差先生拿着信，顺着街道走下去，没有一辆车子阻碍他，没有一种声音教他分心。阳光充足地照到街道上、屋脊上和墙壁上，整个小城都在寂静的光耀中。他身上要出汗，他心里——假使不为尊重自己的一把年纪跟好胡子，他真想大声哼唱小曲。

为此，他深深赞叹：这个小城的天气多好！

一九四二年二月

(1) 请简要概括这篇小说中小城生活的特点。

答：_____

(2) 文中两处画线的句子写出了邮差什么样的性格？请简要分析。

答：_____

(3) “这个小城的天气多好！”请分析小说结尾处这句话的含意和作用。

答：_____

(4) 作品叙述舒缓，没有太强的故事性，这样写对表现小说的内容有什么作用？试作探究。

答：_____

41. (2012·福建卷·T13-15)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3)题。

双 琴 祭

梁晓声

①那两棵树，是生长极慢的树，其材最适合做琴。那位老制琴师呢，他的经验是，一棵那样的树，只能锯取一段，做成一把音质优良的小提琴。所以他打算用那两棵树同时做两把小提琴，使它们在音质上不分轩轾。

②琴取于材，材取于树。老制琴师当年亲手栽下的两株小树苗，在十余载里，不但增加着年轮，也像少年和少女渐渐长成健壮的青年和标致的女郎一样，深深地相爱了。它们彼此欣赏，彼此赞美，永不厌倦地诉说着缠绵的情话。

③但是，琴还没做，老制琴师却病倒了。他临终前对儿子说：“我一直想要制成两把音质同样优良的小提琴。我想做的事是做不到了，你一定要替我做到……”

④后来，他的儿子伐倒那两棵树，锯取了它们各自最好的一段，制成了两把音质同样一流的小提琴。他把琴送到了琴店，郑重地交代：“如果有谁在这两把琴中反复比较、挑选，那么无论他最终选择了哪一把，都不卖给他。如果说它们是同样好的琴，那么可以将两把琴都送给他。如果是两个人，那么一人一把。”

⑤有一天，琴店来了两位父亲，带着两名少年。两位父亲是好友，他们是陪儿子来选琴的。两名少年不约而同地看上了那两把小提琴，于是店主取出琴让他们试一试。

⑥他们各拉一曲后，都说以他们的耳听来，两把琴的音质同样优良。为了使大人们相信他们所选的不后悔，他们还毫不犹豫地交换了琴。于是他们幸运地接受了赠予。

⑦后来，他们果然都成了“家”，声名鹊起。无论何时何地，他们一直合奏着。

⑧世人欣赏并赞美他们的合奏，但世人的心灵是古怪的。不久，就有了他们之间孰高孰低的种种说法。而寂寞的传媒则一口咬住那纷纭众说，推波助澜。

⑨最后，他们不能再合奏下去了，只能迫不得已地分开，各自独奏。但他们都是那么眷恋合奏，因为他们觉得只有合奏才能发挥出他们的演奏天赋。

⑩比他们更眷恋合奏的是那两把小提琴。只有合奏的时候，它们才有机会相见。

⑪但自从分开后，它们再没“见到”过对方。它们被思念折磨着，它们的琴音里开始注入了缕缕忧伤，正如苦苦相思着的情人的信上有泪痕一样。

⑫然而两位由合奏而独奏的演奏家，心里竟渐渐地相互生出嫉恨来。他们不知不觉就坠入了别人的“阴谋”。他们曾经的珠联璧合引起了别人的嫉恨。别人想要离间他们，想要看他们成为仇敌。

⑬终于，他们中的一个心理崩溃了。他摔毁了他心爱的小提琴，跃下阳台，一命呜呼。

⑭那时，另一个正在舞台上演出。他提琴的几根弦，随弓皆断。弦断之际，小提琴发出类似哀号的最后一声颤音……

⑮悲剧的发生使人心趋于冷静，对死者的同情超过了人心对其他一切的表现。有同情就有憎恨，另一个还没来得及从惊愕中悟到什么，已然懵懂地成了罪魁祸首。最后，他疯了。

⑯他那一把琴被换了弦，又摆在琴店里了。然而，无人问津，因为它已被视为不祥之物。只要琴弓一搭在弦上，便会发出号哭一般的声音。

⑰是的，那真是一把小提琴在号哭——在为它不幸的爱人而号哭……

(选自《2011年中国微型小说排行榜》，有删改)

(1) 下列对作品的概括和分析，不正确的两项是 ()

- A. 老制琴师的儿子为实现父亲遗愿，把琴送到琴店并郑重交代：可以将两把音质同样优良的小提琴赠送给反复比较、挑选的人。
- B. 小说把“双琴”喻为一对恋人，讲述了它们前世为树、今生为琴的“姻缘”，演绎了一出由相爱相依至分离毁废的悲剧。
- C. 第⑧段画线句在全文结构上起承上启下的作用：“世人欣赏并赞美他们的合奏”紧承上文，“但世人的心理是古怪的”则引领下文。
- D. 第⑩⑪段用拟人和夸张的修辞手法，写出了两把小提琴因为分离而不能彼此欣赏、赞美的相思之苦和饱受思念折磨的忧伤情状。
- E. 小说在叙述时，“他们”、“它们”交替使用，人和物相互交融，灵活地展现了事件过程，暗示了人和物命运的共同性。

(2) 小说的结局是悲剧性的。造成悲剧的外在原因有哪些？请概述。

答：_____

(3) 请结合文本简要探析作品蕴含的情感。

答: _____

42. (2012·天津卷·T16-21) 阅读下面的文章,完成(1)~(6)题。

掐辫子

刘心武

一对白领情侣长假携游,到一处近年开发出的山野景点,见到瀑布深潭,她高兴得跳起来欢呼,山风掠过,将她的草帽吹落潭中,她还没回过神来,他已经跳入潭中,捞起草帽,游回潭边,跃到岸上。她还没做出反应,周边的游客已经响起掌声,还有人说:“跟电影镜头似的!”

他们躲到僻静处,他把上衣脱下,晾到灌木上。她说:“吓死我了,知道你要表达,可也犯不着这么冒险。”他说:“除了对你表达,其实,还有另外的内心秘密。”她狐疑了:“什么另外的秘密?”他告诉她,掉在潭里的,是草帽。草帽是用什么做的?她随口说:稻草。他告诉她,不是麦秸。把麦秸用水泡过,然后用双手编成辫子,他们老家的妇女几乎一年四季都会在做完别的活计后,来顺手干这个,叫做掐辫子。一挂辫子大约弯成五圈,近年来的收购价,是一挂一元钱,一个能干的妇女,一天掐辫子能出五六挂……

她听到这儿放心了,明白他内心里,有区别于她这样城里生城里长的人的眼光和心思,草帽对她来说,不过是一种便宜的遮阳物品。可是对他来说,是他到城里来上大学以前,奶奶、妈妈、姐姐日常掐辫子变化成的产品。她引他聊得更多。他细细叙说。他告诉她,他们家乡,离交通枢纽远,历史上属于兵家必弃之地,如今则属于商家缓争之处,无山无水,开发不成旅游区,离最近的一处古迹也有百里之遥,他也曾苦苦查阅过,竟找不出自古到今各方面的名人有出生在他们那个地方的。总之,那是一处平凡、平淡、平庸的所在。但是平实之地也有平安之福,城市化的浸润离得还远,村庄虽然盖起了新房,却仍有古朴风貌。有人问城市膨胀耕地减少,为什么还有粮食吃?他说,那就是因为还有他家乡那样的存在,每年还种大片的小麦,小麦收过种大片的玉米。而大田劳作之余,妇女们就维系着久远的传统,掐辫子。

她在秋阳下听他讲家乡,心里仿佛陆续注入一缕一缕的光亮。他没想到她爱听这些。他进一步告诉她,他大学四年的费用,学费是爸爸供,生活费呢,全是奶奶、妈妈和姐姐掐辫子掐

出来的。她把玩着那渐渐变干的草帽，忽然觉得，那是有生命的东西，她把草帽像宠物般拥在胸怀。

他们原来的计划，是顺那山谷跋涉到最深处，据说那谷的尽头有更高更奇更美的瀑布，那里有开发出的农家院接待游客，在那里可以吃到若干特别的鲜鱼山蔬。但是，她提议改变行程，转而去他的老家，她说她想看掐辫子，甚至想学着掐辫子。他很高兴。他们交往并不久。这是他原来幻想过却不敢贸然提出的。是的，这个假期很长，他们完全来得及转换目的地。

她随他前往他的家乡。绝对距离并不远，却要先坐火车，慢车站票，熬过一夜，再换长途汽车，再换三轮摩托，车载的终点是一处大集，从那大集镇再徒步一小时，才到他家那个村子。确实无特点可言，就是不多的树，模样的房舍，不甚整洁的村道，一种只能以农村命名的混合气息。

他把她引到自己家时，已经夕阳西下。一进院，不用他指点，她就看到好几个盆，有塑料盆、铝盆，还有一只陶盆，里面浸泡着大体等长的麦秸，散发出一种介于香臭之间的暧昧气息。他妈妈迎面出了屋，手臂上有几挂刚掐好的辫子，不是知道他们来了表示欢迎，她是地道的不速之客。他叫完“妈”就介绍说“这是我女朋友”，她赶忙称呼“大妈”。进屋以后又见到他奶奶。姐姐已经出嫁，但就在邻村，他说明天或许就会回来见面。奶奶坐在那里掐辫子，弄明白她的身份后咧开只剩几颗残牙的嘴无声地笑了好久。她随即听见院子里鸡在拍翅狂叫，她到门边往外看，是大妈在抓鸡。那只母鸡显然一贯得宠，万没想到今天风云突变，因此拼力挣扎。他知道她的心思，怕她跑出去拦阻，就站到她身边轻轻搂住她的腰。她懂得，大妈听见儿子把她介绍出来时，并没有什么强烈的表情，但是此刻她那满院抓鸡的肢体语言，把她面对意外之喜的满腔热情表达得淋漓尽致。一个人对另一个人如此看重，并且以如此淳朴的形态表达出来，是她职场生活中不曾经历的。

晚饭后和大妈聊天，才知道如今四季都有人进村来收妇女们掐好的辫子。除了去做草帽，广东那边又有盘成“黄金条”的。没多久是下元节，祭祀亡魂，要给他们烧“黄金条”。她发现东厢柴草间堆了不少废弃的辫子，大妈悄悄告诉她，那都是奶奶掐的。老人手劲不够，掐不出合格的了。可是，掐了一辈子，喜呀悲呀什么心思都掐进去了，所以不告诉人家不收，还由着老人掐……她意识到这里的妇女掐辫子其实更具有超出换钱的生命意蕴，眼睛潮湿了。

他的爸爸是兽医，那天到外地出诊，第二天一早才回来。她和他一起站在院门外，远远看到那乡村兽医骑着自行车从白杨树下过来，她忽然想大声呼唤：“爸爸！”

(1) 文章以“捞草帽”的惊险场景开头,起到什么作用?

答: _____

(2) 文中“她”对草帽的认识有哪些变化?请从第三、四自然段中找出相关语句。

答: _____

(3) 你如何理解“心里仿佛陆续注入一缕一缕的光亮”这句话?

答: _____

(4) 赏析倒数第二自然段中画线的语句。

答: _____

(5) 你读完本文后有怎样的感悟?请用两个词语概括,并分别加以简要说明。

答: _____

(6) 下列对本文的理解和赏析,不正确的两项是 ()

- A. “他”介绍麦秸辫的收购价,并说“他”上大学的生活费全是家人“掐辫子”换来的,蕴含着“他”对亲人的感恩之情。
- B. “她”在“他”家体验到了自己在职场生涯中未曾体验到的东西,不由得产生了对职场生活的厌倦。
- C. 文中说“平实之地也有平安之福”,表现出作者对城市和农村相反的情感态度。
- D. “那只母鸡显然一贯得宠,万没想到今天风云突变,因此拼力挣扎”一句,用拟人手法描写母鸡被抓时的热闹场面,烘托了大妈的喜悦心情。
- E. 以“掐辫子”为题,点明了全文线索,凸显了浓郁的乡土气息。

43. (2012·江西卷·T16-19) 阅读下面的文章,完成(1)~(4)题。

报 复

[法]雨果·克里兹

写字台上的台灯只照亮书房的一角。彭恩刚从剧场回来，他坐到写字台前，伸手拿起电话要通了编辑部：“我是彭恩，你好！我又考虑了一下，关于《蛙女》的剧评，最好还是发下午版，因为我想把它展开一些……别提啦！太不像话了！所以我才打算写一篇详细的剧评。上午版你只要留出个小方块刊登一则简讯就行了。你记下来吧：‘奥林匹亚剧院：《蛙女》上演，一锅可笑的大杂烩，一堆无聊的废话和歇斯底里的无病呻吟。看了简直要让你发疯。详情请见本报下午版。’你是不是觉得我的措词还不够激烈？这样就行？那好，再见！”

从他放下话筒的动作可以看出，彭恩的情绪越来越慷慨。可就在这时，他猛然一惊，附近有人轻轻地咳嗽了一声。在光线最暗的角落里，他模模糊糊地看见有个人坐在皮沙发里。
陌生人蓄着白胡须，身披风衣，头上歪戴一顶礼帽，闪亮的眼睛逼视着评论家。彭恩心里发虚：
“你，你……你是谁？”

陌生人慢慢站起来，从衣兜里伸出右手。彭恩看见一支闪闪发亮的手枪。“把手举起来！”那人命令道。彭恩两手发抖。

“嘻嘻嘻……”那人像精神病人一样笑着，“你这条毒蛇，现在总算落到了我的手里。再有5分钟就是午夜。12点整，嘻嘻嘻……你将变成一具尸体。文亚明，我的宝贝，”白胡子老头扬起头，“我亲爱的文亚明，5分钟后你将报仇雪恨。这条毒蛇将永远闭上它的嘴！啊，你高兴吗，文亚明？”说着，白胡子老头立刻举起手枪：“别动！”

“听我说，”彭恩战战兢兢道，“请告诉我，你究竟是谁？……我不明白……我对你干了什么？……求你把手枪收起来吧。我们之间肯定有一场误会。”

“给我住嘴，你这个杀人凶手！”

“杀人凶手？你弄错了。我不是杀人凶手！”

“那么请问是谁杀死了我的孩子，我唯一的儿子，亲爱的文亚明？谁呢，彭恩先生？”

“我根本不认识你的儿子！你怎么会生出这种想法？”

“我的儿子名叫……文亚明·穆勒！现在你明白了吧？”

“文亚明·穆勒……我记得，好像是个演员吧？”

“曾经是！因为他已经死了，他对着自己的头开了一枪。而正是你这个无耻的小人毁了他！你在文章里写过他：‘为助诸君一笑，还有一位文亚明·穆勒先生值得提及，因为他的表演，真堪称全世界最蹩脚的演员。’你竟敢这样写我的儿子！而他，可怜的孩子，去买了一支手枪，自杀了。就是这支手枪，过一会儿将把你送到西天！”

彭恩禁不住浑身乱颤：“听我说，这并不能怪我……我感到很遗憾……可我只是尽自己的职责而已。你的儿子真的缺乏才华……你明白吗？我本人跟你的儿子并没有仇，可是艺术……”

“你别再胡诌关于艺术的废话了！你是杀人犯！因此你得死！昨天夜里，”老头压低嗓门，“文亚明出现在我的梦里。他对我说：‘爸爸，拿上手枪去找那毒蛇。午夜 12 点的时候，杀了他替我报仇！否则，我的灵魂将永远四处飘游，不得安身！’”

“可你不能杀我……看在上帝面上……你简直疯了！……”

老头大声地嘲笑道：“真叫人恶心，你是全世界首屈一指的胆小鬼！一条罪恶深重的蛆虫，半文不值的小人！你那自命不凡的优越感哪里去了？你的体面威风哪里去了？现在你已面对死神，没有了你，人人都会如释重负。”

彭恩双手合十，央求道：“亲爱的先生，如果你一定要杀我，至少让我能最后给我的亲人写几句诀别的话……并表明我的遗愿。”

“行，我成全你！”陌生人宽宏大量地答应，“写吧，你还可以活 15 秒钟！”彭恩拿起铅笔，在纸片上写了两三行字……

午夜的钟声响了。

老头怪叫一声，抠动了扳机。

硝烟散后，陌生人扯下自己的胡子，走近彭恩。

“先生，现在你对文亚明·穆勒的表演才华有了新的看法吧，对不对？看你那个熊样！哈哈……！我想，今后你在评论别人的时候该会学得谨慎一些了！”

看着手里拿着铅笔，满脸蜡黄的彭恩，文亚明伸手拿过那张纸条。只见上面写道：

“亲爱的文亚明·穆勒，你不仅是全世界最蹩脚的演员，而且是头号傻瓜。你戴的假发套大了一号。彭恩。”

(1) 小说开头彭恩打电话的情节，有哪些作用？

答：_____

(2) 简析小说结尾的特点和艺术效果。

答：_____

(3) 结合对彭恩和文亚明两个人物形象的分析，谈谈小说给你的启示。

答：_____

(4) 下列对原文的理解和分析，不恰当的两项是 ()

A. 小说开篇首句“写字台上的台灯只照亮书房的一角”，这看似不经意的一笔，实则为故事的展开，设置了一个独特的环境。

B. 陌生老头的出现，令彭恩心惊发虚，但彭恩通过对方戴的大了一号的假发套，一眼就看穿了他的真实身份，及时识破了文亚明拙劣的伎俩。

C. 文中画线部分从彭恩的视角描写陌生老头的外貌，寥寥几笔，为小说的结局埋下了伏笔，可谓匠心独运。

D. 小说人物设计巧妙：文亚明假扮成自己的父亲报复彭恩，符合其演员的身份；彭恩对文亚明报复的演技加以评价，也符合其剧评家的身份。

E. 小说中的对话描写贯穿全篇，其中频繁出现的省略号均生动地表现出人物内心的惊慌和恐惧，收到了极好的艺术效果。

44. (2011·新课标卷·T11)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4题。(25分)

血的故事

林海音

南腔北调的夏夜乘凉会，一直聊到月上中天，还没有散去的意思。

大家被彭先生的故事迷住了。

彭先生是张医师的朋友。张医师最近常鼓励大家去验血型。大家都还没有动过大手术，对于血的一切不够亲切。

今晚又谈到了血型。这位彭先生说，作为现代的国民，血型不可不验，而且它或许还有意想不到的妙用呢！

这时，钱太太开腔了：“干脆说罢，我就怕验出是AB型的！”

钱太太所以这么说，实在也怪张医师，他曾说AB型是不祥之兆。

“我丈母娘就是AB型的。”这时，彭先生忽然冒出来这么一句话。钱太太“咯”地笑了：“还管丈母娘的血型呢！”

张医师紧接着说：“提到彭先生的丈母娘，你们别笑，这里还有段恋爱悲喜剧呢！倒是可以请彭先生讲给你们听。”

“谈起来，是五年前的事了，”彭先生躺在藤椅上，仰着头，喷着烟，微笑着，他倒真是在做甜蜜的回忆呢！“那时秀鸾在秘书室做打字员，天天从我办公桌的窗前经过。”

“你就拿眼盯着看！”有人插嘴。

“不错，我盯着她那会说话的眼睛，淘气的鼻子，甜蜜的小嘴儿……”

“结果认识了没有？”

“我们当然有机会认识啦！日子一久，我们就坠入情网了，互订终身。热带的小姐，实在另有她们可爱之处。”

“台湾小姐？”到这时大家才知道是位台湾小姐。

“糟糕的就在秀鸾是台湾小姐。”彭先生接着说。

“我知道，一定是聘金的问题。”有人说。

彭先生悠然地吸着烟，摇摇头：“是我那位老丈人的问题！”

“我那老丈人真是铁打的心肠，任凭秀鸾怎么哀求，就是不许她嫁给我。”

“他认准了‘外省郎’没好的。秀鸾跟她爸说，如果不答应，她宁可去死。老头子也说，你要嫁给那小子，我只当你死了。结果，秀鸾还是投进了我的怀抱。”

“但是关于你丈母娘的 AB 型呢？”这时钱太太又想起了这件事。

大家笑起来了，彭先生接着讲：

“我是很乐观的，我总以为我们结婚以后，一定会把我们翁婿之间的关系慢慢调整过来。可是一年下来，我的愿望始终就没实现，有时看着秀鸾挺着大肚子进去，就让我风里雨里站在门口，我真想冲进去。可是我心疼秀鸾，到底还是忍住了。”

“真惨！”林太太不胜唏嘘。

“倒是我那丈母娘会偷偷出来塞给我点心什么的。”

“有一天我独个儿上了老丈人家的门儿喽！”

“好大胆子！”有位先生插嘴。

“你以为我上门找打架哪，我是报告秀鸾入院待产的消息去了。大胖儿子生下了，算是又见了一代，可是我们的情形并未见好转，老丈人在他女儿面前连半个字都没问过我。”

“迭格【注】老泰山凶得来！”

“硬是要不得！”

“有一天，”这段回忆大概很有趣，彭先生自己也未语先笑了，“秀鸾匆匆忙忙回来了，慌慌张张地说：‘爸爸病了！’‘什么病呀？’‘肠子！肠子要剪断！快走。！唉！我那铁石心肠的老丈人呀！也有一天柔肠寸断了！’”

大家听到这里哄然大笑。林太太说：“彭先生，你解恨了，是不是？”

“不敢！”彭先生虽然这么说，可是仍然可以看出他的轻松。“秀鸾说爸爸需要输血，但秀鸾是 A 型，小舅子是 B 型，丈母娘是 AB 型……”

“他们都不能给病人输血，买血要五百块钱 100CC，共需 300CC 一千五，秀鸾母女在着急。我对秀鸾说：‘这样说来，你爸爸是 O 血型的喽？’秀鸾点点头。我说：‘你何必着急呢！现成的大血人在这儿哪！我也是 O 型的呀！’

“第二天，我那干巴巴的老丈人，一把拉住我的手，‘你金家伙！你金家伙，’……”

“你金家伙？是日本话，还是骂人的话？”

“‘你金家伙’，台湾话‘你真正好’也！我们爷儿俩的手紧紧地握着，两股热血交流，一切嫌隙都被血般的事事实给溶化了！”彭先生说到这里，向张医师挤了一下眼，微笑着，“所以，我要奉劝诸位，血型不可不验，它实在有意想不到的妙用！”

故事讲完了，大家觉得非常有趣，林先生首先说：“血型不可不验，明天就去验。张医师，先给我挂个号。”

“对！对！血型不可不验。”大家同声地说。 (有删改)

【注】迭格：吴方言，意为“这个”。

(1)下列对小说有关内容的分析和概括，最恰当的两项是(5分)

- A. 张医师紧接过彭先生的话，让彭先生讲述自己的恋爱悲喜剧，因为他事先知道彭先生的爱情故事很是生动曲折。
- B. 台湾姑娘秀鸾与彭先生相爱，却遭到了她父亲的反对。为了捍卫爱情，她不惜牺牲亲情，以至于以死抗争。
- C “铁石心肠”的老丈人有一天“柔肠寸断”，这是他改变对女婿态度的起因，而这一情节设计是作者的匠心所在。
- D. 这篇小说借助人物之间的对话，讲述了一个与血型有些关系的婚恋故事；巧妙地传达了作品的内在意蕴。
- E. 这篇小说的内容是关于南腔北调的外省人在台湾的爱情故事。小说带有浓郁的台湾风情，文笔诙谐而又细腻。

(2)小说一开始就写乘凉会上“南腔北调”，这样写有什么作用？请简要分析。(6分)

(3)“外省郎”彭先生有哪些性格特点？请简要分析。(6分)

(4)小说的题目是“血的故事”，但主要内容是围绕血型而展开的，如果以“血型的故事”为题，你认为是否合适？请谈谈你的观点和具体理由。(8分)

45. (2011·全国大纲卷·T14-17)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4-17题

针挑土

芳菲

从湘西回来，和朋友们说起黑妮；说起在凤凰的偶遇，说起跟她去苗寨跑了一天，看她做的种种事，感慨的很；说想起一句记不全的俗语，“什么什么像针挑土，什么什么像水推沙”，黑妮就是在针挑土；黑妮！黑妮……

一说起黑妮，脑子里一边浮现她朴素清瘦的样子，不知为什么有隐隐的心疼。凤凰是她的故乡，但和我们这些外人在一起，倒是她有几分害羞腼腆。黑妮如今工作、居住在意大利，做湘西扶贫工作的时间不短了。最初是一帮一地助学，先后帮了几十个孩子。前些年申请到一笔经费，设计了“湘援游”这个项目。如今每年都会回来几趟，带来游人，带来捐款；关键是，耐心地、口苦婆心地，教苗族妇女如何保存她们优美的刺绣艺术。“负责任的旅游”，听黑妮说，这一旅游概念正在欧洲兴起，它强调旅行者对目的地生存和文化的责任，在旅游资费中，捐出一部分作为扶持当地可持续发展的基金。

黑妮就在其中做穿针引线的工作。

她在大山里找出苗族传统文化仍保持良好的村寨，从房屋构造、村寨形态、人伦礼仪……最后落实到妇女们的苗绣——这是可以直接带来经济效益的活计。传统苗绣缤纷五彩，灵动是情，但如今在慢慢地退化、消失，机器绣品在泛滥。黑妮，就要跟她们一遍遍地讲，什么事好，什么是不好，不要跟着外面转，要相信你们的祖母和母亲，看着眼前的山水，怀着美好的心愿，做自己创造性的苗绣。

那天，我们上午去的是老家寨，一路颠簸，开了一个多小时，我已经揪着心开始晕车了。最后步行20分钟进寨。在山间步行其实是美好的，暖暖的冬阳，弯弯曲曲镶嵌在田野中的蛮石路，清新的空气，收割干净的田野……老家寨的妇女已得黑妮要来，身着节日服装的她们已经聚集等候，先用快乐的迎客歌在院子里欢迎，然后进屋拿出各自的绣品，等黑妮来评判。

看样子情况不乐观。黑妮没有面露喜色，也没有愠色。她还是那么一字一句、认真地批评她们：“这个不好，一看就是跟机器学的。”“这个线不好，要用棉线。我们这次带了些

来。”……

黑妮，你这是在做什么？我站在院子里看着这一幕情景，有点发懵。她从那么远跑来，又跑了这么久的山路，就是想通过几句温和的话塑造她们对美和丑的观念吗？堂屋壁板上贴满各种画片，是这个家的装饰墙，也好似所有外来影响的象征：正中一张有些陈旧的毛主席像，把一个更陈旧的大红双喜字贴去了一大半，左边是海南风光照，右边是明星李小龙的赤身拳照，两个胖娃娃图片，一幅小小的西洋画《泉》。

下午去另一个苗寨，又是近两小时车程。“这一个绣得比较好，就是村寨的形态不如老家寨，建了些新房。”黑妮对一个个目的地都很了解。等到回程，太阳已经有倦容了。

晚上我们在沱江边吉夫开的咖啡馆休息聊天。吉夫是湘援游志愿者，今天一路一直是他提着大包的棉线。黑妮的湘援游，就是靠这些当地的志愿者，不取一毫地付出，才运作起来。今天开车的“李万通”，也有自己的公司。

咖啡馆的壁挂上有一个插页，取下一看，是凤凰手绘地图，封面图案取自传统苗绣，那五彩灵动的喜鹊，我看得呆了一下，原来这样好。地图10元一份，买下可算对湘援游的支持，还可得一枚徽章作奖励。我想了想，红着脸买了四份，说回去送朋友。素静的黑妮眼睛亮了。老天！

这有什么用！我心里说。

有没有用，真不知道，但我忘不掉他们。我查了针挑土的俗语，原来是这样说的：“成家好似针挑土，败家好似水推沙”，“赚钱好似针挑土，花钱好似水推沙”，一下把我的心挑亮了！既然世世代代，要成就一件事都这样难，从来就这样难，那么，以难易成败来衡量黑妮们的行为，有什么意义呢？且写下这一短文，送上对她的祝福吧。

(有删改)

14.“黑妮就在其中做穿针引线的工作”一句单独成段，联系全文，谈谈作者这样写的用意，以及你对这句话的理解。(6分)

【 答 案 】

15.解释下列两句话在文中的含义。(4分)用意从句子本身和与全文的结构关系考虑。理解

主要理解代词“其中”和比喻词“穿针引线”的含义。

(1) 等到回程，太阳已经有倦容了。

【 答 案 】

(2) 素静的黑妮眼睛亮了。

【 答 案 】

16. 文中反复出现的“针挑土”有哪些丰富的内涵？(6分)

【 答 案 】

17. 面对黑妮的“针挑土”行为，“我”表现出怎样复杂的情感态度？文中的相关笔墨起到了什么样的作用？(6分)

【 答 案 】

46. (2011·山东卷·T19-22)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9~22题。

审丑

严歌苓

拾垃圾的曾老头拿烂得水汲汲的眼看无定一会，说：“你出息了，跟你爸一样教大学了。我小臭儿也出息了，要娶媳妇了。现在的媳妇都得要钢琴。就跟我们年轻那时候，媳妇们都得要彩礼一样。没彩礼，娶不上什么体面媳妇。……一个钢琴得五千哪。”

老头两片嘴唇启开着，看得出结了满嘴的话：“我在想，你还能不能给大爷找那份差事，就是你爸早先找给我的那份儿人体模特儿的差事。小臭儿的一房间家什都是靠那份差事挣来的。”

“大爷，可现在……”

“你不用说，我知道我现在老得就剩下渣儿了，走了样了，没法看了。你跟学校说说，

要是给别人十块，给我八块就成……”

无定为他争取到的价码是十五元一小时。因为无定父亲的“审丑说”莫名其妙地热起来。一个顶信仰“审丑”原则的学生在全国美展中得了一等奖。许多杂志都刊出了这个“审丑”创举——巨大的画幅上，那丑浓烈，逼真得让人恶心。

晚秋，老头又出现在灰色的风里，颠簸追逐一块在风中轻捷打旋的透明塑料膜。他告诉无定，小臭儿有了钢琴，也有了媳妇。他们交谈时，不少人默默地注视着老头，每张脸都板硬，盛着或显著或含蓄的恶心。

又一年，赵无定被介绍到一个画商家。敲开门，里面男主人对他叫：“哎呀，是你呀！不认识我啦？”男主人身后是一屋锃亮的家具，锃亮的各“大件儿”，锃亮的钢琴，锃亮的一个女人。

“你妈给过我一块冰糖呢，那时糖多金贵？忘啦？”

无定明白了，面前这个双下巴，头开始拔顶的男人是小臭儿。

“快请进，快请进！唉，咱家来稀客啦！”他对女人说。

无定在宽大的沙发上落下屁股，挺寒酸地把几张画靠在茶几腿上。

“这几张画……”

“先不谈生意，先吃饭！哥儿们多少年了！”小臭儿扬声笑起来，“包了饺子，三鲜馅儿，正下着。冰箱里我存了青岛的啤酒。瞅你赶得这个巧！”

这时有人轻轻叩门。媳妇从猫眼儿看出去，踮着脚尖儿退回来：“你爷爷！”“我哪儿来的爷爷？他老脸不要，我可要脸！”小臭儿说。他起身，嘱咐媳妇：“先不开饭，不然他下回专赶吃饭时间来！你就告诉他我不在家。”然后转脸向无定，笑又回来了：“拿上你的画，咱们上卧室谈。”

无定跟着进了卧室，小臭儿将门挂个死，客厅里传来一清亮一浑浊两副嗓音。

“臭儿又不在吗？老也没见他，想得慌。”

“他一时半会儿还不会回来！”

“那我多等会儿。”

“哎哎！……别往那儿坐，那沙发是新的！您坐这儿吧！……”

无定早没了谈生意的心思，心坠得他累。一个小时后，老头走了。一锅饺子捂在锅里

的时间太长了，全煮过了，成菜了。

无定客气而坚决地再他们摆开饭桌时离开了。

不久，学校会计科的人告诉无定，老头的计时工资算错了，少付了他百把块钱。无定搞了钱，但从夏天到冬天，一直没遇到老头。他只好从学校找了老头的合同，那上面有他的地址：某街三百四十一号。街是条偏街，在城郊。无定没费多少时间便找着了三百四十号——这条街的最后一个号码，再往前就是菜田了。

无定走出了街的末端，身后跟了一群热心好事的闲人。在阔大无边的菜田里，有一个柴棚样的小房，门上方有一个手写的号码：三百四十一。门边一辆垃圾车……

“哦，您是找他呀！”闲人中有人终于醒悟似的，“曾大爷！他死啦。去年冬天死啦！”

那人说：老头有个很好的孙子，孝敬，挣钱给爷爷花，混得特体面，要接爷爷去他的新公寓，要天天给爷爷包饺子；但老头不愿去，天天喂他饺子的好日子他过不惯，他怕那种被人伺候、供着的日子……这是老头亲口告诉街坊的。

“你是曾大爷的什么人？”那人问。

“朋友”。无定答。

“也认识他孙子小臭子？”

“对。”

“他真对他爷爷那样好？”

无定停了好大一会儿。说：“真的。”

(节选自《审丑》，
有删改)

19. 根据小说内容，简要概括曾大爷的形象特点。(4分)

20. 结合文意赏析两处划线部分。(4分)

21. 小说结尾处“无定停了好大一会儿，说‘真的。’”体现了人物怎样的心理？(4分)

22.“审丑”作为小说的标题，意蕴丰富。请结合全文谈谈你的理解。（6分）

47.（2011·广东卷·T16-18）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6-18题。

严冬海猎

陈秉汗

①风静了，天空像硕大无朋的冰块银晃晃闪着寒光。沿海的海面弥漫着乳白色的雾气。
海肚天脚一片胭红。怕冷的夕阳像喝醉了酒，醉醺醺地没入暮霭中。这是霜冻的征兆。几十年未遇的寒流袭来，往日闹市般的海湾冷冷清清。

“海龙——”海滩那边传来渺远的呼唤声。

“哎——”礁石上赤条条地爬上一个十四五岁的少年。他迅速穿上一件赤褐色的渔民衣服。衣服又宽又长，过了膝盖，袖口也卷了几卷，分明是他爸爸穿过的。

一年四季，海龙喜欢在这里洗澡、潜水，即使这样的鬼天气也不例外。现在正是尖头鱼最肥最值钱的季节，海龙的爸爸有一种祖传捕鱼绝招，越是天寒地冻效果越好；深夜走到沙滩，仰头喝下一瓶酒，脱下衣服，跳进海里。尖头鱼便迎着热气游过来……可是爸爸出海妈妈就心跳。所以爸爸不让海龙学这种原始的捕鱼法。但海龙觉得有趣，几次要跟着下海，被爸爸骂回来。最近爸爸连续几个晚上下海捕鱼，风寒侵入肌体，生起病来，家里仅有的一点钱在药煲里化作一缕缕轻烟。欠下一屁股债。年关在即，爸爸躺在床上发愁。

听到妈妈的喊声，海龙跳下礁石，赤着脚板，沿着沙滩走回来。

一家人正围着低矮的桌子吃晚饭。爸爸舀了一碗粥汤，弓着腰，埋头就着番薯连皮带根艰难地咀嚼吞咽，不时停下来咳嗽。有时咳嗽得喘不过气来，妹妹便给他捶捶腰背。

海风穿过破屋石缝，像吹箫一样呜呜响。爸爸头也不抬地说：“阿龙，天气这么冷，你别去耍海水了，弄出病来怎么办！”

“浸浸海水少生病，邻居老叔说的。”海龙抓了一个番薯端着碗到屋外吃，看看海边的天色变化。

天黑下来，爸爸咳嗽着躺下，妈妈和妹妹也上床睡觉了。海龙装作睡着的样子，爸爸的咳嗽声和呻吟声渐渐静了，才蹑手蹑脚溜下床，溜到门外。

大海一片漆黑。墨兰的苍穹缀满星星，洒下淡淡的星光。海滩像一片蒙蒙轻雾。海龙全副武装，用尖担挑着鱼篓、干柴捆，快步向海滩走去。她那稚嫩的脸蛋此刻十分凝重暗淡，和夜色融为一体。他不会喝酒，掏出两个还有些烫手的番薯，拍掉草木灰。连皮吞进肚里。他把尖担插在湖水线上，爬上礁屿，解开柴捆，划了几根火柴。柴枝熊熊燃烧起来，照的海面红光闪烁。他脱下衣服，迅速留下海里。深夜是海水不同白天，像冰一样。海龙感受到裂肌砭骨的寒冷。他没有反悔，没有退缩——爸爸忍受得了，自己为什么忍受不了。他咬咬牙，挥动双臂，捞水擦擦身体。敏感的尖头鱼已经感受到一团热气，它们笨拙地迎着热气游过来。海龙激动得心怦怦跳，忘记了寒冷，牙齿叼着鱼篓，双手左右开弓，左一条右一条，像捞漂浮在水里的萝卜，一一把它们丢进篓里。

海潮不断上涨。海龙随海水不断上浮，到插尖担的地方，鱼篓满了。要是爸爸便立即上岸小跑回家，钻进孩子们用体温焐热的被窝……不！此刻礁屿附近的尖头鱼还很多，他太舍不得离开了。可是鱼篓满了，没地方放呀！他爬上礁石，添了柴火，拿过裤子，用石头把裤带砸成两段，一段把裤角扎牢，把娄里的鱼倒进去，再用另一段扎了口，海龙带着鱼篓又一次溜下海里，身子接触到密密麻麻的尖头鱼，他激动的热血沸腾，忘记了寒冷，忘记了饥饿，忘记了困乏，抓鱼的动作越来越快……他干狂了，干傻了，恨不得把海里的尖头鱼都抓进自己的鱼篓里。

后半夜，爸爸醒来发现海龙不见了，赶紧和妈妈向海滩寻来，一脚深一脚浅，跌跌撞撞呼唤着儿子的名字。妈妈一个踉跄，脚下好像绊着什么，软绵绵的，只见海龙光着屁股，倒在地上，旁边的胆子一头是鱼篓一头是用裤子改装的袋子，都盛满银晃晃的尖头鱼。妈妈搀扶着海龙，爸爸挑起担子，一步一步走回家里。

海龙清醒过来，喝下一碗热水，钻进妈妈妹妹的暖被窝。冰冷的身子接触到妹妹，妹妹惊醒了，“哇”的一声大哭起来。妈妈说：“哥哥捡回来好多好多的鱼哩。”妹妹揉揉惺忪睡眼，见地上许多尖头鱼，不禁破涕为笑。刺骨的寒风发出尖厉的哨音，穿过小屋的石缝溜走了，②黎明前的大海静了，静的像守着摇篮的母亲……

（选自《2004年广东散文精选》）

16. 阅读文中两处画线部分的景物描写，请分别说明作者的描写意图。（4分）

17. 文中海龙的父亲是一个什么样的人物形象？（4分）

18. 海龙捕鱼时经受了考验，使他坚持下去的原因有哪些？请结合全文分析其中的两个原因。

（7分）48.（2011·江苏卷·T11-14）阅读下面的作品，完成11~14题。

“这是你的战争！”

宗 璞

①昆明下着雪。红土地、灰校舍和那不落叶的树木，都蒙上了一层白色。几个学生从明仑大学校门走出，不顾雪花飘扬，停下来看着墙上的标语：“这是你的战争！This is your war！”

②前几天，学校举行了征调动员大会。盟军为中国抗战提供了大批新式武器和作战人员，由于言语不通，急需译员。教育部决定征调四年级男生入伍，其他年级的也可以志愿参加。

③历史系教授孟弗之从校门走出，他刚上完课。无论时局怎么紧张，教学必须坚持到最后一刻。一起走的几个学生问：“做志愿者有条件吗？”弗之微笑答道：“首先是爱国热情。英语也要有一定水平，我想一个大学生的英语水平足够对付了。”他看着周围的年轻人。谁将是志愿者？他不知道。可是他知道那些挺直的身躯里跳动着年轻的火热的心。

④弗之走了一段路，迎面走来几个学生，恭敬地鞠躬。“孟先生，我们是工学院三年级的，愿意参加翻译工作。”弗之想说几句嘉奖的话，却觉得话语都很一般，只亲切地看着他们年轻而带几分稚气的脸庞，乱蓬蓬的黑发上撒着雪花，雪水沿着鬓角流下来，便递过一块叠得方整的手帕。一个学生接过，擦了雪水，又递给另一个，还给弗之时已是一块湿布了。

⑤雪越下越大了。弗之把那块湿布顶在头上，快步往回走。这时，一个年轻人快步跟上来，绕到前面，唤了一声：“孟先生。”弗之认得这人，是中文系学生，似乎姓蒋。他小有才名，文章写得不错，能诗能酒，也能书能画。“孟先生。”那学生嗫嚅着又唤了一声。弗之站住，温和地问：“有什么事？”蒋姓学生口齿不清地说：“现在四年级学生全部征调做翻译，我……我……”弗之猜道：“你是四年级？”“我的英文不好，不能胜任翻译。并且我还有很多创作计划……”“无一例外。”弗之冷冷地说，并不看他，大步走了。蒋姓学生看

着弗之的背影，忽然大声说：“你们先生们自己不去，让别人的子弟去送死！”弗之站住了，一股怒气在胸中涨开，他回头看那学生。学生上前一步：“只说孟先生是最识才的，叫人失望。”弗之转身，尽量平静的说：“你，你无论怎样多才，做人是不能打折扣的，一切照规定办。”弗之走得很慢，自觉脚步沉重，回到住处时，只见院子里腊梅林一片雪白。

⑥此刻，弗之的外甥、生物系学生澹台玮正在萧子蔚老师的房间里。玮是三年级，但学分已够四年级。师生两人对坐在小木桌旁，讨论着生物学的问题。子蔚感到玮有些心不在焉，已有点猜到他的心思。待讨论告一段落，玮说：“萧先生，我要做的事是要和您说的。”子蔚微笑道：“不是商量，是通知？”玮道：“也是商量。”他停顿了一下，说：“我只是觉得战场和敌人越来越近，科学变得远了，要安心念书似乎很难。”“可是你并不在征调之列。生物化学是新学科，需要人开拓，要知道得到一个好学生是多么不容易。我也很矛盾。”子蔚站起身，走到窗前。雪已停了，腊梅林上的雪已消了大半。玮也走到窗前，默默地望着窗外。过了一会儿，玮转身向着子蔚：“我会回来的。”“那是当然。”子蔚说。玮向子蔚鞠了一躬。子蔚向前一步，拉着他的手郑重地说：“我尊重你的决定。”玮再鞠一躬，走出房间，回头说：“萧先生，我去了。”子蔚默默地看着他下楼，又到窗前，看他出了楼门，沿小路往腊梅林中去了。

（节选自长篇小说《西征记》，有删改，标题为选者所拟。）

11. 文中第3节师生问答的内容，与上下文的人、事叙述有何关联？（4分）
12. 文中的手帕细节描写表现了人物什么样的情感活动？请具体说明。（4分）
13. 孟弗之于蒋姓学生、萧子蔚与澹台玮的对话场景，对比鲜明，请从学生形象和对话情境两个方面加以分析。（6分）
14. 请探究文中自然景物叙写的深刻寓意，以及对表现人物的作用。（6分）

49. (2011·四川卷·T14-17)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4-17题锈损了的铁铃铛

宗璞

秋天忽然来了，从玉簪花抽出了第一根花棒开始。那圆鼓鼓的洁白的小棒槌，好像要敲响什么，然而它只是静静地绽开了，飘散出沁人的芳香。这是秋天的香气，明净而丰富。

本来不用玉簪棒发出声音的，花园有共同的声音。那是整个花园的信念：一个风铃，

在金银藤编扎成的拱形门当中，从缠结的枝叶中挂下来。这风铃很古老，是铁铸的，镌刻着奇妙的花纹。铃中的小锤很轻巧，用细链悬着，风一吹，就摇摆着发出沉闷的有些沙哑的声音。春天和布谷鸟悠远的啼声作伴，夏天缓和了令人烦躁的坚持不懈的蝉声，秋夜蟋蟀只有在风铃响时才肯停一停。小麻雀在冬日的阳光中叽叽喳喳，歪着头对准风铃一啄，风铃响了，似乎在提醒，沉睡的草木都在活着。

“铁铃铛！”孩子们这样叫它。他们跑过金银藤编扎的门，总要伸手拨弄它。勉儿，孩子中间最瘦弱的一个，常常站在藤门近处端详。风铃是勉儿的爸爸从一个遥远的国度带回的。从他装满问号的眼睛可以看出，他觉得这铃很神秘。

风铃那沉闷又有些沙哑的声音，很像是富有魅力的女低音，又像是一声长长的叹息。

勉儿常常梦见那总不在家的爸爸。勉儿梦见自己坐在铁铃铛的小锤上。抱住那根细链。打秋千似的，整个铃铛荡过来又荡过去，荡得高高的！他掉下来了，像流星划过一条弧线，正落在爸爸的书桌上。各种书本图纸一座座高墙似的挡住他，什么也看不见。爸爸大概到实验室去了。爸爸说过。他的书桌已经够远，实验室还更远，在沙漠里。沙漠是伟大的。

“爸爸！”勉儿大声叫。他的喊声落在花园里，惊醒了众多的草木。小棒槌般的吃惊地绽开了好几朵。紫薇怀疑地摇着一簇簇有皱折的小花帽。马缨花到早上才有反应。在初秋的清冷中，它们只剩了寥寥几朵，粉红的面颊边缘处已发黄，时间确实不多了。

“你在这里！铁铃铛！”勉儿上学时照例招呼老朋友。他轻轻抚摸铃身，想着它可能累了。

风铃忽然摇动起来，幅度愈来愈大，素来低沉的铃声愈来愈高昂、急促，好像生命的暴雨尽情冲泻，充满了紧张的欢乐。众草木用心倾听这共同的声音，花园笼罩着一种肃穆的气氛。勉儿也肃立。那铃勇敢地拼命摇摆着，继续发出洪钟般的声响。声响定住了勉儿，他有些害怕。

“它把自己用得太过了。”紫薇是见过世面的。

好一阵，勉儿才迈步向学校走去。随着他远去的背影，风铃逐渐停下来，声音也渐渐低沉，最后化为一声叹息。不久，叹息也消失了，满园里弥漫着玉簪花明净又丰富的香气。

勉儿从学校回来，走过花园，风铃沉默着。那吊着小锤的细链僵直了，不再摆动，用

手拉，也没有一点动静。他自己的心悬起来，像有一柄小锤，在咚咚地敲。

他没有弄清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便和妈妈一起到沙漠中了。无垠的沙漠，月光下银子般闪亮。爸爸躺在一片亮光中，微笑着，没有一点声音。

他是否像那个铁铃铛，尽情地唱过了呢？

勉儿累极了，想带着爸爸坐在铃上回去。他记得那很简单。但是风铃只悬在空中，小锤子不垂下来。他站在爸爸的书桌上，踮着脚用力拉，连链子都纹丝不动。铃顶绿森森的，露出一丝白光。那是裂开的缝隙。链子和铃顶粘在一起，锈住了。

如果把它挂在廊檐下不让雨淋，如果常常给它擦油，是不是不至于？

“它已经很古老了，总有这么一天的。”妈妈叹息着，安慰勉儿。

花园失去了共同的声音，大家都很惶惑。玉簪花很快谢了；紫薇的绉边小帽都掉光了；马缨只剩了对称的细长叶子敏感地开合，秋雨在叶面上滑过。

那只锈损了的铁铃铛被取下了，卖给了古董商。勉儿最后一次抱住它，大滴眼泪落在铃身上，经过绿锈、裂缝和长长短短的线路波纹，缓缓地流下来。

(有删节)

14. 怎样理解第 13 自然段“他是否像那个铁铃铛，尽情地唱过了呢”在文中的含意？(4 分)

15. 第 6 自然段中画线句子描写草木惊醒后的各种情态，请结合全文回答这样写有什么作用。
(6 分)

16. 请结合全文谈谈“铁铃铛”在文中的意义。(6 分)

17. 请分析最后一段画线句子的妙处。(6 分)

50. (2011 · 辽宁卷 · T11)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4)题。(25 分)

怪人

[乌拉圭]比亚纳①

这是给牲口烙印的日子。早晨的阳光倾泻下来，照得人们头昏眼花。

在用横木和立柱造的宽大畜栏里，一群小牛犊踢打着蹄子，眼里冒着火光，在弥漫的尘烟中急得团团打转。从那激怒的神色看，这样被囚禁在里头，它们再也不能忍受了。

畜栏外面，准备套牲口前蹄的人排成两行，中间留一条通道。他们手握绳索，睁大眼睛，等待小牛出栏。

在畜栏的门旁，巨大的火堆熊熊燃烧，火焰冲天。

突然，套牲口的人拖出一头小牛来。当它走到场地上的时候，加乌乔②们发出一阵吼叫，吓得它发疯似的埋头奔跑起来。十几条套索在空中发着咝咝声，凶猛的小牛咆哮了一声，扑通倒在地上。勇士们一拥而上，把它捆缚起来，按在了地上。

“烙！”一个人叫道。

打烙印的人从火堆那儿跑了过来。

火红的烙铁烙得小牛毛皮发着吱吱的声响，冒出一股白烟，发出一股臭味。然后，小牛被解下绳索，身上流着血，疼痛而悲哀地跑开了。加乌乔们却又说又笑地走向火堆，去享受他们套捉牲口的奖赏——畅饮那杯美酒去了。

这种粗野而危险的活计，是加乌乔们最大的乐趣，他们从内心里感到高兴。但是在这一片欢乐的气氛中，只有马乌罗与众不同。他身体高大、粗壮，有点驼背，脑袋硕大，头发蓬乱，脸上最引人注目的特征是那个大鼻子：鼻梁高高地突起，在浓密的头发衬托下，就像是乱糟糟的黑色胡椒树丛中间的一座小石山。别人交谈的时候，他嘟哝；别人大笑的时候，他吼叫。

“烙！这回该你了！”伙伴们着急地冲马乌罗喊道。

他气呼呼地回答：“来了，哼！我又不是火车！”

转回来的时候，他嘟嘟囔囔，推搡着人群往前走，或给狗一脚，或给一个男童头上一掌，什么借口他都找得到的。“这帮懒鬼！你们不知道给人让路吗？”

“你们给这个怪物让路！”有人这样应答。马乌罗头也不回，粗言恶语地骂他一句，全是难听的字眼儿。

老头儿马乌罗的为人一向如此：脾气暴躁，态度冷淡，出言不逊，像青榅桲一样苦酸。所以，人们都管他叫“怪人”。他那毛茸茸的狮子般的大头，他那被头发遮掩着的可憎的面孔，他那目光凶狠的小眼睛，他那嘶哑的嗓音和他那把总是插在腰间的长刀子，令人不禁感到几分敬畏。

他是从何处来的呢？没人知道。可能是从地狱里来的，也可能是在某个狮子洞里来的。谁也不知道他的身世，但是大家都猜想：他准是一个有着不幸经历的强盗。一个怪人，一个冷酷无情的人，一个心灵干枯、心似铁石的人。他经常冲着大家抱怨，而不对着某个人。

场地上忽然响起一阵可怕的叫喊。只见一头肢体伤残、秉性暴烈的四岁大公牛从地上爬起来，怒气冲冲地用蹄刨了刨地，接着痛苦而狂怒地向众人发起了攻击。加乌乔们大惊失色，恐惧地四处奔逃。那公牛三蹦两跳地蹿到火堆边。马乌罗还来得及躲开，他噌地一下爬到了畜栏的围墙上。

但是，当他回头看时，发现下面有一个男童，一个六岁的男童，一只手提着一只吐绶鸡，另一只手抱着一个南瓜，吓得脸色铁青，呆若木鸡。马乌罗毫不犹豫地跳下去，伸手把他抓住，高高地举过头顶，用自己的胸膛挡住了公牛的犄角。

在场的二十个人异口同声地发出恐怖的叫喊，冒着红色火焰的木柴四处飞溅，烟雾弥漫，尘土飞扬，眼前的一切顿时变得模糊不清。

当公牛被两条绳索套着犄角从烟雾中拖出来的时候，大家才看清这幅惨景，都惊呆了。那男童站在被公牛冲毁的火堆旁，面色如土，但是安然无恙。有着不幸经历的怪人马乌罗却直挺挺地躺在地上，一动也不动；他的头枕着灰烬，结实的胸膛已经被公牛的凶恶犄角挑开。

（朱景冬译，有删改）

[注]①比亚纳(1868~1925)：著名作家，其作品多取材于加乌乔的口头传说。②加乌乔：南美潘帕斯草原牧民的统称，意思是“孤儿”、“流浪者”，性格强悍而狂放。

(1)下列对小说有关内容的分析和概括，最恰当的两项是(5分)

- A.由于即将被拖出去烙印，那群囚禁在用横木和立柱建造的畜栏里的小牛神色愤怒，眼冒火光，无法忍受。
- B.加乌乔们打心眼儿里喜爱烙牛，是因为这项粗野危险的活计既紧张又刺激，事后他们还能

畅饮美酒。

C. 马乌罗的强盗经历、丑陋容貌和暴戾性格，使他受到加乌乔们的歧视，他被看成一个冷酷无情、心灵干枯和心似铁石的人。

D. 作者一面同情被烙的小牛，一面也以欣赏的笔触描写了加乌乔们在烙牛中所表现出来的强悍、狂放品格。

E. 大公牛狂怒地向人群进攻，马乌罗为拯救男童而殉难。作者通过这段传奇，热情讴歌了主人公舍己救人的高尚品格。

(2) “怪人”马乌罗与众不同之处表现在哪些方面？请概括说明。（6分）

(3) 小说为什么对马乌罗“烙牛”的具体过程不着一字？请简要分析。（6分）

(4) 小说主要由加乌乔“烙牛”和马乌罗“救童”两个片段构成。你认为哪个片段更精彩？请谈谈你的观点，并从内容和形式两方面陈述理由。（8分）

51.（2011·江西卷·T16-19）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6-19题。

晚 秋

【亚美尼亚】 埃. 格林

瓦萨卡在一所大学对面的网球场旁停下了脚步。

秋季里的这一天阳光明媚，风和日丽，但这却让瓦萨卡的心情更加烦闷。温暖晴和的晚秋好像在故意戏弄他，嘲笑他，鄙视他……

一阵已有几分凉意的秋风吹了过来，几片金黄的叶子在空中划着美丽的弧线轻盈地飘落到了地上。两个身材娇好的姑娘从瓦萨卡的身边走了过去，飘过一阵沁人的香水的芳香。这样的姑娘瓦萨卡连想都不敢想，即使在年轻的时候，他也没敢奢望过。她们对他来说来自另一个世界。他和孤儿院长大的玛妮克结了婚。但那个曾经安安静静、勤快能干的玛妮克现在却好像换了一个人，每天唠唠叨叨，不停地数落他，甚至连在床上也是一肚子怨气，所以他越来越不愿碰他的身体了。想到这儿，瓦萨卡感到了一阵良心的责备，仿佛侮辱了自己的妻子。毕竟他们一起忍受了失去第一个孩子的伤痛，后来一哥生育了一哥女儿。最近玛妮克不幸伤了胳膊，肿得很厉害，大概是骨折了，他需要尽快筹到钱给玛妮克拍X光片和治

疗……

瓦萨卡的心底一阵绝望。现在他就是在到处找工作，对他来说，时间非常紧迫，每一分钟都很重要！

以前不管怎么说他还能干粗活，当搬运工，可现在却得了疝气，粗活干不了了。可要治好疝气也得一大笔钱哪！

又是一阵略带凉意的微风吹了过来，一种像翠菊似的黄色小花随风摇动着小小的脑袋。这片开满黄色的小花、撒着一片片树荫的草地让瓦萨卡想起了自己的童年。那时他们家住在市中心，后来他们的房子被拆掉了，他们只得到了一点点少得可怜的补偿金。他和父母颠沛流离，几经辗转，最后才在邻近市郊的一个地方落下了脚，生活也随之落到了贫困线之下。

瓦萨卡低低地骂了一句。是啊，他以前真的很喜欢学习，他可不像那个复读生梅鲁日。梅鲁日当年和他同桌，可现在这个梅鲁日已经是大富翁了……

一个穿着绿风衣的女人轻轻地碰了一下瓦萨卡，侧着身子从沿着人行道停着的两辆汽车间穿了过去，急着过马路。瓦萨卡迅速瞥了这个女人一眼：她也来自另一个世界。于是瓦萨卡马上就把目光移到了别处。突然他被一阵刺耳的刹车声和令人恐怖的尖叫声吓了一哆嗦。他顺着声音望了过去，那个穿绿风衣的女人一动不动地躺在了一辆大客车的车轮下。第一个从汽车驾驶室跳出来的是已经吓得半死了的司机，随后乘客们也慌慌张张地从车上走了下来。有一个姑娘第一个跑到了躺在地上的女人跟前。她动作敏捷、手脚麻利地摘下受伤女人耳朵上那对亮闪闪的耳环，迅速放到自己的上衣兜里，然后大声地喊了起来：“快来人啊！快来人啊！”

瓦萨卡把这一切都清清楚楚地看在了眼里，他愤愤地叹息了一声：“这条母狗！偷了人家的耳环，还像没事似的！”

突然，瓦萨卡发现了一个绿色的东西，就放左边，离他只有一、二十米远。瓦萨卡仔细地打量了一下，好像是一个女式小包，崭新的，样式非常精巧。这个小包最有可能就是那个受伤的女人的。现在众人正要把那个女人抬起来。瓦萨卡的注意力现在已经不能集中了。他要留意那个女人，又要留意这个包。这时候救护车开过来了，车上下来几个穿白大褂的救护人员，把受伤的女人放到救护车里拉走了。出事地点只剩下了一片发黑的血迹。

阳光照到了那个小包上，包上的小锁扣和装饰链在阳光下熠熠生辉。小包正漂亮，肯定

价格不菲！它就这么神奇地被抛到了瓦萨卡的的眼前，离他只有一、二十步远……

瓦萨卡心里一阵紧张，他屏住呼吸，朝那个小包的方向走了过去。他刚走了两步，马上又停住了：他心砰砰跳地想等身后响起的脚步声走远。同时，他又忍不住朝那个小包的方向看了一眼，结果他惊恐地发现，一个体态臃肿、手里拿着公文包的中年男人快速地倒着两条腿，像跳舞似的径直朝小包走了过去，一把捡起小包，然后又像什么事也没发生似的，依旧迈着跳舞似脚步朝着一个小花园的方向走去了。

瓦萨卡心里一阵慌乱，额头上立刻渗出了汗珠。这简直就是当着他的面把他偷光了！

那个胖男人已经从瓦萨卡的视野中消失了，但他还站在原地发愣，眼睛呆呆地盯着一个地方。

但过了一会儿，瓦萨卡突然又感到了一阵轻松，如卸重负。“我鬼迷心窍了，”他心烦意乱地嘟囔了一句，“真是鬼迷心窍了……”

凉爽的秋风轻拂在他的脸上，他的呼吸也变得自如了。

他信步在街上走着，孤身一人，漫无目的。只是当他在不知不觉中来到了从前的老同学梅鲁日正在建的那个小独楼的工地上时，他才明白，其实他的双脚一直在朝这个他早就该来的地方走。

16. 请指出小说开头画线部分的景物描写的主要作用。（4分）

【答案】_____

17. 简要概括瓦萨卡发现小包后经历的心理变化过程。（6分）

【答案】_____

18. 小说的高潮是中年男人捡走了小包。如果这个人物没有出现，瓦萨卡会不会将小包据为己有？为什么？请结合全文说明理由。（7分）

19. 下列对这篇小说理解和分析，不恰当的一项是（4分）

- A. 小说通过瓦萨卡对学校生活的回忆，引出了他与梅鲁日不同人生际遇的对比，揭示出社会的不公，为作品结尾作了铺垫。
- B. “这条母狗！偷了人家的耳环，还像没事似的！”这段骂人的话语表明瓦萨卡从小缺乏教养。

- C. 小说中有关女式小包的细节，暗示了受伤女人的富有，也凸显了小包对瓦萨卡产生的心理冲击。
- D. 中年男人当着瓦萨卡的面拿走了小包，这种偷窃行为激怒了瓦萨卡，因为在瓦萨卡看来，那个小包本该属于自己。
- E. 小说的标题“晚秋”既是写实，又是象征，包含了耐人寻味的丰富意蕴，体现了作者独特的艺术匠心。

52. (2010·江苏卷·T11-14) 阅读下面的作品，完成1~4题。

溜 索

阿 城

一个钟头之前就听到这隐隐闷雷，初不在意。雷总不停，才渐渐生疑，懒懒问了一句。领队也只懒懒说是怒江，要过溜索了。不由捏紧了心，准备一睹纵贯滇西的怒江，却不料转出山口，依然是闷闷的雷。见前边牛死也不肯再走，心下大惑，就下马向前。行到岸边，抽一口气，腿子抖起来，如牛一般，不敢再往前动半步。

万丈绝壁垂直而下，驮队原来就在这壁顶上。怒江自西北天际亮亮而来，深远似涓涓细流，隐隐喧声腾上来，一派森气。俯望那江，蓦地心中一颤，再不敢向下看。

领队稳稳坐在马上，笑一笑。那马平时并不觉得雄壮，此时却静立如伟人，晃一晃头，鬃飘起来。牛铃如击在心上，一步一响，驮队向横在峡上的一根索子颤颤移去。那索似有千钧之力，扯住两岸石壁，谁也动弹不得。

领队下马，走到索前，举手敲一敲那索，索一动不动。领队瞟一眼汉子们，一个精瘦短小的汉子站起来，走到索前，从索头扯出一个竹子折的角框，只一跃，腿已入套。脚一用力，飞身离岸，嗖地一下小过去，却发现他腰上还牵一根绳，一端在索头，另一端如带一缕黑烟，弯弯划过峡谷。一只大鹰在瘦小汉子身下十余丈处移来移去，翅膀尖上几根羽毛在风中抖。再看时，瘦小汉子已到索子向上弯的地方，悄没声地反着倒手拔索，横在索下的绳也一抖一抖地长出去。

大家正睁眼望，对岸一个黑点早停在壁上。不一刻，一个长音飘过来，绳子抖了几抖。三条汉子站起来，拍拍屁股，一个一个小过去。领队哑声问道：“可还歇？”余下的汉子漫声应道：“不消。”纷纷走到牛队里卸驮子。

牛早卧在地上，两眼哀哀地慢慢眨。两个汉子拽起一条牛，骂着赶到索头。那牛软下去，淌出两滴泪，大眼失了神，皮肉开始抖。汉子们缚了它的四蹄，挂在角框上，又将绳扣住框，发一声喊，猛力一推。牛嘴咧开，叫不出声，皮肉抖得模糊一层，屎尿尽数撒泄。过了索子一半，那边的汉子用力飞快地收绳，牛倒垂着，升到对岸。这边的牛哀哀地叫着，汉子们并不理会，仍一头一头推过去。之后是运驮子，就玩一般了。这边的汉子也一个接一个飞身小过去。

我战战兢兢跨上角框，领队吼一声：“往下看不得，命在天上！”猛一送，只觉耳边生风，僵着脖颈盯住天，倒像俯身看海。自觉慢了一下，急忙伸手在索上向身后拔去。这索由十几股竹皮扭绞而成，磨得赛刀。手划出血来，黏黏的反倒抓得紧。手一松开，撕得钻心一疼，不及多想，赶紧倒上去抓住。猛然耳边有人笑：“莫抓住不撒手，看脚底板！”方才觉出已到索头。慎慎地下来，腿子抖得站不住，脚倒像生下来第一遭知道世界上还有土地，亲亲热热踩几下。

猛听得空中一声唿哨，尖得直入脑髓。回身却见领队早已飞到索头，抽身跃下，走到汉子们跟前。

牛终于又上了驮，铃铛朗朗响着，似是急急地要离开这里。上得马上，才觉出一身黏汗，风吹得身子抖起来。顺风出一口长气，又觉出闷雷原来一直响着。

（选自《阿城精选集》，有删改）

1. 文中画线部分描写了峡谷险峻气势，请分析其表现特色。

【答案】_____

2. 本文用不少笔墨写牛，这对环境描写和人物刻画各有什么作用？

【答案】_____

3. 文中写领队比较分散，请统观全文，简要分析领队形象。

【答案】_____

4. 本文写了驮队飞渡峡谷的故事，请探究其中的深刻意蕴和作者的情感取向。

【答案】_____

53. (2010·山东卷·T19-22)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4题。

人和车厂的老板刘四爷快七十岁了；人老，心可不老实。年轻的时候他当过库兵，设过赌场，买卖过人口，放过阎王账。干这些营生所应有的资格与本领——力气，心路，手段，交际，字号等等——刘四爷都有。在前清的时候，打过群架，抢过良家妇女，跪过铁索。跪上铁索，刘四并没皱一皱眉，没说一个饶命。官司教他硬挺了过来，这叫作“字号”。出了狱，他开了个洋车厂子。土混混出身，他晓得怎么对付穷人，什么时候该紧一把儿，哪里该松一步儿，他有善于调动的天才。车夫们没有敢跟他耍骨头（注：调皮捣乱）的。他一瞪眼，和他哈哈一笑，能把人弄得迷迷糊糊的，仿佛一脚登在天堂，一脚登在地狱，只好听他摆弄。到现在，他有六十多辆车，至坏的也是七八成新的，他不存破车。车租，他的比别家的大，可是到“三节”他比别家多放着两天的份儿。人和厂有地方住，拉他的车的光棍儿，都可以白住——可是得交上车份儿，交不上账而和他苦腻（注：软磨硬缠）的，他扣下铺盖，把人当个破水壶似的扔出门外。大家若是有个急事急病，只须告诉他一声，他不含糊，水里火里他都热心地帮忙，这叫作“字号”。

刘四爷是虎相。快七十了，腰板不弯，拿起腿还走个十里二十里的。两只大圆眼，大鼻头，方嘴，一对大虎牙，一张口就像个老虎。个子几乎与祥子一边儿高，头剃得很亮，没留胡子。他自居老虎，可惜没有儿子，只有个三十七八岁的虎女——知道刘四爷的就必也知道虎妞。她也长得虎头虎脑，因此吓住了男人，帮助父亲办事是把好手，可是没人敢娶她作太太。她什么都和男人一样，连骂人也有男人的爽快，有时候更多一些花样。刘四爷打外，虎妞打内，父女把人和车厂治理得铁筒一般。人和厂成了洋车界的权威。

在买上自己的车以前，祥子拉过人和厂的车。他的积蓄就交给刘四爷给存着。把钱凑够了数，他要过来，买上了那辆新车。

“刘四爷，看看我的车！”祥子把新车拉到人和厂去。

老头子看了车一眼，点了点头：“不离！”

“我可还得在这儿住，多咱我拉上包月，才去住宅门！”祥子颇自豪地说。

“行！”刘四爷又点了点头。

不拉刘四爷的车，而能住在人和厂，据别的车夫看，是件少有的事。因此，甚至有人猜测，祥子必和刘老头子是亲戚；更有人说，刘老头子大概是看上了祥子，想弄个上门女婿。这种猜想里虽然怀着点妒忌，可是万一要是这么回事呢，将来刘四爷一死，人和厂就一定归了祥子。这个，教他们只敢胡猜，而不敢在祥子面前说什么不受听的。其实呢，刘老头子的优待祥子是另有笔账儿。祥子是这样一个人：在新的环境里还能保持着旧的习惯。假若他去当了兵，他决不会一穿上那套虎皮，马上就不傻装傻地去欺侮人。在车厂子里，他不闲着，把汗一落下去，他就找点事儿做。他去擦车，打气，晒雨布，抹油……用不着谁支使，他自己愿意干，干得高高兴兴，仿佛是一种极好的娱乐。厂子里平常总住着二十来个车夫；收了车，大家不是坐着闲谈，便是蒙头大睡；祥子，只有祥子的手不闲着。初上来，大家以为他是向刘四爷献殷勤，狗事巴结人；过了几天，他们看出来他一点没有卖好讨俏的意思，他是那么真诚自然，也就无话可说了。刘老头子没有夸奖过他一句，没有格外多看他一眼；老头子心里有数儿。他晓得祥子是把好手，即使不拉他的车，他也还愿意祥子在厂子里。有祥子在这儿，先不提别的，院子与门口永远扫得干干净净。虎妞更喜欢这个傻大个儿，她说什么，祥子老用心听着，不和她争辩；别的车夫，因为受尽苦楚，说话总是横着来；她一点不怕他们，可是也不愿多搭理他们；她的话，所以，都留给祥子听。当祥子去拉包月的时候，刘家父女都仿佛失去一个朋友。赶到他一回来，连老头子骂人也似乎更痛快而慈善一些。

（节选自老舍《骆驼祥子》第四章，有删改）

1. 第一段中画线部分突出的语言特色是什么？请举例分析。

【答案】_____

2. 第二段开头对刘四爷的肖像描写，在本文结构和内容上有什么作用？请简要分析。

【答案】_____

3. 简要概括祥子这一人物形象的性格特征。

【答案】_____

4. 你认为本文的主要人物是哪一个人？请结合文本说明理由。

【答案】_____

54. (2010·辽宁卷·T11)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4题。

洗澡

王安忆

行李房前的马路上没有一棵树，太阳就这样直晒下来。他已经将八大包书捆上了自行车，自行车再也动不了了。那小伙子早已注意他了，很有信心地骑在他的黄鱼车上。他徒劳地推了推车，车却要倒，扶也扶不住。小伙子朝前骑了半步，又朝后退了半步，然后说：“师傅要去哪里？”他看了那人一眼，停了一下，才说：“静安寺。”小伙子就说：“十五块钱。”他说：“十块钱。”小伙子又说：“十二块钱。”他要再争，这时候，知了忽然鸣了起来。马路对面原来有一株树，树影团团的。他泄了气似的，浑身没劲。小伙子跃下黄鱼车，三五下解开了绳子，将书两包两包地搬上了黄鱼车。然后，他们就上路了。

路上，小伙子问他，“你家住在静安寺？”他说：“是。”小伙子又问：“你家有浴缸吗？”他警觉起来，心想这人是不是要在她家洗澡？便含含糊糊地说：“嗯。”小伙子接着问：“你是在哪里上班？”“机关。”“那你们单位里有浴缸吗？”小伙子再问。他说：“有是有，不过……”他也想含糊过去，可是小伙子看着他，等待下文，他只得说下去：“不过，那浴缸基本没人洗，太大了，需要很多热水。”

路两边的树很稀疏。太阳烤着他俩的背，他俩的汗衫都湿了，从货站到静安寺，几乎斜穿了整个上海。他很渴，可是心想：如要喝汽水，要不要给他买呢？想到这里，就打消了念头。

小伙子又问道：“你每天在家还是在单位洗澡呢？”他先说“在家”，可一想这人也许是想在他家洗澡，就改口说“单位”。这时又想起自己刚说过单位浴缸没人用，就又补了句：“看情况而定。”那人接着问：“你家的浴缸大还是小？”他不得已地说：“很小。”“怎样小？”“像我这样的人坐在里面要蜷着腿。”“那你就要把水放满，泡在里边；或者就站在里面，用脸盆盛水往身上泼，反倒比较省水。”“是的。”他答应道，心里却动了一下，望了一眼那人汗淋淋的身子，想：其实让他洗个澡也没什么，可是想到女人说过“厨房可以公用，洗澡间却不能公用”的一些道理，就没再想下去。这时已到了市区，两边的梧桐树高大而茂

密，知了懒洋洋地叫着。风吹在热汗淋淋的身上，很凉爽。他渴得非常厉害，他已经决定去买两瓶汽水，他一瓶，那人一瓶。可是路边却没有冷饮店。

“我兄弟厂里，天天有澡洗。”小伙子告诉他。他想问问小伙子有没有工作，有的话是在哪里。可他懒得说话，正午的太阳将他烤干了。望了望眼前明晃晃的一条马路，他不知到了哪里。他想，买两瓶汽水是刻不容缓了。那人也像是渴了，不再多话，只是埋头蹬车，车链条吱吱地响，他们默默地骑了一段，他终于看见了一个冷饮店，冰箱轰隆隆地开着。他看到冷饮店，便认出了路，知道不远了，就想：忍一忍吧，很快到家了。为了鼓舞那人，他说：“快到了，再过一条马路，就有条弄堂，穿过去就是。”小伙子振作了一下，然后说：“这样的天气，你一般洗热水澡，还是冷水澡？”他支支吾吾的。小伙子又说：“冷水澡洗的时候舒服，热水澡洗过以后舒服。不过，我一般洗冷水澡就行了。”他心里一跳，心想这人是真要在人家洗澡了，洗就洗吧，然而女人关于浴缸文明的教导又响起在耳边，就没搭话。

到家了，小伙子帮着他把书搬上二楼。他付了钱，又从冰箱里倒了自制的橘子水给小伙子喝。小伙子很好奇地打量他的房间，这是两间一套的新公房，然后说：“你洗澡好了，我喝了汽水就走。”这一回，他差一点要说“你洗个澡吧”，可最终还是把话咽了回去。那人坐了一会儿，喝完了橘子水，又问了些关于他家和单位的问题，就起身告辞了，出门后说：“你可以洗澡了。”

(有删改)

1. 下列对小说有关内容的分析和概括，最恰当的两项是（ ）

- A. 骑黄鱼车的小伙子虽然早已发现了生意，但他骑车迎上前时，却又后退了半步，表明他较有礼貌，也有些害羞。
- B. 文中使用的“黄鱼车”、“弄堂”等字眼所体现出来的地域色彩，有助于读者理解小说中的人物形象和主题思想。
- C. 如果“女人”没说过浴缸文明的那些道理，小说的主人公“他”就不会为是否让那小伙子洗澡的问题如此犹豫。
- D. 通过大量的人物对话和细致的心理描写，呈现主人公曲折微妙、复杂多变的内心活动，这是本文最突出的手法。
- E. 本文以写实的笔法，在貌似琐碎的叙述中，塑造了两个不同身份的人物形象，传达出了作者褒贬分明的思想情感。

2. 小说主人公“他”是一个什么样的形象？请简要分析。

【答案】_____

3. 小说多次写到“太阳”、“树”和“知了”等，这样写有哪些作用？请概括说明。

【答案】_____

4. “洗澡”作为这篇小说构思的关键，有主题思想、结构艺术、象征意蕴等多方面的考虑。请选择一个方面，结合全文，陈述你的观点并作分析。

【答案】_____

55.（2010·新课标卷·T11）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4题。

保护人

【法】莫泊桑

玛兰做梦也没想到会有这么好的官运！

有天早上，他从报上看到从前一位同学新近当了议员。玛兰重新成了他那位同学呼之即来、挥之即去的朋友。

不久议员摇身一变当了部长，半年后玛兰就被任命为行政法院参事。

起初，他简直有点飘飘然了。为了炫耀，他在大街上走来走去，仿佛别人只要一看见他，就能猜到他的身份。后来，出于一种有权势而又宽宏大量者的责任感，他油然萌生一股压制不住要去保护别人的欲望。无论在哪里遇到熟人，他都高兴地迎上去，不等人家问，就连忙说：“您知道，我现在当参事了，很想为您出点力。如有用得着我的地方，请您甭客气，尽管吩咐好了。我在这个位置上，是有点权力的。”

一有机会，他对任何人都主动给予无限慷慨的帮助。他每天都要给人写十封、二十封、五十封介绍信，他写给所有的官吏。他感到幸福，无比幸福。

一天早上，他准备去行政法院，屋外已经下雨了。

雨越下越大。他只好在一个房门口躲雨。那儿已有个老神父。在当参事前，他并不喜欢神父。自一位红衣主教在一件棘手事情上客气地向他求教以后，他对他们也尊敬起来。他看

看神父，关切地问：“请问您到哪一区去？”

神父有点犹豫，过了一会儿才说：“我朝王宫方向去。”

“如果您愿意，神父，我可以和您合用我这把伞。我到行政法院去。我是那里的参事。”

神父抬起头，望望他：“多谢，我接受您这番好意。”

玛兰接着说：“您来巴黎多半是为散心吧。”

神父回答：“不，我有事。”

“哦！是件重要的事吗？如果您用得着我，尽管吩咐好了。”

神父好像挺为难，吞吞吐吐地说：“啊！是一件无关紧要的私事……一点小误会。您不会感兴趣的。是……是一件内部的……教会方面的事。”

“哎呀，这正属行政法院管。您尽管吩咐我好了。”

“先生，我也正要到行政法院去。您心肠真是太好了。我要去见勒尔佩、萨翁两位先生。说不定还得见珀蒂帕先生。”

“哎呀，他们都是我最要好的朋友，刮刮叫的同事。我都恳切地去替您托托关系。包在我身上好了。”

神父嘟囔着说了许多感恩的话。

玛兰高兴极了。“哼！您可碰到了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神父。瞧吧，瞧吧，有了我，您的事情解决起来一定非常顺利。”

他们到了行政法院。玛兰把神父领进办公室，请他坐在炉火前，然后伏案写道：“亲爱的同事：请允许我恳切地向您介绍德高望重的桑蒂尔神父，他有一件小事当面向您陈述，务请鼎立协助。”

他写了三封信，那受他保护的人接了信，千恩万谢地走了。

这一天平静地过去了。玛兰夜里睡得很好，第二天愉快地醒来，吩咐仆人送来报纸。他打开报纸念道：

有个桑蒂尔神父，被控告做过许多卑鄙龌龊的事……谁知他找到一位叫玛兰的行政法院

参事做他热心的辩护人，该参事居然大胆地替这个披着宗教外衣的罪犯，给自己的同事们写了最恳切的介绍信……我们提请部长注意该参事令人不能容忍的行为……

他一下就蹦起来去找珀蒂帕。

珀蒂帕对他说：“唉，您简直疯了，居然把那老阴谋家介绍给我。”

他张皇失措地说：“别提了……您瞧……我上当了……他这人看上去那么老实……他耍了我……卑鄙可耻地耍了我。我求您，求您设法狠狠地惩办他一下，越狠越好。我要写信。请您告诉我，要办他，得给谁写信？……对，找总主教！”

他突然坐下来，伏在珀蒂帕的桌子写道：“总主教大人：我荣幸地向阁下报告，最近有一个桑蒂尔神父欺我为人忠厚，用尽种种诡计和谎话陷害我。受他花言巧语哄骗，我竟至于……”

他把信封好，扭转头对同事说：“您看见了吧，亲爱的朋友，这对您也是个教训，千万别再替人写介绍信了。”

(据郝运译文删改)

1. 下列对小说有关内容的分析和概括，最恰当的两项是（ ）

- A. 由于同学的帮助，玛兰才当上了行政法院参事。因此他无论在哪里遇到熟人，都主动向对方提供帮助，这是他回报的方式。
- B. 在当参事前，玛兰并不喜欢神父，但是在一位红衣主教向他请教以后，“他对他们也尊敬起来”。这样描写达到了照应上文的目的。
- C. 玛兰被珀蒂帕训斥后，急于为自己辩解，并马上归罪于桑蒂尔神父。这足以看出他似乎很想保护别人，但实际上更关心自己的利益。
- D. 给总主教写信后，玛兰告诫同事要牢记自己的教训，“千万别再替人写介绍信了”。这表明他力图过饰非，变被动为主动。
- E. 桑蒂尔神父起初并不想用“一件无关紧要的小事”麻烦玛兰，因此他回应玛兰的请求时吞吞吐吐，这种神情表现了他内心的犹豫。

2. 小说中的玛兰是一个什么样的形象？请简要分析。

【答案】_____

3. 小说后半部分引用了报纸上的一段报道，作者这样写对情节安排有哪些作用？

【答案】_____

4. 这篇小说以“保护人”为题，有主题思想、人物塑造、情节结构等多方面的考虑。请选择一个方面，结合全文，陈述你的观点并作分析。

【答案】_____

56. (2010·安徽卷·T11-14)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4题。

①罗永才被第一声鸡叫惊醒，外面的世界里像是有了点扰动。春夜总是这样，惊乍乍的，其实完全不成一回事的。但罗永才还是下了床，开门出去看看，听听。

②就在去年这个时节，他去山王庄给亡妻洗碑^①。那里有个叫王麻子的石匠，洗碑的手艺很好。

③那时季候比现在略早些，自然界已走在春气里了，艳阳高照。路两边的一些大树，都拔地而起，枝干粗壮，有一种强悍奔放的气势，各各踞守一方。罗永才左右看着，一路往山村那里去。王麻子的家靠在庄头边上，一个破院框子，里头乱放着各种大小石料。罗永才兀自进了那个院子，见那正房的两扇门紧锁着，打门缝往里头瞅瞅，半星光亮都没有。他白跑了一趟，却也不觉着损失什么。

④第二日他再去，春阳更暖，鸟雀啾啾。老远就听见当当的，是不急不慢的打石头声，脚下也就到了。王麻子家破院框子里，盘腿坐了一个人，五十来岁，相貌打扮都很是不起眼。那人坐在院里洗碑，碑形已经看出来了，下方上圆。他洗的时候，左手是錾子，右手是锤，也不急，也不躁；也不热，也不冷；也不快，也不慢，一锤一锤，如泣如诉。罗永才看得呆了，心里只是有一种感觉：春阳日暖，万象更新，雀鸟苏醒、飞翔、游戏、鸣叫、盘绕，像是一刻都止不住。人在此时此刻能想些什么，该想些什么，各人都不一样，各人也都是只按

着自个的路子走的。惟这破院里的这一个麻脸匠人，像是不知，也像是不觉，木呆呆地坐在亘古的石头旁边，一锤一錾。洗了几十年，也还是不急不躁，不去赶那些过场，凑那些热闹，真叫人觉得不容易！

⑤罗永才呆望许久，才进了院子。那匠人手并不停，只抬起脸：“你找俺？”罗永才递了一根烟过去，半蹲下，低着腔说：“想麻烦王师傅，给洗块碑。”匠人道：“洗块什么样的？”“要两米的，青白石的料子。什么时候能成？”“打今儿个算，要十日。”罗永才交了押金，匠人接了，放在地上，随手拾块碎石压住，打单褂兜里掏出个纸片递给他。那纸片上什么也没有，只有一个红指头印子。罗永才写下要刻的字递过去，匠人接了，一字一顿念了一遍，然后折叠成一个小块，装进兜里，讲：“十日后你来拉呗。”就不再理罗永才，低下头，又一锤一锤，洗手下的那块石碑去了。

⑥罗永才第三回去山王，才五六天，他有些不放心。那又是个好天，响晴。他一直往匠人家里去，进了院子，果然又见那匠人在石料边，坐成一团修行，木了样的，只一锤一锤洗那石碑。匠人望见他进来，也不惊，也不乍，手里也不停，只是讲：“时候还没到呢。”顿了一下，又讲：“来找俺的，都是那样个心绪。不如你就上山上转转，心里就好受了。”罗永才低头看碑，已经洗出个大概，清白厚实，幽深远澈。便敬了匠人一根烟，闲坐片刻，起身往山上去了。

⑦那山也正在春时里，半山的松树，半山的草坡，半山的闲石。春阳暖融融的，温意无尽，枯草里已冒出青青的芽子。那些芽子望去甚有张力，生命的趣味浓厚，又鲜活不尽。罗永才一身的感念，不知怎样作想。再往前走时，山有些陡，树影浓郁起来，就有了些寒意。这时从山下来一个山民，瘦精精的，挑着两大捆紫红色的短针山草，山草捆上还搭了两件破旧衣物，一把竹柄的竹耙子。他看见罗永才，就立住脚，和他讲起话来。罗永才猜他只有五十来岁，他说已经七十七了，家里只剩下老两口，老伴瞎了，不能再做什么，现时就靠他挑草换些油盐钱。那担草也有七八十斤，担着得走几架山头，罗永才不免感叹几声。老人又说自己身体有些不如往年了，明年那地便得撂荒了。他说话的时候，也不放下担子，只把担子在两肩上换来换去。他和罗永才讲了一气，才分手下山。罗永才再往山上走，一口气上了山顶。山顶有片旧庙剩的墙框子，四面不见人。他默然站了一会儿，才起步往山下去。到了山下，就又感觉到了春阳的暖意，身上也轻松多了。

⑧几天以后，他叫了辆三轮车，进山驮走了石碑。在清明的前两天，他把青白石碑在亡

妻的坟前栽了。

⑨春夜里的一点扰动很快就消失了。附近哪里的鸡叫过一阵子，又都不叫了。天气很晴朗，空气却有凉意。罗永才在院子里站了一会儿，看看天上的星星，转过身，慢慢回屋子里去了。

（原作发表于《芒种》，作者许辉，有删改）

【注】①洗碑：刻碑。

1. 根据小说第④至第⑥段内容，概括王石匠的形象特点。
2. 请对小说画线处景物描写的特点和作用作简要分析。
3. 请为这篇小说拟一个恰当的标题，并说明理由。
4. 有人认为，这篇小说叙述了一个平常人的寻常事；有人认为，这是一篇意蕴丰富的精致作品。请结合文本，联系自身阅读小说的经验和对传统文化精神的认识，谈谈你的见解。

57.（2010·广东卷）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3题。

面 包

沃尔夫冈·博歇尔特^①

她突然醒来。两点半。她寻思，为什么会突然醒了。哦，原来是这样！厨房里有人碰了一下椅子。她仔细地听着厨房里的声音。寂静无声。太安静了，她用手摸了一下身边的床，发现是空的。这就是为什么如此特别安静的原因了——没有他的呼吸声。她起床，摸索着经过漆黑的房间来到厨房。在厨房两人相遇了。表针指着两点半。她看到橱柜边上有个白的东西。她打开灯。两人各穿衬衣相对而立。深夜。两点半。在厨房里。

在厨房餐桌上是一个盛面包的盘子。她知道，他切过了面包。小刀还放在盘子旁边。桌布上留下了面包屑。每晚他们就寝时，她总把桌布弄干净的。每天晚上如此。然而现在桌布上有面包屑，而且小刀还在那里。她感到地上的凉气慢慢传到她身上。她转过头来不再看盘子了。

①“我还以为这里出什么事了。”他说，并环视了一下厨房四周。

“我也听见了什么。”她回答。这时她发现，他夜晚穿着衬衣看起来真是老了。跟他年龄一样老了，六十三岁。白天他看起来还年轻些。她看起来已经老了，他在想，穿着衬衣的

她看起来相当老了。不过也许是头发的原因。夜里女人显老总是表现在头发上。头发使人一下变老了。

“你应该穿上鞋子的。这样光着脚在冷地上你会着凉的。”

她没有注视他，因为她不愿忍受他在撒谎。他们结婚三十九年之后他现在撒谎了。

②“我原以为这里有什么事。”他又说了一遍，又失去了自制，把视线从一个角落移到另一个角落。

“我也听到了什么。于是我想，这里出了什么事了。”

“我也听见了。不过，大概什么事也没有。”

她从桌上拿起盘子，并用手指弹去桌布上的面包屑。

“没有。大概没什么事。”听到他不安地在说。

她赶紧帮他说：“过来，大概是外面有什么事。”

“走，睡觉去。站在冷地上你会着凉的。”

他向窗户望去。“是的，一定是外面出了点什么事。我还以为是在这里。”

她把手伸向电灯开关。我必须现在就关灯，否则我必定还会去瞧盘子的，她想。我不能再去瞧那个盘子。“过来，”她说，同时把灯关灭。“这大概是外面有什么事，刮风时檐槽常常碰墙壁。这肯定是檐槽之故。刮风时它总是哗哗乱响。”

两人摸着走过黑黢黢的过道来到卧室。两双光脚在地板上拍击作响。

“是有风，”他说，“已经刮了一整夜了。”当她躺在床上时，她说：“是的，刮了一夜的风。刚才大概就是檐槽在响。”

“是呀，我刚才还以为是在厨房里。大概就是檐槽吧。”他说着话，仿佛已沉入半睡中。

她注意到，当他撒谎时，声音多假。

“真冷。”她说，并轻声地打着哈欠。“我可钻被窝了，晚安。”

“晚安。”他回答，又说了一句，“是呀，可真冷啊。”

随后是寂静无声。许多分钟后她听到，他在小心、轻声地咀嚼。她故意深沉又均匀地

呼吸，使他不致发觉，她尚未入睡。然而他的咀嚼节奏均匀，倒使她慢慢进入梦乡了。

当他第二天晚上回家时，她分给他四片面包，平时他只有三片。

“你可以慢慢吃，吃四片。”她说着离开了餐桌。“我吃这面包消化不了。你多吃一片吧，我消化不好。”

她注意到，③他把头深深埋在盘子上。他没有抬头。就在此刻她对他非常同情。

“你可不能只吃两片面包。”他对着盘子在说。

“够了。晚上我吃面包消化不好。你吃吧，吃吧！”

过了一会儿，她才又坐在桌旁的灯下。

（选自《外国短篇小说百年精华》，包智星译）

【注】①沃尔夫冈·博歇尔特：西德废墟文学的先驱和重要代表作家。小说《面包》写的是二战后人们在饥荒处境中的生活。

1. 请概括小说的主要情节。
2. 文中的画线部分分别表现了丈夫怎样的心理？
3. 小说的主题是什么？请结合全文分析。

题型二、散文阅读

1. （2019·北京卷·T17-21）阅读下面的作品，完成17~21题。

北京的“大”与“深”

以外地人前后居京近二十年，感触最深的，是北京的大。每次出差回来，无论出北京站奔长安街，还是乘车过机场路，都会顿觉呼吸顺畅。“顺畅”本应是空间印象，却由复杂的文化感受作了底子。日本鹤见祐辅有一篇《北京的魅力》，其中说，若是旅行者于“看过雄浑的都市和皇城之后”，去“凝视那生息于此的几百万北京人的生活与感情”，会由中国人的生活之中，发现“日本人所难以企及的‘大’和‘深’在”。

外国观光客如何感觉北京姑置不论，来自人口稠密的江南城镇而又略具历史知识的本国旅游者，他们所感到的北京的大，多少应当由元明清三代帝都的那种皇城气象而来。初进北

京，你会觉得马路广场无不大，甚至感到过于空阔，大而无当，大得近于浪费。由天安门下穿过故宫，则像是走过了极长的一段历史。于是你又由“大”中感到了“深”。

久住北京，已习惯于其阔大，所感的大，也渐渐地偏于“内在”。似乎是汪曾祺吧，于香港街头见老人提鸟笼，竟有点神思恍惚，因这种情景像是只宜在北京见到。无论世事有怎样的变幻，护城河边，元大都的土城一带，大小公园里，以至闹市区马路边人行道上，都会有老人提着鸟笼悠悠然而过，并无寂寞之色，倒是常有自得其乐的安详宁静。老派北京人即以这安详宁静的神情风度，与北京的“大”和谐。

大，即能包容。也因大，无所损益，也就不在细小处计较。北京的大，北京人的大气，多少应缘于此的吧。跻身学界，对于北京城中学界这一角的大，更有会心。北京学界的大，也不只因了能作大题目大文章发大议论，凭借“中心”的优势而着眼处大，人才荟萃而气象阔大，更因其富于包容，较之别处更能接纳后进。哲学家任继愈写北大的大，引蔡元培语“大学者，囊括大典，网罗众家之学府也”，说“北大的‘大’，不是校舍恢宏，而是学术气度广大”。北大的大，也因北京的大。当年蔡元培先生的治校原则，或许最能代表北京的一种文化精神。

至于其“深”，天然的是一种内在境界，非具备相应的知识并有体会时的细心，即不能领略。天下的帝都，大致都在形胜之地。龚自珍写京畿一带的形势，说“畿辅千山互长雄，太行一臂怒趋东”；还说“太行一脉走蟠蜿，莽莽畿西虎气蹲”。见惯了大山巨岭，会以为如北京西山者不便名“山”，但这一带山却给京城气象平添了森严。居住城中，瓦舍明窗，但见“西山有时渺然隔云汉外，有时苍然堕几榻前”。于薄幕时分，华灯初上，独立苍茫，遥望远山，是不能不有世事沧桑之感的。即使你无意于作悠远之想，走在马路上，时见飞檐雕梁的楼宇、红漆金钉的大门，也会不期然地想到古城所拥有的历史纵深。

直到此时，你还未走进胡同，看那些个精致的四合院和拥塞不堪的大小杂院。胡同人家是北京文化的保存者。四合院是一种人生境界，有形呈现的人生境界，生动地展示着北京市民的安分、平和，彼此间的有限依存和有节制的呼应。老舍《四世同堂》中的英国人表述其对中国式家庭关系层次的印象：“在这奇怪的一家子里，似乎每个人都忠于他的时代，同时又不激烈的拒绝别人的时代，，他们把不同的时代糅到了一块，像用许多味药揉成的一个药丸似的。他们都顺从着历史，同时又似乎抗拒着历史。他们各有各的文化，而又彼此宽容，彼此体谅，他们都往前走又像都往后退。”这种关系结构，推而广之即至街坊、邻里。“四世

“同堂”是胡同里老辈人的理想，包含其中的“和合”也被用以构造胡同秩序。厚积于北京的胡同、四合院中的文化，是理解、描述中国历史的重要材料。不但故宫、天安门，而且那些幸运地保存下来的每一座普通民居，都是实物历史，是凝结于砖石的历史文化。你在没有走进这些胡同人家之前，关于北京文化的理解，是不便言深的。

就这样，你漫步于北京街头，在胡同深处谛听了市声，因融和的人情、亲切的人语而有“如归”之感。或许你有时会为古城景观的破坏而慨叹不已，但仍能发现古城犹在的活力。

北京是与时俱进的。这古城毕竟不是一个大古董，专为了供外人的鉴赏。即使胡同人家又何尝一味宁静——燕赵毕竟是慷慨悲歌之地！

旧时的文人偏爱这古城的黄昏，以为北京最宜这样的一种情调。士大夫气十足的现代文人还偏爱北京的冬天，郁达夫的《北平的四季》认为“北方生活的伟大幽闲，也只有在冬季，使人感受得最彻底”，这自然多半因了士大夫的“有闲”。今天的人们，或许更乐于享用生气勃勃激情涌动的北京之春。他们也会醉心于金秋十月：北方天地之高旷，空气的净爽，于声浏亮^{【1】}的鸽哨中尤令人感得真切。北京是总让人有所期待的，她也总不负期待，因而你不妨一来再来。写到这里，发现自己早已是一副东道主的口吻。我有时的确将北京视同乡土了。静夜中，倾听着这大城重浊有力的呼吸，我一再地想到明天，破晓后的那个日子：那个日子将给人们带来些什么？

（取材于赵园的同名散文）

注释：【1】浏亮：明朗清晰。

17. 下列对文中加点词语的解说，不正确的一项是（3分）

- | | |
|----------------|-----------------|
| A. 较之别处更能接纳后进 | 后进：资历较浅的后辈 |
| B. 大致都在形胜之地 | 形胜：外形优美 |
| C. 燕赵毕竟是慷慨悲歌之地 | 慷慨悲歌：激昂悲壮，有英雄气概 |
| D. 北方生活的伟大幽闲 | 幽闲：清静闲适 |

18. 下列对文章的理解与赏析，不正确的一项是（3分）

- A. 文中称北京是与时俱进的，不是专供外人鉴赏的“大古董”，说明作者对北京这座

古城的情感态度，不止于怀旧。

- B. 结尾写道“倾听着这大城重浊有力的呼吸”，作者把北京视为生命体，“重浊有力”显示了北京城的历史感与生命力。
- C. 多有引用是本文的一个特色，引用老舍的《四世同堂》和郁达夫的《北平的四季》，是为了说明北京之“大”。
- D. 作者多次使用第二人称“你”，是为了与读者建立一种对话关系，便于带领读者感受历史现场，进入生活情境。

19. 北京的“大”在文中有不同层面的表述，下列理解不正确的一项是（3分）

- A. 作者从空间印象入手，谈北京城市格局的“阔大”。
- B. 作者从京畿一带的地理形势，谈京城气象的“森严”。
- C. 北京的“大”养成了老派北京人“安详宁静”的神情风度。
- D. 北京的“大”体现在学术气度的广大与文化精神的包容。

20. 作者为什么说“你在没有走进这些胡同人家之前，关于北京文化的理解，是不便言深的”？请结合上下文具体说明。（6分）

21. 作者久居北京，对北京文化既有亲切的感性体验，又有学者自觉的理性思考。作者从提笼架鸟的老人、窗外的西山、浏亮的鸽哨声等生活细节感知这座城市的文化精神。试借助这种由表及里的感知方式，来谈谈你对自己所生活的周边世界（如城镇、社区、学校家庭等）的认识与思考。要求：不要透露你所在学校的信息。（7分）

2.（2018·北京卷·T18-22）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下面小题。

水缸里的文学

①我始终认为，我的文学梦，最初是从一口水缸里萌芽的。

②我幼年时期自来水还没有普及，一条街道上的居民共用一个水龙头，因此家家户户都有一个储水的水缸，我们家的水缸雄踞在厨房一角，像一个冰凉的大肚子巨人，也像一个傲慢的家庭成员。记得去水站挑水的大多是我们的两个姐姐，她们用两只白铁皮水桶接满水，歪着肩膀把水挑回家，哗哗地倒入缸中，我自然是袖手旁观，看见水缸里的水转眼之间涨起

来，清水吞没了褐色的缸壁，我便有一种莫名的亢奋。现在回忆起来，亢奋是因为我有秘密，秘密的核心事关水缸深处的一只河蚌。

③请原谅我向大人们重复一遍这个过于天真的故事，故事说一个贫穷而善良的青年在河边捡到一只被人丢弃的河蚌，他怜惜地把它带回家，养在唯一的水缸里。按照童话的讲述规则，那河蚌自然不是一只普通的河蚌，蚌里住着人，是一个仙女！也许是报知遇之恩，仙女每天在青年外出劳作的时候从水缸里跳出来，变成一个能干的女子，给青年做好了饭菜放在桌上，然后回到水缸钻进蚌里去。而那贫穷的吃了上顿没下顿的青年，从此丰衣足食，在莫名其妙中摆脱了贫困。

④我现在还羞于分析，小时候听大人们说了那么多光怪陆离的童话故事，为什么独独对那个蚌壳里的仙女的故事那么钟情？如果不是天性中有好逸恶劳的基因，就可能有等待天上掉馅饼的庸众心理。我至今还在怀念打开水缸盖的那些瞬间，缸盖揭开的时候，一个虚妄而热烈的梦想也展开了：我盼望看见河蚌在缸底打开，那个仙女从蚌壳里钻出来，一开始像一颗珍珠那么大，在水缸里上升，上升，渐渐变大，爬出来的时候已经是一个正规仙女的模样了。然后是一个动人而实惠的细节，那仙女直奔我家的八仙桌，简单清扫一下，她开始往来于桌子和水缸之间，从水里搬出一盘盘美味佳肴，一盘鸡，一盘鸭，一盘炒猪肝，还有一大碗酱汁四溢香喷喷的红烧肉！（仙女的菜肴中没有鱼，因为我从小就不爱吃鱼。）

⑤很显然，凝视水缸是我最早的阅读方式，也是我至今最怀念的阅读方式。这样的阅读一方面充满诗意，另一方面充满空虚，无论是诗意还是空虚，都要用时间去体会。我从来没有在我家的水缸里看见童话的再现，去别人家揭别人家的水缸也一样，除了水，都没有蚌壳，更不见仙女。偶尔地我母亲从市场上买回河蚌，准备烧豆腐，我却对河蚌的归宿另有想法，我总是觉得应该把河蚌放到水缸里试验一下，我试过一次，由于河蚌在水里散发的腥味影响水质，试验很快被发现，家里人把河蚌从缸底捞出来扔了，说，水缸里怎么养河蚌？你看看，辛辛苦苦挑来的水，不能喝了，你这孩子，聪明面孔笨肚肠。

⑥我童年时仅有的科学幻想都局限于各种飞行器，我渴望阅读，但是身边没有多少适合少年儿童的书，我想吃得好穿得光鲜，但我的家庭只能提供给我简陋贫困的物质生活。这样的先天不足是我童年生活的基本写照，今天反过来看，恰好也是一种特别的恩赐，因为一无所有，所以我们格外好奇。我们家家都有水缸，一只水缸足以让一个孩子的梦想在其中畅游，像一条鱼。孩子眼里的世界与孩子身体一样有待发育，现实是未知的，如同未来一样，

刺激想象，刺激智力，我感激那只水缸对我的刺激。

⑦我一直相信，所有成人一本正经的艺术创作与童年生活的好奇心可能是互动的。对于普通的成年人来说，好奇心是广袤天空中可有可无的一片云彩，这云彩有时灿烂明亮，有时阴郁发黑，有时则碎若游丝，残存在成年人身上所有的好奇心都变得功利而深奥，有的直接发展为知识和技术。对人事纠缠的好奇心导致了历史哲学等人文科学，对物的无限好奇导致了无数科学学科和科技发明。而所谓的作家，他们的好奇心都化为了有用或无用的文字，被淘汰，或者被挽留。这是一个与现代文明若即若离的族群，他们阅读，多半是出于对别人的好奇，他们创作，多半是出于对自己的好奇。在好奇心方面，他们扮演的角色最幸运也最蹊跷，似乎同时拥有幸运和不幸，他们的好奇心包罗万象，因为没有实用价值和具体方向而略显模糊，凭借一颗模糊的好奇心，却要对现实世界做出最锋利的解剖和说明，因此这职业有时让我觉得是宿命，是挑战，更是一个奇迹。

⑧一个奇迹般的职业是需要奇迹支撑的，我童年时期对奇迹的向往都维系在一只水缸上了，时光流逝，带走了水缸，也带走了一部分奇迹。我从不喜欢过度美化童年的生，也不愿意坐在回忆的大树上卖弄泛滥的情感，但我绝不忍心抛弃童年时代那水缸的记忆。这么多年来，我其实一直在写作生活中重复那个揭开水缸的动作，谁知道这是等待的动作还是追求的动作呢？从一只水缸看不见人生，却可以看见那只河蚌，从河蚌里看不见钻出蚌壳的仙女，却可以看见奇迹的光芒。

（取材于苏童的同名散文）

1. 下列对文章内容的理解，不正确的一项是

- A. 文章第②段把水缸比作“傲慢的家庭成员”，形象地写出了在孩子眼里水缸是家里一个了不起的重要角色。
- B. 文章第⑤段中“聪明面孔笨肚肠”写出了大人对“我”行为的嗔怪，反映了成人对孩子纯真心理的不理解。
- C. 第⑦段承接上文，从对童年生活和梦想的感悟转向对成人好奇心的议论，最后揭示了好奇心与文学创作的关系。
- D. 作者很怀念过去一无所有的生，因为简陋贫困的物质生活是一种特别的恩赐，只有这样的生活才能刺激想象。

2. 文章第④段对河蚌仙女梦想的描述与第③段的童话故事相比有什么不同？这样写有什么作用？
3. 本文题目“水缸里的文学”意蕴丰富，综观全文，你如何理解其中的寓意？以此为题有怎样的表达效果？
3. (2018·天津卷·T16—19) 阅读下面的文章，完成小题。

虹关何处落徽墨

石红许

在冬天，在春天……为了寻找一截久违的徽墨，我孑然一人蹀躞在在虹关【注】墨染了一样的旧弄堂里，闯进一栋又一栋装满了故事的深宅老院。我安慰自己，哪怕是能遇见寸许徽墨，也心满意足。行走在虹关，我一次又一次向墨的深处挺进，去追寻墨的风月身影。

婺源一文友善意地提醒我，虹关徽墨以及制作徽墨的人很难找了，你这样没有目的地寻找，不啻于白费心神徒劳无功。我不甘心，相信在虹关的后人中一定还有人掌握了徽墨制作技艺，他们会告诉我很多关于徽墨的记忆。

欣慰的是，季节扯起的丹青屏风里，总有一棵需十余个大人合抱的千年古樟，华盖如伞，累了，就在树下坐一坐，仰望绵延浙岭，聆听“吴楚分源”的回声。穿村而过的浙源水、徽饶古道在炊烟袅袅里把日常琐碎的生活串成一幅恬谧幽静的水墨画，人在画中，画在人中，昔日贩夫走卒、野老道者的身影渐行渐远在徽墨涂抹的山水间，一丝淡淡的忧伤悄然在心里泛浮，随着雨滴从瓦片上、树叶间滚落下来，把人带进梦里故园。

一堵堵布满青苔的墙壁上还隐约留存着经年的墨迹，那是徽墨的遗韵吗？石板路上，不时与村人擦肩而过；老宅门内，不时与老人目光相撞。在虹关，我拾掇了一串烙上徽墨温度的词语：质朴、慈祥、安然，小桥、流水、人家……虹关，允许我拾取半截残墨，记下一串与徽墨有关联的大街小巷地名。

虹关伫立，徽墨式微。近百年来，科技的迅猛发展带来了五花八门的书写工具，使得人们迅速地移情别恋，墨与砚台的耳鬓厮磨，也早也被墨汁横插一杠，固态磨便黯然失色，近年来渐渐被人遗忘。到后来，实现了从纸张到数字化的华丽转身，书写也已成为少数人的事情了，墨块更是被束之高阁，制墨传习几乎无人问津。

墨，松烟的精灵，千百年来忠实地在纸上履行职责，一撇一捺站立成墨黑的姿势，氤氲香气里传承着中国文字的博大精深。徽墨，制作滥觞于南唐，兴盛于明清，享有“落纸如

漆，万古存真”之美誉。有权威人士言之凿凿指陈，北京故宫博物院还保存着数十块虹关徽墨。徽墨无声，虹关有幸，虹关人因此而自豪。水口、民居，显然还有徽墨等，不负众望，终于为虹关换来了“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的金字招牌。

虹关徽墨，不小心逝失在古村落、古驿道边，等待人们去擦亮这张泛着黑色光泽的名片——“徽墨名村”。在一栋民居内，我兴奋地发现，有人在挖掘、研发传统徽墨工艺，遗憾不见墨工，不知那一双手是怎样捣鼓着黑色的诗篇。不大的台面上摆放了刀、小锤、木槽、墨模等工具，还有一些看不懂的物品，想必都是与徽墨有关的器皿、墨料。壁板上挂有制墨工序图《一块墨的前世今生》：点烟、和料、烘蒸、杵捣、揉搓、入模、晾墨、描金。从采取数种原料到试磨鉴定墨质，一锭墨才得以面世，具体制作起来，其工序之繁复岂是图解所能说得清楚的，想想真不容易。一锭墨，千杵万揉，浓缩的精华，浓缩的是民族文化的瑰宝。

不经意间，我瞥见阁楼上稳站着一个白髯飘飘、仙风道骨的先生，便主动打招呼，他问询了我的来意，邀请上楼喝茶座谈，我，一个找寻徽墨的陌生人，沿着屋内与厢房连成一体的木质楼梯，漫步走上阁楼，轻轻地踏在楼板上，咿呀作响，我生怕踩醒了乾隆年间经营徽墨的原始账本，生怕踩碎了岁月的痕迹，更生怕踩破了一截遗落的留着明代指纹的徽墨。

先生姓叶，一个隐者、居士、制笔者，放弃大城市的舒适，只身走进虹关，设立工作室，执刀执笔，刻刻写写画画。兴致来了，叶老师挥毫泼墨，正是徽墨磨出的浆液、芳香、光泽，正是新的徽墨传人制作出的徽墨。磨墨时，细润无声，我却听到了墨与砚台的喁喁细语。触摸着徽墨的韵律，我看到了，看到了徽墨沿着纸的纹理在翩翩起舞，“入纸不晕、书写流利，浓黑光洁”。真想只做一个书者。舀一瓢清清的湖水，每日轻柔磨墨，从容铺纸，蘸墨挥洒，过上一段墨落纸上荡云烟的幽静生活。

家里书桌内一角散落着几块早年留下的普通用墨，七公分长，其侧分别有描金楷书“金不换”“凝香”字样，背面还有莲荷、白鹤等图纹，虽谈不上金贵，但仍散发着幽幽暗香，还有儿时习书的悠悠往事。回想小时候上学时，练毛笔字要买描红本、砚台，还有长条形的墨块。磨墨时总是弄得满手漆黑，便到校外小水塘边去洗干净，再继续练字。与墨的亲密接触也就是上世纪七十年代中期的那几年，以后偶尔再接触毛笔，已经是蘸着液态的墨汁了。我想，那时研磨的墨一定是虹关的徽墨吧。这样一想便感到一丝慰藉，回头再看黄灿灿油菜花簇拥的虹关，一身原生态的粉墙黛瓦着装，仿佛特别的亲切，，烟雨蒙蒙中弥漫着老家的气息，一股乡愁莫名袭来。

在虹关寻墨，我不为藏墨之好，只是警醒自己要时刻保持一颗对文化敬畏的心。在寻找徽墨中，我领略到徽墨走过的千年历程，也感受到浓淡相宜的虹关凸显出的古村文化。这是墨润心灵的过程，这是沉醉馨香的过程，这也是国学照濯的过程。虹关，坐落在和风细雨敲开的绿茵茵帷幔里，是徽墨润开的一首唐诗，深入其中似穿越在一阙宋词里，时光铺陈，岁月静好。

蓦然间，发现村口一小店屋檐下旗幡招展——“有徽墨出售”，我加快脚步走去，带一截虹关徽墨，去描绘心中的故乡。

（选自《散文选刊》，有删改）

【注】虹关，即虹关村，古徽州村落，是“徽墨”产地之一，位于今江西省婺源县。

16. 下列对文章的理解与分析，不恰当的两项是（4分）

- A. 文章开头运用“孑然一人”“蹀躞”等词语，形象地描写了“我”寻找徽墨时身心疲惫、孤独失落的状态。
- B. “从纸张到数字化的华丽转身”是徽墨式微的原因，“华丽”一词运用反语手法，寄寓了“我”内心的惋惜与不平。
- C. 文章写了一位“隐者”，表达“我”对其放弃大城市舒适生活、在虹关与笔墨为伴的敬慕之情。
- D. 文章回忆儿时磨墨习书的一段经历，意在强调“我”与墨的渊源，真实亲切，具有生活气息。
- E. 文章以寻找徽墨始，以带走徽墨终，首尾呼应，脉络清晰；文字优美，富有诗情画意和文化韵味。

17. 请赏析文中画线句子。（5分）

18. 请结合全文分析，文中的“我”为何要寻找徽墨。（6分）

19. 文章在记叙寻墨的同时，为什么还用大量笔墨描绘虹关古村？（6分）

4. (2018·浙江卷·T10-13)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后面题目。

汴京的星河

叶文玲

孩提时，我有许多美丽的憧憬，天真的梦。那时，我最喜欢看天上的星河。夏夜仰望那缀满星星的夜空，我会几个小时地坐对发痴，小脑瓜里整个儿盘旋着关于星星月亮的种种神

话传说。于是，我总相信月宫里有嫦娥，早晚有一天会从那影影绰绰的桂花树下飘飘走出，而那璀璨的星星呢，一定是那些调皮的小仙女随意抛洒的宝石珠贝。我很想什么时候飞上天去，抓住天幕的一角轻轻一抖，让这些明亮得耀眼的珠宝纷纷飞落下来，穿过云端，落到人间，

傻念头想过万万千，我却从不以为可笑，倒觉得这些记忆，永远像蜜汁一样醇甜。

大概就因为这颗未泯的童心吧，一些别人认为是不算稀奇的事，在我，却总要兴奋得大喊大叫。

现在，我就又想叫喊了：最近，我真的看见了天上落下的星河——那明亮得耀眼的珠宝。

那是在汴京——开封。这个赫赫有名的宋代京都汴梁城，果真又一次牵下了天上的星河，让无数次揣想过《东京梦华录》笔下灯宵月夕的我，感到如此新奇和庆幸。

素享声誉的汴京，果不负人愿。在月华皎皎的元宵节，它再次以花光满路千门如昼的姿容，呈现了它非同寻常的辉煌。

非是我这个初来乍到的外来客言辞夸大，我总觉得在汴京看灯会，别有一番意趣，在灯会中看汴京，别有一番别处难以得见的古城神韵和京都风光。

这种新奇有趣的感觉缘何而来？是因了那些盏灯，也因了那看灯的人，也因了那挂灯的街。

先说那街。

汴京的街，古今相映成趣，一片繁荣。路这厢，高高耸立起一幢幢现代化大楼；路那厢，则一色是明清风味的木柱木门木栅，特别是那雕镂朱漆的木窗棂，很能教人想起白话小说中所写的布衣小帽的“市井人家”。甚至连门口那长垂的竹帘一动，你都会蓦然一惊：是要走出一位肩搭长巾鼻头抹了点白粉的“酒保”，还是朱钗满头罗裙曳地的“女娇娃”？

且说那人。

也许正月正是“闲月”吧，不大的汴京城竟拥集了这么多的“闲人”。

紧挨着相国寺的小商品市场，设在一条长而又长的窄巷内，天天人头攒动，熙来攘往，那琳琅满目的小摊和形形色色的顾客，还真像升平鼎盛的北宋“相国寺万姓交易”的盛况呢！那儿，摆着那么多卖各色小吃的食摊，香气四溢，烟雾腾腾，碗盏丁冬，吆声大作。那个素享盛名的“第一楼”，更是整日价顾客盈门，座无虚席。这一切，不也大有向以时令小吃著称天下的汴京城遗风么？但是，我晓得，这盛况，这胜景，前些年是断断没有的，假如没有改革开放的新经济政策带来的繁荣，一向贫寒的豫东农民，能这样衣帽鲜亮亮、脸上油光光

地率领举家老小来开封大饱眼福和口福吗？

今年，到开封游逛的人特别多，逛街的最主要目的，就是来观灯。

再说那灯。

我们抵达之时，虽是正午，却见鼓楼、龙亭这些主要街区，俱已“东风夜放花千树”了。

说也怪，越盼淡月胧明，偏偏日落迟迟，待挨得黄昏近，笑语喧，好心的主人却又劝阻道：此时去观灯，保准你们挨都挨不到跟前！

纵然心急难耐，也只好耐下心来，远远地站在门口，放眼眺望长街，果然是人潮滚滚，黑压压一片。虽未亲临，可是一阵阵传来的欢声笑浪，越发教你心痒痒得如痴如醉了。

好不容易等到了“灯火阑珊”时。哦，这话儿也许不算准确，已是灯露生凉月横中天了，兴致浓浓的观灯人，还是一簇簇一队队地蜂拥不绝。

汴京城名不虚传，而汴京人也果有奇术异能！你看那一盏盏巧夺天工的彩灯，真个是收尽了祥云五色荧煌炫转，那千百盏争奇斗俏的灯，一一地当街密密地排列开来，交相辉映，金光四射。近近地看，真是千姿百态，大方光华，直教人眼花缭乱；远远地看，只见高高低低，五颜六色，飞旋流转，闪闪烁烁，道它是银河垂地，一点也不夸张。不信的话，此时你抬头望望中天，平日如练的素月，也悄然失色，端端地消淡了很多光华。

古人观灯，只能欣赏那奇巧百端的扎灯技艺，点的是蜡烛，糊的是绢纸，纵然巧夺天工，也难经风吹雪打；而今的灯，有了科学技术辅佐，自然更加高明。你看那腾跃而起的奔马灯浑身通亮，那纵马奔驰的勇士目光如炬；那能与人对话的机器娃娃灯前趋后仰，憨态可掬；那大书“为民作主”的扇子灯来回穿梭，熠熠生辉。

呵，怪不得，所有的看灯人都不恋恋于那些只有光色，只亮不转的小灯，却把以上那些巨大的，既有传统技巧，又有现代化特色的新鲜有趣的大转灯，密匝匝地围了个水泄不通。

一点不错，尽管灯节是古代传统，但人，毕竟是80年代的人，现代人最仰慕的还是科学技术和现代文明啊！

兴尽欲归时，在长街的拐角处，却又见到了一幅教我怦然心动的景象——一间小木楼的门窗呀地一声启开，一根长竿软软地伸将出来，竹竿头上，滴溜溜地悬了一盏八角宫灯，那宫灯虽小，款式却玲珑剔透，做工也极精致细巧。一时间，我没看清灯壁上那悠悠旋转的花卉图样，只觉得像飘过去一簇飞花，一团流云……

我看得呆了，循了那挑灯的手望去，恍恍的灯影下，只见是一个穿猩红雪衫的姑娘。许是那衣衫太红，那灯光太朦胧了，我看不清姑娘的眉眼儿，只见她那笑盈盈的脸蛋儿，被身

上那件红衫，手中的那盏红灯，映照成了一团艳艳的红云……

那红云，那灯彩，久久地晃在我的眼前，直伴着我进入梦境。

午夜，我果然重温了少年时的梦——我见那闪闪烁烁的星星，却从天河里飞溅下来，变成了“灯雨”，洒落在汴京城……

(本文有删改)

10. 作者的兴奋情绪在文中画横线部分表现为怎样的语言特点？

11. 文中画波浪线部分连用 10 个“一”，具有怎样的艺术效果？

12. 从结构上分析作品为什么先写街、再写人、后写灯。

13. 根据全文，分析作者“感到如此新奇和庆幸”的深层意蕴。

5. (2017·江苏卷·T17-19) 阅读下面的作品，完成 17~19 题。

从脸谱说起

叶秀山

脸谱在京剧艺术中不可或缺，实在是我国艺术家对世界艺术作出的特殊贡献。不过，以前也常听批评家在贬义上使用这个词，说人物没有个性，有公式化、概念化的毛病，则斥之曰“脸谱化”。

其实，脸谱与概念、公式是完全不同的。概念、公式是抽象的，但脸谱却不能归结为抽象。我想，批评脸谱公式化、概念化的，其中有一点未曾深察的是在那个“谱”字上。

“谱”有标准、准则的意思。我们常说某人说话、行事“没谱”，是言其做事说话不遵守一定的规则、无法沟通、交流，也无法理解。“谱”是要大家都遵守的，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谱”还有谱系的意思。谱系是历史性的，是一种传统。历史不同，传统不同，谱系也就不同，于是有各种不同的家法、流派。京剧的脸谱，也有不同的家法，同样是曹操的脸，勾画上也是大同中有小异。此外，凡称“谱”的，都是有待去实现的。“谱”自身是实践的“本”，好像是个具有普遍意义的设计方案。光有个脸谱不能成为“活曹操”“活包公”，要成“活某某”，还看演员如何去演。

现在书店里有许许多多菜谱，分属各种不同的菜系：四川的，淮扬的，上海的，广州的……但菜谱不是菜，不能吃。菜谱给人一个规范，有的很详细，看起来也很死板，如加盐

多少，文火炖半个小时等等。这个指标，对于普通家庭主妇而言，是帮助她做出中等水平的菜看来，不至于不堪入口。但厨艺上乘，在于把握火候。火候，是一个综合性的分寸，不是“30分钟”“35分零5秒”那样死板的，到一定起锅。“火”曰“候”，乃是一种征候，是靠操作者的经验体会感觉出来的。把握火候不是理论性的，而是实践性的，因而不仅仅是实用性的，而且是艺术性的。就实用性而言，做出来的菜，有个中等水平，能吃就行；但就艺术性而言，火候是必须掌握的。舞台艺术中也有火候，是把各种“谱”——包括曲谱、身段、脸谱……都艺术地“兑现”出来，是要艺术家把这些“谱”用活了，塑造出活生生的人物形象来。

像厨艺一样，舞台上也有中等水平的演员，他们按部就班地把各种“谱”“做”出来，就算是完成任务，刻苦地也会用相当的功夫，就是缺少一点灵气。像灵气、气韵等并不是能“谱”出来的，而是艺术家的一种创造。然而，就道理来说，各种“谱”，并不是要限制人的创造，而只是要使人创造得更好。做不好菜不能怪菜谱，演不好戏不能怪各种程式，人物没有个性也不能怪脸谱。再往深里说。各种“谱”不但不企图限制艺术家的天才，而且还可以防止天才的流产。“谱”规范着那不易规范的天才，使其不仅有天才，而且有成就。

记得十几年前奚啸伯先生对我们说，舞台艺术要做到“有规律的自由”，他的体会是很深刻的。

（选自《叶修山文集》，有删改）

17.文中“谱”的含义有哪些？（6分）

18.请简要归纳文章第四段的论述层次。（6分）

19.请结合文章，阐释最后一段中“有规律的自由”的内涵。（6分）

6.（2016·北京卷·T19-24）阅读下面文章，完成19-24题。

白鹿原上奏响一支老腔

我第一次看老腔演出，是前三年的事。朋友跟我说老腔如何如何，我却很难产生惊诧之类的反应。因为尽管我在关中地区生活了几十年，却从来没听说过老腔这个剧种，可见其影响的宽窄了。开幕演出前的等待中，作曲家赵季平也来了，打过招呼握过手，他在我旁边落座。屁股刚挨着椅子，他忽然站起，匆匆离席赶到舞台左侧的台下，和蹲在那儿的一位白头发白眉毛的老汉握手拍肩，异常热乎，又与白发白眉老汉周围的一群人逐个握手问好，

想必是打过交道的熟人了。我在入座时也看见了白发白眉老汉和他跟前的十多个人，一眼就能看出他们都是地道的关中乡村人，也就能想到他们是某个剧种的民间演出班社，也未太注意。赵季平重新归位坐定，便很郑重地对我介绍说，这是华阴县的老腔演出班社，老腔是很了不得的一种唱法，尤其是那个白眉老汉……老腔能得到赵季平的赏识，我对老腔便刮目相看了。再看白发白眉老汉，安静地在台角下坐着，我突然生出神秘感来。

轮到老腔登台了。大约八九个演员刚一从舞台左边走出来，台下观众便响起一阵哄笑声。我也忍不住笑了。笑声是由他们上台的举动引发的。他们一只手抱着各自的乐器，另一只手提着一只小木凳，木凳有方形有条形的，还有一位肩头架着一条可以坐两三个人的长条板凳。这些家什在关中乡村每一家农户的院子里、锅灶间都是常见的必备之物，却被他们提着扛着登上了西安的大戏台。他们没有任何舞台动作，用如同在村巷或自家院子里随意走动的脚步，走到戏台中心，各自选一个位臵，放下条凳或方凳坐下来，开始调试各自的琴弦。

锣鼓敲响，间以两声喇叭嘶鸣，板胡、二胡和月琴便合奏起来，似无太多特点。而当另一位抱着月琴的中年汉子开口刚唱了两句，台下观众便爆出掌声；白毛老汉也是刚刚接唱了两声，那掌声又骤然爆响，有人接连用关中土语高声喝彩，“美得很！”“太斩劲了！”我也是这种感受，也拍着手，只是没喊出来。他们遵照事先的演出安排，唱了两段折子戏，几乎掌声连着掌声，喝彩连着喝彩，无疑成为演出的一个高潮。然而，令人惊讶的一幕出现了，站在最后的一位穿着粗布对襟的半大老汉扛着长条板凳走到台前，左手拎起长凳一头，另一头支在舞台上，用右手握着的一块木砖，随着乐器的节奏和演员的合唱连续敲击长条板凳。任谁也意料不及的这种举动，竟然把台下的掌声和叫好声震哑了，出现了鸦雀无声的静场。短暂的静默之后，掌声和欢呼声骤然爆响，经久不息……

我在这腔调里沉迷且陷入遐想，这是发自雄浑的关中大地深处的声响，抑或是渭水波浪的涛声，也像是骤雨拍击无边秋禾的啸响，亦不无知时节的好雨润泽秦川初春返青麦苗的细近于无的柔声，甚至让我想到柴烟弥漫的村巷里牛哞马叫的声音……

我能想到的这些语言，似乎还是难以表述老腔撼人胸腑的神韵；听来酣畅淋漓，久久难以平复，我却生出相见恨晚的不无懊丧自责的心绪。这样富于艺术魅力的老腔，此前却从未听说过，也就缺失了老腔旋律的熏陶，设想心底如若有老腔的旋律不时响动，肯定会影响到我对关中乡村生活的感受和体味，也会影响到笔下文字的色调和质地。后来，有作家朋友看过老腔的演出，不无遗憾地对我说过这样的话，你的小说《白鹿原》是写关中大地的，要

是有一笔老腔的画面就好了。我却想到，不单是一笔或几笔画面，而是在整个叙述的文字里如果有老腔的气韵弥漫……

直到后来小说《白鹿原》改编成话剧，导演林兆华在其中加入了老腔的演唱，让我有了一种释然的感觉。从此老腔借助话剧《白鹿原》登上了北京人民艺术剧院的舞台。

后来还想再听老腔，却难得如愿。不过两年之后，我竟然在中山音乐堂再次过足了老腔的瘾。那天，无论白毛老汉，还是其他演员，都是尽兴尽情完全投入地演唱，把老腔的独特魅力发挥到最好的程度，台下观众一阵强过一阵的掌声，当属一种心灵的应和。纯正的关中东府地方的发音，观众能听懂多少内容可想而知，何以会有如此强烈的呼应和感染力？我想到的是旋律，一种发自久远时空的绝响，又饱含着关中大地深厚的神韵，把当代人潜存在心灵底层的那一根尚未被各种或高雅或通俗的音律所淹没的神经撞响了，这几乎是本能地呼应着这种堪为大美的民间原生形态的心灵旋律。

我在那一刻颇为感慨，他们——无论秦腔或老腔——原本就这么唱着，也许从宋代就唱着，无论元、明、清，以至民国到解放，直到现在，一直在乡野在村舍在庙会就这样唱着，直到今晚，在中山音乐堂演唱。我想和台上的乡党拉开更大的距离，便从前排座位离开，在剧场最后找到一个空位，远距离欣赏这些乡党的演唱，企图排除因乡党乡情而生出的难以避免的偏爱。这似乎还有一定的效应，确凿是那腔儿自身所产生的震撼人的心灵的艺术魅力……在我陷入那种拉开间距的纯粹品赏的意境时，节目主持人濮存昕却作出了一个令全场哗然的非常举动，他由台角的主持人位臵快步走到台前，从正在吼唱的演员手中夺下长条板凳，又从他高举着的右手中夺取木砖，自己在长条板凳上猛砸起来，接着扬起木砖，高声吼唱。观众席顿时沸腾起来。这位声名显赫的濮存昕已经和老腔融和了，我顿然意识到自己拉开间距，寻求客观欣赏的举措是多余的。

（取材于陈忠实的同名散文）

19. 下列词语在文中的意思，理解不正确的一项是（2分）

- | | |
|---------------|------------------|
| A. 太斩劲了：非常给力 | B. 气韵弥漫：韵味充满（作品） |
| C. 乡党：志同道合的同乡 | D. 哗然：因惊讶和赞赏而沸腾 |

20. 下列对文章内容的理解，最恰当的一项是（3分）

- | |
|--------------------------------------|
| A. 作者产生神秘感的原因是看见演唱老腔的是白发白眉老汉等一群关中农民。 |
| B. 演员以木砖连续敲击长条板凳发出的响声经常掩盖了观众的掌声与叫好声。 |

- C. 朋友为小说《白鹿原》没有写老腔的笔墨而感到遗憾，作者对此深有同感。
- D. 老腔从宋代唱到现在，从乡野唱到音乐厅，说明这种表演形式一直很流行。
21. 作者对老腔的认识经历了怎样的变化过程？请结合全文作简要说明。（4分）
22. 文中运用了侧面描写的手法来表现老腔的艺术魅力。请举两例并加以分析。（4分）
23. 作者在小说《白鹿原》中并没有写到老腔，为什么本文题目却是“白鹿原上奏响一支老腔”？
24. 文章第四段运用了多种手法，表达了作者对老腔的感受。请结合具体语句加以赏析。（6分）

7. (2016·天津卷·T16-19) 阅读下面的文章，完成16-19题。

在母语的屋檐下

少年时代的伙伴自大洋彼岸归来探亲，多年未见，把盏竟夜长谈，我们聊到故乡种种情形，特别谈到了家乡方言，兴之所至，后来俩人干脆用家乡话谈起来。

本来以为这么多年不使用，很多方言都已忘记，不料却在此时鲜明地复活了，恍惚中，甚至忆起了听到这些话时的具体情景，眼前浮现出了说话人的模样。友人感慨：真过瘾。

在一种语言中浸润得深入长久，才有资格进入它的内部，感知它的种种微妙和玄奥，那些羽毛上的光色一样的波动，青瓷上的油彩一般的韵味。几乎只有母语，我们从牙牙学语时就亲吻的语言，才应允我们做到这一点。

关于母语，英文里的一个说法，最有情感温度，也最能准确地贴近本质：mother tongue，直译就是“妈妈的舌头”。从妈妈舌头上发出的声音，是生命降临时听到的最初的声音，浸润着爱的声音。多么深邃动人的诗意图！在母语的呼唤，吟唱和诵读中，我们张开眼睛，看到万物，理解生活，认识生命。

诗作为浓缩提炼过的语言，是语言的极致。它可以做为标尺，衡量一个人对一种语言熟悉和理解的程度。“眼看他起高楼，眼看他宴宾客，眼看他楼坍了”，说的是世事沧桑，人生无常。“而今识尽愁滋味，欲说还休，却道天凉好个秋”，说的是心绪流转，昨日遥遥，没有历史文化为之打底，没有人生经历作为铺垫，就难以深入地感受和理解其间的沉痛和哀伤，无奈和迷茫。它们宜于意会，难以言传。

每一种语言都连接着一种文化，通向一种共同的记忆。文化有着自己的基因，被封存

在作为载体和符号的特有的语言中，仿佛一千零一夜的故事中，阿里巴巴的山洞里，藏着稀世的珍宝。

“芝麻开门吧！”咒语念起，山洞石门俨然敞开，堆积的珠宝闪光跃彩。

但洞察和把握一种语言的奥秘，不需要咒语，时间是最重要的条件。在一种语言中沉浸得足够久了，自然就会了解其精妙。有如窖藏老酒，被时光层层堆叠，然后醇香。瓜熟蒂落，风生水起，到了一定的时候，语言中的神秘和魅惑，次第显影。音调的升降平仄中，笔画的横竖撇捺里，有花朵摇曳的姿态，水波被风吹拂出的纹路，阳光下明媚的笑容，暗夜里隐忍的啜泣。

对绝大多数人来说，只有母语，才有这样的魅力和魄力，承担和覆盖。日升月落，春秋代序；昼夜不舍的流水，远古沉默的荒野；鹰击呼啸着射向天空，羊群蠕动成地上的云团；一颗从眼角滑落的泪珠有怎样的哀怨，一声自喉咙迸发的呐喊有怎样的愤懑。一切，都被母语捕捉和绾结，表达和诉说。

我骄傲于自己母语的强大生命力，五千年的漫长历史，灾祸连绵，兵燹不绝，而一个个方块汉字，就是一块块砖石，当它们排列衔接时看，遍仿佛垒砌了一个广阔而坚固的壁垒，牢牢守卫了一种古老的文化，庇护了一代代呼吸沐浴着它的气息的亿兆的灵魂。

童年在农村度过，记事不久的年龄，有一年夏天，大人在睡午觉，我独自走出屋门到外面玩，追着一只蹦蹦跳跳的兔子，不小心走远了，一直走进村外一片茂密的树林中，迷路了，害怕得大哭。但四周没人听到，只好在林子里乱走，过了好久，终于从树干的缝隙间，望见了村头一户人家的屋檐。

一颗悬空的心倏的落地了。

对于长期漂泊在外的人，母语熟悉的音调，带给他的正应该是这样的一种返归家园之感，一个汉语的子民，寄居他乡，母语便是故乡的方言土语；置身异国，母语便是方块的中文汉字。“官秩加身应谬得，乡音到耳是真归”，故乡的语言，母语的最为具体直观的形式，甚至关联到了存在的确凿感。

因为时时相与，反而熟视无睹，就像对于一尾悠然游弋的鱼儿，水的环抱和裹挟是自然而然的，不需要去意识和诘问的，但一当因某种缘故离开了那个环境，就会感受到置身盛夏沙漠中般的窒息。被拘禁于全然陌生的语言中，一个人也仿佛涸辙之鲋，最渴望母语的濡

沫，那亲切的音节声调，是一股直透心底的清凉水流。

每一种语言的子民们，在自己的母语的河流中，泅渡，游憩，俯仰，沉醉，吟咏，创造出灿烂的文化，并经由翻译传播，成为说着不同语言的人们共同的精神财富。以诗歌为证，《鲁拜集》中波斯大诗人伽亚谟及时行乐的咏叹，和《古诗十九首》里汉代中国人生命短暂的感喟，贯穿了想通哲学追问；中世纪的意大利，彼特拉克对心上人劳拉的十四行诗倾诉，和晚唐洛阳城里，李商隐写给不知名恋人的无题七律，或者隽永清晰，或者宛转迷离，各有一种入骨的缠绵，让不同的语言彼此尊重，在交流中使各自的美质得到彰显和分享。

热爱来自母亲的舌尖上的声音，应该被视为是一个人的职责，他的伦理的基点，他可以走向天高地阔，但母语是他的出发地，是他不断向前伸延的生命坐标轴线上，那一处不变的原点。

（原载《光明日报》，有删节）

16. 作者回忆童年迷路的经历，在文中有什么作用？（4分）
17. 赏析文中画线的文字。（5分）
18. 作者深情地诠释了母语的多重意义，请结合全文加以概括。（8分）

19. 下列对文章的理解与分析，不正确的两项是。（ ）（4分）
A. 文中引用英语 mother tongue，是为了引出“妈妈的舌头”这一形象说法，强调母语的温馨可亲。
B. 作者用“羽毛上的光色一样的波动”“青瓷上的釉彩一般的韵味”来形容母语的微妙和玄奥，是说母语宜于意会，难以言传。
C. 文中引用阿里巴巴的故事，旨在说明封存在语言中的文化基因如珠宝般珍贵。
D. 文中列举“昼夜不舍的流水”“亘古沉默的荒野”“一颗从眼角滑落的泪珠”等意象，意在说明，只有用母语才能准确言说它们的内在情韵。
E. 文章融记叙、议论、抒情为一体，引经据典，华美而不失厚重，有较深的文化意蕴。

8、(2016·上海卷·T7-11) 阅读下文，完成第7-11题。

湖殇

熊久红

①当一双脚站在干涸的湖底的时候，其实，那种心痛的感觉，就像是自己踩在了自己的骨头上。

②我说的是，在西部腹地，看着被戈壁荒漠一寸寸吞噬掉的艾比湖；我说的是，面对一片白色的盐碱，以及狂风掠过时卷起的漫漫沙尘。

③对湖而言，它首先带给我们的，应该是那粼粼的波光，是鸥鸟的翔鸣，是蓝天白云的倒映，是渔歌唱晚的恬静，这些特征是湖带给我们的生活体验，也是湖应有的生命品质。而我脚下的艾比湖，正在丧失这些青春，就像一个散失了光鲜的干瘪水果，躺成一汪奄奄一息的物证，那些越来越多从湖底裸露出来的丑陋的盐碱污泥，总是让我联想到一具行将风干的木乃伊，一个湖的木乃伊。

④青年时期的艾比湖有着 1200 平方公里的水面；有着几万乃至十几万只野鸭水鸟嬉戏的场面；有着浩浩荡荡芦苇环卫的辽阔水域；有着长河落日大漠孤烟的宁静致远。这些深深的怀念，使得我对眼前的景象，有着撕心裂肺的悲怆。

⑤在蛮荒的疆域里安插一个湖，应该是上帝对自己分配不公的一个补偿，她带给我们的的是对绝望灵魂的抚慰，是对生存状态的重估，是能枕着入眠的一个梦境，而这个梦，曾经真真实实地存在过，在记忆的回望里，碧波荡漾。

⑥那是八十年代中期，一直对巴金的《海上日出》心存缱绻，期待感受红日出海的璀璨景象。新疆离海太远，使只好以湖的的水域，模仿海的苍茫了。从首府放暑假回来，邀几位同学，骑车六十里，去艾比湖看日出，以弥补对海的贫瘠和渴望。

⑦由于道路的崎岖到湖边时，太阳早已三尺竿头了。虽没赶上日出，却被眼前一望无际、绵延至深的芦苇荡所震撼，清风拂过，波涛汹涌。一如百万雄兵拥围着这一城的浩淼，湖的浅滩上，密密麻布满了野鸭、灰鸭、斑头雁，随便朝水中甩一片卵石，都会惊飞几十只水鸟，空中盘旋两圈，又栖落水中。湖面很宽，即使极目远眺，也看不见对岸的轮廓。靠近水边是一排沙滩，赤脚从上面走过，可以感受到温热潮润的细沙与脚趾间密切接触的惬意。几行浅浅的脚印，一派浪漫的行程。

⑧二十多年的时间，都无法淡化湖在往事里的色彩，这幅精美的画面早已长在岁月深处，每一次温故，都在重新涂染一遍色彩，所以，停靠在回忆中的湖，其实，一直都很鲜艳，多少次在梦里，潮涨潮落，清波涟涟。

⑨但眼前的残败，总让人恍然隔世，觉得这个每年被大风从湖底卷起无数沙尘和盐尘的，这个每年以几平方公里的速度一点点消失的，这个在干涸湖底随处可见禽鸟尸骨和枯苇干枝的，不是记忆里的那个湖啊！它与往日被我们时常念想的碧水清波毫无瓜葛。

⑩多么希望艾比湖的枯萎是一次误诊！

⑪但更多时候，我们不得不面对这样一串的数字。近 50 年，我国失去的湖泊有 243 个，其中，新疆的数量最多，达 62 个。罗布泊消失于 1972 年；台特玛湖消失于 1974 年；玛纳斯湖消失于 1974 年；艾丁湖消失于 1987 年。这听上去多少有些像宣读阵亡名单，但他们确实是从我们眼中一个一个消失的。

⑫那些缭绕碧波的绿茵，那些水中游戏的鱼鸟，那些湖面泛舟的渔人，那些环湖晚炊的村庄，都随着湖的消失而泯灭了。

⑬通过同伴的结局，艾比湖一定看到了自己悲情的归宿，所以，湖才有了泪的咸涩。如果能发出呐喊，我想，湖是一定要向上天控诉的，控诉那贪婪者、破坏者、无知者、傲慢者，控诉他们以自己的短视，替子孙们挖掘着墓穴。

⑭时常看到一些赞美艾比湖的文章，对它仅剩的三分之一的水域，进行热情歌颂，听上去就像是对着一个病入膏肓的人，赞美她美丽的服饰和迷人的发髻，不知道在鱼缸里长大的鱼，会不会朗诵有关海的诗句。

⑮我在为一个湖悲哀的时候，突然想起了那些鸟，那些以湖为生的水禽，它们的翅膀，如何才能越过灾难，飞抵梦想的天堂。

(有删改)

7. 第①段中的比喻贴切形象，表现力强，请加以赏析。（3 分）
8. 作者描绘了八十年代中期游湖所见景色，用意是？（3 分）
9. 本文是抒情散文，第⑪段却用了若干数据和年份，有何效果？（4 分）
10. 结合全文，分析标题“湖殇”的含义。（3 分）

11. 以第⑫—⑮段为例，评析本文语言运用上的特点。（5 分）
9. (2016 · 江苏卷 · T17-19) 阅读下面的作品，完成 17-19 题。

成人不自在

郭英德

《西游记》记录了孙悟空从出生、成长、奋斗，直到成为“斗战圣佛”的曲折过程，揭示了一个深刻的人生哲理：成人不自在。

孙悟空的出生，和普通人大不一样，他是从石头缝里蹦出来的，摆脱了人与生俱有的社会关系。用小说的话，就是“不服麒麟辖，不服凤凰管，又不服人间王位约束”。那么，作为一个原生态的人，他是不是就获得了真正的“自在”呢？这还不行。他发现自己生活的环境太狭隘了，来来回回就在花果山上，交往的就是些个猴兄猴弟。他想要拥有更大的空间和世界，所以去寻仙问道，有了种种法力。一个筋斗云翻出十万八千里，生活空间如此之大，可以为所欲为，来去自如。有了这么广阔的生存空间，就获得真正的“自在”了吗？还是不行。孙悟空有一天突然悲叹起来，他看到老猴死去，想到自己迟早也要死去，于是到阎罗殿去把自己的名字从生死符中勾掉，从而拥有了绝对意义上的“自在”。

但是对社会人来说，这却触犯了规范，社会不允许没有经过任何修炼就得到这种绝对自由。孙悟空扰乱了正常的秩序，这必定要受到惩罚。社会要么剿灭他，要么改造他。小说采用了寓意性的写法，用“如来佛的手掌心”代表一种无所不能的社会规范，个人有再大的能耐也逃不出如来佛的手掌心。“个体人”一旦步入社会，就不可能再有绝对的自由自在了。

孙悟空遇到唐僧，投身西天取经的事业，这是偶然的事情吗？不完全是。小说有一个寓意性的写法——“金箍儿”。金箍儿是有形的东西，但却有无形的含义。孙悟空头上的金箍儿是怎么戴上的？是他自己戴上的。他看到藏着金箍儿的花帽子漂亮，就自己给自己戴上了。这说明孙悟空是心甘情愿地接受社会规范，保护唐僧西天取经的。“金箍儿”有一个很雅的名字，叫“定心真言”。只有把孙悟空的心“定”住，他才能真正地长大成人。

于是，西天取经，是孙悟空充分发挥个人能力的过程，更是他收心敛性的过程。西天取经赋予孙悟空的任务，就是保护唐僧一步一步走到西天去，跋山涉水，不能偷懒。这是一种人生的命题，人生是一步一步走过来的，人生最大的价值不在于目的，而在于过程。西天取经的八十一难，并没有内在的逻辑联系。那些周而复始、形形色色的险阻与妖魔，都不过是孙悟空修心过程中所遇障碍的象征。

任何社会中的人都面临着“自在”和“成人”的两难处境。你生活在社会当中，一方面希望有更多自由，另一方面又发现面临着种种约束。这是两难的，人的一生就是在这种两难

处境当中找到最佳位置。在这个意义上，孙悟空是成功的。

（节选自《中国四大名著的文化价值》，有删改）

17.请简要分析本文的论述层次。（6分）

18.文中“如来佛的掌心”“紧箍咒”“八十一难”分别意味着什么？（6分）

19.请结合文章内容，分析“西天取经”的寓意。（6分）

10.（2015·山东卷·T19-22）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4题。

四 堡 雕 版

冯骥才

①心里一团如花似锦的猜想，在四堡灰飞烟灭。

②在宋代四大雕版印刷基地中，福建的建阳一直承担着那片大地上文明的传播。其他几个雕版中心如汴梁、杭州等，总是随着战乱与京都变迁或兴或衰，唯有这“天高皇帝远”的建阳从中古一直走到近代。我喜欢建安[注]图书的民间感。它自始就服务于平民大众，也就将先民们的阅读兴趣与审美观念融入坊间。明代以来，杭州、苏州，以及相继崛起的金陵派和徽派刻印的图书，一窝蜂地趋向文人之雅致，建安图书却始终执拗地固守着它的平民性。大众日常消遣的故事、笑话、野史，农家应用的医书、药书、占卜以及专供孩童启蒙的读物，都是建安版常年热销的图书。今天看来，这种由民间印坊养育出来的纯朴的气质便是建安版特有的审美品格了。

③然而，建安图书真正的福气，是它至今还保存着一个雕版印刷之乡——四堡。中国古代雕版基地大都空无一物，只剩下建安的这个“活化石”。它犹然散发着书香墨香文明之香吗？

④四堡身在闽西，肩倚武夷山脉，地远天偏，这种地方正是历史的藏身之处。但现代化法力无边，近几年古镇也热闹起来了。不过令我吃惊的是，这里居然还完整地保留着二百年来声震闽西的印书世家邹氏的坊间与宅第。大大小小一百四十间房子，组成客家人典型的民居——“九厅十八井”。在四堡，这种房子都是一半用于生活，一半用于印书。可是，无论陪同我的主人怎样指指点点地讲述，我也无法想象出往日那种奇异又儒雅的景象来。

⑤倘若留意，那又细又弯高高翘起的檐角，鸟儿一样轻灵的木雕斗拱，敷彩的砖雕，带着画痕的粉墙，还残存一些历史的优雅。但挤在这老宅子里生活的人们，对此早已视而不见。

历史走得太远了，连背影也看不到。高大的墙体全都糟朽，表面剥落，砖块粉化；地面的砖板至少在半个世纪前就全被踩碎了；门窗支离破碎，或者早已不伦不类地更换一新；杂物堆满所有角落，荒草野蔓纠缠其间。唯一可以见证这里曾是印坊的，是一些院子中央摆着的一种沉重的石缸。它是由整块青石雕出，岁月把它磨光。当年的印房用它来贮墨，如今里边堆着煤块或菜，上边盖着木板；有的弃而不用，积着半缸发黑和泛臭的雨水。

⑥生活在这拥挤的黏湿的腐朽的空间里，是一种煎熬。特别是电视屏幕上闪现着各种华屋和豪宅的时候，人们会巴望着逃脱出去，切盼现代化早日来到，把它们作为垃圾处理掉。这就是发明了印刷术的古国最后一个“活化石”必然的命运么？

⑦应该说当地还是有些有心人的。他们将邹氏家族的祠堂改造为一座小型博物馆，展示着从四堡收集来的古版古书，以及裁纸、印书、切书、装订等种种工具。还将此地雕版的源起、沿革、历代作坊与相关人物，都做了调查和梳理，并在这小展馆中略述大概。可是当我问及现存书版的状况时，回答竟使我十分震惊——只有一套完整的书版！难道这块生育出千千万万图书的沃土已然资源耗尽，贫瘠得连几套书版也找不出来？

⑧其实并非如此。直到今天，无孔不入的古董贩子还在闽北和闽西各地进村入乡、走街串巷去搜罗古书古版。四堡人穷，自然就拿它们换钱。文化受到自己主人的轻视才是真正的悲哀。

⑨四堡的雕版印刷肇始何时，仍是一个谜。但它作为建安版的一个产地，自然属于中华雕版印刷史源头的范畴。特别是宋代汴京沦落，文化中心南移，印刷业便在福建西北这一片南国纸张的产地如鱼得水地遍地开花。明清两代，建安图书覆盖江南大地，这也正是四堡的极盛时代。可是到了19世纪，西方的石印与铅印技术相继传入，四堡的雕版便走向衰落。从大文明的系统上说，中华文明传承未断；但在许许多多具体的文化脉络上，我们却常常感受到一种失落！

⑩在龙岩、泉州和厦门，我都刻意去古董店考察建安书版的流散状况。在四堡见不到的书版，在这些商店里很容易见到。不过一位贩子对我说：“你出大价钱也买不到明代的版子了。”我相信他的话。受制于经费的拮据，在这些文化沃土上，到处是古董贩子，反倒很少看到专家的身影。

⑪四堡现有的书坊不会坚持太久，残剩在民间的古版又会很快灭绝。照此说来，最终的

结果是，我们这个曾经发明了印刷术的古国就不再有“活态的见证”可言了？

(12)那么，谁救四堡呢？

(节选自《癸未手记》，有删改)

【注】历史上建安、建阳二县多次分合。印刷业兴盛时，建阳等地的印刷坊多沿用建安之名。

1. 简析第②段在文中的作用。(4分)

答：_____

2. 赏析文中画线句子的表现手法与表达效果。(4分)

(1)心里一团如花似锦的猜想，在四堡灰飞烟灭。(2分)

答：_____

(2)历史走得太远了，连背影也看不到。(2分)

答：_____

3. 请根据本文概括四堡雕版及其文化衰落的原因。(4分)

答：_____

4. 文中的五个问句，意蕴丰富，设置巧妙。请结合全文谈谈你的认识。(6分)

答：_____

11. (2015·广东卷·T16-18)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3小题。

家中那只柯基犬，玲珑小巧，却爱运动，只要房门一打开，它就蹿出门去，然后不停地回望，希望你把它跟随。如果你跟随了，它会露出妩媚表情，即便是四肢肥短，小巷通衢，草地河畔，泥沙荒野，也回报给你足够的速度，让你以它为荣。

有个邻人也喜欢它的乖巧模样，远远地看到它过来，双手插进衣袋，做鼓弄食物的形状，且不停地呼唤。它自然是兴冲冲地奔跑过去，但邻人摊开的却是空空的手掌，它企盼的眼睛里，便弥散出一片迷惘。被捉弄过几次，以为它不会再听从邻人的召唤了，却见它依旧闻声前往。但是，当邻人爱抚的手，刚要伸下来的时候，它却猛地转身跑走，徒让邻人的手①凝固在半空

之中。它则在远处眺望，不停地吐弄着它粉红色的舌头，表达着一种顽皮的嘲笑。

其实，邻人也不存恶意，只不过他是个上了年纪的乡下农民，被儿子接进小城来住，看到城里人对狗比对人还娇宠，他心里有一丝不平。

他见我在不远处对他微笑，脸一下子就红了，嗫嚅道：“你看看我，都一大把年纪了，还欺骗一只狗。”我说：“没关系，狗不像人那样爱记仇，只要你真给它食物，它还是会跟你亲近的。”

“等等。”他说罢，转身进了楼廊，很快就又出来了，手里攥着几粒干果。他朝着我的爱犬招招手，“小小，你过来，爷爷这里有好吃的哩。”

居然称之为“小小”（他孙子的乳名）！这样亲热的称呼，连狗都吃了一惊，但最终还是②迟迟疑疑地走近了他。吃净干果，小犬用温热的舌头舔舐着他干裂的手心，情意殷殷。

小犬让他暖意萦怀，总想给楼宇里的人们贡献些什么。看到楼前有块空地，依着农民的本性，他翻土施肥，修埂打垄，种了一片紫苏。紫苏是上好的调味菜蔬——生拌，或佐以咸菜，祛毒，开胃，为居民所喜。

紫苏体贴老人的用心，迅速蔓延出一片绿意，那嫩嫩的芽瓣，正是入时的美味。他招呼邻居道：“紫苏就是给大家种的，快来吃个鲜儿吧。”

大家自然就来了，叶绿如酥，有谁不稀罕呢？人们小心地掐着嫩叶，他笑眯眯地注视着，说：“尽管掐吧，紫苏命贱，你越是掐得狠，它越是繁衍得茂盛。”

但是，人们还是掐得很节制，刚一成撮，就停住了。这让他很不解，催促道：“掐就是了。”邻居脸一红，说：“够了。”

后来，他回老家打理一些事情，紫苏被他暂时遗忘在那里。被遗忘的紫苏，反而疯长。疯长的紫苏，会变老，会变得不能入口，邻居们懂得这个道理，心想，与其让紫苏变得无用，不如安心享用，便放手去采摘，以至于怀抱盈满，口中整日都是紫苏的余香。

从老家归来，他本以为那片紫苏一定会很荒疏，没想到紫苏却依旧青绿、娇嫩、齐整、油亮。这之后，他只管给紫苏锄草、施肥，让它长得好，然后退隐到紫苏之外，暗看邻居采摘的欣喜。

翌春一日，小区里的一个老妇人抱来了两棵杏树苗，对他说：“在紫苏的空地上，

应该再种两株杏。因为紫苏喜阴，有树遮挡，它就多了青嫩。再有，天长白杏，地长紫苏，上下都有收成，邻居们就多了喜乐。还有，白杏和紫苏，有了高矮，对比着就有好的景致，你说是不是呢？”

“是，是，自然是哩。”便帮老妇裁下杏树。

杏树也一如紫苏，体贴人心迅速发育，一年成株，两年开花，三年就结果了。四年以后，果实满枝，看着就让人喜。杏子挂在枝头，也不做宣言，任由嗜食者随性摘取。

两个老人自然不会想到，他们的种植换来了一种别样的人情格局——楼宇里的人，每每相见，都要轻声细语地相互问好；阶梯一染飞尘，无须他人提醒，总有人主动打扫；路灯初上，相约散步；亭阁之下，对弈恳谈……一如笑可以传染，善行也一径蔓延开来。

(作者凸凹，文章选自《散文 2012 精选集》，百花文艺出版社，2013 年，有删改)

1. 请结合上下文赏析画线的词语。(4 分)

答：_____

2. 对人们采摘紫苏，老人的表现前后有什么不同？原因各是什么？请结合本文分析。(5 分)

答：_____

3. 善行是如何“蔓延”的？请结合全文分析。(6 分)

答：_____

12. (2015 · 江苏卷 · T12-15) 阅读下面的作品，完成 1~4 题。

比邻而居

王安忆

①装修的时候，有人提醒我，不要使用这条公共烟道，应该堵上，另外在外墙上打一个洞，安置排油烟机的管子。可是，我没听他的。好了，现在，邻居家的油烟就通过我家的排油烟机管道，灌满了厨房。

②我可以确定，我家厨房的油烟仅来自于其中一家，因为油烟的气味是一种风格。怎么说？它特别火爆。花椒、辣子、葱、姜、蒜、八角，在热油锅里炸了，轰轰烈烈起来了。这家

人在吃方面还有一个特征，就是每顿必烧，从不将就。时间长了，我对他们生出一些好感，觉得他们过日子有着一股子认真劲：一点不混。并且，也不奢侈。他们老老实实，一餐一饭地烧着，一股浓郁赤酱的味，使人感到，是出力气干活的人的胃口和口味，实打实的，没有半点子虚头。在我的印象中，他们没落下过一顿。他们在吃的方面，一是有规律，二是很节制。这些，都给人富足而质朴的印象，是小康的生活气息。

③有一段日子，在一日三餐之外，这家人还增添了两次草药的气味。草药的气味也是浓烈的，“扑”一下进来，涌满了厨房。不知是因为草药气的影响，还是实际情况如此，一日三餐的气味不那么浓郁了。倒不是变得清淡，而是带些偃旗息鼓的意思。这段日子蛮长的，这么算吧，每周炖一次鸡汤，总共炖了四至五次。草药的苦气味和鸡汤的香味，是这段时间油烟味的基调。这也是认真养病的气味：耐心，持恒，积极，执着。

④之后，忽然有一天，我家的厨房里滚滚而来一股羊肉汤的气味。这就知道，他们家人的病好了，要重重地补偿一下，犒劳一下。倒不是吃得有多好，但它确有一种盛宴的气氛，带有古意。古人们庆贺战功，不就是宰羊吗？果然，草药味从此消遁，炖汤的绵长的气味也消遁，余下一日三餐，火爆爆地，照常进行。

⑤在较长一段稔熟的相处之后，我家厨房来了一个不速之客，那是一缕咖啡的香气。这是另一路的气味，和他们家绝无相干。它悄悄地，夹在花椒炸锅的油烟里，进来了。这是一股子虚无的气息，有一种浮华的意思在里面，和他们家实惠的风格大相径庭。因此，我断定，这又是一户新入住的人家，很没经验地，也将管子接进了烟道，又恰逢顺时顺风，于是，来到我家厨房凑热闹了。这一路的风格显然要温和、光滑一些，比较具有装饰感，唤起人的遐想。和它不那么实用的性格相符，它并不是按着一日三餐来，不大有定规，有时一日来一次，有时一日来两次，有时一日里一次不来，来时也不在吃饭的点上，而是想起了，就来，想不起，就不来，显得有些孱弱似的。而那先来的，从来一顿不落，转眼间，油烟全面铺开，又转眼间，油烟席卷而去，总是叱咤风云的气势。但是，有时候，夜已经很深了，那新来的，悄然而至。咖啡的微苦的香味，弥漫开来。

⑥气味终究有些杂了，可是泾渭分明，绝不混淆。你来我往，此起彼伏。再过段日子，又来了一个，显见得是苏锡帮的，气味特别甜，空气都能拉出丝来了。第四位又来了，它一方面缺乏个性，另一方面又颇善融会贯通。它什么都来：香、辣、酸、甜，大蒜有，大蒜粉也有，麻油有，橄榄油也有。于是，所有的气味全打成一团，再分不出谁是谁的来路。我们这些比邻而居

的人家，就这样，不分彼此地聚集在了一处。

⑦这一日，厨房里传出了艾草的熏烟。原来，端午又到了。艾草味里，所有的气味都安静下来，只由它弥漫，散开。一年之中的油垢，在这草本的芬芳中，一点点消除。渐渐的，连空气也变了颜色，有一种灰和白在其中洇染，洇染成青色的。明净的空气其实并不是透明，它有它的颜色。

(有删改)

1. 文章③④两段写第一家的草药味，凸显了这家人什么样的生活风格？请简要分析。(4分)

答：_____

2. 请结合文章内容，说明第⑤段中“孱弱”的含意。(4分)

答：_____

3. 文章的叙述线索是什么？设置这一线索有什么作用？(6分)

答：_____

4. 请探究文章最后一段中画线句的意蕴。(6分)

答：_____

13. (2015·福建卷·T12-14)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3题。

纸上故乡

邓 琴

故乡给了我一颗多愁善感的心，它常常在梦中打探故乡的消息。

我的家乡在千里之外的赣南，它的每一寸肌肤都浸润在红色文化里，在淡淡茶香中，在田间地头悠悠的歌声里。它是贫穷的，但它又是富硕的。它没有飞驰的动车，没有轰鸣的机器，有的是叮咚的流水、黛色的群山。且不说章江水日夜川流不息、润泽万物；也不说成片的稻田如一张巨大的地毯静卧天地间，恩惠万家；就说梅岭那漫山遍野、傲立寒冬的梅花盛景，已是天下一绝。

离家多年，到过很多地方，心中始终挥不去的是故乡的景象。在秋收的季节里，打谷机

工作的声音，一声一声鼓动我的耳膜，提醒着我曾是故乡的孩子。内心深处的一丝不安也被催生出来，那就是当年因对外面世界的向往而离开了家乡。如今，我虽然站立在了外面的缤纷世界里，但我奋斗的每一个脚印，享受的每一份安逸，却都被打上了“外乡人”的烙印。我对故乡的情感，只能在诗人的诗歌里、乡土作家的文字里寻找慰藉，只能寄托在自己尚不成熟的文字中。那些遥远的记忆，飘过了我最不懂乡愁的年华，飘过了故乡的山头，飘进了书页里，却厚重得让我无法高言阔谈。

儿时最熟悉的影像，莫过于茶山。一到春天，漫山遍野的茶树抽出新叶，新叶从老叶中间小心翼翼地探出头来，好奇地张望这个美丽的地方。只有我们那群孩子才知道，这个美丽的地方究竟有多么贫穷。一到周末，我们就跑到茶场，学着大人的样子采茶叶，茶叶一毛钱一斤，动作快的一天能摘个四十斤。四块钱在当时，可是一笔巨大的收入。在那贫穷的岁月里，茶山无疑给我们苍白的生活增添了不少乐趣。而农人与生俱来的勤俭生活态度，也开始渗透到我们的思想里了。

故乡给予我们的，更多的是精神层面的影响。这也是我们不管走到哪里，都放不下故乡的原因。我想，穷尽我一生都无法忘记那些年在田地里干活的场景。小时候，一家子在稻田里收稻谷；长大了，一个人去拔秧苗，拔花生，拿着书在晒谷场上守谷子。在那不谙世事的年华里，那样的日子其实苦不堪言。现在，我深深地感激那些劳累而辛勤的岁月，感谢那片土地，是它们给了我最宝贵的精神财富。如果说今天的我，有那么一丝不怕苦的精神，能够宽容待人，懂得珍惜，都要感谢那片红色的土地。

这片土地也是受过苦难的。当年红军在这里打游击，留下数不清的战斗故事，家乡从此有了一个革命老区的特殊身份。在这片土地上成长起来的人，从小就在红色文化中接受灵魂的洗礼，接受家乡文化思想的滋养，也因此对苦难有了更深的理解。我的整个童年时期，都在聆听里面的故事；我的整个少年时期，都在这书中的文字里徜徉、震撼。有时候，一触碰到这纸上的故乡，思念就如潮水般涌上心头。

记不清从什么时候开始，我不再满足从别人的纸上去想象我的故乡，不再满足在扉页中思念故乡，而是自己在纸上书写心中的故乡。记忆在纸上慢慢鲜活，对故乡的依恋在纸上渐渐清晰。我这个家乡人眼中的知识分子，总算也为家乡留下了点东西。这也算是我对自己十年前离开家乡心存不安的一种补偿吧！

我是栖息在远方的一只候鸟，常会飞回故乡去寻找属于我的温暖。

(摘编自《散文选刊》2015年第4期)

1. 下列对作品的概括与分析,不正确的两项是(5分) ()

- A. 故乡给了“我”一颗多愁善感的心,它激起“我”的思乡之情。“我”常在故乡记忆里寻找慰藉。
- B. “我”在外面的世界获得了一些成就,却对故乡充满着深深的愧疚,也催生出内心深处的不安。
- C. 文中写孩子们学大人采茶的情景,表现了故乡虽有贫穷苍白的一面,也有给生活增添乐趣的一面。
- D. “我”的家乡是革命老区,经历过苦难,受过战争的洗礼,它丰厚的红色文化浸润了这片土地。
- E. 文章首句和末句遥相呼应,强调故乡在“我”的文字书写中不可或缺、不可取代的作用,突出主题。

【2. 文中说:“故乡给予我们的,更多的是精神层面的影响。”“精神层面的影响”包含哪些方面?请简述。(4分)

答:_____

3. 请根据文本,分析标题“纸上故乡”的含意。(6分)

答:_____

14. (2015·湖南卷·T15-18)阅读下面的文章,完成1~4题。

童年随之而去(节选)

木 心

【节略部分内容提示】母亲、姑妈等人在睡狮庵请和尚做佛事。“我”随着在山上呆了一段时间后,天天吵着要回家,终于——

回家啰!

走出山门时,回望了一眼——睡狮庵,庵是小的啊,怎么有这样大的庵呢?这些人都不问

问。

家庭教师是前清中举的饱学鸿儒，我却是块乱点头的顽石，一味敷衍度日。背书，作对子，还混得过，私底下只想翻稗书。那时代，尤其是我家吧，“禁书”的范围之广，连唐诗宋词也不准上桌，说：“还早。”所以一本《历代名窑释》中的两句“雨过天青云开处，者般颜色做将来”，我就觉得清新有味道，朗朗上口。某日对着案头一只青瓷水盂，不觉漏了嘴，老夫子竟听见了，训道：“哪里来的歪诗，以后不可吟风弄月，丧志的呢！”一肚皮闷瞀的怨气，这个暗趸趸的书房就是下不完的雨，晴不了的天。我用中指蘸了水，在桌上写个“逃”，怎么个逃法呢，一点策略也没有。

满船的人兴奋地等待解缆起篙，我忽然想着了睡狮庵中的一只碗！那饭碗却有来历——我不愿吃斋，老法师特意赠我一只名窑的小盂，青蓝得十分可爱，盛来的饭，似乎变得可口了。母亲说：

“毕竟老法师道行高，摸得着孙行者的脾气。”

我又诵起：“雨过天青云开处，者般颜色做将来。”母亲说：

“对的，是越窑，这只叫盈^①，这只色泽特别好，也只有大当家和尚才拿得出这样的宝贝，小心摔破了。”

每次餐毕，我自去泉边洗净，藏好。临走的那晚，我用棉纸包了，放在枕边。不料清晨被催起后头昏昏地尽呆看众人忙碌，忘记将那碗放进箱笼里，索性忘了倒也是了，偏在这船要起篙的当儿，蓦地想起：

“碗！”

“什么？”母亲不知所云。

“那饭碗，越窑盈。”

“你放在哪里？”

“枕头边！”

母亲素知凡是我想着什么东西，就忘不掉了，要使忘掉，唯一的办法是那东西到了我手上。

“回去可以买，同样的！”

“买不到！不会一样的。”我似乎非常清楚那盃是有一无二。

“怎么办呢，再上去拿。”母亲的意思是：难道不开船，派人登山去庵中索取——不可能，不必想那碗了。

我走过正待抽落的跳板，登岸，坐在系缆的树桩上，低头凝视河水。

满船的人先是愕然相顾，继而一片吱吱喳喳，可也无人上岸来劝我拉我，都知道只有母亲才能使我离开树桩。母亲没有说什么，轻声吩咐一个船夫，那赤膊小伙子披上一件棉袄三脚两步飞过跳板，上山了。

船里的吱吱喳喳渐息，各自找乐子，下棋、戏牌、嗑瓜子，有的开了和尚所赐的斋佛果盒，叫回船去吃，我摇摇头。这河滩有的是好玩的东西，五色小石卵，黛绿的螺蛳，青灰而透明的小虾……心里懊悔，我不知道上山下山要花这么长的时间。

鹧鸪在远处一声声叫。夜里下过雨。

是那年轻的船夫的嗓音——来啰……来啰……可是不见人影。

他走的是另一条小径，两手空空地奔近来，我感到不祥——碗没了！找不到，或是打破了。

他憨笑着伸手入怀，从斜搭而系腰带的棉袄里，掏出那只盃，棉纸湿了破了，他脸上倒没有汗——我双手接过，谢了他。捧着，走过跳板……

一阵摇晃，渐闻橹声欸乃，碧波像大匹软缎，荡漾舒展，船头的水声，船梢摇橹者的断续语声，显得异样地宁适。我不愿进舱去，独自靠前舷而坐。夜间是下过大雨，还听到雷声。两岸山色苍翠，水里的倒影鲜活闪袅，迎面的风又暖又凉，母亲为什么不来。

河面渐宽，山也平下来了，我想把碗洗一洗。

人多船身吃水深，俯舷即就水面，用碗舀了河水顺手泼去，阳光照得水沫晶亮如珠……我站起来，可以泼得远些——一脱手，碗飞掉了！那碗在急旋中平平着水，像一片断梗的小荷叶，浮着，氹着，向船后渐远渐远……

望着望不见的东西——醒不过来了。

对母亲怎说……那船夫。

母亲出舱来，端着一碟印糕艾饺。

我告诉了她。

“有人会捞得的，就是沉了，将来有人会捞起来的。只要不碎就好——吃吧，不要想了，
吃完了进舱来喝热茶……这种事以后多着呢。”

最后一句很轻很轻，什么意思？

现在回想起来，我的一生中，确实多的是这种事，比越窑的盨，珍贵百倍千倍万倍的物和人，都已一一脱手而去，有的甚至是碎了的。

那时，那浮余的盨，随之而去的是我的童年。

(选自《哥伦比亚的倒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有删节)

【注】①盨(wǎn)，一种敞口而深的食器，也作“碗”。

1. 文章以_____为叙事线索；第3自然段在文章的记叙顺序上属于_____。(4分)

2. 分析文中画波浪线段落景物描写手法。(5分)

答：_____

3. “有人会捞得的，就是沉了，将来有人会捞起来的，只要不碎就好——吃吧，不要想了，吃完了进舱来喝热茶……这种事以后多着呢。”“最后一句很轻很轻，什么意思？”什么意思呢？谈谈你的理解。(6分)

答：_____

4. 综观全文，从情节的发展分析“我”的心理变化。(6分)

答：_____

15. (2015·天津卷·T16-19) 阅读下面的文章，完成1~4题。(20分)

云和梯田

张抗抗

传说中“中国最美的云和梯田”，隐匿于浙西南括苍山脉雾气迷蒙的群峰深处，弯弯绕绕的盘山公路，倏然甩出一角空地。人已在山腰，朝山下的开阔谷地望去，错落有致的梯级田畔，覆盖了周围山坡，似一个硕大的环状天池，嵌于青葱滴翠的崇山峻岭之间。

阳光迎面扑来，俯视崇头镇外的山中梯田，好似面对着一座宽大露天体育馆。若是早几个时辰，此处可见著名的“云和梯田日出”奇景。无论冬夏——太阳每天都攀着湿淋淋、银闪闪、绿油油或是金灿灿的梯子，从山间的水田里升起来。

此时，眼前那些高低起落、依次递接的田畔，或大或小或长或短，依山就势形状各异，顺着山坡一块块不规则地蜿蜒开去。一层层沉降，通往山洼里黑瓦白墙的小村落；一层层升高，则通往山顶的云端去了。

远眺层层梯田，犹如面对着一座盘旋陡立的天梯。

正是清明时节，梯田已开始灌水，咕嘟咕嘟的流水声箜箜作响，犹如节律均匀的弹拨乐。山水自上而下流入，即使是再小的田池，边缘都留有缺口，一畦注满，便自动流向下一层的田畔，有如大江大河里一级级的“梯级电站”。田畔蓄满水后，一畦畦平展展、亮汪汪得晃眼，似有神灵夜半在山上置放了无数面镜子。天亮之后，整座山谷成了一个镜子创意博览会——弧形椭圆形拱形牛角形簸箕形……一面一面无数面镜子，顺着山坡，妥妥帖帖地铺展开去。田埂上刚发芽的青草，一圈圈一道道，为镜子镶上了翠绿的镜框。镜面朝天，映出蓝天里朵朵浮荡的白云……

尚未到开犁节，几头水牛悠然在田间啃着嫩草，田畔里盛满明晃晃的清水。这个时节，梯田是透明而宁静的，给人遐想的空间。水孕万物，水汽氤氲中，“风光不与四时同”的梯田四季，如同幻象一般浮现：

梯田在湿润的微风中苏醒，一簇簇一行行低矮茁壮的水稻秧，齐刷刷地摇曳，绿茸茸油汪汪，在秧苗底部的空隙里，闪过荧荧的波光，银水绿影——那是水灵灵的春梯田。

春梯田，是一轴淡淡的水墨画。

梯田的夏季从绿色中来。由嫩绿而碧绿再墨绿……浓浓的绿、重重的绿，绿得绵密绿得厚重，犹如一针针一线线的刺绣，扎透了梯田的每一层泥土，直到把整座山谷织成绿色的绒毯。

夏梯田，是一帧精美绝伦的绣品。

秋季稻熟时，饱满的稻穗洒下遍地碎金，一座金山谷、满山金池塘。一层络黄一层褐黄一层澄黄，稻浪的金色涟漪从山脚一波波升上山顶，又从山顶一波波往下流淌……那是金色的秋梯田。

秋梯田，是一幅色彩浓郁的油画。

落雪了。梯田在飘飞的雪花中欣然更衣换妆。白雪覆盖了层层田畔，厚重或是蓬松，一畦白色又一畦白色。雪后初晴，云和梯田披上了宽大的银色缎袍，瞬时有了一种雍容华贵的气度。

那是云和梯田最令人激动、最美的时刻——

梯田的平面上，一层层落满了白雪，而每一级梯田的侧面上土墙，则是一道道背风少雪的立面。梯级落差若是高些，土地的黑色或深褐色便明显浓重，自然而然地甩出了一条条层次分明的黑色弧线。满山的梯田在纯净的白雪映衬下，所有蜿蜒起伏的曲线骤然凸显。那阡陌纵横婀娜多姿的线条，如此洒脱流畅、随心所欲，似行云流水亦如空谷传扬的无声旋律，浅唱低吟……

冬梯田，是一幅轮廓分明、庄严冷峻的黑白木刻。

梯田之神奇美妙，在于一年四季变幻着炫示着迥然相异的色彩与风景。梯田之魅力，更在于它并非自然奇观，而是农耕文明积淀千年的人文极品。

那一刻，脑中跳出一句俗语：天工人可代，人工天不知！

相传，云和梯田已有千年历史。由闽北迁徙浙南的畲族山民，是云和梯田最早的垦殖者。“九山半水半分田”的山区，田地最为宝贵。聪明勤劳的农人先祖，用锄头镰刀和汗水，伐去山上的灌木与荆棘，挖去乱石拣尽杂砾，在高低起落的坡地上，经年累月日复一日，开垦出一小块一小块、一小片一小片的田地。或宽或窄的梯田，一长条一小块，不规则地依山势上下伸展。最小的梯田田畔，被称为“巴掌田”，即便春种一兜稻秧、秋收一把稻谷，也不会轻易放弃。历经千百年实践，先人积累了垦种梯田的丰富经验。无论何样贫瘠陡峭的山地，但凡人迹所至之处，就有了人造的梯田。梯田以水田、树木、竹林调节气候，保持四季的气温与湿度，建立起一个自我循环的生态环境，具有固化山体植被、保护水土之功。

曾有疑问：水往低处流，而梯田逐级升高。古代无水泵，水梯田之水，从何而来？

云和人说：山有多高，水有多高。

水有多高，梯田就有多高。

恍然，凡是适合开垦梯田的山地，山上必有水源：泉眼溪流、林木蓄水、雾气雨水……农人根据不同的地形土质，修堤筑埂，通过水笕沟渠，将水流引入梯级田畔。自古以来，垦种梯田的人家，多有“刻木定水”的民约，根据每块田的面积，协商分配各家所需水量。进入21世纪的现代社会，梯田用水则有了更为合理、科学的调配机制。

水是梯田的生命之源。水梯田是用水养出来的。

梯田自成一体的耕作方式，梯田独创的灌溉系统，为中国及东亚的稻作文化，增添了灿烂的一笔。

回望云和梯田，田梗棱角分明，梯级层次清晰，如同一部刻录着中国千年农耕文明成果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立体史册。

在这个以“移动”为时尚的时代，尚有一种“不可移动”的物体——“梯田”，默默守望着人类共同的家园。

(原载《人民日报》，有删节)

1. 文中画横线的句子主要运用了哪些修辞方法？叠音词的运用有何效果？(4分)

答：_____

2. 结合全文内容，简述云和梯田的“魅力”体现在哪些方面。(6分)

答：_____

3. 文章最后一段，“梯田”加上引号有什么作用？谈谈你对该段的理解。(6分)

答：_____

4. 下列对文章的理解与分析，正确的两项是(4分) ()

- A. “或大或小或长或短”“弧形椭圆形拱形牛角形簸箕形……”，这两句话词语间不加标点，使语气连贯，给读者以目不暇接之感。

- B. 作者在云和梯田饱览了四季变换之景，故能将梯田描写得具体生动，富于美感。
- C. 在山区建成的云和水梯田，是人力征服大自然的产物，体现了古代劳动人民改天换地的气魄与艰苦奋斗的精神。
- D. “镜面朝天，映出蓝天里朵朵浮荡的白云”，颇有“半亩方塘一鉴开，天光云影共徘徊”的摹景神韵。
- E. 文章通过对云和梯田的优美描写，突出表现了作者对它的喜爱之情，反映出作者对农耕生活的向往。

16. (2015 · 北京卷 · T20-25) 阅读下面的作品，完成 1~6 题。

说起梅花

我出生的那一天，家门前的梅花初绽，据说是朱砂梅，很美，家人就给我取名“梅”字。父亲自小教我古诗，关于梅花的诗很多，到现在还能一口气背出不少，如“冰雪林中著此身，不与桃李混芳尘”“不受尘埃半点侵，竹篱茅舍自甘心”。我最喜欢曹雪芹的“冻脸有痕皆是血，酸心无恨亦成灰。误吞丹药移真骨，偷下瑶池脱旧胎”。关于梅，人们谈论太多，种梅，赏梅，写梅，画梅，梅深入到人们生活的各个角落。虽知道这名字极美，但每当别人问起我的名字时，又觉得难以启齿，太俗了，取这个名字的人太多，声音听起来也闷声闷气的，对这个名字的尴尬，一直不能释怀，到美国后就马上给自己取了一个雅致的英文名字，以为总可以脱俗了，不料一些好事的西方人非要知道我的中文名字。

记得第一次有个墨西哥人问我名字，我就告诉他我的名字是梅，他又问“梅”是什么意思，我说是一种花，那人打破砂锅问到底，问什么花。我突然张口结舌起来，记得梅花翻译成英语是 *plum*，就是李子，迟疑了一下，就说 *plum*。那人噢了一声，就不再问了，显然他对这个答案很失望。

第二次一个美国人问起梅花，我接受上次的教训，不再说李子花，就启发他说，是一种花，中国最美的花，你猜猜看。那人就说“是玫瑰花”。我有点失望，就进一步启发说，这种花，很美，在冬天开放，中国人最喜欢，经常把它们画成画挂在墙上，写进诗里。那人想了想说：“是牡丹吧，牡丹又大又美，我看很多中国人的家里挂着牡丹花。而且牡丹是我唯一认识的中国花。”

我一听又没有希望了，也难怪，很少美国人了解中国的历史与文化，何况一种花草。

我说梅花是被中国人挂在墙上，捧在手上，供在心里的，是深入血液和灵魂的一种花。

他似乎被我感动了，突然对梅来了兴趣。

这胖的老美认真起来，有一天他突然跑来兴冲冲地告诉我，苏菲，我找到了梅，结一种酸酸的果子，是可以做色拉醋的，很好吃。我讶然了，是的，有些梅花是可以结果子的。大多花草有艳花者无果实，有美实者无艳花，难得梅两者俱美，梅的美不仅是果实，这老美只知道吃。

第三个问的是意大利人，是搞音乐的，我想这人是有艺术感受力的，反正他没见过梅花，就信口开河起来。我说梅花是中国最美的花，有几千年的栽培史。梅花是我们中华民族精神的象征，凌寒飘香，不屈不挠，自强不息，铁骨冰心。中国人倾心于梅的很多，清朝曾有一位叫陈介眉的官员，听说孤山的梅花开了，立即弃官丢印从京城千里迢迢骑马狂奔至杭州，“何物关心归思急，孤山开遍早梅花”。还有一个叫林和靖的，有一天独自欣赏梅花时，一下子被梅花的神姿吸引了，从此入孤山种梅花，一辈子没有下山，以梅花为妻。那人睁大了眼睛问：“真的吗？”“真的。”我说，他有一首写梅花的七律，在所有写梅花的诗中独占鳌头，无人能比。“众芳摇落独暄妍，占尽风情向小园。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我脱口而出。如果你读了这诗，看了这梅，你一定能作出美的乐曲，中国有名曲《梅花三弄》，你可以写出“梅花四弄”。

从此，那人每次见我，必问梅消息，一天被逼无奈，就从网上找出梅花的照片与绘画作品，其中有一幅《墨梅》。那人端详半天，说，很像桃花吗，枯瘦的桃花，还有黑色的，很稀有的颜色。我不再想解释那是墨梅，也不想再说梅花的美就在于疏、瘦、清、斜。

显然这位艺术家也误解了梅花。我怎么告诉他在万木萧瑟，大雪压境的冬天，忽然看到一树梅花迎雪吐艳时，那种惊心动魄。怎么才能告诉他，千年老梅，铁枝铜干，如枯若死，一夜风雪后，突然琼枝吐艳，那种绝处逢生的沧桑感。怎样才能告诉他，当你为情所困，辗转反侧时，突然一股梅香袭来，幽幽而来，又悄然而去，那种神魂颠倒。梅花的美是摄人魂魄的，如果赏梅在淡云，晓日，薄寒，细雨，或小桥，清溪，明窗，疏篱，再加上诗酒横琴，林间吹笛，这时候你很难再做凡人，梅花是人间尤物，人间与仙境的使者。

有一次和一个西方人闲聊，不知怎么就谈到自己国家的国花，他异常兴奋，竟说得泪花

点点。我也不由自主又谈起梅花，他说他的，我说我的，他说的我不太懂，我相信我说的他也不懂，有一点是相通的，对一种花的深入灵魂的热爱。

梅花，几千年的书香缭绕得骨清魂香，几千年的诗心陶冶得如此美丽。中国人的心里千回百转的梅魂，在与世界相遇的过程中焕发出独异的魅力，成为民族精神的写照。

(取材于苏菲的同名散文)

1. 下列词语中的“说”，与“说起梅花”的“说”，意思最接近的一项是(2分)

()

- A. 游说 B. 说合 C. 话说 D. 学说

2. 下列对作品内容的理解，最准确的一项是(3分) ()

- A. 与雅致的“苏菲”相比，“梅”是不大动听的中文名字，因此令作者耿耿于怀。
B. 文中那位意大利人对梅花有很好的艺术感受力，作者期待他写出“梅花四弄”。
C. 本文明写对梅的热爱，在无意识中也表现了外国人对中国文化的隔膜与误解。
D. 在旅居海外的作者看来，梅花不仅渗入了自己的生活，也象征了民族的精神。

3. 下列对作品中有关知识的理解，不正确的一项是(3分) ()

- A. “墨梅”是用水墨画的梅花，在黑白浓淡之间呈现出疏、瘦、清、斜之美。
B. 由林和靖“众芳摇落独喧妍”一诗诗体推断，该诗写作年代是在魏晋时期。
C. 倒数第三段中称“梅花是人间尤物”，“尤物”在这里指特别美好的事物。
D. “梅”与“松”“竹”并称为岁寒三友，都是历代中国画家酷爱的创作题材。

4. 本文写了作者与外国人之间围绕着梅花展开的几个故事，在谋篇与立意方面匠心独具。请结合全文加以赏析。(6分)

答：_____

5. 本文倒数第三段描写了哪些赏梅的情境？作者借此写出了梅花怎样的品质与格调？(6分)

答：_____

6. 本文结尾写到：“梅花，几千年的书香缭绕得骨清魂香，几千年的诗心陶冶得如此美丽。”请紧扣“书香”与“诗心”，谈谈你对这句话的理解。（4分）

答：_____

17. (2015·湖北卷·T16-19) 阅读下面的文章，完成1~4题。

头脑中的旅行

彭 程

①对当代人来讲，旅行是一件平淡无奇的事情，但在古代，技术落后，交通不便，旅行经常和冒险联系在一起，另外还要有相当的经济实力作为后盾，因此，旅行对于很多人来说并非易事。那时候的一些人尤其是文人，愿望难以满足，只好经常借助于幻想，在头脑中旅行。文人许多是贫穷而兼病弱，却拥有敏锐的感受力和丰富的想象力，现实生活中的阻碍反而进一步激发起他们的热情。一幅图画，书里一段并不起眼的描绘，都能够成为点燃他们灵感的火种。借助无限的想象，他们能够生动地描绘出一个地方的景色氛围，读来有身临其境之感。

②法国诗人波德莱尔就突出地体现了这样一种才华。他的不少篇章，都表达了对于远方的向往。远方，始终是一个充满魅力和诱惑的巨大泉眼，汩汩涌流出诗意和美。波德莱尔的女友有着一半非洲血统，据说正是她周身所散发出的异域气息令他痴迷，她的秀发，她的一颦一笑，都让他恍惚感受到了遥远的、另外一个大陆的奇异魅力。他有一首散文诗《头发中的半球》，其中有这样的描绘：

你的头发蕴藏着一个完整的梦，充满了船帆和桅杆的梦；它也包藏着大海，海上的季风把我带到那些迷人的地方，那里的太阳显得更蓝更深，那里的大气充满果实、树叶和人类肌肤的香味。

③从这些文字中，你能强烈地感觉到诗人感受力的灵敏和丰盈，视觉、嗅觉等都在全方位地、酣畅地敞开着，借助于一些要素，他生动地描绘出遥远地方的风光气氛，栩栩如生。而这一幅幅巨大的、声色流溢的画面，最终是靠着强大的想象力来加以拼接、连缀和粘合的。

④终其一生，波德莱尔都被港口、轮船、铁路、火车以及酒店客房所吸引，因为这些都连接着远方，通向另外的生活。因为很难真正具备出行的条件，波德莱尔更多的是从想象中获得满足。

⑤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俄罗斯作家蒲宁，也是一位善于运用想象力的大师。在自传体长篇小说《阿尔谢尼耶夫的一生》中，他回忆了自己在俄罗斯腹地的一个庄园里度过的童年时代。在漫长寒冷的冬夜，《鲁滨逊漂流记》等书里的插图，让他想象遥远的热带。狭窄的独木船、拿着弓箭和长矛的光身子的人、椰子树林，都让他感到甜蜜和陶醉，产生了一种身临其境的幻觉：“我不但看到，而且以自己的整个身子感觉到了那么多干燥的炎热，那么多阳光！”以至于多年后，他有机会来到那些地方时，心中浮现的第一感觉就是：对，对，所有这一切正如我三十年前首次“看到”的那样！

⑥拥有这样一种强大的想象能力，堪称是生命中获得的宝贵奖赏。它打通了一条连接诗和美的道路。

⑦以上种种都表明，一个善感的灵魂，可以创造出怎样的奇迹。这是一些具有异禀的人，能够通过一棵树想象一片森林，借助一片贝壳想象一片大海。一些零散寒伧的线头布片，到了他们手中，竟被拼接成一幅色彩斑斓的织锦。读这样的作品，与其说是观赏作者借助于想象而描绘出的风景，不如说是欣赏灵魂的奇观。这样的灵魂正是艺术的摇篮和息壤。

⑧当然，我们都是凡夫俗子，不具备那样卓越的才华。不过，从他们的这种嗜好中，还是可以悟出一些有益的东西。虽然如今旅行成本大大降低，但一个人的时间、精力、财力等，永远是处于一种短缺的状态。相对去过的地方而言，更多的地方是去不成的。这样，就不妨退而求其次，借助想象的力量来作为一种弥补。

⑨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有必要向那些杰出作家学习，培养和丰富自己的想象力，努力使自己变得细腻善感：欣赏一泓碧蓝的山涧溪水的图片，仿佛感觉到浸入脚底的丝丝寒凉；目光流连于画面上一间江南小城临水的茶楼，似乎嗅到一缕明前龙井的清香。对于气氛、情调的细腻感知和把握，才堪称旅行最重要的收获。

⑩如今技术的快速进步，为这种想象的旅行提供了极好的帮助，鼠标轻轻一点，你可以从白雪皑皑的北极冰原，到花木葳蕤的热带海岛。瞩目于图片，充分调动想象力，把感受的旋钮调到最高档，庶几可以获得几分真切的、身临其境般的体验。

⑪当然，对于这种替代的旅行，你尽可以不以为然，但我只需要用一句话来辩护：人生奄忽，步履真正踏及的地方，能有几处？

(本文有删改)

1. 下列对文章内容的分析和概括, 正确的两项是(4分, 两项都对得4分, 答对一项得2分, 有错项得0分) ()

- A. 作者认为文人多与贫穷相伴, 这使得他们对生活有着更加深刻的体验, 从而拥有了敏锐的感受力和丰富的想象力, 蒲宁就是明证。
- B. 文章运用古今对照的手法, 从文学写作延伸到普通人的日常生活, 说明以丰富的心灵展开对未知的想象是普通人培养审美化的生活态度的必要手段。
- C. “头脑中的旅行”不是才华横溢的作家的专利, 普通人通过自身的努力, 变得细腻善感, 同样可以在这种替代性的旅行里获得身临其境般的体验。
- D. 第⑨段中“目光流连于画面上一间江南小城临水的茶楼, 似乎嗅到一缕明前龙井的清香”一句, 运用了比拟的修辞手法, 从视觉与嗅觉的角度展开联想。
- E. 今天, 科技的发达既使现实的旅行更加便利, 也为想象的旅行提供了帮助, 瞩目于网上的各种图片, 在头脑中旅行, 我们可以“抵达”世界的各个角落。

2. 文章第②段引用波德莱尔散文诗《头发中的半球》的片段, 有何作用? 请简要分析。(4分)

答: 3. 作者为什么说“读这样的作品, 与其说是观赏作者借助于想象而描绘出的风景, 不如说是欣赏灵魂的奇观”? 请简要分析。(4分)

答: _____

4. 与现实中的旅行相比, “头脑中的旅行”是一种替代性的旅行, 它可以满足人们对远方的向往吗? 请结合文章内容和个人生活体验, 谈谈你的看法。(8分)

答: _____

18. (2015·四川卷·T15-18) 阅读下面的文章, 完成1~4题。

太湖碎锦

范烟桥

①太湖, 用文人的套语来形容, 是“三万六千顷、七十二峰”。民间则说“八百里太湖跨三州”。不经过实测, 这样笼统地画出一个轮廓, 只能给人们一种山明水秀、浩瀚无际的想象。至于它有什么诗情画意, 要费一点时间实地去观察、探索, 才能领会。

②我从不同的角度，看太湖的部分画面，就感到有不同的胜概。洞庭东山、西山是太湖里两个主峰。东山周围五十多里，山势并不陡峭，土壤又滋润，经劳动人民世世代代辛苦经营，已成了丰产地区。山下坡田，种植各种水稻，是秋熟的主要农作物。夏熟是三麦和油菜，还有豆类和蔬菜瓜果。他们更有园艺的丰富经验，梅、杏、桃、李……多得数说不尽。枇杷、杨梅和洞庭红（橘名）名闻远近。随着春夏秋冬，它们先后开花结果，春天果然是“姹紫嫣红开遍”，夏天、秋天、冬天，也是各有烂漫绚丽的景色。说是“美尽东南”，并不夸张。从观赏说，四时皆宜；从生产说，那就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天然资源。江南的许多淡水鱼，这里样样都有。朝出暮归的千百艘大小渔船，点缀湖光水色中，渔民们勤劳、勇敢，征服自然，利用自然。

③西山和东山隔着东太湖，东山最高峰——莫釐，和西山最高峰——缥缈遥遥相对，同为七十二峰的领袖。西山也是丰产地区，同是“花果山”，东山所有的名花嘉果，西山都繁生着。从东山坐独具风格的小艇——龙飞快，驶入东太湖，莫釐峰头，云气滃然如蒸。别的不知名的远近诸山，时隐时现，好似给烟波吞吐着，山色因明暗而浓淡不一。船家果然有眼明手快的本领，坐在船里的我，到湖心时常为颠簸震荡而惊心动魄。正因为如此，而愈觉山水奇丽得来不易的乐趣。兀立在东山、西山之间的石公山，则是以玲珑秀逸的姿态吸引着人们。小艇乘风破浪而去，到了山下，显然可见四围的山石，经过千万年的冲刷，有了“皱、瘦、透”的美姿，早给鉴赏者陆续凿去了，苏州园林里的太湖石，都是取于石公一带的石山。因此，石公山像斧削过，没有了山脚，正如一块翡翠放在一个玻璃盘里。

④假使从苏州直接到西山，出蠡口，就展开了图画，山更多，湖更大，变幻就更多。王鏊“山与人相见，天将水共浮”，冯善“震泽春浮涨碧漪，净涵天影漾玻璃”，能把湖山之胜，描绘得恰到好处。道书上所说的第九洞天——林屋，就在西山。到了里面，石壁嶙峋如雕塑，是洞庭一奇。这里有许多神话，和山农们闲谈，妄言妄听，也增添了些兴趣。而西边的消夏湾，更附会着西施的种种传说。山湾柔顺的湖水，浅而澄清，可以游泳。有着荷花、菱叶，清风徐来，颇有凉意，确是夏天避暑的好去处。到了包山寺，才窥见缥缈峰突起在丛林杂树之上。近观不如远眺之美，大凡山水之胜，都有这个境界。有了山，有了水，才见得山的灵秀，水的空明。太湖就以此特饶奇胜。

⑤太湖还有四个画面，和洞庭东山、西山合起来，差不多得见其全貌。一是从湖州到无锡的一段水程，在群山断续中经过，前后左右可以看到云峦起伏，似乎它们都有动态，与人游戏。一是从无锡到宜兴，数十分钟的汽车行程，在湖边掠过，太湖平铺在车外，远山几抹，可望

而不可即。一是无锡的鼋头渚，割取了太湖的一角，经过人力的整理，有着怪石突兀、惊涛汹涌的奇趣。不仅有色，而且有声。夕阳将下，余晖照映湖面，金光璀璨，不可名状。一是苏州光福的石壁，也是太湖的一角，更见得静止处，已不是空阔浩渺的光景。而即小见大，可以使人有更多的推想。

⑥阴、晴、风、雨、云、雾，固然使山水多变，适逢其会，逸趣横生。便是朝曦、夜月下特有的湖光山色，也是可遇而不可求的。古今诗人画师，尽管灵思妙想，摄取片断到诗画里，有着他们的杰作，还是概括提炼。我更无能，凭我接触到的，写了些体味，或许有三言两语，能引起到过太湖者的同情，作会心的微笑。毕竟是“尝鼎一脔”，太湖实在是描写不尽，描写难工的。

(有删改)

1. 下列对文章有关内容的理解和赏析，不正确的两项是(4分)

- A. 作者对太湖东山、西山及太湖在阴、晴、风、雨、云、雾下的变幻作了详细的描绘，表现了太湖山水的多变与逸趣横生。
- B. 文章引用形容太湖的套语、诗句，谈及苏州园林、道书记载和神话传说，增添了太湖的人文色彩和传奇性。
- C. 文章用“一块翡翠放在一个玻璃盘里”，比喻四围山石被削取的石公山兀立湖面这一湖山相映的景致，极为生动形象。
- D. 第⑤段写太湖的四幅画面，都运用想象和移步换景的方法，结合色彩、声音等变化，表现不同时空之下的太湖奇景。
- E. 本文写太湖美景，详略有致，既有整体勾勒，又有局部描写，自然景色与审美体验有机融合，韵味丰富。

【2. 文章第②段写了东山一带哪些“胜概”？表达了作者怎样的思想感情？请简要概括。(6分)】

答：_____

3. 结合全文, 分析标题“太湖碎锦”的内涵和作用。(6分)

答: _____

4. 文中说:“近观不如远眺之美,大凡山水之胜,都有这个境界。”你是否赞同这个说法?结合本文和生活实际,谈谈你的思考。(6分)

答: _____

19. (2015·重庆卷·T13-17)阅读下文,完成1~5题。

甘森的西红柿

甘建华

从柴达木西部的尕斯库勒湖畔,沿着输油管线迤逦而来,路上连草都很难看到一棵,天上飞鸟也不见踪影。笔直平坦的公路上,伴随的只有连绵不绝的昆仑山。高原缺氧,旅途劳顿,我们一直处于昏昏欲睡的状态。

走着走着,蓦然抬望眼,前方出现了十分醒目的几栋红顶房,一眼望去仿若一座漂浮在茫茫瀚海之中的孤岛。莫非是日光水汽折射下的海市蜃楼?司机轻咳一声,嗓中吐出四个清脆的字:“甘森到了。”

房屋精致稳固、庭院干净美观超乎我们的想象,生产区的整洁、生活区的布局超乎我们的想象,就连院落正中的那几棵白杨树,翠绿挺拔的雄姿也超乎我们的想象。更别说见到蔬菜大棚中盛开的大丽花,嫩绿的小白菜,绿中泛红的青椒,美艳欲滴的西红柿,真让我们一声连着一声地惊叹。

教导员宋代勇,从绿色蔬菜大棚里,摘下来三个西红柿,笑嘻嘻地给我们一人递上一个。仔细端详着长相似心形、皮质似婴儿的浆果,实在抵挡不住它的鲜嫩水灵。那样的沙甜,那样的微酸,那样的美味,那样的滋润。以前我们吃过多少西红柿啊,怎么就从来没有享受过这样味道醇正的口福呢?

口福之外,另有一种眼福等待着我们,这就是甘森热泵站的亲情文化墙。一块制作精美的铝合金板,上方写着:“家庭因你的平安而幸福,输油事业因你的奉献而繁荣。”

这个西部荒漠深处的亲情文化墙,大多是一家三口的全家福,照片下面的留言,既有妻

子对丈夫的关心，也有儿女对父母的惦念，还有孩子对远方父母的祝愿。宋代勇说：“亲情文化是咱们中国人的传统美德，每当看到这个广告牌，我们的心中都会泛起一股温馨与暖意，只有好好工作，才能对得起家人的深情厚意。”

宋代勇女儿是这样留言的：“您是家里的一片天，没有了天空，鸽子就无法自由飞翔，多爱护身体。”郭光元儿子：“您的坚忍不拔和铮铮铁骨是我永远的榜样，我从您那儿汲取到奋发的力量，走过挫折，迈向成功。”青海土族职工甘述文两个小女儿甘卉、甘婷：“上班多保重，没有你的爱，无论多豪华的家都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家。”

我无法把几十则亲情话语一一抄录下来。记得当时我的鼻孔是酸酸的，眼睛有些模糊，手有些颤抖，字也有些歪斜，但我的感动却是的的确确的。

甘森的蒙古语意思就是“苦水”。花格输油管道是世界上海拔最高的原油输送管道，甘森热泵站位于这条管道的中段，是社会依托条件最差、自然条件最为艰苦的地方。它距花土沟镇 230 多公里，距格尔木市 270 多公里，海拔 2 910 米。甘森还是一个风口，据说西北风从此进入格尔木地区，一年一场风，从春刮到冬，刮风扬沙，最多时站里一天能拉出去十吨的沙子，一年用过的扫把不计其数。

站在甘森站的院落里，任凭强烈的紫外线照在脸上，我的思绪飞越到了新中国成立初期。1954 年初夏，我的父辈们高喊“到柴达木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千里迢迢地来到异乡。尽管黄沙漫漫，寒风呼啸，气候异常干燥，鼻孔里结着血痂，然而他们不悔，都把这儿当成了自己的家园。1958 年地中四井日喷原油 800 吨，为当时步履艰难的祖国作出了巨大贡献，也使冷湖成为继玉门、新疆、四川之后的第四大油田，迅速崛起。

原石油工业部的一位副部长当年在青海油田考察时，曾经潸然泪下地说道：“在如此艰苦的条件下，别说工作，只要能待住，生活，也是英雄啊！”柴达木油田的英雄们以三代人艰苦卓绝的奋斗精神和无私奉献的崇高美德，积 60 年两万多个日夜夜之功，造就了一个千万吨级的大油气田！

一步一回头，一生一世情。无论时光怎样流转，无论相隔多么遥远，我都不会忘记柴达木沙海中的那座绿岛，绿岛上那群默默工作的石油兄弟姊妹，以及他们亲切的笑容和特别珍贵的亲情文化。

当然，还有那个味道格外甜美的西红柿。我得说，那是我迄今吃过的味道最美的西红柿。

(有删改)

1. 怎样理解文中用“十分醒目”和“海市蜃楼”这两个词语来描述甘森?(2分)

答:_____

2. 作者在旅途中与到达甘森后的所见有何不同?这样写运用了什么表现手法?有何表达效果?(5分)

答:_____

3. 作者用“甘森”的蒙古语意思引出其环境条件之苦,又写了新中国成立后甘森的发展之变,请分别予以概括。(4分)

答:_____

4. 文中为什么要写甘森热泵站的亲情文化墙?请简要分析。(5分)

答:_____

5. 文章末段写西红柿为什么说“味道格外甜美”和“迄今吃过的味道最美的”?请结合全文谈谈你的看法。(7分)

答:_____

20. (2014·山东卷·T19-22)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4题。

浣花草堂

黄裳

到四川来以前,在行筐里放进了几册旧书。其中清初朱鹤龄的《杜诗辑注》是部头最大的,虽然觉得有些累赘,可是终于还是放进去了。半月以来,枕上灯前,有时间就拿来翻翻,真也给旅途平添了无限趣味。尽管已经是平日熟读了的,可是在蜀道上重读,就会给你带来更为新鲜的感受。诗人的写景抒情、用字遣词,有时候也只有面对真实的山川风物才体会得出那严肃的创作态度和可贵的才华。

杜甫在成都住过一段不短的时间,在集子里留下了四五卷诗,约占他全部留下来的作
品的六分之一。人们就从他的诗里追寻他当日居住的草堂的遗址。从宋代开始,人们就在成

都西郊为他建了一座祠堂，这就是“浣花草堂”。历代经过十次以上大小的修缮，直到今天，更修整得焕然一新，成为游赏的登临胜地。

走出西郊，经过青羊宫、百花潭，沿着公路走去，二三里后更左折走上一条田间小径，就可以远远望见一丛浓绿，那就是草堂的所在了。

这里有好大的一座庭院，四面是连绵不断的围墙，远远绕过去，才看得见那山门。走进去又是照例的几重佛殿，伽蓝，天王，佛像，这些都给迫切想要看到工部祠的人们增添了焦急的心情。一直走到最后的一层大殿，才在一块石碑上看到，这原来是草堂寺，还不是草堂。

从大殿里出来，向和尚问了路，才又从右面的一道侧门里穿出去，来到真正要拜谒的地方。从侧门出，迎面就可以看到用青花碎瓷片叠起来的“草堂”两个大字，再转过去，就是一条曲折的、为两堵矮矮的红墙围起来的夹道。那暗红色的夹墙，碎石的泥径，墙外的翠竹幽篁，幽静极了。古建筑里经常使用的这种暗红颜色，不知怎的，自然会产生那样庄严宁静的气韵。

从夹墙里穿出去，眼前展开了一个新的天地，几十棵参天的翠柏、香楠矗立在绿草如茵的庭院里。一套四座厅堂，由石径小桥连接起来，这就是草堂的一系列主要建筑了。

穿过花径，走到工部祠去。这是草堂几组厅堂的最后一座。小小的殿宇，前面的院子里散布着几株用石坛围起的大树。洁净无尘。这时候，云影微破，秋天金黄色的太阳洒了下来，穿过翠柏的枝叶，留下了满庭稀疏的日影。

走进祠里去看，厅内一排三龛，当中塑着杜甫的像。虽然是一般化的塑像，却也还清疏，没有怎样的仙气，不能不说这是难得的了。旁边两座龛里是陆游和黄庭坚两位宋代诗人的塑像。好像是怕他独居寂寞，所以才陪了一起在这里排排坐的。黄、陆都有石刻像，都比泥塑高明得多。在这间厅堂背后的墙上，还嵌着两块更旧的杜甫石刻画像碑。

草堂后身是一座小小的土山，一道溪水从草堂的右侧绕了出去。前面有回廊曲槛，可以凭栏欣赏池里的圆荷。草堂简朴却也不失规模，给人一种清疏而幽峭的感觉，和杜甫当年居处的风格是近似的。这个新修缮的草堂，和几百年前重修的原样相去不远，在最外面一进过厅墙上有一块石刻旧图，看那里勾勒出来的轮廓，和今天是十分相近的。像这种地方，不用说，大红大绿的建筑，大屋顶之类的铺陈，都是完全不合适的。

这里还新修了一个文物陈列室。在外面的柱子上，看到郭沫若先生所题的一副对联：

世上疮痍，诗中圣哲

民间疾苦，笔底波澜

这是一副出色的对联，它概括了诗人伟大成就的主要方面。人们一直非常喜欢杜甫，说他的作品是“诗史”，在中国文学史上留给他一个最光辉的席位——诗圣。

坐在水槛上休息。默默地在心里复诵一下杜甫的草堂诗，会使你像一个梦游者似的走入四时不同、风光各异的如许境界。仿佛看到了在晓雾里沾湿了露水的笼竹，呢喃的定巢燕子，冉冉发出幽香的红蕖，往还追逐的蝴蝶，相并相亲的白鸥，随风的柳絮，逐水的桃花，袅袅有如少女腰肢的垂柳，轻得只禁受得起两三个人的野渡，柴门月色，江路梅香……

老杜是一个多么勤恳的诗人！他从不放过一切刻画现实的机会。他的诗里有丰富的人民生活的写照，可是也不缺乏自然风物的描写。因为这一切都出现在祖国的土地上，也都是诗人所挚爱的。杜甫写出了多么美好的自然景色，多么可爱的和平环境！可有人提到杜甫描写自然的草堂诗，总不免有些惴惴然，仿佛这些诗里的“人民性”总看不大清楚，这恰恰把诗人的伟大处缩小了。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五日，成都

(选自《黄裳散文选集》，有删改)

1. 这篇游记为什么从杜诗写起？(4分)

答：_____

2. 理解文中画线句子的含意。(4分)

(1) 虽然是一般化的塑像，却也还清疏，没有怎样的仙气，不能不说这是难得的了。(2分)

答：_____

(2) 默默地在心里复诵一下杜甫的草堂诗，会使你像一个梦游者似的走入四时不同、风光各异的如许境界。(2分)

答：_____

3. 文中作者对杜甫有哪些新的认识？请加以概括。(4分)

答：_____

4. 要全面地认识一个诗人，作者的做法给了我们哪些启示？(6分)

答：_____

21. (2014·广东卷·T16-18)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3小题。

鹤

陆 蠲

一个初冬的薄暮，弟弟气喘吁吁地从外边跑进来，告诉我邻哥儿捉得一只鸟，长脚尖喙，头有缨冠，羽毛洁白。“大概是白鹤吧。”他说。他的推测是根据书本上和商标上的图画，还掺加一些想象的成分。我们从未见过白鹤，但是对于鹤的品性似乎非常明了：鹤是清高的动物，鹤是长寿的动物，鹤是能唳的动物，鹤是善舞的动物，鹤象征正直，鹤象征淡泊……鹤是隐士的伴侣，帝王之尊所不能屈的……

当我们看见它的时候，它的脚上系了一条粗绳，被一个孩子牵在手中，翅膀上殷然有一滴血痕，染在白色的羽毛上，他们告诉我这是枪伤。瞧它那种耿介不屈的样子，一任孩子们挑逗，一动也不动，我们立刻便寄予很大的同情。我便请求他们把它交给我们豢养，答应他们随时可以到我家里观看，只要不伤害它。大概他们玩得厌了，便毫不为难地应允了。

我们兴高采烈地把受伤的鸟抱回来，放在院子里。复拿水和饭粒放在它的面前。看它不饮不食，料是惊魂未定，所以便叫跟来的孩子们跑开，让它孤独地留在院子里。

第二天一早，我们便起来观看这成为我们豢养的鸟。它的样子确相当漂亮，瘦长的脚，走起路来大模大样，像个“宰相步”。它的头上有一簇缨毛，略带黄色，尾部很短。只是老是缩着头颈，用金红色的眼睛斜看着人。

昨晚放在盂里的水和饭粒，仍是原封不动。鹤是吃什么的呢？人们都不知道。书本上也不曾提起。“从它的长脚着想，它应当是吃鱼的。”弟弟也赞同我的意见。我们把鱼放在它的前面，看它仍是趑趄踌躇，便捉住它，拿一尾鱼喂进去。看它一直咽下，并没有显出不舒服，知道我们的猜想是对的了，便高兴得了不得。而更可喜的，是隔了不久以后，它自动到水盂里捞鱼来吃了。

从此我和弟弟的生活便专于捉鱼饲鹤了。它渐渐和我们亲近，见我们进来的时候，便拐

着长脚走拢来，向我们乞食。我们时常约邻家的孩子来看我们的白鹤，向他们讲些“鹤乘轩”“梅妻鹤子”的故事。受了父亲过分称誉隐逸者流的影响，羡慕清高的意思是有的，养鹤不过是其一端罢了。

我们始终不曾听到它长唳一声，不曾看到它做
起舞的姿势。它的翅膀虽已痊愈，可是并没有飞扬他去
的意思。一天舅父到我家里，在园中看到我们的鹤，
他就皱眉头说道：

“把这长脚鹭鸶养在这里干什么？”



“什么，长脚鹭鸶？”我惊讶地问。

“是的。长脚鹭鸶，书上称为‘白鹭’的。唐诗里‘一行白鹭上青天’的白鹭。”

“白鹭！”啊！我的鹤！

到这时候我才想到它怪爱吃鱼的理由，原来是水边的鹭啊！我失望而且懊丧了。我的虚荣心受了欺骗。我的“清高”，我的“风雅”，都随同鹤变成了鹭，成为可笑的题材了。舅父接着说：

“鹭肉怪腥臭，又不好吃。”

懊丧转为恼怒，我于是决定把这骗人的食客逐出，把假充的隐士赶走。我拳足交加地高声逐它。它不解我的感情的突变，徘徊瞻顾，不肯离开。我拿竹帘打它，打在它洁白的羽毛上，它才带飞带跳地逃走。我把它一直赶到很远，到看不见自己的园子的地方为止。

次晨踏进园子的时候，被逐的食客依然宿在原处。好像忘了昨天的鞭挞，见我走近时依然做出亲热样子。这益发触了我的恼怒。我把它捉住，越过溪水，穿过溪水对岸的松林，复渡过松林前面的溪水，把它放在沙滩上，自己迅速回来。心想松林遮断了视线，它一定认不得原路跟踪回来的。果然以后几天内园子内便少了这位贵客了。

几天后路过一个猎人，他的枪杆上挂着一只长脚鸟。我一眼便认得是我们曾经豢养的鹭。这回子弹打中了头颈，已经死了。它的左翼上赫然有着结痂的创疤。我忽然难受起来，问道：

“你的长脚鹭鸶是哪里打来的？”

“就在那松林前面的溪边上。”

“鹭鸶肉是腥臭的，你打它干什么？”

“我不过玩玩罢了。”

“是飞着打还是站着的时候打的？”

“是走着的时候打的。它看到我的时候，不但不怕，还拍着翅膀向我走近哩。”

“因为我养过它，所以不怕人。”

“真的么？”

“它左翼上还有一个伤疤，我认得的。”

“那末给你好了。”他卸下枪端的鸟。

“不要，我要活的。”

“胡说，死了还会再活么？”他又把它挂回枪头。

我似乎觉得鼻子有点发酸，便回头奔回家去。恍惚中我好像看见那只白鹭，被弃在沙滩上，日日等候它的主人，不忍他去。看见有人来了，迎上前去，但它所接受的不是一尾鱼，而是一颗子弹。

(选自《美丽中国·自然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13年，有删改)

1. “我”为什么会以白鹭为“鹤”？(3分)

答：_____

2. 文中两处画线句分别体现了“我”怎样的心情？请结合上下文分析。(6分)

①啊！我的鹤！ ② “不要，我要活的。”

答：_____

3. 文章为什么不以“白鹭”为标题，而以“鹤”为标题？(6分)

答：_____

22. (2014·安徽卷·T11-14)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4题。

独木舟之道

[美]西格德·F. 奥尔森

①移动的独木舟颇像一叶风中摇曳的芦苇。宁静是它的一部分，还有拍打的水声，树中的鸟语和风声。荡舟之人是独木舟的一部分，从而也与它所熟悉的山水融为一体。从他将船桨浸入水中的那一刻起，他便与它一起漂流，独木舟在他的手下服服帖帖，完全依照他的意愿而行。船桨是他延长的手臂，一如手臂是他身体的器官。划独木舟的感觉与在一片绝好的雪坡上滑雪几近相同，带着那种轻快如飞的惬意，小舟灵活敏捷，任你摆布；划独木舟还有一种与大地和睦相处，融为一体的感觉。然而，对于一个划独木舟的人而言，最重要的莫过于当他荡起船桨时所体验的那种欢乐。

②掌控独木舟需要平衡，要使小舟与灵活摇摆的身体融为一体。当每次划桨的节律与独木舟本身前进的节律相吻合时，疲劳便被忘却，还有时间来观望天空和岸上的风景，不必费力，也不必去考虑行驶的距离。此时，独木舟随意滑行，划桨就如同呼吸那样毫无意识，悠然自得。倘若你幸而划过一片映照着云影的平静水面，或许还会有悬在天地之间的感觉，仿佛不是在水中而是在天上荡舟。

③如果风起浪涌，你必须破浪前进，则另有一番奋战的乐趣。每一道席卷而来的浪头都成为要被挫败的敌手。顶风破浪的一天——巧妙地躲过一个又一个小岛，沿着狂风肆虐的水域下风处的岸边艰难行进，猛然再冲进激荡的水流和狂风之中，如此这般，周而复始——可以确保你晚上睡得香，做个好梦。在独木舟上，你是独自一人在用自己的体魄、机智和勇气来与狂风暴雨抗争。这就是为什么当经过一天的搏斗之后，终于在能挡风避雨的悬崖的背风处支起帐篷，竖起独木舟晾干，烧着晚饭时，心中会油然升起那种只有划独木舟的人才会有的得意之情。乘风破浪需要的不只是划桨的技巧，而且要凭直觉判断出浪的规模势头，要知道它们在身后如何破碎。荡舟之人不仅要熟悉他的独木舟及其路数，还要懂得身后涌起的波涛意味着什么。在狂野的水路上，乘着万马奔腾般的风浪冲向蓝色的地平线是何等欢快！

④急流也是一种挑战。尽管它们充满险情，变化多端，无法预测，但凡是熟悉独木舟水路的人都喜爱它们的怒吼和激流。人们可以在大船、驳船、橡皮船及木筏上冲过急流，然而，只有在独木舟上，你才能真正感受到河流及其力量。当独木舟冲向一泻千里、奔腾咆哮的急流边缘，继而被它那看不见的力量所掌控时，在全神贯注之中是否也会有隐隐的不安？起初，并无速度的感觉，但是，陡然间你便成为急流的一部分，被卷入吐着白沫、水花四溅的岩石之

中。当你明白已经无法掌控命运，没有任何选择时，便如同以往所有那些荡舟人一样高喊着冲入激流，将自己的生死置之度外。当小舟完全处于河流的掌控之中时，荡舟人便知道了超然的含义。当他凭借着技巧或运气穿过河中的沉树、突出的岩石和掀起的巨浪时，他没必要得到别的奖赏，只要他体验到那种欢乐就足矣。

⑤印第安人说，只有傻子才在急流中荡舟。然而，我却知道只要有眼里闪烁着探险的目光，心中怀有触摸荒野之愿望的年轻人，就会有人在急流中荡舟。体验大自然的风雨及风险是可怕而又奇妙的，尽管我也悲叹年轻人的鲁莽，可是也疑惑倘若没有它，世界会是个什么样子。我知道这种鲁莽不对，可是我赞成年轻人敢想敢做的精神。我赞许他们所知道的那种荣耀。

⑥然而，比冲过白浪、迎战飓风或躲过它们更重要的是那种感性认识，即只要水路之间有可以连接的陆路，就没有你去不了的地方。独木舟所给予的是无边无际的水域和自由，是毫无约束的漂流和探索，那种感觉是大船永远无法体验的。帆船、划艇、汽艇和游艇无不因其重量和规模而受制于所航行的水域。但独木舟全无这种限制。它如同风一般自由，可以随心所欲地到达任何心驰神往的地方。

⑦只要有水路的地方，就有连接水路之间的小路。尽管路上长满了荒草，有时难以被发现，但它们总是在那里。当你背着行囊穿过这些小路时，你与历史上曾走过这里的无数旅者结伴而行。荡舟人喜欢划桨的声音及它在水中移动的感觉，其原因之一便是这使他与传统联系在一起。在人类实施机械化运输和学会使用舵轮之前很多年，古人便划着小木舟、兽皮制作的打猎小舟和独木舟在大地的水路上运行。荡舟人随着桨的划动和小舟的前行而摇荡时，便沉浸于忘却已久的回忆之中，并在潜意识中激起了深深的沧桑感。

⑧当他荡舟漂流多日，远离自己的家园时；当他查看外出的行囊，知道那是他的全部家当并将靠着它旅行到任何他想去的新天地时，就会感到自己终于可以直接面对真实的生活本质。以前他在一些烦琐小事中花费了过多的精力，如今才回到一种古老明智的生活惯例之中。不知何故，生活突然间变得简单圆满；他的欲望所剩无几，迷茫与困惑全无，取而代之的是深深的幸福和满足。

⑨划桨和荡舟的感觉中有魔力，那是一种由距离、探险、孤独和宁静融合在一起的魔力。当你与自己的独木舟融为一体时，便与独木舟所经过的山水密不可分。

(选自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低吟的荒野》，有删节)

1. 根据③④两段内容, 分别概括在不同情境下划独木舟的乐趣。(4分)

顶风破浪: _____

冲过急流: _____

2. 请解释下列两句话在文中的含意。(6分)

(1) 船桨是他延长的手臂, 一如手臂是他身体的器官。

答: _____

(2) 当你背着行囊穿过这些小路时, 你与历史上曾走过这里的无数旅者结伴而行。

答: _____

3. 有人认为第⑤段在文中作用不大, 可以删去; 也有人认为这一段有重要作用, 不可删去。你认同哪一种观点? 请说明具体理由。(6分)

答: _____

4. 在本文中, “独木舟之道”不仅指独木舟行驶的水路与划独木舟的技巧, 更指由荡舟引发的诸多感悟。请结合文本, 从两个不同的角度谈谈你所悟到的“独木舟之道”。(8分)

答: _____

23. (2014·福建卷·T13-15) 阅读下面的文字, 完成1~3题。

祖屋

农人

祖屋, 是我内心深处最鲜活的那一处, 秘不示人, 只怕她遭了风雨的侵蚀, 抑或因晾在空气中而变质。在我心中, 她由高大到矮小, 由缤纷到简单, 由喧嚣到沉寂, 到后来一直缩进我的梦里, 晶莹成了枕边的一颗泪珠。

在很长的时间里, 祖屋是我的整个世界。或许是自第一次睁开眼睛, 我便开始了探寻祖屋的秘密。接下来, 便用小小的身躯, 摸爬丈量着这个宅院……

祖屋的大门朝东南。所谓的大门, 只是一个枝条编成的柴扉而已, 柴扉上钉着小扣, 上着一把几乎锈透了的老锁, 其实只是做做样子。主屋是三间西屋, 石头砌垒的底层墙上, 土坯

一直到顶，其上是用厚厚的黄草拍成的蓑衣似的草屋脊。正屋用细泥糊就的外墙面，被风雨侵蚀，一条条的细槽沟和窄缝遍布其上，斑驳着岁月的手艺。

祖屋中，正正当当四平八稳地摆着一张八仙桌。记事起，就觉得爷爷除去到院里纳凉、到地里干活之外，从来没有离开过这桌子右边——也被我们称为“上首”——他那把椅子。每年除夕夜，总是这样一幅场景：爷爷稳坐上首，爸爸、叔叔、哥哥、我和堂弟则围桌而坐，相互让菜、敬酒、劝酒，奶奶则带着她的儿媳们张罗忙活。

大桌子的旁边，是在农村被称为“憋来气”的土炉子，也是我印象里最暖的所在。冬天里，往炉边一凑，仿佛冻透了的手脚、冻得通红的鼻头和接近透明的耳朵瞬间被暖了过来，有时接过奶奶递来的煎饼，贴在炉壁上一烤，一股香气便悄悄弥漫开来。那被土炉子烙得焦黄的煎饼，至今烙在我的脑海里，抠都抠不掉……

呼吸着祖屋院子里几代人呼吸过的空气，踩着院子里叠了无数摞的几代人的脚印，我渐渐长大。祖屋却总是一副老成持重的模样。看起来同样一成不变的，是屋檐下的那个燕子窝。小学时，有一次放学回来，我同忙碌着的燕子有过一次对话，刚刚北归的它，身上还附着南方的暖意。我对燕子说，“佐罗先生，你好”，燕子瞅着我发愣，看来这家伙健忘，过了个冬天就把老朋友给忘了，“它不是你那只燕子了，这是它孩子，我认得”，奶奶在一旁边喂着鸡边对我说。噢，原来也是在变的。

那时候，无论上学还是上班，在外面游荡累了，总要回祖屋住上几天。每到清晨，爷爷奶奶便会在院子里说起话来。有时是催我们起床，有时则是云彩啦天气啦一些无关紧要的事情——原来他们只是需要一个话头来打破这农家院的寂静罢了。早上飘荡在祖屋院里或高或低的说话声，或许是我所有关于故乡的记忆中最难割舍的情愫。

后来，没有了人气养着的祖屋，再也打不起一点点精神来。就像当年我的祖父，坐在他那把咯吱作响的躺椅上，到最后老得连眼皮都不愿眨一下。没有悬念，一切都抵御不了岁月的磨洗。我的祖屋，虽然拼命挣扎着力图站直身子，拼命挣扎着不被风雨剥去最后一层外衣，拼命挣扎着给这个院落和世界留下最后一点记忆。但在一个风雨之夜，最终还是轰然倒下——这当然是父亲后来告诉我的。若干年下来，我觉得那轰然倒下的身影，一直实实在在地压在我心上。

现在，站在已无往日印迹的祖屋的院子里，思绪纷扬。一阵从岁月深处的角落里吹来的

风，抚着我的耳朵，轻轻告诉我：“她也经常思念过去。”

(摘编自《人民日报》2013年7月13日)

1. 下列对作品的概括与分析，不正确的两项是(5分) ()

- A. 祖屋深藏在“我”的内心深处，“我”担心“她”被侵蚀或变质；祖屋曾是“我”的整个世界，“她”陪伴着“我”长大。
- B. “一个枝条编成的柴扉”“石头砌垒的底层墙”“厚厚的黄草拍成的蓑衣似的草屋脊”，写出了祖屋的简朴、雅致与厚重。
- C. 文中写祖屋里的八仙桌及发生在它周围的生活片段，点明“爷爷”在祖屋中的中心地位，表现了“我”家的和乐融洽。
- D. 祖屋里的“土炉子”是“我”记忆中最温暖的地方，它既可取暖又可烙饼，用它烙的煎饼，深深地印在“我”的脑海里。
- E. 文章生动描绘了祖屋形象，突出“她”的可亲可爱，借此强调“她”是“我”的精神支柱，“她”的倒塌令“我”失魂落魄。

2. 文中借“燕子窝”表达了“我”的什么情感？请简要说明。(4分)

答：_____

3. 请根据文本，探析“她也经常思念过去”这句话的含意。(6分)

答：_____

24. (2014·湖南卷·T15-18) 阅读下面的文章，完成1~4题。

粮 食

学 群

人和人见面，会问上一句：吃饭了吗？后来人们认为这样的问法很土，多半不这样问了。可是在乡下，那些种粮食的人，依旧这样问着。种粮食的人知道，他们问的是天底下最重要的—桩事，是生命中不可或缺的事情。

阳光在泥地上扎根生长，那便是生命。在这个世界上，有许多植物动物，用不同的方式

获取阳光，最后又把它们身上的阳光传递给我们。它们就是我们的粮食。人类的一切，无不根植于粮食之中。无处不在的粮食，恰恰又是最容易被忽略被蔑视被糟蹋甚至被篡改的东西。

农业时代，就是将一些植物和动物生长直至走向餐桌的过程完整地置于人的面前，让人参与其中。一粒稻谷，从发芽到分蘖抽穗，到最后长成谷粒，那是天和地还有人一同来到一株稻秧上的结果。为了这，你需要一块合适的土地，需要将人与畜的劳作连同肥料一起加入泥土，还需要一份阳光一份雨水。稻子长成了，鸟会飞过来啄走一些，还有一些，会从人的收获中悄悄溜走，逃进泥土的怀抱。这样一颗经历了艰辛曲折甚至是传奇一生的稻子，当它来到餐桌上时，人怎么会随随便便对待呢？农夫和他们的妻儿都相信，糟蹋粮食会遭电打雷劈。

养一头猪是一个家庭屋顶下的大事件。一个“家”字早就说出了一头猪在家庭中的地位。一家人就像对待命根子一样对待它，喂它养它，为它搔痒，为它梳理毛发，清除上头的虱子。当年，我的爷爷奶奶就这样在家里养猪。

猪养大养肥了，整个村子都知道。一头猪大了，就得送往肉食站，就像男儿大了就得出门，女儿大了就得嫁一样。送猪的头天晚上，奶奶特意往猪潲里多放了些红薯皮和糠，爷爷奶奶一齐过去，看着它吃。看它吃得那样开心，两位老人都有些于心不忍：它不知道这是它的最后晚餐。

送猪用的独轮车已经备好，奶奶特意在上头垫了一只麻袋，这是她能够为她的猪做的最后一件事情了。独轮车转动起来，一路上的坎坷，全都通过那只上了辐条的木轮来到猪身上，在它腹部和臀部的肥膘上颤动、晃荡。猪跟着颠簸一路哼哼唧唧，起伏大叫得也响，叫得响肥膘也荡得汹涌一些。那不是一般的肥膘，那是春荒时的粮食，一家人的命根。路的一端传来奶奶的呼唤：

“猪娃子耶，回来哟！”

像是招魂，又像在呼喊着粮食。

大机器时代，人与食物，生命与他的源头被切断。来到人们面前的，只剩大米、面粉和肉食。甚至连这些都不是，只是米饭、面包和精美的菜肴，或者干脆就是一包包袋装的食品。一头接一头的猪或牛，被倒挂在流水线上，就那么嗞的一下，顷刻被一分为二，分别流向两边的生产线，被切割被包装，成为食品流向市场。轰鸣的机器对食物对生命不再怀有敬意，只有喧腾与暴力，再加上冷血与不可一世的狂妄。机器颠覆了粮食，也在颠覆吃粮的人和吃本身。

吃饭成了工作，成了闲暇，成了友谊，成了角力场，成了我们的出发点和目的地。

化肥和激素应运而生，改写了季节，改写了雨水，改写了大地和太阳的行期，改写了生命的密码，通往食物的路变得简单快捷，变得容易。农药又恰好可以代表人类的贪婪与凶恶在这个世界上出席，删改本属于上天的事情。人对于食物不再怀有敬意，有的只是贪婪的占有，只是吞噬撕咬带来的快感。饥饿已经远去，食物因多而贱，没有了饥饿，我们拿什么去尊敬食物呢？对食物的敬意没有了，我们拿什么去尊敬自己呢？

小的时候，看到我的老祖父拾掇撒落的饭粒放进嘴里，一粒，两粒，缓缓地咀嚼，仿佛在从事一项极其庄严、极其神圣的事业。是啊，这是我们一生都要从事的事业。我们一生中的哪一天停了下来，生命也会随之停顿。

我现在还清楚地记得，一家人围着一张桌子晚餐的情景：整个屋子只为这样一件事情而存在，油灯因为它而照耀，地球为了它从白天转到了夜晚！那时候，我们吃得最多的是红薯；那时候，我们讨厌红薯。但恰恰是这些红薯，还有少量稻米把我们喂养成人。红薯、麦子和稻米，正是它们决定了我后来的人生。后来我们看事物想问题，都带上它们的痕迹。

从一粒稻米身上，我听到一条江的流声，听到雪山在冬眠，又听到阳光在催它上路，听到云在飘，风在吹，雨水和泥土在窃窃私语。由此我知道，世间万事，人心的重量，全都可以用一颗麦子或是一粒稻米来称量。我知道，粮食不但进入血肉，也成了我们的灵魂。

（选自《散文》，2013年第10期。有删节）

1. 文章第一自然段在写法上有哪些特点？（4分）

答：_____

2. 综观全文，简析文中加点词“篡改”的内涵。（5分）

答：_____

3. 赏析文中“养猪送猪”的细节。（6分）

答：_____

4. 概括全文主旨，并联系现实谈谈你的看法。（6分）

答：_____

25. (2014·天津卷·T16-21) 阅读下面的文章，完成1~6题。

枣香醉人

洪丽丽

上午接到爷爷的电话，说给我酿了一罐醉枣，让我抽空回老家一趟。

爷爷每年都会在枣子成熟的季节，亲手挑选出一颗颗饱满、红润的大枣，蘸上白酒，密封在玻璃瓶中。瓶口用稀稀的黄泥土封住。静置两三个月后，待枣香、酒香融为一体，合为一物，才有了今天爷爷酿的醉枣。

八十岁的爷爷和八十二岁的奶奶住在离小城六十公里外的乡下老家，固执而孤独地坚守着三间土坯房和一个种着七棵老枣树的大院子。

奶奶告诉我，枣树是她嫁给爷爷的第三天上亲手种下的，到现在已有六十个年头了。

坐小城的公交车到村口已经是中午十二点多了。

雪后的乡村，色彩单调得很，所有矮小的植物都被覆盖在白绒毯似的大雪之下。寂静的村庄，呈现出一片荒凉的景色。汽车没停稳前，模模糊糊地看到偌大的村口只有枣树下伫立着一个人。下车一瞧，原来是奶奶。她正倚靠着一棵弯弯曲曲、疙疙瘩瘩的老枣树，张望着从远处驶来的汽车。

呼呼的北风，依旧是那样寒冷、刺骨，不时地吹拂起她额前几缕花白的头发，但树下的她却像雕塑般一动不动，只有头上那顶枣红色的绒线帽在瑟瑟地抖着。

奶奶的个子似乎又矮了一些，童年印象中的她是个大高个，干活利落，走路飞快。我总要仰着小脑袋看她，一溜小跑地跟在她的后面。只是恍惚间，奶奶竟变成了眼前的模样：个子矮了，佝偻着身子，走路也有些不稳了。

“不是打电话不叫你来接我吗？”我慌忙上前挽住她的胳膊，把她全身的重量都揽在自己身上。

“爷爷的气管炎又犯了吗？”我问。

“没犯，别担心，我们壮实着呢！”奶奶一向报喜不报忧。

走进院子，七棵老枣树挥舞着光秃秃的树枝，像久违的老朋友般无声地迎接我。这七棵老枣树收藏着我单纯而快乐的童年时光……

“奶奶，今年的枣结这么多啊！”八岁扎着两根羊角辫的我，蹲在九岁哥哥的后面，一边和奶奶说笑着，一边用两只小手胡乱地划拉着地下被爷爷打落的枣子。

爷爷笑呵呵地站在木梯上，用力地挥动着手中长长的打枣竿。一阵疾风暴雨，红通通、圆滚滚的枣子纷纷落下。我和哥哥大呼小叫着，疯跑着，打赌谁先找到今年最大、最红的枣子。五岁的小妹最为老实了，两只胖嘟嘟的小手不时地捡起两颗小枣，放进奶奶的大枣筐里，乖巧、懂事的模样，引逗得爷爷和奶奶哈哈大笑。

时光如箭，一晃二十几年过去了。

“奶奶，那棵枣树怎么歪成这样了呢？”我问奶奶。

奶奶抚摸着干枯的树干说：“唉，这棵枣树也老了！”记忆中这棵枣树结的枣子，即便是刚刚点红，滋味也是酸甜酸甜的，最为解渴、解馋。

虽说是棵枣树，它的意义于我来说却是朝夕相处、不离不弃的童年玩伴。春天，顽皮地在它疙疙瘩瘩的身上攀来爬去；夏天，撑一个木床，在它绿色庇护伞下纳凉；秋天，肆意摘取它的果实；冬天，又把所有积雪堆在它的脚下。它和老家，和爷爷、奶奶一起构成了我童年美好图画中最不可或缺的记忆。一年又一年，奶奶和爷爷为这个大家庭日夜操劳着，枣树发芽、开花、结出最大最红的枣子；一年又一年，奶奶粗糙的手上布满了淤黑色的老年斑，枣树的树皮翘起甚至开始一块块地脱落；一年又一年，爷爷健壮的身体日渐衰弱，枣树的果实也越来越少。

时间，飞逝的时间，残酷的时间，把所有一切都改变了。

爷爷、奶奶和枣树，却默默承受住了！

家中，爷爷正在烧火，锅台旁摆着早已包好的两帘饺子。

“怎么又包饺子？不怕累着？”我嗔怪奶奶。

“不累，你不是爱吃菜馅的吗？我和你爷爷常包！”

灶下烧火的依然是爷爷，抢也抢不过他。他总怕我不会烧这种大灶。爷爷呼呼噜噜的

气管和吱吱啦啦的风箱一唱一和的，听得我一阵阵的揪心。

“让你们搬到城里就听话吧，你们这么大岁数了，还住在老家土坯房里，会叫人笑话我们不孝顺的！”我又开始劝奶奶。

“这房子咋了？不能住人？你们不都是在这房子中出生的吗？”耳背的爷爷显然是听到了我的话，像吵架似的嚷嚷着，固执的表情完全是一个三岁小孩子的模样，令我好气又好笑。

“不就图你们有个根，有个老家吗？”奶奶边往锅中下饺子边说。

我正用勺子搅着下到锅中的饺子，听到这儿鼻子一酸。

吃饭时，照例，爷爷、奶奶一个劲儿地劝我多吃。

“别夹了，我都吃饱了，现在都流行减肥，哪有像你们孙女这么胖的！”我夸张地比画着。

“咱可不减，把胃都减坏了！”他几乎是对着我吼了。

我要走了，爷爷让我捎上那一罐醉枣。“这七棵枣树真是老了，今年才结了半筐枣子！”我听到了他喉咙里发出两声似有似无的叹息声，很轻很轻，却只好装作没有听见，低头快步地走出家门。

还是奶奶送我到村口公路上等车，患气管炎的爷爷不常出门，无论是谁回老家，总是奶奶送出屋门、院子、一直送到村口。

一个没有老家的人是没有根的。爷爷和奶奶就像这院中七棵老枣树的根，铁铸石雕的根，屹立不倒的根。他们用生命培育出的儿女像极了一颗颗晶莹透亮的红枣，所以不论我们的外表多鲜亮、滋味多甘甜，依然不能离开这深深扎根地下，已然融入血脉的生命之根——哪怕他们走了一段崎岖难行的人生路，耗尽了全部心血、力气，只剩下了风烛残年的躯壳。

奶奶目送我坐上了公交车，汽车缓缓开动，我慢慢地远离了老家，最后消失在我视线里的是奶奶那顶枣红色的绒线帽。

我紧紧地捧着那罐醉枣，不禁陶醉在了那浓浓的枣香和深深的思念之中。

(选文有删改)

1. 文中插叙“童年打枣”的场景有什么作用？(4分)

答:_____

2. “唉,这棵枣树也老了!”这句话表达了奶奶怎样的情感?(3分)

答:_____

3. 请赏析文中画线的语句。(6分)

答:_____

4. 本文标题为“枣香醉人”,有人认为也能以“根”为标题,你认可哪一个?请阐明理由。(4分)

答:_____

5. 下列对本文的理解与分析,不正确的两项是(4分) ()

A. 文章描写雪后乡村的荒凉寒冷,是为了突出爷爷奶奶坚守老家的可贵品质。

B. 奶奶说他们很壮实,经常包饺子,这都是为了不让“我”担心,宽慰“我”而说的。

C. 文章结尾再次提到了奶奶“那顶枣红色的绒线帽”,首尾呼应,表现了“我”对爷爷奶奶的依依不舍之情。

D. 爷爷是个固执的倔老头,跟“我”说话像吵架似的,他“吼”的背后是和奶奶一样的对孙辈的关心体贴。

E. 文章在塑造爷爷奶奶形象时运用了细节描写、心理描写、语言描写、肖像描写等手法。

6. 《枣香醉人》这篇文章引发我们对广受社会关注的“空巢老人”问题的思考,请谈谈你的看法。要求:自选角度,限80~100字。(7分)

答:_____

26. (2014·北京卷·T18-21)阅读下面的作品,完成1~4题。

废墟之美

“废墟”在很多中国人的心目中是一个跟文化和美学不相干的贬义词,甚至《现代汉

语词典》对“废墟”一词的解释也仅仅是“城市、村庄遭受破坏或灾害后变成的荒凉地方”。《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并没有错；但若用世界知识来衡量，这样的理解就很不够了。在欧洲，“废墟”的含义自近代以来有了明显的丰富和扩充，这个语词被赋予了更为深厚的内涵。

“废墟”的词义变化是从欧洲的文艺复兴开始的。早在15世纪，人们从偶然的废墟挖掘中发现了古代希腊、罗马时代那些生机勃勃的壁画、雕塑等绝妙艺术品，受到极大的震撼和鼓舞，于是决心以古代为榜样来复兴文学和艺术。古代那些巍峨的神庙和宫殿，尽管多半都在战火和天灾中沦为废墟了，但它们依然令人肃然起敬，不仅引起人们思古的幽情，更激发人们对艺术创造的热情。从那时起，欧洲人就渐渐养成了对所谓“残缺美”的欣赏习惯。于是各地残破的古建筑遗址越来越成为文学艺术家描写和表现的对象，“文物”的意识也在人们心中萌发了。

废墟的美学价值及其品位的提升，另一个重要进程是18世纪末、19世纪初的浪漫主义运动。这一历史时期，欧洲工业化运动的弊端已开始显现出来，加上启蒙运动中提出的“返归自然”的主张，这些都在浪漫主义运动中引起强烈的反响。一些浪漫派作家厌恶工业化的喧嚣，缅怀中世纪的田园生活和情调，创作中喜好远古的题材，追求神奇和神秘，爱好废墟的景象。欧洲常见的古堡遗址很符合他们的审美理想。

第三股推动力量是1820年爱琴海米罗岛上的女性雕塑阿弗洛狄忒，即“断臂维纳斯”的发现。这尊被认为世界上最美的女性雕塑，多少人想复原她的双臂姿势都以失败告终。“断臂维纳斯”也由此作为残缺美的经典永远定格，为废墟的残缺美进入美学殿堂提供了有力的依据，使保护废墟遗址成为一种文化行为。

有位外国作家在观赏希腊卫城废墟的时候，发出这样的惊叹：“那种想象的喜悦，不是所谓的空想的诗，而是悟性的陶醉。”我国有作家旅欧时也兴发类似的惊叹：“看到一座古堡废墟耸立在多瑙河畔，就像看到了600年前塞尔维亚人的智慧和力量。”美学家朱光潜说：“年代的久远常常使一种最寻常的物体也具有一种美。”那些遥远年代创造的宏伟的宫殿、陵寝、庙宇、城墙、古桥、古塔等，包含着前人非凡的智慧和巨大的辛劳，不管它毁于兵燹还是天灾，都会引起人们的痛惜，抚残体以思整体，产生心灵的震撼和共鸣，而这种震撼和共鸣就是一个审美的过程。

一见残破的废墟就觉得碍眼，不惜工本修葺一新，这在某种意义上是缺乏文化素养的表现。重修伟大的长城废墟这一“石头的史诗”，修了一段又一段，然后把这些新长城当作旅

游点，吸引游人来看这假古董，这是对国民文物意识的严重误导！殊不知这种以假乱真的做法，对那些稍有文物意识的游客来说是倒胃口的。笔者曾多次陪同来自各地的朋友游览长城，人家往往事先就提出要求：“可不要领我们去看新的长城哦！”一次我陪两对外国夫妇游览司马台长城，起初我也不知道它是“修旧如旧”过的，以为是被岁月特赦了的。直到走完最后一个完好的岗楼时，眼前突然出现乱石满地的残破的长城遗迹。大家不约而同喊了起来：“长城在这里呢！”不顾一切地攀爬了起来。不难理解，人家要瞻仰和领悟的是那尽管残破，却带着岁月沧桑，因而能唤起“悟性的陶醉”的伟大长城废墟，而不是任何用钱就能换来的崭新建筑。

联系近年来重修圆明园的呼声，特别是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无数大拆大建事件，不难看出，关于废墟美的意识在有些人那里还是“0”！

(取材于叶廷芳《保护废墟，欣赏废墟之美》)

1. 下列对文章内容的理解，不正确的两项是(4 分) ()

- A. 作者写作本文的目的之一是纠正《现代汉语词典》中对“废墟”这一语词的错误解释。
- B. 中国的长城废墟凝聚着岁月沧桑，如同希腊卫城废墟一样，给人以一种“悟性的陶醉”。
- C. 废墟遗存往往透露着前人的非凡智慧和巨大辛劳，从而带给后人以心灵的震撼和共鸣。
- D. 对废墟的认知事关国人审美意识的改进，也有利于“修旧如旧”文物保护观念的普及。
- E. 文章既蕴含着历史感兴，也渗透了现实关怀，表达了作者对提升民族文化素质的热望。

2. 通读全文，用一句话简要表述作者所理解的“废墟”。(3 分)

答：_____

3. 文章勾勒了欧洲自近代以来理解“废墟”过程中的三个重要历史节点，请分别概括三个节点中人们对“废墟”的不同审美感悟。(6 分)

答：_____

4. 本文认为，已成废墟的圆明园遗址不应重修，你是否同意这种意见，说明你的理由。(5 分)

答：_____

27. (2014 · 大纲版全国卷 · T14-17)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 1~4 题。

听 雨

叶延滨

写下这个题目，便不自觉地在心里吟诵起那些熟悉的诗篇，而且大多是古人的句子。雨，大概是古典的。而且常常当人们进入一种诗化的境况，才会从喧嚣的市井声浪里逃出来，逃出来的耳朵才能听雨。听雨有三个条件：第一是心静而神动，心静者不为市井或朝野的得失荣辱而悲喜，心平如水，不起波澜；神动者，是心神与自然呼应，天地万象，胸中百感，互交互合。第二是独处一室，或书房与书为侣，或山中小亭坐对群峰。第三是有雨。说到这里，话题的主角就出来了，听雨者，与雨为友，其喜怒哀乐，无不是因雨而起。

我赶走那些如雨脚一般敲击我心窗的诗句，它们虽美，但吟哦的是他人心曲。雨声已经伴千载百代的人，抒发自己的情怀。像永不退场的乐师，耐心地为一个又一个的登台者伴奏，他只是在人们不觉察之中，调动自己的琴弦。“疏雨漏梧桐，春水洗杏花，剑门斜雨细，古城涤尘轻。……”这些都是人们久唱而常新的曲子，它们让我们只能相信，雨声是个能为每一个人伴奏的好乐师。

这是六月，久旱无雨的京城，下起第一场透雨。雷声沉沉地滚过，把都市里嘈杂的市声驱走，然后是闪电，是风。好风啊，让窗外一排高高的杨树，起舞俯仰地欢迎，满世界都是叶子的笑声！然后急急敲下一排雨脚，如碎玉，如奔马，如瀑布狂泻——

.....

我躺在床上，听雨声从窗外跳进屋里来，又沿着白石灰抹的老墙往上爬，爬出一道道渍印。这是我最早的记忆，好像是我们搬进那座南方老城一条叫斌升巷的窄街。那是一个旧公馆，房子是木结构为主的，木框里砌上砖抹上白灰。我们的房子背墙临街，墙的上部有两只小窗，用来通气透光的。小窗很高，又从不开，布一张挂满灰尘的蛛网，让人想到许多故事。故事是雨声送进来的，这是我对这个世界最早的印象：雨夜里两只高墙上的窗，窗上挂着一张蛛网，网不住的雨声和更声漏湿了童年。（前两年我调出这个城市，妻子说我不喜欢这个让雨水锈满青苔的老城。）

.....

我有一段让大雨泡着的记忆，那是1966年秋。那年本是我参加高考升大学的日子，“文化大革命”一声炮响，升学成了泡影，父母又先后被“革命群众”揪了出来，我被派到川滇边

界山区农村“搞社教”。正是屋漏偏遇连阴雨的时候，在山区待的几个月，也没有见到几回晴朗的天。心里下着雨，外面也是雨，风声雨声，让人心怵。山区搞运动，免不了天天晚上的会。山里人住得分散，一家守一个山头，我这个小工作队员，每天就戴一顶大斗笠，提一盏马灯，风中雨中满山地转悠。田坎又窄又滑，一下雨就变成了鳝鱼背，真不知一天摔多少跤。啊，这也正是我命运的象征：漫天风雨，长夜窄路，一盏孤灯，一张不知是雨水还是泪水洗了百遍的脸。（到现在说到“文化大革命”，我的耳边就响起一片暴雨在一只斗笠上踢踏的声浪。）

.....

我对雨声的记忆不全是灰色的，有苦味的记忆，也有温馨的时候。那是在陕北，夏天终日在秃山峁劳作的我们，就像在火炉上烘着的红薯，每天都盼望着天上有块能下雨的云。高原的雨少，下一次就真叫恩赐。下雨可以不出工，可以凉凉地躺在炕上，听雨声让高原有了笑语，听苞谷拔节的脆响，让自己干涸的心，也有一个绿草般的梦。（庄稼人听雨能听出的快乐，这种快乐进城后就少了，至少不是那带着土味和草味的快乐了。）

听雨，是听时间的脚步声，只是各人有各人的雨声，这是我刚刚想明白的。

（有删改）

1. 文章为什么在开头一段就说“雨，大概是古典的”？请谈谈你的理解。（4分）

答：_____

2. 解释下列两句话在文中的含意。（4分）

(1) 雨声是个能为每一个人伴奏的好乐师。

答：_____

(2) 在山区待的几个月，也没有见到几回晴朗的天。

答：_____

3. 文中三个段落末尾的内容为什么用括号作了标示？请结合文章简要分析。（6分）

答：_____

4. “雨”给作者留下了哪些难忘的记忆？“听雨”让他明白了什么道理？请根据全文进行分析。（8分）

（8分）

答：_____

28. (2014·四川卷·T15-18) 阅读下面的文章，完成1~4题。

山水及自然景物的欣赏

郁达夫

①自从亚里士多德的文学模仿论创定以来，以为诗的起源是根据于模仿本能的学说，到现在还没有绝迹。富有独断性者，甚至于说出“所有的艺术，都是自然的模仿”。虽则说得太独断，太笼统，但反过来说，自然景物以及山水，对于人生，对于艺术，都有绝大的影响，绝大的威力，却是一件千真万确的事情。所以欣赏山水以及自然景物的心情，就是欣赏艺术与人生的心情。

②自然的变化，实在多而且奇，没有准备的欣赏者，对于它的美点也许会捉摸不十分完全的。就单说一个天体罢，早晨的日出，中午的晴空，傍晚的日落，都是最美的景象；若再配上以云和影的交替，海与山的参错，以及一切人造的建筑园艺，或种植畜牧的产物，如稻麦牛羊飞鸟家畜之类，则一日之中，就有万千新奇的变化，更不必去说暗夜的群星，月明的普照，与四季寒暖的更迭了。

③我们人类都有一种特性，就是喜新厌旧，每想变更。一碗最珍贵最可口的菜，若每日吃着，到了后来，宁愿去换一碗粗肴淡菜来下饭。唯有对于自然，就决不会发生这一种感觉，太阳自东方出来，西方下去，日日如此，年年如此，我们可没有听说有厌看的。还有月亮，初一出，月半圆，月底全没有，而无论哪一个人，看了月亮，总没有不喜欢的。自然的伟大，自然的与人类有不可须臾离的关系，就此一点也可以看出来了。

④欣赏自然景物的本能，是大家都有的。不过有些人忙于衣食，不便沉酣于大自然的美景；有些人习以为常，虽在欣赏，也没有欣赏的自觉。更有些人，将自然范围限制得很小，以为能如此这般的欣赏，自然景物就尽在他们的囊中了。

⑤我从前有位同事，平时只晓得钻门路，积私财，以升官发财为唯一的人生乐趣，现在居然位至极品，财积到几百万了，但他唯一娱乐，还是出外则装学者的假面，回家则翻英国银行的存折。对于自然山水，非但不晓得欣赏，并且还视若仇敌似的。对于这种利欲熏心的人，我以为对症的良药，就只有一服山水自然的清凉散。因为山水自然，是可以使人性发现，使人格净化的陶冶工具。

⑥自然景物所包含的方面，原是极博大、极广阔的。天地岁时，社会人事，静而观之，无一不是自然，无一不可以资欣赏，但这却非要悠闲自得，像朱夫子那样的道学先生才办得到。至于我们这种庸人，要想得到自然的美感，还是上山水佳处去较为直截了当。

⑦大抵山水佳处，总是自然景物的美点发挥得最完美、最深刻的地方。孔夫子到了川上，就觉悟到他的栖栖一代，猎官求仕之非；太史公游览了名山大川，然后才死心塌地，去发愤而著书。可知我们平时所感受不到的自然的威力，到了山高水长的风景聚处，就会同电光石火一样，闪耀到我们的性灵上来。

⑧我曾经到过濑户内海旅行，月夜行舟，四面青葱欲滴，当时我就只想在海岸做一个半渔半读的乡下农民。依船楼而四望，真觉得物我两忘，生死全空了。后来也登过东海的崂山，安徽的黄山，更在天台雁荡之间，逗留过一段时期，总没有一次不感到人类的渺小，天地的悠久。所以要想欣赏自然的人，还是先上山水优秀的地方去训练耳目，最为适当。

⑨从前有个赞美美术批评家拉斯肯的人说，他在没有读拉斯肯以前，对于绘画，犹如瞎子，读了之后，眼就开了。这话对于高深的艺术品的欣赏，或者是真的，但对于自然美，尤其是山水美的感受，也未必尽然。乡下愚夫愚妇的千里进香，都市里寄居的小市民的窗槛栽花，都是欣赏自然的心情的一丝表白。只教天良不泯，本性尚存，但凭我们的直觉，也就尽够做一个自然景物与高山大水的初步欣赏者了。

(有删改)

1. 下列对文章有关内容的理解和赏析，不正确的两项是(4分) ()
 - A. 文章从亚里士多德的模仿学说谈起，意在引出人生、艺术模仿自然山水的中心观点，启发读者思考人生的意义。
 - B. 第②段有关自然的描述涉及时间、空间、光线、色彩等元素，平常的自然景物、人文景观流转变幻，姿态万千。
 - C. 作者笔下的自然山水具有陶冶性灵的作用，“清涼散”之喻形象地告诫人们不要因为工作的繁忙而忽略对自然的欣赏。
 - D. 本文以吃饭为例表现人类喜新厌旧的特性，以“小市民的窗槛栽花”为例表明凡夫俗子也能欣赏自然美，具有生活气息。

E. 本文谈古论今，写人写己，由景物而人生，从山水而艺术，紧扣自然与人生的密切关系，行文看似闲散，实则紧凑有序。

2. 作者认为应该如何欣赏山水及自然景物？请结合全文简要概括。（6分）

答：_____

3. 文章第⑧段写“我”在濑户内海旅行，有什么作用？请简要分析。（6分）

答：_____

4. 文中说：“欣赏山水以及自然景物的心情，就是欣赏艺术与人生的心情。”请结合本文和下面的材料谈谈你对这句话的思考。要求观点明确，阐述合理，有说服力。（6分）

①扫街的在树影下一阵扫后，灰土上留下来的一条条扫帚的丝纹，看起来既觉得细腻，又觉得清闲，潜意识下并且还觉得有点儿落寞，古人所说的梧桐一叶而天下知秋的遥想，大约也就在这些深沉的地方。

（郁达夫《故都的秋》）

②陶渊明、谢灵运这般人的山水诗那样的好，是由于他们对于自然有那一股新鲜发现时身入化境浓酣忘我的趣味；他们随手写来，都成妙谛，境与神会，真气扑人。

（宗白华《论〈世说新语〉和晋人的美》）

答：_____

29. (2013·广东卷·T16-18)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3小题。

过 岭

师 陀

我不曾骑过马，对于“马性”是不大了解的。现在巧得很，一匹马立在暮色苍茫的道上，只等我骑上去。它不停地摆耳蹬蹄，想是已经饿得发慌。然而要骑上去，便觉得欠一点勇气，——就是说“欠一点”吧。虽然不晓得“马上威风”，但关于马的传说是知道一点的。我生长的地方有一句话，道是：“一马三分龙。”马似乎又有几分神性了，但只说有“三分”，可见并不是龙。我既不憎马也不敬马。

据说马的脾气很大，性子也很暴烈。而望望前面的山，也颇有几分神秘意味。要走上去的一面，正背着阳光，显得非常晦暗。上到山顶约有五六里路的样子。山路颇险，倘一个不留神，岂但“翻身落马”，且要“落山”，将有性命之虞。所以作起“一鞭残照里”的诗句并不难，难的倒是骑上去，又如何来那么一鞭，何况从没有骑过马的呢？这时凭空想起不如骑马阅兵了，那定然有一名“马童”将马带牢，绝不听其发脾气：这气派倒是在画报上看见过。

来接的朋友同随从都已到齐，在马上扬鞭催促了。不便再磨延，即耸身跨上鞍桥。还好，它并不如我曾料想的那般凶刁，在人将骑与未骑稳之际猛地向前一撞。我一面暗自感谢马，一面感谢马的主人。

“这马几时也清高起来了？”我说。

马摆了摆头，很斯文，又像对我抗议。

人马一直升上去，是一种既危险又快意的感受。路折转而上，兼之刚下过雨，脚下那些被磨得秃光秃光的石块，异常滑溜。马像溜冰似的一面打着滑跌，为防备一失足落向深谷，一面还得跳着“狐步舞”。蹄声咷咷响着，其雄壮是只有“马赛进行曲”可以比拟的吧。

晚霞发出彩绢般的光，一缕一缕横斜在头顶。人同马打着滑跌，跳着舞，踏着进行曲渐渐接近彩霞，似乎马一跃身，就可以钻进去。回望上下，溪谷间腾起茫茫浓雾，此身飘飘然，就如在云端里，觉得当真要万念俱空似的。骑马登山竟是这样充满诗意，真是想也不曾想到。

但是，这诗境中的人物也不能一直做下去。当将要一脚踏进云端时，马却停下来了。它知道云端不能驰骋，竟又是这样不通人意。呜呼！

在这短短的行程中，我知道马与驴不同。倘是驴（不仅刁赖，而且愚蠢），要决意怠工下来，就一个干脆，将人摔下脊背，算是给责打者的一点惩罚。而马不然，比驴聪明，它懂得责打是为着要它前进，并非逼它投崖自尽，所以任怎样处罚，它只是给一个不理。它很斯文地站着，在鞭下还观赏山景，大“可以充吾师”的。不得已我只好请它上去。来到山顶，已是暮色垂垂，四周昏暗。

一颗星像水银珠，在西南方光亮得灼灼闪耀。四山绝了飞鸟。最远处，一座崇峦后面，尚残留着稀微的白光，照耀着积雪的山巅。谷上弥漫着雾，有黑影在摇动。隐约中树丛下面送来吠声。经年的枯草瑟瑟作响，山景益见荒凉。风吹得马的鬃鬣翻转来，尾巴顺风飘摆，一缕一缕似要飞去。马四蹄打颤，迷茫地望着远处，悲抑地摇摇头，又继续啮食枯草。问了同行者，

说是还有十五里的山路要走。

现在回想，题目应作“荒山乘马图”，自己便做做“图”中的主角，充充“风尘三侠”中的人物，在时下定会受欢迎的吧！

(选自《师陀散文选集》，百花文艺出版社，有删改)

1. 文中说“它知道云端不能驰骋，竟又是这样不通人意”，你如何理解？(4分)

【答案】_____

2. 结合文意，分析“我”骑马后所认识到的“马性”。(5分)

【答案】_____

3. “我”在过岭的三个阶段都有着丰富的心理感受，请结合全文进行分析。(6分)

【答案】_____

30. (2013·江苏卷·T11-14) 阅读下面的作品，完成1~4题。

何容何许人也

老 舍

粗枝大叶的我可以把与我年纪相仿佛的好友们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因经济的压迫或别种原因，没有机会充分发展自己的才力。第二类差不多都是悲剧里的角色。他们是旧时代的弃儿，新时代的伴郎。这些人们带着满肚子的委屈，而且还得到处扬着头微笑，好像天下与自己都太平似的。何容兄是这样朋友中的一位代表。

他没有一点“新”气，更提不到“洋”气。他的“古道”使他柔顺像个羊，同时能使他硬如铁。当他硬的时候，不要说巴结人，就是泛泛的敷衍一下也不肯。在他柔顺的时候，他的感情完全受着理智的调动：比如说友人的小孩病得要死，他能昼夜的去给守着，而面上老是微笑，希望他的笑能减少友人一点痛苦；及至友人们都睡了，他才独对着垂死的小儿落泪。反之，对于他以为不是东西的人，他全任感情行事，不管人家多么难堪。

怎样能被他“承认”呢？第一个条件是光明磊落。所谓光明磊落就是一个人能把旧礼教中那些舍己从人的地方用在一切行动上。而且用得自然单纯，不为着什么利益与必期的效果。光明磊落使他不能低三下四的求爱，使他穷，使他的生活没有规律，使他不能多写文章

——非到极满意不肯寄走，改、改、改，结果文章失去自然的风趣。作什么他都出全力，为是对得起人，而成绩未必好。可是他愿费力不讨好，不肯希望“歪打正着”。他不常喝酒，一喝起来他可就认了真，喝酒就是喝酒；醉？活该！在他思索的时候，他是心细如发。他以为不必思索的事，根本不去思索，譬如喝酒，喝就是了，管它什么。他的心思忽细忽粗，正如其为人忽柔忽硬。他并不是疯子，但是这种矛盾的现象，使他“阔”不起来。对于自己物质的享受，他什么都能将就；对于择业择友，一点也不将就。他用消极的安贫去平衡他所不屑的积极发展。无求于人，他可以冷眼静观宇宙了，所以他幽默。他知道自己矛盾，也看出世事矛盾，他的风凉话是含着这双重的苦味。

是的，他不像别的朋友们那样有种种无法解决的，眼看着越缠越紧而翻不起身的事。以他来比较他们，似乎他还该算个幸运的。可是我拿他作这群朋友的代表。正因为他没有显然的困难，他的悲哀才是大家所必不能避免的，不管你如何设法摆脱。他的默默悲哀是时代与个人都微笑不语，看到底谁能再敷衍下去。①他要想敷衍呢，他便须和一切妥协：旧东西中的好的坏的，新东西中的好的坏的，一齐等着他给喊好；自要他肯给它们喊好，他就颇有希望成为有出路的人。他不能这么办。同时他也知道毁坏了自己并不是怎样了不得的事，他不因不妥协而变成永不洗脸的名士。怎办呢？他只交下几个好朋友，大家到一块儿，有的说便说，没的说彼此就愣着也好。他也教书，也编书，月间进上几十块钱就可以过去。他不讲穿，不讲究食住，外表上是平静沉默，心里大概老有些人家看不见的风浪。真喝醉了的时候也会放声的哭，也许是哭自己，也许是哭别人。

②他知道自己的毛病，所以不吹嘘自己的好处。不过，他不想改他的毛病，因为改了毛病好像就失去些硬劲儿似的。努力自励的人，假若没有脑子，往往比懒一些的更容易自误误人。何容兄不肯拿自己当个猴子耍给人家看。好、坏，何容是何容：他的微笑似乎表示着这个。

他喜爱北平，大概最大的原因是北平有几位说得来的朋友。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

1. “他们是旧时代的弃儿，新时代的伴郎。”请分析这句话在文中的作用。（4分）

【答案】_____

2. 文章多处描述了何容身上“矛盾的现象”，请分别从交往、生活、心理三个方面加以概括。（4分）

【答案】_____

3. 联系文中两处画线的句子,请分析“好、坏,何容是何容:他的微笑似乎表示着这个”这句话,并说明它表现了何容什么性格特点。(6分)

【答案】_____

- 4.“他喜爱北平,大概最大的原因是北平有几位说得来的朋友。”探究文章最后一句的内涵。(6分)

【答案】_____

- 31.(2013·安徽卷·T11-14)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4题。

櫻 桃

黃 裳

①富春江沿岸的几座县城,富阳、桐庐和上游的白沙(建德),几乎没有例外都有一条沿江的长街。主要的商业店铺就都集中在这里。一些行政机关和民居大抵都坐落在长街后面。有时江岸连山,没有多少发展余地,新兴的建筑只能向长街侧边扩展,有时还免不了要上山。这一格局,恐怕是一切沿江城市的通例。

②桐庐的街,从公路车站开始,一直向东伸展开去,迤逦行来,约有二三里远近。从八十年代新建的百货公司大楼、电影院,到五十年代以来陆续修建的商店、机关,还有更早的、三五十年、百把年前留下的老屋,杂然并陈地对峙在长街的两侧。这些时代脚步留下的痕迹,它们的新旧比例、建筑规模与风貌的对比,说明本来是迂缓前进的步伐显然是一天天加快了,尤其近两三年来是如此。前年到这里来时还没有看到踪影的电影院,就是披着八十年代的新装新出现的“娇客”。从簇拥在门前广告栏边人群的脸上,可以看到兴奋、专注的神色。他们中间有小孩子,也有中年人;有城镇居民,也有进城来挑着担子的农村男女。

③这样一个中小县城居民的文娱生活,竟是出人意外的丰富。两三年前在山上的大会堂里,我看到过金华婺剧团演出的广告;现在是浙江绍剧团在那里上演《火焰山》,是孙悟空三借芭蕉扇的故事。票价是三角、四角、五角。好像比婺剧稍高一些。此外,桐庐越剧团在上演《啼笑姻缘》,票价是一角(童票)到三角。一家旅馆“桐江饭店”里还开设了评话人的书场,长街上新增设了旅游局的宣传栏。这个局也是最近才出现的,就在南面长街尽头的城隍

庙旧址里，门前有一棵几百年树龄的老樟树。城隍庙不在城市中心，竟被挤到边远的角落，无疑也说明了这个依江傍山的山城的特色。桐庐三个著名的旅游点是桐君山、钓台和新发现的“瑤琳仙境”。这个古老的地下迷宫几年来吸引了成千上万的旅游者，就在我们来到桐庐的当天，听说就接待了五千名游人。这可不是一个小数字。对比之下，前两处就要冷落得多，不过我觉得论山水之美和历史气息，还是这两处有更多的吸引力。

④到桐庐的当天下午，我们踱过长街，来到“漁梁渡口”，乘渡船到了桐君山下，接着又登了山。这山，比起两年前初访时，也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登山的石级铺好了，桐君祠也正在重新整修。两三位上了年纪的木工师傅正在大殿里细心地雕刻着镂空的“雀替^①”，殿内一角堆着樟木的板材，散发出淡淡的香味。这些装在外檐梁柱尽头的纯装饰性构件，被木工灵巧的双手雕成了镂空的人物亭台花样，有几只已经加上了金碧斑斓的重彩，繁缛极了也美丽极了。殿中的桐君像还是白垩^②的，两侧悬着一副新雕成的抱柱对联，是从山东来的老书法家孟庆甲的指书。这可能是一副原曾有过的旧联：

大药几时成，漫拨炉中丹火。

先生何处去，试问松下仙童。

⑤桐君，是古代一位采药的老人，住在山上。药，总是采了来给人们服用的，所以老百姓记得他。不过他却不太喜欢回答人们的问讯，终于连名字也没有留下。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他在传说中却变成了一位道士，像老君那样的“仙人”了。人们还指给我看他日常静坐在树荫下的桐树。这树就在祠后的山崖旁边。据说那株古桐早已枯死，现在的桐树是从原来的树根上生发出来的，亭亭地也已有了十多丈了。

⑥等我们走下山来，渡过江去，重新踏上长街，已是傍晚时分了。街上的摊贩早已散去，只剩下一位老年农妇还坐在路边的石级上在等候顾客，她身边放着一只编织精巧的半旧竹篮，手里拿了一杆小秤。走近去时，我惊喜地发现篮里满盛着一颗颗晶莹如珍珠的樱桃。真的已经很久没有吃到樱桃了，这种果子在城市的水果店里是难得看见的，它的产量少，时令短，又经不起久藏，难怪不易发现它的踪迹。它似乎只出现于词人的笔下，“樱桃落尽春归去”引来了李后主的叹息；“红了樱桃，绿了芭蕉”也是作为“流光容易把人抛”的论据提出来的。词人好像无例外地一致惋惜春光的短暂，千方百计地想留它下来，看见檐外蛛网上的落花瓣，敏感地发现蜘蛛竟也是自己的同志，也在进行无效的挽留春光的努力。在他们看来，樱桃的出现，简直就是春去的信号。其实又何必如此呢？晚春以后紧接着就是初夏，这才是更为丰富、坚实、

健旺、充满了生机的季节，也是人类努力工作的季节。

⑦齐白石为荣宝斋画过一幅诗笺，一只高脚水晶盘里，满满盛着鲜红的樱桃，每只晶圆的颗粒上都缀着一根细柄。真是一片火红，饱满地孕育着势将迸裂喷发的生命之力。老画家给了樱桃崭新的解释，在他看来这应该是象征着未来更大更多收获的信息。不能不佩服齐白石的见识与魄力，他的笔一下子就扫尽了多少年来围绕了樱桃凝聚着的悲叹、哀愁的气氛。他在画幅上角的题词是“女儿口色”，一下子竟从樱桃联想到女孩子的朱唇上去了。

⑧老太太篮里的樱桃，并不全是红的，有些还带着浅绿嫩黄的奶白色，也许是品种不同，或尚未完全成熟。不管这些，我们买了一大捧，一面走一面吃，有的还带着微酸，甜味也是淡淡的。就这样边走边吃，再走近那棵古老的香樟时竟自全部吃完了。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七日

(选自黄裳《过去的足迹》)

【注】①雀替：中国传统建筑中横梁与立柱相交处的托座。②白垩：石灰岩的一种，白色，可用作粉刷材料。这里指用白垩粉刷塑像，为上彩做准备。

1. 根据②～⑤段文字，回答下列问题。(6分)

(1) ②③两段写了“近两三年”桐庐当地的变化，请概括这些变化。

【答案】_____

(2) 从④⑤两段看，桐君山的历史气息体现在哪些方面？请加以概括。

【答案】_____

2. 第⑥段画线的句子在文中有什么作用？(4分)

【答案】_____

3. 文章以“樱桃”为题，但后三段才集中写“樱桃”，这样安排的原因是什么？(6分)

【答案】_____

4. 第⑦段称赞齐白石的“见识与魄力”，其实，作者当时根据自己对社会发展变化的观察与思考写成的这篇文章，同样显示了他的“见识与魄力”。请结合文本，从两个方面谈谈作者的“见

识与魄力”。(8分)

【答案】_____

【32.(2013·福建卷·T13-15)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3题。

瓦

王剑冰

①瓦是屋子上面的田地,一垄一垄,长满了我的怀想。离开好久了,怀想还在上面摇曳着。

②我不能进入瓦的内部,不知道瓦为什么是那种颜色。在中原,最黄最黄的土烧成的瓦,也还是瓦的颜色。

③瓦完成了我们的先人对于土与火的最本质的认知。

④当你对瓦有了依赖的时候,你便对它有了敬畏。在高处看,瓦是一本打开的书。我拆过瓦,屋顶搭下来的长板上,瓦像流水一样滑落,手不敢怠慢,一块块像码字样将它们码在一起。

⑤屋子一直在漏。雨从瓦的缝上淌下来,娘要上到屋子上面去。娘说,我上去看看,肯定 是瓦的事。雨下了一个星期了,城外已成泽国,人们涌到城里,挤满了街道的屋檐和学校走廊,后来学校也停课了,水漫进了院子。我说娘你要小心。娘哗哗地踏着积水走到房基角,从一个墙头上到房上去。我站在屋子里,看到一片瓦在移动,又一片瓦动过之后,屋子里的“雨”停止了,那一刻我感到了瓦的力量。

⑥鳞是鱼的瓦,甲是兵的瓦,娘是我们家的瓦。

⑦风撞在瓦上,跌跌撞撞地发出怪怪的声音。那是风与瓦语言上的障碍。风改变不了瓦的方向,风只能改变自己。瓦的翅膀在晚间巨大的空间飞翔。

⑧屋不嫌瓦丑,屋子实在支撑不住了,将瓦卸下,做好下面的东西再将卸下的瓦盖上去。瓦是最慢的事物,从第一片瓦盖上屋顶起,瓦就一直保持了它的形态,到机器瓦的出现,已经过去了两千年时光。

⑨我一直不知道由土而成为瓦,是物理变化还是化学变化,叫做瓦的物质,竟然那么坚

硬，能够抵挡上百年岁月。瓦最终从颓朽的屋顶上滑落，在地上落成一杯土，那土便又回到田地去，重新培养一株小苗。瓦的意义合抱着物理和化学双重的意义。

⑩在人们走入钢筋水泥的生活前，瓦坚持了很久，瓦最终受到了史无前例的伤害。

⑪一个孤寡老人走了，仅有的财产是茅屋旁的一堆瓦，那是他多年的积蓄，每捡回一片较为完整的瓦，他都要摆放在那里，他对瓦有着什么情结或是寄望？他走了，那堆瓦还在那里等着他，瓦知道老人的心思。

⑫邻家在瓦上焙鸡胗，瓦的温度在上升，鸡胗的香味浮上来，钻进我的嗅觉，我的胃里发出阵阵声响，鸡胗越发黄了起来，而瓦却没有改变颜色。瓦的忍耐力很强。

⑬下雨了，我顶着一片瓦跑回家去，雨在地上冒起了泡泡，那片瓦给了我巨大的信心，我快速地跑着，我的头上起了白烟，闪电闪在身后。

⑭瓦藏在草中。一坡萎顿又复生的草，一片不再完整的瓦，不知道谁将它遗失，它一定承受过很长的岁月，没有可去处，不在这里又会去哪里呢？草里埋着各种形态的瓦。这是一个废墟。我看到了瓦下面的时光、欢乐甚至痛苦。

⑮一片瓦在湖上飞。水上起了波澜，波澜变成花朵，瓦沉在花朵下面，等待重新开花。

⑯一条狗衔着一片瓦跑过来。不知道狗对这片瓦有什么情愫，难道它认得这瓦或这瓦的主人？

⑰我不知道瓦的发音是如何出现的。瓦——，我感到那般亲切。好久听不到这种亲切了，或以后愈加听不到这种亲切了。

(摘编自《人民日报》)

1. 下列对作品的概括与分析，不正确的两项是(5分) ()

- A. 文章开篇运用比喻，引出“我”对瓦的怀想。“长满”形象地写出“怀想”的丰富，“摇曳”写出了“怀想”的不时浮现。
- B. 第④段说“瓦是一本打开的书”，既形象地写出屋顶上“瓦”的形态，也为下文叙写瓦在人们生活中的种种作用张本。
- C. 第⑤段描写“娘”在雨中修复屋顶这一细节，意在抒发“我”对“娘”的感激之情，表达

“我”对“娘”的深切怀念。

D. 第⑦段说“风改变不了瓦的方向”，突出了瓦坚定不移的品性；“瓦的翅膀在晚间巨大的空间飞翔”，写出了瓦的灵性。

E. 文章运用托物言志的手法，写出了瓦的朴实无华与充满力量，启迪人们应该像瓦一样脚踏实地，充实自我，有所贡献。

2. “鳞是鱼的瓦，甲是兵的瓦，娘是我们家的瓦”这句话在文中有何作用？请简要分析。（4分）

【答案】_____

3. 请根据文本，探析“我看到了瓦下面的时光、欢乐甚至痛苦”这句话的含意。（6分）

【答案】_____

33. (2013·浙江卷·T11—15)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5题。

牛铃叮当

李清明

①水乡多水牛。

②从我记事开始，一直到成年走出水乡，多以水牛为伴。不但假期要整天放牧水牛，即使上学了每天也带上镰刀和竹筐，放学的路上割上满满一筐青草，回去喂养水牛。

③俗话说，一方水土养一方人。在我们水乡，可谓是一方水土养一方牛。洞庭湖多年淤积的湖洲上围垦成水乡一个个垸落，湖汊内港、沟渠水塘星罗棋布，到处长满茂盛的芦苇、青草和野蒿，这些都是水牛们上好的饲料。水牛生命力强，容易饲养。春、夏、秋三季均以自然生长的草蒿为食；到了万物枯萎的冬日，每天也只需一捆干草便能果腹。

④漫长的农耕时代，水牛一直被视为农家的命根子。从牛犊学会走路的那天起，它的脖子上便被精心挂上一串铜制的铃铛。农忙季节，水牛可用于犁田、耙田；农闲时分，水牛能帮助拉磨，碾压菜籽、稻谷，以便得到食油、大米。记得上世纪七十年代初，村里就购买了东方红牌拖拉机，还配备了犁、耙等成套的耕田机械。没承想几吨重的“铁牛”开进农田却经常陷进淤泥中，有时淹得只看见顶部的烟囱，最后还得用十头八头水牛合力，才能“拖拉”出来。

⑤水牛天生就能游泳，还是长距离泅渡的高手。水浅处水牛游得很慢，一边游还一边不

忘啃食水中的荷叶、蒿草和野生水稻；一旦游到水深处，它便变得特别快捷，一边用力划动四肢，一边高高抬起头角，“嗯呀——嗯呀”十分得意地叫唤不停。夏天，水牛成了我和一班好伙伴最好的“游泳老师”。跟着水牛学游泳，我们先是用柳条鞭子将水牛赶至河里，双手死死地拽住牛尾巴，待水牛飞速抢渡时，再使劲用双脚拍击水面。不消两日，我们便掌握了“牛刨”“蛙泳”等全套的游泳本领。

⑥与水牛朝夕相处，我们也摸透了它温和、驯良的习性。只要你往牛头前一站，哪怕它正在吞食草料，也会赶紧把头一低，让你攀住牛角，爬到它背上。待你坐好，水牛还不忘摆动头角，“嗯呀——嗯呀”撒娇般地叫唤几声，牛铃也会“叮当——叮当”地响个不停。骑在牛背上的我们，头上扎着柳条帽，腰间别着把弹弓，右手高高扬起柳条鞭子，活像一个个舞剑骑马、披挂出征的大将军。

⑦别看水牛平日温驯，一旦打起架来却异常勇猛，尤以处于发情期的公牛为甚。当攻击开始时，公牛们双眼通红，抵足弓背，头缩至前腿中间，亮出尖尖的双角，冲撞挑击。一时间，牛铃骤响，沙飞石跳，响声震天。这时，只有将干草燃成的火把投掷到牛头角力处，方能将它们分开。

⑧终于，水牛老了。连田也耕不动的水牛，静静蹲在牛栏中，等待自己大限的到来。因为害怕掉膘，乡亲们往往会提前宰杀水牛。被牛绳绑囚在树下的水牛，看到屠夫磨刀霍霍，都会掉下一颗颗好大好大的眼泪，似有深深的不舍和无限的悲戚。想起水牛这一辈子所求最少，干的却是最苦最脏最累的活，站在一旁的我们不禁泪眼模糊。

⑨现今的水乡，早已不用水牛精耕细作，而是直接向稻田抛撒谷种，等天收粮，靠天吃饭。放眼望去，湖洲上唯有水草疯长，久而久之便成了放养水牛的天然牧场。春天里，不再耕田的水牛被赶至牧场，脖子上换上了刻有记号的新铃铛，直到冬天才各自牵回。一起牵回的还有傍着公牛母牛的新生牛犊。牛犊的认领沿用的是乡里的老规矩：将各家的大牛小牛赶至一处，看哪头牛犊跟谁家的大牛走，哪头牛犊就算是谁家的。

⑩如今，利益的驱动让这样的老规矩开始面临挑战。由牛犊引发的纠纷，每有耳闻。曾有相邻的两家因争六条小牛而互不相让，甚至对簿公堂，一家甚至提出要用船装着大牛小牛去省城做“亲子鉴定”。自然，鉴定最后平息了纠纷，但花去的鉴定费、差旅费和诉讼费加起来远远超过几头小牛的价值，这一时成了人们茶余饭后谈论最多的黑色幽默。

⑪打那以后，水乡的水牛们大都由放养改成了圈养。岁月流逝，牧童牛笛仿佛一夜之间成了绝响。没了广阔湖洲茵茵绿草的映衬，少了骀荡和风的吹拂……牛铃依旧叮当，但总觉得少了往昔的悦耳与悠扬。

(本文有删改)

1. 第四段中“铁牛”“拖拉”加上引号，有什么特别用意？(3分)

【答案】_____

2. 赏析第五段中画线句。(4分)

【答案】_____

3. 作者为什么把牛犊引发的纠纷称作“黑色幽默”？(3分)

【答案】_____

4. 文中多次写到“牛铃”，有什么艺术效果？(5分)

【答案】_____

5. 简要概括本文主旨，并谈谈你的感悟。(5分)

【答案】_____

34. (2013·湖南卷·T15-18) 阅读下面的文章，完成1~4题。

未 婚 妻

(法) 奥 杜

度过了几天假期之后，我要回巴黎了。

当我走进车站，火车已挤满了旅客。我发现靠近车门坐着的旅客旁边，有一个空座位，但上面放着两个大篮子，里面的鸡和鸭把头伸在篮子外面。

我犹豫了好一会之后，决定走进车厢。我说，很对不起了，让我来把篮子移开。可是一位穿着工作服的农民对我说：“小姐，请等一等，我就把它们从这里拿开。”当我把放在农民

膝上的水果篮子提在手中时，他轻轻地把两篮家禽塞在凳子下面。

我坐下以后，坐在对面的旅客问农民是不是把家禽带到市场上去卖。农民回答说：“先生，不是的。后天，我的儿子就要结婚，我把鸡鸭带来送给儿子。”

他脸上显出幸福愉快的神情。他看了看周围的人，仿佛要向所有的人表达自己的快乐。另外的旅客都留心倾听，他们听了之后都感到很高兴。只有一个老媪是例外，她占了两个人的座位，枕着三个枕头，正在叱骂拥塞在车厢中的农民。

火车开动了。刚才说话的旅客开始阅读报纸，这时农民对他说：“我的儿子在巴黎，他是一家商店的职员，将和一位小姐结婚，她也是一家商店的职员。”

这个旅客把已经打开的报纸放在膝上，问道：“未婚妻美丽吗？”

农民说：“不知道，我还没有见过她。”

这个旅客有些惊讶，又说：“真的吗？假如她长得丑，使你不喜欢，将怎样办？”

农民回【答案】“这种事情可能发生，但我相信，她会使我们喜欢，因为我们的儿子很爱我们，他不会娶一个难看的妻子。”

农民的妻子又补上一句：“再说，既然她使我们的儿子腓力普喜欢，她也会使我们喜欢的。”

农民的妻子转过身来向着我，我看到她一双柔和的眼睛中充满着微笑。

她想知道我是否也去巴黎，当我回答说也是去巴黎时，这个旅客就开玩笑说了。他说：“我打赌，这位小姐就是未婚妻，她是来迎接她的公公婆婆而没有介绍自己使他们认识。”

所有的眼睛都向我注视，我羞得面红耳赤，这时农民夫妇同声说：“嗳！真是这样的话，我们将非常高兴。”

我向他们说明这完全是误会。可是这个旅客提醒他们，说我曾沿着火车走过两次，好像是尽力找认什么人；又说我在登上车厢前是多么犹豫迟疑。

所有的人都笑起来，我在困窘中解释说，这个座位是我能够找到的唯一的座位。

农民的妻子说：“这没有什么关系，你非常使我喜欢，假如我们的媳妇能像你那样，我将多么高兴。”

农民接着说：“是啊，我们的媳妇最好能像你。”

这个旅客对于他自己的这番笑话感到得意，他带着开玩笑的样子看了我一眼，对农民夫妇说：“你们相信我没有弄错。当你们到达巴黎时，你们的儿子会对你们说：‘这位就是我的未婚妻。’”

他说完后，放声大笑一阵，便开始专心读他的报纸了。

过了一会儿，农民的妻子完全转身向着我，她在她带来的篮子底层找寻一会儿，拿出了
一块煎饼。她一面请我吃煎饼，一面对我说，这煎饼是她今天早晨亲手做的。

我辞谢了她的好意。接着，她又请我吃一串葡萄，我不得不接受了。

当火车在一个站停下时，我很难阻止农民下车为我购买一杯热的饮料。

我看到这一对好人一心爱着他们儿子所选中的未婚妻时，自己因不是他们的媳妇而感到遗憾。他们的爱情使自己觉得多么温暖。我是孤女，从未见过父母的慈容，而和我一起生活的人，谁都对我漠不关心。

我惊异地看到他们的眼光时时注视在我身上，好像他们是在爱抚我那样。

到达巴黎时，我帮助他们把篮子从车上搬下来，并领他们向出口处走去。

我看到一个身材高高的青年向他们扑过来，用双臂抱着他们，我就稍稍离开他们远一些。他热情地吻着他父亲，又吻着他母亲。

他们在前面走，我在后面跟着。

他像他父亲，一双眼睛鲜明快乐，笑声爽快而响亮。

外面，天几乎全黑了。我撑起大衣的领子。我落在他们后面，稍离开他们几步路。这时，他们的儿子去雇一辆车子。

农民爱抚着一只美丽的花母鸡的头，对他妻子说：“假如我早知道她不是我们的媳妇，那么我早就把这只花母鸡送给她了。”

“是啊！假如我早知道……”

农民的妻子向着已走出车站的长长人群做手势，眼睛望着远处说：“她已随人群走了。”

正在这时，他们的儿子已雇到一辆车子回来了。他看起来长得身强力壮，性情温和，我想他的未婚妻一定是很幸福的。

他们的车子消失在黑暗中，于是我沿着每一条街道慢吞吞地走去。孤零零的我不由自主地回到了自己的房间。

我已二十岁了，还没有一个人来向我谈过爱情。

(选自《世界名人散文精选》，百花洲文艺出版社2010年版。有删改)

1. “看报纸的旅客”在文中起什么作用？(4分)

【答案】_____

2. 作品运用了对比手法，请列举人物对比的两个例子，并分别谈谈其艺术效果。(5分)

【答案】_____

3. 文中两处画横线的文字对农民夫妇的描写，表现了他们怎样的性格特点？后一处文字对深化作品主题有何意义？(6分)

【答案】_____

4. 综观全文，作品表现了“我”这个人物怎样的思想感情？(6分)

【答案】_____

35. (2013·天津卷T16—21)阅读下面的文章，完成1~6题。

胡杨人家

刘之蔚

分布在额济纳荒漠里的黑水城、红城还有无法考证的大同城，在国人的感情世界和历史记忆里是复杂和纠结的。这里曾经的一切，胡人、党项人、土尔扈特人、蒙古铁骑、丝绸之路、居延海、黑水河、耶律阿保机、成吉思汗、萧太后、科兹洛夫、黑将军……如今谁又在乎过？谁又知道，额济纳就是党项语发音的“黑水城”？

每年的九月下旬，黑水河的上游水闸都要放水，额济纳沿黑水河生长的胡杨林仿佛一夜间被镀上了金色。因为得到黑水河的滋润，这里的胡杨林要比其他地方的早黄一个月左右。

日出之前赶到二道桥，当走到四道桥，已接近晌午时分，刚过了一座新修的木桥，想找个地方交个“地税”，但见有一处胡杨林煞是茂密，便不及细想一溜小跑往里钻了进去。

不曾想到在这林子掩映之下居然“藏”有毗邻的两座蒙古包，心中不禁窃喜，直奔过去。

从外观上可以判断出，这两座蒙古包不是旅游区常见的忽悠游客的山寨包，而是真的有人在此居住。此时胡杨林外飞沙走石，而林子里安静得仿佛时间都为此凝固了。

见蒙古包开着门，没敢靠近，朝里吆喝了声：“家里有人吗？”

随着应答声，门里探出一张中年妇女的脸，黑里透红带着油光，乐呵呵地喊我进去喝茶。晃悠一上午的我此时的确已是口干舌燥、饥肠辘辘，便腆着脸不客气地问：“有吃的吗？”那中年妇女回答脆脆的：“有，跟我们一块吃羊肉饺子吧。”

“我还有朋友在林子外，能一块来吃吗？要多少钱？”我有点儿得寸进尺了。

这一问，也许有些唐突，只见对方一愣。不知啥时她的身后又多了一张年轻姑娘的脸，有着蒙古人特有的刚毅的线条，煞是好看。姑娘接过话题问道：“你们几个人，还想吃啥？”

“有手抓羊肉不？”

“有！”回答一样是脆脆的，伴以银铃般的笑声。

我就纳了闷了，这哪像是不期而遇，明明是到亲戚家里。便回身招呼伙伴们钻进了一座摆着一张折叠餐桌的蒙古包。不一会儿，蒙古包外由远而近传来一阵摩托车的马达声，循声望去，一个男人出现在门口。

老代，这是我真真切切在额济纳近距离见到的第一位蒙古汉子，不高的个头，但十分的壮实，一样的黝黑发亮得让城里人无比艳羡的肤色，健康阳光。不曾想到的是，在后面的交谈里我才发现，之前印在我脑海里的蒙古汉子应该是端着苍鹰的姿势，个顶个儿膀大腰圆的摔跤手模样，而老代很浓缩且很腼腆。

关系就这么在你一句我两句的沟通中变得融洽起来，就像一壶好茶，浸出物是慢慢地释放出来的。

但我还是心里没底，提到了餐费的问题，老代憨憨地说昨天也有人要吃手抓，给了60元。

我没说啥，心里有底了，见他们开始包饺子了，我说：“让我媳妇儿来帮忙包可以吗？”

“可以啊，来吧。”

我又认真地“调侃”了一句：“俺们山东人包饺子，肉馅儿要塞得满满的。”

老代乐呵呵地回了一句：“没事啊，包成包子都行。”

饺子是用搁在外面空地上的炉子煮的，到了晚间这炉子就得抬进蒙古包生火烧水取暖。姑娘在煮饺子，我就开始拍照，这时才开始观察老代家周边的一切。荒漠深处的额济纳，秋天显得十分的短促，犹如礼花般绽放的黄色叶片或繁如花海或星星点点，映衬着千年胡杨那遒劲的枝干，美得让人窒息。

手抓羊肉上来了，是一整块羊胛骨肉，在甘肃，在青海，在陕西，没少吃手抓羊肉，这回真长见识了。毫不夸张地说，这是我吃到的最棒的手抓！问起老代，为啥会给我们上这块肉。

“家里来了尊贵的客人我们就会杀一只羊，用最好吃的肉来招待客人，你们吃完走了，这块骨头，我们洗一洗，拴上一根麻绳要挂在蒙古包上的。”

呜呜，我差点没感动得冒泡儿。

慢慢聊着，我这才知道，之前最先打招呼的那位中年妇女是老代的丈母娘，而那位年轻的姑娘是老代媳妇儿，我的眼镜差一点儿没掉地上，这关系一时我都没反应过来。老实说，刚开始我把他媳妇儿当他女儿了。老代没生气，反而开怀大笑，蒙古人的豪情和大度一览无余。

因为忙活我们这顿饭，等我们吃完了，人家一家才开始用餐，怪不好意思的。又等了一袋烟工夫，才最后过去把饭钱硬塞给了老代。之前说好了的：两盘羊肉饺子、一份手抓羊肉，共60元。给老代一张，没让他找钱，老代有点不好意思收，这时候，我的态度有点强硬了，必须收下！见他们也喝茶，也不管他们喜不喜欢，留下我摄影包里带的所有的“大红袍”，挥一挥衣袖，与老代一家人道别，没有相约来年，轻轻地带着一份纯真，我们走了，还觉得有点儿豪迈。

回来的路上，在想一件事儿，如果戴望舒是蒙古族的，他还会不会潇洒地轻轻挥一挥衣袖，撑着那把油纸伞去幽会那丁香般的姑娘？扑哧。

(选文略有删改)

- “关系就这么在你一句我两句的沟通中变得融洽起来，就像一壶好茶，浸出物是慢慢地释放出来的”这句话在文中起什么作用？(2分)

【答案】_____

2. 赏析文中画横线的句子。(4分)

【答案】_____

3. 文章结尾处化用了哪两首中国现代诗?以拟声词“扑哧”收尾有何效果?(4分)

【答案】

4. 请概括老代的性格特点,并加以分析。(4分)

【答案】_____

5. 有人认为第一自然段可删去,有人认为不应删,你有什么看法?请说明理由。(3分)

【答案】_____

6. 下列对本文的理解和赏析,不准确的两项是(4分) ()

- A. 标题“胡杨人家”既点出了老代一家生活的环境,又暗指这家人具有胡杨一样的品格。
- B. 本文时而使用当前流行语和网络语,富有时代气息,但也显得文风不够庄重。
- C. “我”与老代的邂逅,既颠覆了“我”心目中蒙古汉子的形象,又印证了“我”心目中的蒙古汉子形象。
- D. 本文以记叙为主,兼有抒情和描写,通过细节展现人物性格,情节曲折,文辞华丽,又不乏风趣。
- E. 文末“我”“与老代一家人道别,没有相约来年……还觉得有点儿豪迈”,表现了“我”的豪爽与洒脱。

36. (2013·北京卷·T17-20)阅读下面的作品,完成1~4题。

浙江的感兴

我很想追怀自己在浙江的童年,却只记起了一些片断:随着母亲去一个庙里看初期的电影,去曹娥江头看潮水,随着小舅舅到河埠头石桥边的馆子里吃馄饨,那样好吃的馄饨,后来似乎再也没有吃到过。如此等等,连不起来,而且越来越模糊了。

于是我怀疑自己是否配称浙江人。

这一次到杭州，住在西湖旁边，又有幸去了绍兴，看到鲁迅故居，还在咸亨酒店里喝了加饭酒，并且站在店门外吃了一串油豆腐，上面涂了厚厚的一层辣酱，吃着吃着，心里感到不管配不配，我是喜欢这乡土的。

这里主要的色泽是黑和白。黑的瓦顶，白的粉墙，冲洗得发白的石板路，连木柱子也是黑的，谨严、素净，然而空间是庞大的，人有足够的地方可以移动，物件也是厚实可靠的，像那间大大的厨房里的那口大大的腌菜缸，在朴质的生活里有温厚的人情，正如那三味书屋里，既有严厉老师的戒方，又有那顽皮学童的小小乐园，而门前的石板路下则是潺潺的流水。

水是浙江的灵秀所在，是音乐，是想象力。

在鲁迅的艺术素描里不是也有这样的黑泥、白石和绿水的配合么？多么朴质，又弥漫着多大的温情！你看他用笔何等经济，总是短短几句话就勾画出一个实实在在的人生处境，而同时他又总把这处境放在一片抒情的气氛之内。他是最严格的，又是最温情的，这就使得他最平常的叙述也带有余音，富有感染力——他的闰土成为我们一切人记忆中的童年好友，他的乌篷船成为我们每个人梦里的航船，他的忧郁、愤怒和向往也成为几代读者难以排遣的感情。

看着绍兴的街道、店铺和水乡景色，我以为我对这位大作家多一点了解了。

回到杭州，又是另一番景色。1981年我第一次来，忙于浏览名胜，但也抽时间陪一位老友去追寻他少年时代的踪迹，走了一个旧的市区。像是有一家过去很有名的布鞋店，那里依然卖着素净而又雅致的黑面白底的舒服鞋。接着进入一家咸肉店，面前是一条长长的洗得白白的木柜台，上面摆着十几块干干净净的咸肉，随你挑选。这铺子的旧式建筑有高高的屋顶，店堂里空空荡荡的，没有现代肉店那种血淋淋的屠场味道，人们从容选肉，大刀切下去，一股醇厚的咸肉香随之而起。

这次重来，我很想再出去看看那些犹有南宋遗风的街道和店铺，却始终不得空儿，只在汽车里匆匆看了一下中心区的主要街道。在我游历过的城市里，我总觉得杭州是最富于中国人情味的，即使车站旁边的闹市也闹而不乱，人行道上人来人往却不拥挤，同时有一些老字号还以传统的礼貌待客。

杭州难分市区与郊外，环湖的大道既是闹市，又因西湖在旁而似乎把红尘洗涤了。任何风尘仆仆的远来人也是一见湖光山色而顿时感到清爽。

在阳光下，西湖是明媚的，但更多的时候显得清幽，这次因为就住在湖岸上，朝朝夕夕散步湖畔，总算把湖的各种面容看了一个真切，清晨薄雾下，黄昏夕照里，湖的表情是不同的，沉沉夜色下则只见远岸的灯火荡漾在黑黑的湖水里，千变万化，没有太浓太艳的时候，而是素抹淡妆，以天然而不是人工胜。

在湖岸散步的时候，抬起头来，看到了环湖的群山在天边耸起，也是淡淡的几抹青色。然而它们都引人遐想，给了西湖以厚度和重量。没有人能把西湖看得轻飘飘的，它是有性格的，从而我也看到了浙江的另一面：水固然使它灵秀，山却给予它骨气。

(取材于王佐良的同名散文)

1. 下列对文章内容的理解，不正确的两项是(4分) ()

- A. 饮食在作者关于故乡的感兴中占有重要地位，根源于作者无法追怀的童年。
- B. 作者书写的是对故乡的追忆和游历，感物寄兴，表达了对浙江性格的体悟。
- C. 作者插叙初次游览杭州的经过，揭示了这座城市日常生活中的传统特征。
- D. “水”既是浙江灵秀风景的精髓，也是本文组织结构展开叙述的核心线索。
- E. 文章勾勒出一幅融汇了自然山水、风土人情、历史传承等因素的江南图景。

2. 文中说：“看着绍兴的街道、店铺和水乡景色，我以为我对这位大作家多一点了解了。”结合原文，回答下面的问题。(7分)

①作者从鲁迅的故乡环境中看出了哪些特色?(3分)

【答案】_____

②作者对鲁迅又多了哪些了解?(4分)

【答案】_____

3. 作者从湖光山色中感受到西湖的哪些特点?(4分)

【答案】_____

4. 有评论者曾用“一切景语皆情语”来概括本文带给读者的艺术感受。请谈谈你对“一切景语皆情语”的理解，并结合本文进行具体阐述。(不少于200字)(12分)

【答案】_____

37. (2013·江西卷·T16-19) 阅读下面的文字, 完成1~4题。

平常的沈从文

黄永玉

从一九四六年起, 我同表叔沈从文开始通信, 积累到文化大革命前, 大约有了一两百封。可惜在“文革”时, 全给弄得没有了。解放后, 他在人民文学出版社第一次为他出的作品选的序言里说过这样一句话: “我和我的读者都行将老去。”那是在五十年代中期, 现在九十年代了。这句伤感的预言并没有应验, 他没有想到, 他的作品和他的读者都红光满面, 长生不老。

他的一生, 是不停地“完成”的一生。他自己也说过: “我从来没想过‘突破’, 我只是‘完成’。”如果想要在他头上加一个非常的形容词的话, 他是非常非常的“平常”。他的人格、生活、情感、欲望、工作和与人相处的方式, 都在平常的状态运行。老子说“上善若水”, 他就像水那么平常, 永远向下, 向人民流动, 滋养生灵, 长年累月生发出水磨石穿的力量。

因为平常, 在困苦生活中才能结出从容的丰硕果实。

好些年前, 日本政府部门派了三个专家来找我, 说是要向我请教。日本某张钞票上古代皇太子的画像, 因为在服式制度上出现了疑点, 所以怀疑那位皇太子不是真的皇太子。若果这样, 那张钞票就可能要废止了。这是个大事情, 问起我, 我没有这个知识。我说幸好有位研究这方面的大专家长辈, 我们可以去请教他。

在他的客厅里客人请他欣赏带来的图片。

他仔细地翻了又翻, 然后说, “……既然这位太子在长安住过很久, 人又年轻, 那一定是很开心的了。青年人嘛! 长安是很繁荣的, 那么买点外国服饰穿戴穿戴, 在迎合新潮中得到快乐那是有的, 就好像现在的青年男女穿牛仔裤赶时髦一样。如果皇上接见或是盛典, 他是会换上正统衣服的”。“敦煌壁画上有穿黑白直条窄裤子的青年, 看得出是西域的进口裤子。不要因为服装某些地方不统一就否定全局, 要研究那段社会历史生活、制度的‘意外’和‘偶然’”。“你们这位皇太子是个新鲜活泼的人, 在长安日子过得好, 回日本后也舍不得把长安带回的这些服饰丢掉, 像我们今天的人留恋旅游纪念品的爱好一样……”

问题就释然了, 听说那张钞票今天还在使用。

客人问起他的文学生活时，他也高兴地说到正在研究服饰的经过，并且说：“……那也是很‘文学’的！”并且哈哈笑了起来——“我像写小说那样写它们。”

这是真的，那是本很美的文学作品。

沈从文对待苦难的态度十分潇洒。

“文革”高潮时，我们已经很久没见面了。忽然在东堂子胡同迎面相遇了，他看到我，他又装着没看到我，我们擦身而过。这一瞬间，他头都不歪地说了四个字：“要从容啊！”他是我的亲人，是我的骨肉长辈，我们却不敢停下来叙叙别情，交换交换痛苦；不能拉拉手，拥抱一下，痛快地哭一场。

“要从容啊！”这几个字包含了多少内情。好像是家乡土地通过他的嘴巴对我们两代人的关照，叮咛，鼓励。

日子松点的时候，我们见了面，能在家里坐一坐喝口水了。有一次，他说他每天在天安门历史博物馆扫女厕所，“这是造反派领导、革命小将对我的信任，虽然我政治上不可靠，但道德上可靠……”

又有一次，他说，开斗争会的时候，有人把一张标语用糨糊刷在他的背上。斗争会完了，他揭下那张“打倒反共文人沈从文”的标语一看，说：“那书法太不像话了，在我的背上贴这么蹩脚的书法，真难为情！他原应该好好练一练的！”

时间过得很快，他到湖北咸宁干校去了，我也在河北磁县劳动了三年，我们有通信。他那个地方虽然名叫双溪，有万顷荷花，老人家身心的凄苦却是可想而知的。他来信居然说：“这里周围都是荷花，灿烂极了，你若来……”在双溪，身边无任何参考，仅凭记忆，他完成了二十万字的服装史。

钱钟书先生，我们同住在一个大院子里。一次在我家聊天，他谈到表叔时说：“你别看从文这人微笑温和，文雅委婉，他不干的事，你强迫他试试！”

表叔是一个连小学都没有毕业的人，他的才能智慧、人格品质是从哪里来的呢？我想，是故乡山水的影响吧。

(本文有删改)

1. 请概括本文的主题。（5分）

【答案】_____

2. 解释下面两句话在文中的含意。(6分)

(1) 他的作品和他的读者都红光满面, 长生不老。

【答案】_____

(2) 这里周围都是荷花, 灿烂极了, 你若来……

【答案】_____

(2) 鼓励作者在逆境中要保持乐观心态, 表达深厚的叔侄亲情, 同时体现沈从文身处逆境却豁然达观。

3. 这是一篇写人记事的散文, 文中不乏精彩的议论。试分析“这是真的, 那是本很美的文学作品”这句议论的作用。(5分)

【答案】_____

4. 指出下面这句话所体现的人物语言特色并分析它的表达效果。(5分)

那书法太不像话了, 在我的背上贴这么蹩脚的书法, 真难为情! 他原应该好好练一练的!

【答案】_____

38. (2013·湖北卷·T16-19) 阅读下面的文章, 完成1~4题。

罗曼·罗兰

徐志摩

①罗曼·罗兰, 这个美丽的音乐的名字, 究竟代表些什么?

②他是一个音乐的天才, 在幼年音乐便是他的生命。他妈妈教他琴, 在谐音的波动中他的童心便发现了不可言喻的快乐。莫扎特与贝多芬是他最早发现的英雄。所以在法国经受普鲁士入侵而产生最强烈的爱国主义的时候, 这位年轻的圣人正在“敌人”的作品中品味最高的艺术。他的自传里写着: “我们家里有好多旧的德国音乐书。德国? 我懂得那个词的意义? 在我们这一带我相信从没有人见过德国人。我翻着那一堆旧书, 爬在琴上拼出一个个的音符, 这些流动的乐音灌溉着我的童心。莫扎特与贝多芬的快乐与苦痛, 想望的幻梦, 渐渐的变成了我

的肉的肉，我的骨的骨。我是它们，它们是我。要没有它们我怎过得了我的日子？我小时生病危殆的时候，莫扎特的一个调子就像爱人似的贴近我的枕衾看着我。长大的时候，每回逢着怀疑与懊丧，贝多芬的音乐又在我的心里拨旺了永久生命的火星。每回我精神疲倦了，或是心上有不如意事，我就找我的琴去，在音乐中洗净我的烦愁。”

③要认识罗兰不仅应该读他神光焕发的传记，还得读他的长篇小说《约翰·克利斯朵夫》，在这书里他描写他的音乐的经验。

④他在学堂里结识了莎士比亚，发现了诗与戏剧的神奇。他早年的朋友是克洛岱尔等近代法国三大诗人。瓦格纳是压倒一时的天才，也是罗兰与他少年朋友们的英雄。但在他个人，更重要的一个影响是托尔斯泰。他早就读他的著作，十分的爱慕他，后来念了他的《艺术论》，那只俄国的老象，走进了艺术的花园里去，左一脚踩倒了一盆花，那是莎士比亚，右一脚又踩倒了一盆花，那是贝多芬。这时候少年罗曼·罗兰走到了他的思想的歧路了。莎氏、贝氏、托氏，同是他的英雄，但托氏愤愤地申斥莎氏、贝氏，说他们的艺术都是要不得的，不是真的仁道的艺术——他早年的自己也是要不得的。对罗兰这个热烈的寻求真理者而言，这就好似晴天里的一个霹雳；他再也忍不住他的疑虑。他写了一封信给托尔斯泰，陈述他的冲突的心理。他那年22岁。几个星期后的一天，罗兰接到一封写满38页纸的长信。那六旬老人说：“我接到你的第一封信，我深深的受感在心。我念你的信，泪水在我的眼里。”下面说他艺术的见解：我们投入人生的动机不应是为艺术的爱，而应是为人类的爱。只有经受这样灵感的人才可以希望在他的一生实现一些值得一做的事业。这还是他的老话，但少年的罗兰受深彻感动的地方是在这一时代的圣人竟然这样恳切地同情他，安慰他，指示他，一个无名的异邦人。他那时的感奋我们可以约略想象。因此罗兰这几十年来每逢少年人写信给他，他没有不亲笔作复的，用一样慈爱诚挚的心对待他的后辈。这样一来受他的灵感的少年人更不知多少了。这是一件含奖励性的事实。我们从中可以知道凡是一件不勉强的善事就如春天的熏风，它一路散布着生命的种子，唤醒活泼的世界。

⑤但罗兰那时离着成名的日子还远，虽则他从幼年起就不懈地努力。他还得经受种种精神的苦痛，才能实受他的劳力的报酬——对他天才的认识与接受。他写了12部长篇剧本，3部最著名的传记，10卷本的《约翰·克利斯朵夫》——这时代里最重要的作品之一，但他的名字还是在灰堆里掩着——直到他将近50岁那年，这世界方才开始惊讶他的异彩。贝多芬有几句话，我想可以一样适用到一生劳悴不怠的罗兰身上：“我没有朋友，我必得单独过活；但是我知道在我心灵的底里上帝是近着我，比别人更近。我走近他我心里不害怕，我一向认识他

的。我从不着急我自己的音乐，那不是坏运所能颠扑的，谁要能懂得它，它就有力量使他解除磨折旁人的苦恼。”

1. 下列关于原文内容的分析和概括，不正确的两项是（两项都选对给 4 分，只选一项且正确给 2 分，有选错的给 0 分）（4 分）（ ）

A. 罗兰在生病危殆时听莫扎特的音乐，在怀疑与懊丧时听贝多芬的音乐，这主要说明罗兰对他们音乐的接受是有选择的。

B. 罗兰把自己的音乐经验融入到长篇小说《约翰·克利斯朵夫》中，这表明他对音乐的热爱为其文学创作提供了帮助。

C. 第④段中以老象进入艺术花园踩倒花盆作比，形象生动地表现了托尔斯泰给罗兰带来的思想冲击和精神影响，具有强烈的感染力。

D. “这是一件含奖励性的事实”意指：罗兰传递了托尔斯泰的火炬，以慈爱诚挚的心来散布生命的种子，唤醒活泼的世界，更多的年轻人因此受益。

E. 作者认为贝多芬的话同样适用于罗兰，是因为罗兰能够像贝多芬一样，以音乐作品的力量来解除磨折旁人的苦恼。

2. 为什么在法国经受普鲁士入侵时，罗曼·罗兰却醉心于“敌人”（德国）的音乐艺术？请结合原文第②段内容作简要分析。（4 分）

【答案】_____

3. 罗曼·罗兰“这个美丽的音乐的名字”究竟代表些什么？请结合原文作简要概括。（4 分）

【答案】_____

4. 罗曼·罗兰的经历说明，一个人的成功离不开“英雄”的影响。我们从中可获得哪些启示？请结合原文并联系现实加以探究。（8 分）

【答案】_____

39. (2013 · 大纲版全国卷 · T14-17)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 1~4 题。

林肯中心的鼓声

木 心

搬到曼哈顿，与林肯中心几乎接邻，听歌剧，看芭蕾，自是方便，却也难得去购票。

开窗，就可望见林肯中心露天剧场之一的贝壳形演奏台。那里每天下午、晚上，各有一场演出。废了室内的自备音响，乐得享受那大贝壳中传来的精神海鲜。节目是每天和每晚更换的：铜管乐、摇滚乐、歌剧清唱、重奏，还有时髦得名称也来不及定妥又变了样儿的什么音乐。我躺着听，边吃边喝听，比罗马贵族还惬意。但夏季没过完，我已经非常厌恶那大贝壳中发出的声音了：不想“古典”的日子，偏偏是柔肠百转的惹人腻烦；不想摩登的夜晚，硬是以火爆的节奏乱撞耳膜。不花钱买票，就这样受罚了。所以每当雷声起，电光闪，阵雨沛然而下，我开心，看你们还演奏不！

可惜不是天天都有大雷雨，只能时候一到，关紧窗子。如果还是隐隐传来，便开动自己的音响与之抗衡，奇怪的是，但凡抱着这样心态的当儿，就也听不进自选的音乐。可见行事必得出自真心，强求是不会快乐的。

某夜晚，灯下写信，那大贝壳里的频率又发作了，看看窗外的天，不可能下雨，窗是关紧的，别无良策，管自己继续写吧……乐器不多，鼓、圆号、低音提琴，不三不四的配器……管自己写吧……

写不下去了——鼓声，单是鼓声，由徐而疾，疾更疾，忽沉忽昂，渐渐消失，突然又起翻腾，恣意癫狂，石破天惊，戛然而止。再从极慢极慢的节奏开始，一程一程，稳稳地进展……终于加快……又回复凝重的持续，不徐不疾，永远这样敲下去，永远这样敲下去了，不求加快，不求减慢，不求升强降弱，唯一的节奏，唯一的音量……其中似乎有微茫、偶然的变化，变化太难辨识，却使听觉出奇地敏感，出奇敏感的绝望者才能感觉到它。之后鼓声似乎有所加快，有所升强……后又加快升强，渐快，更快，越来越快，越来越快……快到不像是人力击鼓，但机械的鼓声绝不会有这“人”味，是人在击鼓，是个非凡的人，否定了旋律、调性、音色，各种记谱符号。这鼓声引醒的不是一向由管乐、弦乐、声乐所引醒的因素。人，除了历来习惯于被管乐、弦乐、声乐所引醒的因素之外，还确有非管乐、弦乐、声乐所能引醒的因素，它们一直沉睡着，淤积着，荒芜着，原始而古老。在尚无管乐、弦乐、声乐伴随时，这些因素出现于打击乐，在漫长的遗弃废置之后，被今晚的鼓声所引醒，显得陌生新鲜。这非音乐的鼓声使我回到古老的蛮荒状态，更接近宇宙的本质。这鼓声接近于无声，最后仿佛只剩下鼓手一个人，而这人必定是遒劲与美貌、粗犷与秀丽浑然一体的无年龄的人——真奇怪，单单鼓声就可以这样顺遂地把

一切欲望击退，把一切观念敲碎，不容旁骛，不可方物，把它们粉碎得像基本粒子一样分裂飞扬在宇宙中……

我扑向窗口，猛开窗子，鼓声已经在圆号和低音提琴的抚慰中作激战后的喘息，低音提琴为英雄拭汗，圆号捧上了桂冠，鼓声也将息去——我心里发急，鼓掌呀！为什么不鼓掌，涌上去，把鼓手抬起来，抛向空中，摔死也活该，谁叫他击得这样好啊！

我激动过分，听众在剧烈鼓掌，尖叫……我望不见那鼓手，只听得他在扬声致谢……掌声不停……但鼓声不起，他一再致谢，终于道晚安了，明亮的大贝壳也转为暗蓝，人影幢幢，无疑是散场。

我懊丧地伏在窗口，开窗太迟，没有全部听清楚，还能到什么地方去听他击鼓，冒着大雨我也会步行去的。

我不能荏弱得像个被遗弃的人。

又不是从来没有听说过鼓声，我是向来注意各种鼓手的，非洲的，印度的，中国的……然而这个鼓手怎么啦，单凭一只鼓就使人迷乱得如此可怜！我承认他是个幸福的人，我分不到他的幸福。

(有删改)

1. 解释下列两句话在文中的含意。(4分)

(1) 我不能荏弱得像个被遗弃的人。

【答案】_____

(2) 我承认他是个幸福的人，我分不到他的幸福。

【答案】_____

2. 文章运用了哪些修辞手法来描写鼓声？请简要分析。(6分)

【答案】_____

3. 林肯中心的鼓声唤起了“我”的哪些感悟？请简要分析。(6分)

【答案】_____

4. 对林肯中心的演出，“我”表现出哪些情感变化？请结合全文简要分析。（6分）

【答案】_____

40. (2013·四川卷·T15-18) 阅读下面的文章，完成1~4题。

负重的河流

黄毅

①这是每一本地理书上都提到过的著名河流。一条河流在哪里出现，从哪里经过，又归属于哪里，决不是偶然的事。塔里木河的出现，再一次证明作为一条河流的必然性和必要性。

②环峙塔克拉玛干大沙漠的冰峰雪岭，阻隔着来自外界的声音。那些充满雨意的雷声只能在别人的天空奏响。那些令人神往的潮音，只能打湿他乡的梦。极度干旱的沙漠，裸陈着对天空的一次次叩问，而降雨量几乎等于零的天空，又一遍遍让塔克拉玛干落寞失意。巨大的苍黄壅塞着胸间，铺天盖地的尘沙装满眼眶。多么需要水，她是生活的全部，是生命中的生命。

③这是一条多么率直的河流，坦荡、刚烈而勇敢。该扬波的时候必定扬波，该隐忍的时候必定隐忍，该奔涌的时候一定奔涌，该潆洄的时候一定潆洄；流就流出气魄，纵横捭阖，摧枯拉朽；流就流出韵味，一波三折，百转千回。

④你再不会见到反差如此巨大的河流。在枯水期，那是生命的一次休整与放松，河水浅吟低唱，嘤嘤细语，有些地方甚至大段大段露出河床，看上去是那样的羸弱；而洪水期却是一次生命的张扬与放纵，浩浩荡荡，左奔右突，把河床扩大到几倍，处处呈现的是强悍与力量，时时迸射的是阳刚和霸气。

⑤就是这样一条河，最终却不能冲出沙漠。当塔里木河挟着昆仑山的冰雪，一路呐喊冲向沙漠的时候，塔克拉玛干却不动声色，集合了亿万的沙粒，用最柔软的办法，让河水就范。当塔里木河切割开沙漠柔软的皮肤，你看到河的确是赢家，可是到最后，它却锈蚀在沙漠的肌体里，最终折断；当塔里木河饱蘸着冰雪水，在塔克拉玛干这张巨大的纸上写出一笔劲道的点画，那个2750公里的笔锋却在意犹未尽的时候，被沙漠吸尽了最后的墨迹……

⑥有河总是有树。树是河流的另一种形式，是河接近蓝天白云的一种方式。站立起来的河，哗哗的林涛，让鸟像鱼一样游来游去。追随塔里木河的，是郁郁苍苍的胡杨林。他们高壮精神，粗枝大叶，缘着塔里木河这条苍青的脉管，排列着森森然的汗毛，英姿勃发。但是离塔

里木河愈远就愈让人感到吃惊甚而震惊——那是些脱去了绿色的树——他们死了，但是还以树的姿态直立着。是塔里木河抛弃了他们，还是他们走得太远？他们成了沙漠上没有归宿、没有目的、不知道要往哪里去的流徙者，他们永远挺起胸膛在走，而永远走不出这块沙质的土地。

⑦塔里木河在不断萎缩，他的退却不仅让百万胡杨流离失所，更严重的是让人类自己饱尝苦果。罗布泊这个巨泽的消亡，与三大水源之一的塔里木河的断流，有着直接的关系。据清代《西域水道记》记载，罗布泊人“素习水居，不便陆徙”，而罗布泊据说在上世纪 60 年代还有水，彻底干涸也就是近几十年的事。罗布泊人实际上应该是沙漠中的渔民，常以中空的胡杨树一劈为二作为行舟，在水面往来穿梭，迅如利箭。如今没有了水，罗布泊人只能以土为生。他们曾经以湖泊为伴，渔歌唱晚，樵互答，何曾想到周围的沙漠日近？何曾想到有一天河水会断流？又何曾想到一片汪洋的大湖会彻底干涸？他们在罗布泊生活了几十代人之久，有一天忽然就被湖泊抛弃了！这是上苍对他们的戏弄，还是对世代拥有汪洋大泊的人以往的漫不经心和虚掷的惩戒？

⑧这是每一本地理书上都写进去的著名河流。我们愈是热爱，我们愈是惶恐；我们愈是负疚，我们愈是失魂落魄。一条河从昨天流到今天还要去明天，而我们的内心竟不能轻松如浪波。哦，塔里木河，你为什么这样浑浊？为什么又这样滞重？

(有删改)

1. 下列对文章内容的理解和赏析，不正确的两项是(4 分) ()
 - A. 文章两次提及塔里木河是每一本地理书上都写到的著名河流，前后照应，反复强调，蕴含着对塔里木河现状的深沉喟叹。
 - B. “那些令人神往的潮音，只能打湿他乡的梦”，形象地表现出沙漠对水和生命的渴望，蕴含着作者对沙漠缺水少雨的无奈与同情。
 - C. 作者赋予河流与沙漠以生命，河流率直勇敢，任何时候都浩浩荡荡，奔流不息；沙漠静寂无声，却用柔软的办法让河水就范。
 - D. 文章用历史材料证明罗布泊人在清代依然与湖为伴，古今对比，更能说明塔里木河的萎缩对人类文明产生的巨大影响。
 - E. 作者认为缺乏对河流的珍视与保护，人类最终将自食其果，为此从不同方面对塔里木河的

断流原因进行了深入分析。

2. 文中第⑥段写胡杨林有什么作用?请简要分析。(6分)

【答案】_____

3. 从全文看,作者为什么说塔里木河是一条“负重的河流”?(6分)

【答案】_____

4. 塔里木河带给我们很多启示。请结合文章,就河流与文化的关系谈谈你的思考。(6分)

【答案】_____

41. (2013·山东卷·T19-22)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4题。

定和^[注]是个音乐迷

沈从文

①“定和是个音乐迷”,这句话从亲友口中说出时,包含了一种温暖的爱,而且说明定和为人与他一群姐妹兄弟性情癖好的稍稍游离。

②我初次见定和还是民国二十年以前。他正在美专学习图案画,对于照相特别发生兴趣。可是图案画在中国,提倡者既不知从中国的铜玉木石和丝毛织物艺术品参考取法,又缺少用欧美精美图案作底子,且当时作用仅限于供应上海商业市场商品标志的需要,无前途可想而知。照相又只是从光影分配布置中见巧的艺术,其艺虽巧,学成亦不甚困难。蕴藏于定和生命中的特长,即那点混合了忧郁幻想与奔放热忱而为一,对艺术几乎近于宗教虔敬的情绪,欲消纳它,转移它,当然只有用无固定性音符捕捉热烈而缥缈观念、重新组织加以表现的音乐,方可见功。定和因此就改学了音乐。这过程实由着迷起始,音乐迷的称呼即由此而来。

③二十六年春天,有位常走江湖的西洋朋友从上海过北平旅行时,他告诉我认识了一个朋友,这人名张定和。认识以后从名姓上才想起一定是我亲戚,这位西洋朋友说,定和身上的可爱处就是那点超越功利世故的单纯气质,他觉得这是当时中国青年少有的气质。他们那时一同住在法租界霞飞路附近一条马路上,各据一小房,比邻对窗,原本不相识。西洋朋友虽热爱人生,可不惯在已够骚乱的上海弄堂房子中从耳朵浸入西洋古典音乐。定和却刚好买来一个廉价收音机,又借来个留声机,把两种刺激耳膜的玩意儿,终日轮流开放,闹得个神经质的朋友简直要神经衰弱。最不能使洋先生原谅的,也许还是定和午夜以后还在窗边手舞足蹈的狂态:一脑子古怪欲逆而未逆的狂态。这个有修养的老洋人真上了火,皱了个八字眉摇头说:“嘿,艺术家,你难道当真已经和地球那边有些人一样,为音乐着了迷吗?”过不久,他们在法租界的

小饭馆同吃饭时,偶然有了说话的机会,一谈天,才知道定和原来当真是个音乐迷。肖邦、巴赫、莫扎特,或这位或那位,总之,凡是地球另外一边那些会用五线谱先迷住了自己一生,又迷住了世界一世纪半世纪的人物,早已把定和征服了。他的可爱处就是那点狂与痴混合作成的无可比拟的忠诚,简直是病入膏肓,不可救药。这位久住中国的洋先生说:“这性格太可爱了。我就想不到十五岁就玩政治、二十岁就吃政治饭的早熟的中国青年中,还有你这么一个天真烂漫的人!”从此他们成了好朋友。

④九年前的八月二十一,上海战事正十分激烈。定和担心他的乐谱会丧失,抱了一堆不值钱的物事,由上海回到苏州家中。看看家中那一房子旧书,那几大箱旧画,以及那些老式大皮箱中的世传的珍贵古玩、貂褂狐裘,觉得不拘是什么,都在战争中无意义,存在或遗失,对于他都无关紧要。临走时,只是抱了那一捆沉甸甸的旧乐谱,上路向后方跑。苏州,合肥,武汉,一直跑到重庆,知道音乐迷的资格还存在,方才停住放了心。身边除了一堆使个人发迷的乐谱外一无所有,好,那就啃乐谱吧,于是在国立戏剧学校教音乐了。这就是他后来作曲和近十年话剧发生重要关联的原因。过不久,他又离开了剧校,转入重庆中央广播电台,任作曲专员,定期将新作的抒情歌曲,或与战争时事有关的新歌曲,由电台广播。

⑤在困难的局面下,对伟大文学能产生如何作用,我不免感到困惑——可是却保留一点希望,即文学或其他艺术,尤其是最容易与年青生命结合的音乐,此一时或彼一时,将依然能激发一些人做人的勇气和信心,使之对一切不良现实所形成的信仰敢于怀疑,承认以外还知否定,于明日将来接受更大挫败时,始终不至于随便倒下或退逃躲避。这点希望使我想起“音乐迷”三个字的庄严意义。定和的年龄刚过青年而转入壮年时代,过去的“迷”既已证明了迷的收获,而他自然不会即以当前成就自限,还能作更庄严持久的跋涉。

(选自《沈从文全集》,有删改)

【注】定和,即张定和,著名作曲家,沈从文夫人张兆和的三弟。

1. 本文第②段介绍“我”与定和初见时的情形,在文中有何作用?(4分)

答:

2. 理解文中两处画线句子的含意。(4分)

(1) 凡是地球另外一边那些会用五线谱先迷住了自己一生,又迷住了世界一世纪半世纪的人物,早已把定和征服了。(2分)

答:

(2)过去的“迷”既已证明了迷的收获,而他自然不会即以当前成就自限,还能作更庄严持久的跋涉。

答:

3.本文③④段通过哪些方面的内容表现定和对音乐的痴迷?请作简要概括。(4分)

答:

4.定和追求音乐的经历带给我们怎样的启示?请结合文本谈谈你的认识。(6分)

答:

42.(2012·山东卷·T19-22)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4)题。

被时间决定的讲述

张锐锋

①我来到一个古老的村庄,帝舜耕作过的地方。从早上开始,我亲眼目睹了村民们一天的生活。

②鸡叫声是一天生活的起点。不到早上六点钟,鸡鸣响起,几千年来,这样的永不毁坏的大自然的钟表,精确无比。它总是将人的生活正点代入一个不朽的方程式,只是得出的答案日日常新。林一家人开始起床,林的老父亲年过古稀,照常起来做第一件事情:劈柴。锋利的斧头,在暗淡的天光里发出黑蓝的光。一个还未来得及被完全照亮的人的轮廓,用有点笨拙的姿势,预备一天的炊火之薪。斧头上下挥动,从高过头顶的地方,借取了这一高度上的自然能量,猛烈地越过空间。这一动作,这一被压缩了的短暂时间,以及啪的一声闷响,劈木开裂,舜的以前或舜的以后,从未改变。

③林的妻子早晨的第一件事就是打开鸡栅,一群鸡涌到院子里。她撒一把米,鸡们怀着感激之情扑动翅膀,争夺地上的米粒。然后她开始拿起扫帚打扫庭院,就像每天洗脸一样,对生活的敬畏含于其中。村庄的独特声息渐渐大了起来,那种类似于琴瑟的音乐之声,优雅,古老,节奏鲜明。这与城市庞大、庞杂的噪音能量不同,它代表着清淡、恬淡、恬静的基本秩序。林和大儿子一起,到院外的柿树上采摘柿子。邻居们做各自的事情,狭窄街道旁边的一块空地上,古老的笨重石磨转动起来,金黄的玉米被缓缓磨成面粉。一切劳动几乎没有语言的参与,似乎没有什么事情值得交谈。然而,这一点儿也没有损害劳作中的默契,仿佛一出戏剧的出演,已经经过了预先的排练。

④秋天就要过去，天气仍很暖和。地里的活儿已经做完，再有一场雨，就可以把冬小麦种好，那时的庄稼人就可以享受一年中最安逸的季节了。林这些天的习惯性动作，就是仰望天空，蓝，蓝，白云停留一会儿，就又很快散尽，剩下的，仍然是蓝。趁着这样的间隙，邻居开始盖房，林和妻儿前去帮工。他的老父亲则挑着柿子到河边的石头上晾晒，顺手用小刀将柿子皮削掉，以利于它的水分很快蒸发，以便在冬天贮存。河边的大石头献出了自己的平面，供老人坐下。他眯起眼睛发呆地望着远方，他在想什么？我们谁也不可能猜到。也许他所想的仅仅是眼前的一片蓝，天边的蓝。

⑤天很快就黑了下来。一天的光阴就像几千年的光阴，简单而迅忽。林的一家人陆续回到家中，林对着墙壁上挂着的日历，沉思了好久，好像想起了什么，又好像忘掉了什么，总之，他犹豫了一会儿，然后用老茧坚硬的大手，粗暴地撕下了一页。用大大的黑体字标着阿拉伯数字的日历，和造币厂刚刚印制的崭新纸币一样，挺括，坚韧，在黑夜到来前的最后时刻闪着光，它用每一个唯一的日子作为自己的防伪标志，一个日子根本不会与另一个日子混淆，只是在撕下它的一瞬，发出嗤的一声，尖锐，迅疾，刺激，不容置疑。一天的终结，多少年的终结，嗤的一声撕裂。

⑥晚饭后才开了灯，一盏 15 瓦的灯泡，将并不明亮的光射向每一个角落，人们的脸庞现出明暗的分界，夸张的塑像都坐在小板凳上，一台 14 英寸的黑白电视机屏幕，在一片雪花斑点里推出了清晰度很差的人影，繁忙喧嚣的城市场景，豪华汽车和别墅，高架公路和人行天桥……奢华的生活只露出冰山一角，已经足够让人震惊。对于林一家人来说，电视剧中讲述的不过是一个传说，一个神话，和远去的舜的故事几无区别，甚至他们更相信后者。

⑦这个古老村落里的人们，几千年来恪守自己的寂静生活，按部就班，连步履也是那样从容、谨慎、不慌不忙，完全符合自然的悠悠节奏。但是其中仍然藏着神奇，平凡比非凡可能更有价值，或者说，平凡乃是非凡的极限。

(节选自《被时间决定的讲述》，有删改)

(1) 本文采用了什么叙述方式？有何好处？

答：_____

(2) 如何理解文中画线部分的含意？

答：_____

(3) 以③④段为例，简要分析本文语言的两个主要特点。

答：_____

(4) 你认为本文表达了怎样的思想感情？请结合文本作简要分析。

答：_____

43. (2012·广东卷·T16-18)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3)题。

荷 叶

韩开春

①那年我去宏村，正是深秋季节，顺着黄山的皱褶一路前行，层林尽染，草黄枫红，间杂粉墙黛瓦，古徽州果然气派非凡。到了村前，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泓碧水，一条小道笔直穿过湖心，上面有座弯月般的石砌小桥名叫画桥。据说，当年李安在此拍摄《卧虎藏龙》，男主人公李慕白就是从这座小桥上牵着他的白马走过的。

②但是，我的目光却被湖中那一大片枯萎的残荷吸引，脑海中瞬间浮现的竟是《红楼梦》里林黛玉反对贾宝玉拔除破荷叶的理由：“我最不喜欢李义山的诗，只喜欢他这一句‘留得残荷听雨声’。”恍惚间，我似乎看到了林妹妹那双对着残荷发痴的忧郁的眼睛。在那一刻，我居然有了长留宏村的想法，要是能有机缘在湖边的书院住下，在有雨的夜晚，或是撑着一把油纸伞，顺着石砌的湖堤漫行，或是隔着石雕的窗棂，卧听雨打残荷，该是多么惬意的享受啊。

③其实，我有许多亲耳聆听雨打残荷的机会。我读初中的时候，学生宿舍的后面就有一大片荷塘，每年莲藕起出之后，就再也没人去管它，任由满塘的荷叶自生自灭。然而我终究只是个俗人，比不得林妹妹那样冰雪聪明，所以听雨打残荷的次数虽然不少，却从未听出过什么诗意。

④与枯萎破败的残荷相比，我更加喜欢夏日的新荷，光鲜洁净，绿意盎然，看上去就很赏心悦目，勃发着无穷的生机。中午或是傍晚，会有一些或红或绿的蜻蜓、豆娘前来参观，它们

或许是被这荷塘满目的绿迷住了，绕着圈不停地飞，迟迟不肯离去，飞累了，就在新冒出的小荷尖上歇歇脚；身上穿着黑黄条纹套衫的小青蛙，也从水里冒出头来，双脚一蹬，用它那著名的蛙跳，一下子便跃上了荷叶的表面，随之溅起的一串水滴，滴溜溜地汇聚到荷叶的中心，凝成一颗又圆又亮的大水珠，映着太阳的光辉，像是一颗耀眼的明珠，它们或许是把这一张荷叶当成了运动场，鼓着大腮帮咕呱呱不停地叫，呼朋引类；还有一些黑脊背的鱼，在荷叶撑起的太阳伞下悠闲自在地游来游去，间或举起大尾巴，在平静的水面上使劲一击，发出“泼刺刺”的一声响，溅起一朵大水花，旋即一头扎进水底，再也不见了。

⑤这样的季节，最快乐的自然还是孩子。从第一朵荷花在水面上升、绽开它美丽的笑脸时起，就会不断有孩子顺着塘埂悄悄滑下水去，学着在水面上那群嬉戏的鸭仔的样子，把鼻子一捏，头往下一低，便潜入水底，浮上来的时候，手里总会多出一截细嫩甜香的花香藕，临了上岸，还不会忘记摘一片荷叶顶在头顶。有时候也玩打水仗游戏，学着电影里白洋淀民兵打鬼子的模样，顶着一片荷叶，手里端根树枝，一只眼闭着，煞有介事地一瞄，手指一勾，嘴里同时发出“叭”的一声。

⑥少年的记忆，除了玩耍，大多数还是和味蕾紧密联系在一起，关于荷叶，也是如此。说到吃，必须提一下荷叶粥，这是我母亲夏天常做的，把新鲜的荷叶洗净，切成细丝，放点冰糖，和粳米一同煮，做出来的粥青白相间，颜色好看，味道也好，清香扑鼻，有清热解暑之功效。荷叶还可以包裹食物。我祖父有个习惯，赶集的时候带上一张荷叶，或干或鲜，随季节改变而有所不同，回来的时候，总会变戏法般从怀里掏出一只荷叶包来，里面包着的有时是几片卤猪头肉，有时是两根油条。他用筷子夹起肉丢进我的嘴里，果然是跟往常吃到的不同，肉香中夹杂着荷叶的清香。长大后读明清小说，见到许多关于市井场景的描写，我才知道，原来这用荷叶包熟食的举动并不是我祖父的首创。

(选自《2010 散文》，人民文学出版社，有删改)

(1) 文章开头描写宏村秋景有什么作用？

【答案】_____

(2) 结合文意，分析“我”为什么喜欢夏日的新荷。

【答案】_____

(3) 在第②段和第③段中，“我”都见到了残荷，感受有什么不同？你认为造成不同感受的原因是什么？请结合文意进行分析。

【答案】_____

44. (2012·安徽卷·T11-14)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4)题。

往事(二)^①

冰 心

是除夜的酒后，在父亲的书室里。父亲看书，我也坐近书几，已是久久的沉默——

我站起，双手支颐，半倚在几上，我唤：“爹爹！”父亲抬起头来。“我想看守灯塔去。”

父亲笑了一笑，说：“也好，整年整月的守着海——只是太冷寂一些。”说完仍看他的书。

我又说：“我不怕冷寂，真的，爹爹！”

父亲放下书说：“真的便怎样？”

这时我反无从说起了！我耸一耸肩，我说：“看灯塔是一种最伟大，最高尚，而又最有诗意的生活……”

父亲点头说：“这个自然！”他往后靠着椅背，是预备长谈的姿势。这时我们都感着兴味了。

我仍旧站着，我说：“只要是一样的为人群服务，不是独善其身；我们固然不必避世，而因着性之相近，我们也不必避‘避世’！”

父亲笑着点头。

我接着：“避世而出家，是我所不屑做的，奈何以青年有为之身，受十方供养？”

父亲只笑着。

我勇敢地说：“灯台守的别名，便是‘光明的使者’。他抛离田里，牺牲了家人骨肉的团聚，一切种种世上耳目纷华的娱乐，来整年整月地对着渺茫无际的海天。除却海上的飞鸥片帆，天上的云涌风起，不能有新的接触。除了骀荡的海风，和岛上崖旁转青的小草，他不知春至。我抛却‘乐群’，只知‘敬业’……”

父亲说：“和人群大陆隔绝，是怎样的一种牺牲，这情绪，我们航海人真是透彻中边^②的了！”言次，他微叹。

我连忙说：“否，这在我并不是牺牲！我晚上举着火炬，登上天梯，我觉得有无上的倨傲与光荣。几多好男子，轻侮别离，弄潮破浪，狎习了海上的腥风，驱使着如意的桅帆，自以为不可一世，而在狂飙浓雾，海水山立之顷，他们却蹙眉低首，捧盘屏息，凝注着这一点高悬闪烁的光明！这一点是警觉，是慰安，是导引，然而这一点是由我燃着！”

父亲沉静的眼光中，似乎忽忽地起了回忆。

“晴明之日，海不扬波，我抱膝沙上，悠然看潮落星生。风雨之日，我倚窗观涛，听浪花怒撼崖石。我闭门读书，以海洋为师，以星月为友，这一切都是不变与永久。

“三五日一来的小艇上，我不断地得着世外的消息，和家人朋友的书函；似暂离又似永别的景况，使我们永驻在‘的的如水’的情谊之中。我可读一切的新书籍，我可写作，在文化上，我并不曾与世界隔绝。”

父亲笑说：“灯塔生活，固然极其超脱，而你的幻象，也未免过于美丽。倘若病起来，海水拍天之间，你可怎么办？”

我也笑道：“这个容易——一时虑不到这些！”

父亲道：“病只关你一身，误了燃灯，却是关于众生的光明……”

我连忙说：“所以我说这生活是伟大的！”

父亲看我一笑，笑我词支，说：“我知道你会登梯燃灯；但倘若有大风浓雾，触石沉舟的事，你须鸣枪，你须放艇……”

我郑重地说：“这一切，尤其是我所深爱的。为着自己，为着众生，我都愿学！”

父亲无言，久久，笑道：“你若是男儿，是我的好儿子！”

我走近一步，说：“假如我要得这种位置，东南沿海一带，爹爹总可为力？”

父亲看着我说：“或者……但你为何说得这般的郑重？”

我肃然道：“我处心积虑已经三年了！”

父亲敛容，沉思地抚着书角，半天，说：“我无有不赞成，我无有不为力。为着去国离家，吸受海上腥风的航海者，我忍心舍遣我唯一的弱女，到岛山上点起光明。但是，唯一的条件，灯台守不要女孩子！”

我木然勉强一笑，退坐了下去。

又是久久的沉默——

父亲站起来，慰安我似的：“清静伟大，照射光明的生活，原不止灯台守，人生宽广得很！”

我不言语。坐了一会，便掀起帘子出去。

弟弟们站在院子的四隅，燃着了小爆竹。彼此抛掷，欢呼声中，偶然有一两支掷到我身上来，我只笑避——实在没有同他们追逐的心绪。

回到卧室，黑沉沉地歪在床上。除夕的梦纵使不灵验，万一能梦见，也是慰情聊胜无。我一念至诚地要入梦，幻想中画出环境，暗灰色的波涛，岿然的白塔……

一夜寂然——奈何连个梦都不能做！

这是两年前的事了，我自此后，禁绝思虑；又十年不见灯塔，我心不乱。

这半个月来，海上瞥见了六七次，过眼时只悄然微叹。失望的心情，不愿它再兴起。而今夜浓雾中的独立，我竟极奋进地起了悲哀！

丝雨蒙蒙里，我走上最高层，倚着船阑，忽然见天幕下，四塞的雾点之中，夹岸两嶂淡墨画成似的岛山上，各有一点星光闪烁——

船身微微地左右欹斜，这两点星光，也徐徐地在两旁隐约起伏。光线穿过雾层，莹然，灿然，直射到我的心上来，如招呼，如接引，我无言，久——久，悲哀的心弦，开始策策^③而动！

有多少无情有恨之泪，趁今夜都向这两点星光挥洒！凭吟啸的海风，带这两年前已死的密愿，直到塔前的光下——

从兹了结！拈得起，放得下，愿不再为灯塔动心，也永不作灯塔的梦。无希望的永古不失望，不希冀那不可希冀的，永古无悲哀！

愿上帝祝福这两个塔中的燃灯者！——愿上帝祝福有海水处，无数塔中的燃灯者！愿海水向他长绿，愿海山向他长青！愿他们知道自己是这一隅岛国上无冠的帝王，只对他们，我愿致无上的颂扬与羡慕！

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太平洋舟中。

(选自《冰心散文》，有改动)

【注】①本文是冰心《往事(二)》中的第八篇。②中边：内外，表里。③策策：悲戚的样子。

(1) “我”认为看守灯塔是“最有诗意的生活”，其理由有哪些？

答：_____

(2) 文章前一部分是回忆往事，请用简明的语言梳理这段往事中“我”的感情发展脉络。

答：_____

(3) “清静伟大，照射光明的生活，原不止灯台守，人生宽广得很！”父亲的这句话在文中有什 么 作 用 ？ 请 作 简 要 分 析 。

答：_____

(4) 结合作品，对下面两个问题进行探究。

①文章后一部分，作者写“我”在海上望见灯塔，其用意是什么？

答：_____

②文章结尾部分写“我”决心“从兹了结!拈得起,放得下,愿不再为灯塔动心,也永不作灯塔的梦”,“我”是否“放得下”?请谈谈你的理解。

答:_____

45.(2012·浙江卷·T11—15)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5)题。

母亲的中药铺

甘典江

那时候,我最喜欢去的地方,除了新华书店,就是母亲的中药铺,因为我喜欢嗅闻那些中药的味道,特别是爱咀嚼几片苦甜苦甜的甘草。

母亲当过赤脚医生。八十年代初,母亲参加医疗培训后,进入了城关镇合作医疗站。

医疗站在我读书的中学附近,临街两间旧木房,一间开处方和打针,另一间是药铺。和母亲一起在守药铺的,有三个阿姨。一天到晚,她们就做三件事:抓药,打针,织毛衣。除此之外,便是无休无止地聊天。我注意到,她们抓药非常麻利,瞟一眼处方,就可以找到相应的抽屉。仅凭手抓,就基本准确,最后还是放进小秤称一称,添点或减点。然后,把药倒入毛边纸或废报纸,包好扎紧,写几个字交待几句,递给别人。

只要一走进药铺,我就被一股浓重的药香包裹得严严实实,有点喘不过气来。我望着那些神秘莫测的抽屉,瞅着那些贴着标签的药名,兴奋不已:什么“半夏、黄精”,什么“益母草、白芨”,都是名字曼妙的植物。当然,也有的是矿物和其他异类,比如“朱砂、雄黄、海马”,不由得使我产生了相关的联想:这朱砂,肯定就是国画中传统的红色颜料吧?李可染曾用顶级朱砂绘过四张毛主席诗意图《万山红遍》,已成画史上的经典。至于雄黄,不就是许仙曾意气用事的东西吗?所谓的海马,只是相当于一条小鱼而已。

其中,我最喜欢的药草,是甘草。首先,是因为它的名字,甘草,望文生义,就是“甘甜之草”。昔时,神农氏遍尝百草,解毒靠的就是这宝贝。再加上,我自己就姓“甘”,与这甘草,是家门,五百劫前,应是同根而生之族。最早,是母亲教我嚼的甘草,一是因为它的药理,二是可以变相地替代水果糖,八十年代,任何甜味都是奢侈品。就这样,我嚼着甘草成长着,自以为嚼出了甘草的本真之味,破解了甘草的一切密码。

母亲还爱用党参来炖乌骨鸡和猪肚，补血。她营养不足，严重贫血。人参太贵，吃不起。还有金银花和枸杞，母亲用来泡茶喝。自然，我也跟着全部享受到了。

在自家的院子墙角，母亲还栽了几株三七。蔓延的藤叶牵上墙，覆盖成了一面翠绿的毯子，像青绿山水画的设色，极其养眼。可惜，后来拆迁，毁于一旦，使我失去了这一片翠绿。母亲只好把三七块茎挖出，收藏好。她说，三七可以治妇科恶疾，以及跌打损伤。

九十年代的某一天，这个合作医疗站被撤销了。回到家，母亲专职做她的家庭主妇。赚钱的任务，彻底由父亲负责。那个中药铺，被别人买去，改作了服装店。从此，街上流行的药店，大多是连锁的西药店。在我的印象中，传统的中药是文化，望闻问切的中医大夫，近似于诗人。相反，我害怕西药，因为这些东西是实验室配制合成出来的，至少没有一个在阳光之下生长的过程，没有温度、湿度，更无个性与灵魂。我实在难以想象，“阿莫西林”比母亲的“金银花”会更让我亲近与依赖。甚至，当我感冒受寒，母亲亲手煎熬的一罐红糖姜开水，也会比昂贵的感冒药更能帮我发汗，助我痊愈，让我心暖。

现在，父亲走了，去了天国。母亲一个人守着我们，在空旷的屋顶上栽花种菜。母亲身子瘦弱，时有病痛，我很是担忧，同时，我又安慰自己：生病不正常吗？不正证明了人生活着？何况这世上，还有那么多栩栩如生的药在陪护呢。一根草是药，一撇叶是药，一线阳光，一滴水，也都是，甚至，一个人可以是另一个人的灵芝。母亲多年与草木为伴，沉浸于无边无际的药香之中。于我而言，母亲就是我人生一味无价的中药，为我清热解毒，为我抵御这世间的种种伤害。

(本文有删改)

(1) 简析第三段中的“抓药”细节。

答：

(2) 第四段中作者写由药名引发的联想，有何用意？

答：

(3) 文中为什么用较多的笔墨写“甘草”？

答：_____

(4) 赏析文中画线的句子。

答：_____

(5) 作者在文末说“母亲就是我人生一味无价的中药”，联系全文谈谈你对这句话的理解。

答：_____

46. (2012·湖南卷·T15-18) 阅读下面的文章，完成(1)~(4)题。

忆韦素园君

鲁迅

现在有几个朋友要记念韦素园君，我也须说几句话。是的，我是有这义务的。

怕是十多年之前了罢，我在北京大学做讲师，有一天，在教师豫备室里遇见了一个头发和胡子统统长得要命的青年，这就是李霁野。我的认识素园，大约就是霁野绍介的罢，然而我忘记了那时的情景。现在留在记忆里的，是他已经坐在客店的一间小房子里计画出版了。

这一间小房子，就是未名社。

未名社的同人，实在并没有什么雄心和大志，但是，愿意切切实实的，点点滴滴的做下去的意志，却是大家一致的。而其中的骨干就是素园。

于是他坐在一间破小屋子，就是未名社里办事了，不过小半好像也因为他生着病，不能上学校去读书，因此便天然的轮着他守寨。

我最初的记忆是在这破寨里看见了素园，一个瘦小，精明，正经的青年，窗前的几排破旧外国书，在证明他穷着也还是钉住着文学。然而，我同时又有了一种坏印象，觉得和他是很难交往的，因为他笑影少。“笑影少”原是未名社同人的一种特色，不过素园显得最分明，一下子就能够令人感得。但到后来，我知道我的判断是错误了，和他也并不难于交往。他的不很笑，

大约是因为年龄的不同，对我的一种特别态度罢，可惜我不能化为青年，使大家忘掉彼我，得到确证了。这真相，我想，雾野他们是知道的。

但待到我明白了我的误解之后，却同时又发见了一个他的致命伤：他太认真；虽然似乎沉静，然而他激烈。认真会是人的致命伤的么？至少，在那时以至现在，可以是的。一认真，便容易趋于激烈，发扬则送掉自己的命，沉静着，又啮碎了自己的心。

我到广州，是第二年——一九二七年的秋初，仍旧陆续的接到他几封信，是在西山病院里，伏在枕头上写就的，因为医生不允许他起坐。他措辞更明显，思想也更清楚，更广大了，但也更使我担心他的病。有一天，我忽然接到一本书，是布面装订的素园翻译的《外套》。我一看明白，就打了一个寒噤：这明明是他送给我的一个纪念品，莫非他已经自觉了生命的期限了么？

我不忍再翻阅这一本书，然而我没有法。

我因此记起，素园的一个好朋友也咯过血，一天竟对着素园咯起来，他慌张失措，用了爱和忧急的声音命令道：“你不许再吐了！”我那时却记起了伊孛生的《勃兰特》。他不是命令过去的人，从新起来，却并无这神力，只将自己埋在崩雪下面的么？……

我在空中看见了勃兰特和素园，但是我没有话。

一九二九年五月末，我最以为侥幸的是自己到西山病院去，和素园谈了天。他为了日光浴，皮肤被晒得很黑了，精神却并不萎顿。我们和几个朋友都很高兴。但我在高兴中，又时时夹着悲哀：忽而想到他的爱人，已由他同意之后，和别人订了婚；忽而想到他竟连绍介外国文学给中国的一点志愿，也怕难于达到；忽而想到他在这里静卧着，不知道他自以为是在等候全愈，还是等候灭亡；忽而想到他为什么要寄给我一本精装的《外套》？……

一九三二年八月一日晨五时半，素园终于病歿在北平同仁医院里了，一切计划，一切希望，也同归于尽。我所抱憾的是因为避祸，烧去了他的信札，我只能将一本《外套》当作唯一的纪念，永远放在自己的身边。

自素园病歿之后，转眼已是两年了，这其间，对于他，文坛上并没有人开口。这也不能算是希罕的，他既非天才，也非豪杰，活的时候，既不过在默默中生存，死了之后，当然也只好在默默中泯没。但对于我们，却是值得记念的青年，因为他在默默中支持了未名社。

未名社现在是几乎消灭了，那存在期，也并不长久。然而自素园经营以来，绍介了果戈理，

陀思妥也夫斯基，安特列夫，绍介了望·蔼覃，绍介了爱伦堡的《烟袋》和拉夫列涅夫的《四十一》。还印行了《未名新集》，其中有丛芜的《君山》，静农的《地之子》和《建塔者》，我的《朝华夕拾》，在那时候，也都还算是相当可看的作品。

是的，但素园却并非天才，也非豪杰，当然更不是高楼的尖顶，或名园的美花，然而他是楼下的一块石材，园中的一撮泥土，在中国第一要他多。他不入于观赏者的眼中，只有建筑者和栽植者，决不会将他置之度外。

我不知道以后是否还有记念的时候，倘止于这一次，那么，素园，从此别了！

(选自《鲁迅全集》，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版，有删节)

(1) 谈谈你对文中“沉静着，又啮碎了自己的心”这句话的理解。

答：_____

(2) 简析“一九二九年五月末”这一自然段情感表达的特点。

答：_____

(3) 综观全文，分析鲁迅笔下韦素园形象的特点。

答：_____

(4) 文章的结尾部分鲁迅说“在中国第一要他多”，联系现实，谈谈你的认识。

答：_____

47. (2012·北京卷·T16-19)) 阅读下面的作品，完成(1)~(4)题。

心灵的篝火

张海迪

我写这部长篇时很多次都在想，人们最好在下个千年翻看这部小说。我不是什么预言者，但我坚信，我在这本书里所描述的关于攀登雪山峰顶的一些艰险，到那时也许就不存在了，人们很容易就能登上珠穆朗玛峰——海拔 8 848 米的山顶上已有了我们的研究站点，如同在南极建立的长城站，珠峰上的站点最好也叫长城站。不过我也在想，假如 8 848 米不再是不可逾越的障碍，世界上还有什么高峰要攀登呢？只要地壳不变动，8 848 米将是有限的数字和高度，而人类的探索精神是无限的。

人类总是想超越极限，却又被无数的障碍阻挠，劈开了层峦叠嶂，人也就跨越了千山万水。打算写这部书时，我总感到有一种无形的束缚，它始终不让我的想象展开翅膀到无边无际的天地里翱翔，可我说不清那紧紧束缚自己的是什么。我常常被这种困惑搅扰，同时也为超越困惑、获得心灵的解放而不懈地寻找飞往更大空间的方向。我为此等待了很多年。有一天，我终于看见了梅里雪山！接下来的很多个夜晚，我都是在网上度过的，我被迷住了。那里有成百上千条关于梅里雪山的文字介绍，还有很多绮丽的风光图片，于是我看见我的一个主人公回头对我笑了，在此之前，我一直让他在一个不知名的空旷地带徘徊，在本书里他是梅里雪山的攀登者。

梅里雪山主峰卡瓦格博海拔只有 6 740 米，可它的地理环境却很复杂，山上终年积雪，陡峭的山体，风化的岩石，还有瞬息万变的气候，会让攀登者突然陷入绝境。卡瓦格博至今还是一座人类未及山顶的处女峰。只要人们达不到顶峰，它就永远是一个神秘的向往，一个难以超越的存在。

人们可能还记得 1991 年中日联合登山队攀登梅里雪山的惨剧，十七个登山勇士无一人幸存。为什么鲜活的生命要去荒无人烟的地方，在那里经受暴风雪的袭击，面临雪崩随时发生的危险，陷入人生的绝境？天光黯淡，无边的黑夜，厚厚的积雪，看不见一线星光，周围也没有篝火，不灭的只是心灵的篝火，最后那火也覆盖在冰雪中……

当太阳重新照耀时，冰盖上又多了几座新的冰雕，他们的面容都十分安详，好像还在酣睡，却再也醒不过来了……也许在多少年之后，地球进一步演化，它变暖了，冰川坍塌，雪山融化，十七个勇士还会获得新生。他们会站起来，抖掉身上的积雪，掏出揣在胸前的旗帜，迎风抖开，一簇火红猎猎地飘舞着，发出哗啦啦的脆响。他们看见远处美丽的城市，一座高大建筑物的计时牌上清晰地显示着：3000 年某月某日……

我想这丝毫无损他们千年之前攀登高峰的意义。物质是坚实的，如同大地，而精神则如同

天空或宇宙，有限与无限都在其中，无穷尽地开拓成为人类永生永世的寄托。西西弗斯整日推着一块大石头上山的希腊神话，其实也可以看作是一个哲学寓言，隐含着时间与空间的规则——周而复始，永无止境。

我写这部长篇也是一种攀登，如同真正的登山者，一次次向高峰冲击，又一次次撤退，回到大本营，回到平淡无奇的生活中。这种攀登让我的体力和精力消耗很大，在经历了四十年的病痛之后，身体瘫痪部位的肌肉萎缩了，我越来越难以支撑自己，总有一种明天就会因疲惫而死去的感觉。其实，我对长篇小说的创作已经力不从心了，激情常被肉体的麻木疼痛和精神的忧郁绝望掩埋……

我想这将是我最后的一部长篇小说了。

精神攀登的路途异常艰苦，我有时也畏惧，害怕路途遥不可知，但冥冥之中又仿佛看见我的主人公在远处等待，等待我给他们一个结局。我有时急于接近他们，有时又小心翼翼地避开，我怕我笔下的主人公会在途中遭遇不测，也怕有的人会因为我给他们的结局而失望。其实我是清楚的——生命永远不会完结，我们的攀登也是如此。

(取材于张海迪长篇小说《绝顶》的前言，有删改)

【注】张海迪，当代作家。1955年生于济南，五岁时因患脊髓血管瘤导致高位截瘫，胸部以下失去知觉。

(1) 下列对文章的理解，不正确的两项是 ()

- A. 作者坚信当个千年到来，珠穆朗玛峰的山顶上已建立起“长城”研究站点的时候，人类将无高峰可攀。
- B. 第四段以黯淡的天光、无边的黑夜烘托“心灵的篝火”；“覆盖在冰雪中”则暗指十七勇士生命的终结。
- C. 时至3000年，地球变暖，冰雪融化，勇士重生：作者在一个想象的情境中，寄寓了自己美好的愿望。
- D. 最后一段作者流露出对笔下人物有时想接近，有时欲避开的复杂心态，在“怕”的背后是对人物的挚爱。
- E. 本文可以看作是关于《绝顶》的创作谈，交代了小说主人公的生平背景，同时也折射出作者

的心路历程。

(2) 梅里雪山在作者的小说创作中具有重要的作用,根据文意,谈谈这些作用表现在哪些方面。

答:_____

(3) 作者为自己的小说取名“绝顶”。结合这篇前言,说说作者所理解的“绝顶”包含了哪几层内涵。答:_____

(4) 中国古代神话中有“夸父追日”的故事:“夸父与日逐走……道渴而死。弃其杖,化为邓林(树林)。”有人认为,文中殉难的登山者有如追日不得的夸父,是当代社会中的悲剧英雄。结合原文并联系现实,谈谈你自己的看法。(不少于200字)

答:_____

48. (2012·湖北卷·T16-19) 阅读下面的文章,完成(1)~(4)题。

耳边杜鹃啼

罗 琅

午夜梦回,睡不着觉时,我通常起身看书或写稿,醒的时间无定时。近来醒来常听见悲切鸟啼,像贺铸词《忆秦娥》句:

三更月,中庭恰照梨花雪。梨花雪,不胜凄断,杜鹃啼血。

杜鹃鸟通常在二月份起就开始夜啼,唐诗中有“杜鹃枝上月三更”,年年二月起,它的凄厉悲切的啼声,时近时远。我住的地方附近,有一片树林。那一片树林,晨昏可听到各种鸟鸣,自然每年也少不了杜鹃的“不如归去”的鸣叫,夜半鹃啼大概也发自那里。

据说杜鹃啼到吐血而死,三月份姹紫嫣红的“山踯躅”,有人叫“映山红”,更多人则叫它为杜鹃花,传说是因杜鹃啼叫吐血死后,这花便是它的血化成的。杜鹃鸟开始啼叫,正是杜鹃花开得最灿烂的时候,像现在已四月立夏,我在浅水湾头,耳边还有它悲悲啼啼的声音,传

自山边。看来花虽已谢而鸟未亡，可见啼血化花只是美丽的附会。

杜鹃这种鸟在动物学上，是不值得恭维的。据说它不自己营巢，产卵在地上，等到其它鸟类出去觅食，剩下空巢，它就把卵偷偷放进别人巢中，等别的鸟代它孵育。这自然不是一位好母亲所为。想来小鸟孵出来后，可能还要别人代它喂养到毛翼丰满，能自行觅食为止。这鸟比起乌鸦燕子的母性，显得不负责任，好在它能整天悲悲切切却引人同情，所以有说它是杜宇望帝的化身，使“蜀人悲子鹃鸟鸣”哩！

据说逆旅中的游子，听到这种啼声，常常动起思家归心，唐代无名氏《杂诗》云：

早是有家归未得，杜鹃休向耳边啼。

有家归不得时，整天却听到“不如归去，不如归去”，心中的烦躁牵挂之情可以想象。杜鹃啼声凄厉悲切，古今公认，但它的声音大概在不同地方有不同的附会。有人听出它是“姑姑，姑姑”，也有人听出是“姑乎，姑乎”，而潮州人则听出是“姑虎，姑虎”，且凭这啼声，编织成一个动人的故事叫做《姑嫂鸟》，潮州家喻户晓，还在舞台演出。

潮州旧历四月盛产杨梅，到了端午便过时，杨梅开花在初春，也正是杜鹃启啼之时。传说有姑嫂两人善于绣花，工艺精湛，能亲见之花均被绣尽，唯独未见杨梅花的样貌，而杨梅开花在夜间，开完便谢，同时杨梅多种于山林，封建时代的妇女三步不出闺门，她们两人深以未能亲见杨梅开花为憾，于是相议于月明之夜，结伴离家到杨梅林中观赏杨梅花开的形状，准备把它绣出来。当她们到杨梅林时，遇见一只老虎，嫂子惊得昏了过去，及醒来，不见小姑。于是一路呼唤“姑姑，姑姑”，后来叫得精疲力竭，发现小姑的鞋子，知为虎所噬，于是啼叫“姑姑”变成“姑虎”，“姑虎”，因怕回去婆家责骂，叫至吐血而死，死后化成鸟，在每年杨梅开花时即开始呼叫，一直要叫到端午杨梅过后为止。

潮州人叫这种鸟为“姑嫂鸟”，而不说它是与杜宇有关。一种鸟有这样那样的传说，自然是各地有不同人创造的故事。文学作品是人创造出来的，故事同环境、时间相结合，可以编成动人的作品。即使像杜鹃这样不值得恭维的鸟，一样可以附会成凄婉哀伤的故事。当我们听到这些故事，甚至读到前人写的诗词时，我们同情其故事，就自然忘记了这种鸟的恶行止，可见文学手段可以化腐朽为神奇。人们也喜欢把一些耳闻眼见的事物，与美好的传说结合在一起。杜鹃这种鸟就这样被美化了几千年，而且还会继续下去。

- (1) 下列对文章有关内容的分析和概括，不正确的两项是 ()

- A. 文章开头部分引用贺铸的词句,烘托了杜鹃鸟的凄美形象,引发了人们对杜鹃鸟的同情,也增强了文章的抒情意味和文学性。
- B. 关于杜鹃鸟啼血化花的传说,作者对其事实依据不以为然,对其文化内涵和文学意蕴也并不认同。
- C. 作者介绍动物学上的杜鹃鸟,其目的不过是把真实的、行为恶劣的杜鹃鸟客观地介绍给读者,以便读者对杜鹃鸟有更为全面的认识。
- D. 文章中间引用唐代无名氏的《杂诗》诗句,渲染了杜鹃鸟啼叫声的凄厉悲切,进一步加深了游子“有家归未得”的思乡愁绪。
- E. 文章融叙事、抒情、议论为一体,让个人情思和哲理意蕴相互映衬,形象鲜明,内涵丰富,可读性强。

(2) 文章用了较大的篇幅叙述“姑嫂鸟”的故事,请谈谈作者这样写的用意。

答:_____

(3) 联系全文,简要分析“杜鹃啼”在文章谋篇布局中的作用。

答:_____

(4) 选取一个角度,结合文章对“杜鹃这种鸟就这样被美化了几千年”的原因加以探究。

答:_____

49. (2012·大纲版全国卷·T14-17)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4)题。

听 朗 诵

孙 牀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五日晚间,收音机里,一位教师正在朗诵《为了忘却的纪念》。

这篇散文，是我青年时最喜爱的。每次阅读，都忍不住热泪盈眶。在战争年代，我还屡次抄录、油印，给学生讲解，自己也能背诵如流。

现在，在这空旷寂静的房间里，在昏暗孤独的灯光下，我坐下来，虔诚地、默默地听着。我的心情变得很复杂，很不安定，眼里也没有泪水。

五十年过去了。现实和文学，都有很大的变化。我自己，经历各种创伤，感情也迟钝了。五位青年作家的事迹，已成历史；鲁迅的这篇文章，也很久没有读，只是偶然听到。

革命的青年作家群，奔走街头，振臂高呼，最终为革命文学而牺牲。这些情景，这些声音，对当前的文坛来说，是过去了很久，也很远了。

是的，任何历史，即使是血写的历史，经过时间的冲刷，在记忆中，也会渐渐褪色，失去光泽。作为文物陈列的，古代的宗教信徒，用血写的经卷，就是这样。关于仁人志士的记载，或仁人志士的遗言，在当时和以后，对人们心灵的感动，其深浅程度，总会有不同吧！他们的呼声，在当时，是一个时代的呼声，他们心的跳动，紧紧连接着时代的脉搏。他们的言行，在当时，就是群众的瞩望，他们的不幸，会引起全体人民的悲痛。时过境迁，情随事变，就很难要求后来的人，也有同样的感情。

时间无情，时间淘洗。时间沉淀，时间反复。历史不断变化，作家的爱好，作家的追求，也在不断变化。抚今思昔，登临凭吊的人，虽络绎不绝，究竟是少数。有些纪念文章，也是偶然的感喟，一时之兴怀。

世事虽然多变，人类并不因此就废弃文学，历史仍赖文字以传递。三皇五帝之迹，先秦两汉之事，均赖历史家、文学家记录，才得永久流传。如果没有文字，只凭口碑，多么重大的事件，不上百年，也就记忆不清了。文字所利用的工具也奇怪，竹木纸帛，遇上好条件，竟能千年不坏，比金石寿命还长。

能不能流传，不只看写的是谁，还要看是谁来写。秦汉之际，楚汉之争，写这个题材的人，当时不下百家。一到司马迁笔下，那些人和事，才活了起来，脍炙人口，永远流传。别家的书，却逐渐失落，亡佚。

白莽柔石，在当时，并无赫赫之名，事迹亦不彰著。鲁迅也只是记了私人的交往，朋友之间的道义，都是细节，都是琐事。对他们的革命事迹，或避而未谈，或谈得很简略。然而这篇充满血泪的文字，将使这几位青年作家，长期跃然纸上。他们的形象，鲁迅对他们的真诚而博大的

感情,将永远鲜明地印在凭吊者的心中。

想到这里,我的心又平静了下来,清澈了下来。

文章与道义共存。文字可泯,道义不泯。而只要道义存在,鲁迅的文章,就会不朽。

1985年9月21日晨改抄讫 (有删改)

(1) 作者听朗诵时,“心情变得很复杂,很不安定,眼里也没有泪水”。这是为什么?请简要分析。答:_____

(2) 解释下列两句话在文中的含意。

①这些情景,这些声音,对当前的文坛来说,是过去了很久,也很远了。

答:_____

②想到这里,我的心又平静了下来,清澈了下来。

答:_____

(3) 在作者看来,影响历史与世事流传的主要因素有哪些?请简要说明。

答:_____

(5) 这篇文章是怎样构思的?请简要分析。

答:_____

50. (2012·四川卷·T14-17)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4)题。

柴 禾

刘亮程

①我们搬家时,那垛烧剩下一半的梭梭^[注]柴,也几乎一根不留地装上车,拉到了元兴宫村。元兴宫离煤矿很近,取暖做饭都烧煤,那些柴禾因此留下来。

②柴垛是家力的象征。有一大垛柴禾的人家,必定有一头壮牲口、一辆好车,当然,还有几个能干的人。这些好东西碰巧凑在一起了就能成大事、出大景象。可是,这些好东西又很难全凑在一起。有的人家有一头壮牛,车却破破烂烂,经常坏在远路上。有的人家置了辆新车,能装几千斤东西,牛却体弱得不行。还有的人家,车、马都配地道了,人却不行——死了,或者老得干不动活。

③我们刚到父亲的住处时,家里的牛、车还算齐备,只是牛稍老了些。柴垛虽然不高,柴禾底子却很厚大排场。不像一般人家的柴禾,小小气气的一堆,都不敢叫柴垛。父亲带我们进沙漠拉柴,接着大哥单独赶车进沙漠拉柴,接着是我、三弟,等到四弟能单独进沙漠拉柴时,我们已另买了头黑母牛,车轱辘也换成新的,柴垛更是没有哪家可比,全是梭梭柴,大棵的,码得跟房一样高,劈一根柴就能烧半天。

④现在,我们再不会烧这些柴禾了。我们把它们当没用的东西乱扔在院子,却又舍不得送人或扔掉。我们想,或许哪一天没有煤了,没有暖气了,还要靠它烧饭取暖。只是到了那时我们已不懂得怎样烧它。劈柴的那把斧头几经搬家已扔得不见,家里已没有可以烧柴禾的炉子。即便这样我们也没扔掉那些柴禾,再搬一次家还会带上它们。它们是家的一部分。那个墙根就应该码着柴禾,那个院角垛着草,中间停着车,柱子上拴着牛和驴。在我们心中一个完整的家院就应该是这样的。许多个冬天,那些柴禾埋在深雪里,尽管从没人去动它们,但我们知道那堆雪中埋着柴禾,我们在心里需要它们,它让我们放心度过一个个寒冬。

⑤那堆梭梭柴就这样在院墙根呆了二十年,没有谁去管过它们。有一年扩菜地,往墙角移过一次,比以前轻多了,扔过去便断成几截,颜色也由原来的铁青变成灰黑。另一年一棵葫芦秧爬到柴堆上,肥大的叶子几乎把柴禾全遮盖住,那该是它们最凉爽的一个夏季了。秋天我们为摘一颗大葫芦走到这个墙角,葫芦卡在横七竖八的柴堆中,搬移柴禾时我又一次感觉到它们腐朽的程度,除此之外似乎再没有人动过。在那个墙角里它们独自过了许多年,静悄悄自己

朽掉了。

⑥最后，它们变成一堆灰时，我可以说，我们没有烧它，它自己变成这样的。我们一直看着它变成了这样。从第一滴雨落到它们身上、第一层青皮在风中开裂我们看见了。它根部的茎头朽掉，像土一样脱落在地时我们看见了。深处的木质开始发黑时我们看见了，全都看见了。

⑦当我死的时候，人们一样可以坦然地说，他是自己死掉的。墙说，我们只为他挡风御寒，从没堵他的路。坑说，我没有陷害他，每次他都绕过去。风说，他的背不是我刮弯的，他的脸不是我吹旧的，眼睛不是我吹瞎的。雨说，我只淋湿他的头发和衣服，他的心是干燥的，雨下不到他心里。土说，我们埋不住这个人，梦中他飞得比所有尘土都高。

⑧可是，我不会说。没谁听见一个死掉的人怎么说。

⑨我一样没听见一堆成灰的梭梭柴，最后说了什么。

【注】梭梭：一种灌木或小乔木。

(1) 根据全文概括“柴禾”在文中的含义。

答：

(2) 第3自然段主要叙述了什么内容？这些内容在全文结构中的作用是什么？

答：

(3) 第6自然段的画线句子运用了反复的修辞手法。请结合文章内容赏析其表达效果。

答：

(4) 这篇文章有人认为重在写柴禾，有人认为重在写人，你赞成哪种看法？请说明理由。

答：_____

51. (2012·重庆卷·T14-17) 阅读下文，完成第(1)~(4)题。

太阳梦

晓 浩

朋友老刘说起他做的一个梦，激动得满脸通红。他梦见自己驾着一叶小舟，划行在太阳里。那境界好动人啊。

太阳大得无边无沿，透明的浆液，把世界漫溢成一片红色，岸，在哪里？船桨轻轻一拨，溅起一串火红的水珠，落下时，它们忽然凝结成一座座山，千姿百态。

老刘是个画家，那时候，画山画得正苦。

听了老刘的话，我放眼望去，但见群山在我周围有节奏地起伏着，群山之上是蓝天，一轮硕日，漂泊在蓝天上，永恒地照耀着。

记得刚到拉萨的时候，我被惊呆了，一片明晃晃的阳光，铺天盖地而来，拼命地往身体里渗透，我觉得身后的影子都透着亮儿。

是不是在梦里？

我走向那些经幡。五颜六色的经幡，在阳光下舞蹈着，似乎一头连着天，一头接着地，天地之间一派和谐宁静。一幢幢别致的藏式楼房和现代建筑，从绿树鲜花中冒出来，寺庙的金顶间

杂其中，香火缭绕，放生羊和野狗昂着哲人般的头颅，在大街上踱步。

向生活深处走去，我知道这不是梦。

远方的亲朋好友非说这就是梦，神秘，朦胧，可想而知而不可及。一位女友，曾在拉萨生活数月，后移居加拿大，她来信说：“想到拉萨我就想大哭一场，那真是一个梦，温暖而又明亮，它在我睡着的时候来了，醒来，它却飞走了。”

对我来说，拉萨的一切都是那么真实，在我那间常摇曳着烛光的小屋里，我认识了一群又一群的寻梦人。你见过一步一叩，跋涉千里而来的朝佛者吗？从某种意义上说，寻梦者的精神更为感人，他们为了追寻一个美丽的梦，翻越了无数精神意义上的大山，微笑着，走向太阳，尽管，他们的身心遍体鳞伤。

一位年轻的战士，常年驻守在某个四季冰封雪锁的哨卡上，一天，下哨归来，迈过一个半米多的土坎，他跌倒了，再没爬起来，过度缺氧导致了他的牺牲。一位大学生，为了抢救别人，被汹涌的泥石流吞没。一次，在我出去采访的途中，车翻出十五六米，车棚碎了，我安然无恙……还有啊还有，无数恶魔张开大嘴，要吞没我们这些寻梦者。

我常常仰望太阳，流着无法抑制的泪水，感情的大堤在瞬间决口了。想到夸父，他没追赶上太阳，却不是也为后人称颂么？幸福在于追寻这种过程本身。

朋友老刘实现了自己的梦。他独创了一种画派，叫西藏山水画，得到国内外普遍承认，台湾三原色艺术中心还专门为他搞了个人画展。

我不止一次地为他的画所感动。画面上，塞满了山，绝少人间气息，那山汹涌呼啸，奔腾流动着，下降，再升腾，势不可挡。他的画里没画过一个太阳，然而，每幅画都能让人感到众山之上，那轮太阳充满理性的跳跃。

最近，我又见到了老刘。只见他熊腰虎背，一摇一晃，整个一座山在晃动。他说他又陷入了苦闷期。他想在艺术上再上一个高峰。

是啊。太阳只有一个，梦，是无数的。

(1) 怎样理解“他的画里没画过一个太阳，然而，每幅画都能让人感到众山之上，那轮太阳充满理性”的“跳跃”？这句话的含义？

答：_____

(2) 文章主要写了画家老刘的“太阳梦”，请就此梳理作者的写作思路。

答：_____

(3) 文章写老刘作画，又写了朝佛者、战士、大学生和“我”的事情，这样写的作用是什么？

答：_____

(4) 现实与梦的交织是本文突出的特点，请指出其具体表现。它们蕴含了作者怎样的思想情感？

答：_____

52. (2011·北京卷·T16-19) 阅读下面的作品，完成16-19题。

祁连雪

千里河西走廊，在我身临其境之前，总以为那里是黄尘弥漫、阒寂荒凉的，显然是受了古诗的浸染，“千山空皓雪，万里尽黄沙”之类的诗句，已经在脑海里扎了根，这次实地一看，才了解到真相。原来，河西走廊竟是甘肃最富庶的地区，这片铁马金戈的古战场，如今已被国家划定为重要的商品粮基地。当你驻足武威、张掖，一定会为那里的依依杨柳、森森苇帐、富饶的粮田、丰硕的果园所构成的“江南秀色”所倾倒。

当然也不是说，整个河西走廊尽是良畴沃野，它的精华所在，只是石羊河流域的武威、永昌平原，黑河、弱水流域的张掖、酒泉平原，疏勒河流域的玉门、敦煌平原。这篇膏腴之地，是仰仗着祁连山的冰川雪水来维系其绿色生命体系的。祁连雪以其丰美、清冽的乳汁汇

成了几十条大大小小的河流，灌溉着农田、牧场、果园、林带，哺育着河西走廊的子孙，一代又一代。

祁连山古称天山，西汉时匈奴人呼“天”为“祁连”，故又名祁连山，一过乌鞘岭，那静绝人世、复列天南的一脉峦叠峰，就投影在我们游骋的深眸里，映着淡青色的天光，雪岭的素洁的脊线蜿蜒起伏，一直延伸到天际，一块块咬缺了完整的晴空。面对着这雪擎穹宇、云幻古今的高山丽景，领略着空际琼瑶的素影清氛，顿觉凉生襟腋，情愫高洁，它使人的内心境界趋向于宁静、明朗、净化。

大自然的魅力固然使人动情，但平心而论，祁连山确也沾了神话和历史的光。这里难以计数的神话传闻和层层叠叠的历史积淀，压低了祁连山、涂饰了祁连山，丰富了祁连山。在那云做梦的少年时代，一部《穆天子传》曾使我如醉如痴，晓夜神驰于荒山瀚海，景慕周天子驾入骏马巡行西北三万五千里，也想着要去西王母那里做客。当时把其中的故事都当成了信史。真正知道它“恍惚无征，夸言寡实”，是后来的事，但祁连山的吸引力并未因之稍减，反而益发强化了，四十余年的渴慕，近照终于得偿，其欢忭之情是难以形容的。

旅途中我喜欢吧记忆中的有关故事与眼前的自然景观相叠合，车过山丹河（即古弱水）时，我想到了周穆王曾渡弱水会西王母于酒泉南山。《淮南子》里也有后羿过弱水向西王母“请不死之药”的记载，神话传说汇集着一个民族关于远古的一切记忆，我们可以通过这种思维、情感、体验以至行动的载体，深入的窥察一个民族以至人类史前的发展轨迹。

观山如读史，驰车河西走廊，眺望那笼罩南山的一派空濛，仿佛能谛听到自然、社会、历史的无声倾诉，一种源远流长的历史的激动和沉甸甸的时间感被呼唤出来，觉得有许多世事已经倏然远逝，又有多少天涯过客正在匆匆走来，我们这些河西走廊的过客，与祁连雪玲朝夕相对，自然就把它当做了热门话题，有人形容它像一位仪表堂堂，银发飘洒的将军，俯视着苍茫的大地，守护着千里沃野；有人说祁连雪岭像一尊圣洁的神祇，壁立千寻，高悬天半，给人一种可望而不可及的隔膜感，可是在我的心目中，它却是恋人、挚友般亲切，千里长行，依依相伴、神之所游，意之所注，无往而不是灵山圣雪，目力虽穷而情脉不断，一种相通相化相亲相契的温情，使造化与心源合一，客观的自然景物与主观的生命情感交融互渗，一切形象都化作了象征世界。

也许正是这种类似的情感使然，150年前的秋日，林则徐充军西北路过河西走廊时，曾写下诗句：“天山万笏耸琼瑶，导我西行伴寂寥，我与山灵相对笑，满头晴雪共难消。”甘、

青路上，我也即兴赋诗，寄情于祁连雪：“依依只有祁连雪，千里相随照眼明。”

(取材于王充闾的同名散文，有删改)

16. 下列对文章的理解，不正确的两项是（4分）

- A. 文章旁征博引，大量引用神话传说，并触及了当下现实，把河西走廊的精华所在与江南相提并论。
- B. 神话传闻和历史积淀“压低”、“涂饰”了祁连山，反映了历史带给祁连山以无法摆脱的沉重负担。
- C. 河西走廊的过客对祁连山的形容之所以见仁见智，是因为雪岭常被一派空蒙笼罩，真相难以认清。
- D. 作者在游历河西走廊的同时，也以恋人、挚友般的心态去贴近祁连山，试图体验祁连山的“心史”。
- E. 本文即从空间的视野描述祁连山特有的自然美景，也从时间的角度传达一种绵长凝重的历史感。

17. 作者在文章的开关和结尾均引用了古人的诗句，请分别说明其用意是什么。（5分）

18. 作者曾说：“雪”是《祁连山》的“文眼”，其有重要的作用，请通读全文，谈谈文中“雪”的重要作用具体表现在哪些方面。（6分）

19. 文中说“观山如读史”，作者为什么这样说？请联系你的生活经历或阅读体验，说说从“观山如读史”中获得的启示。（不少于200字）（10分）
53.（2011·天津卷 T16~21）阅读下面的文章，完成16~21题。

塔上的树

易云武

乘船而行，每每靠近城镇，常常能发现一座塔。眼下泛舟武水到沈从文故乡凤凰去，果然看见有座古塔突兀于小镇的高坡之上。那塔顶上长着一棵壮硕的树，正面看像一团绿色的云，侧面看像老人的头。

船泊码头，便要去仔细看这幅山水泼墨，它是一座七层古塔，虽然已老态龙钟，不单砖

石风蚀斑驳，而且所有的塔角翘檐都已破损残缺，仅仅剩下三只寂寞的风铃，但已哑然失声，惟有被香烛熏烤得髹黑的塔门及残存于地缝里的灰烬，才表明也还有人来此祭祀，因此我想，它的存在不过是一个凝固了的历史故事罢了，在湘西山区，这样的故事也还多着呢。

然而我执意要弄清除那塔上的树为什么如此蓊郁如盖，它如何得以生存。于是，便匍匐着攀援石梯而上。塔内盘道狭窄，因为空气潮湿石壁布满青苔的缘故，为防止滑倒，爬至第四层即不敢再贸然上去了。好在这一层有四个拱门可供旅人瞭望，且石板清凉，所以趁着休息之机欲和古塔作无声的沟通。

这是有阵阵凉风吹来，冥冥之中，但听见塔内塔外众多鸟雀的鸣叫。那生灵的叫唤涌动着，如潮汐此起彼伏。塔外吼吼喳喳的声显得分外急促，充满焦虑之情。我起初只是诧异，后来才理解到，原来那些飞鸟似乎发现我骚扰了它们的地盘，急欲驱逐我这个不速之客。我甚至感觉盘旋于塔外的鸟雀全部都死劲地扇动翅膀向我扑将而来，呼呼生风。其中竟然有几只勇猛者穿越空荡的拱门，俯冲于我的头顶之上。

我从来没有见过如此充满灵性的飞鸟。就在我急欲逃遁而下时，忽然又听得塔的上面三层鸟类的聒噪一片慌乱，但音量比较微弱，仔细辨析，我想，那也许是栖息于塔内的幼鸟和昏老之雀盼求食物或乞望爱怜之鸣，其嘤嘤之声令人不胜恻然，想象它们渴求布施张大尖嘴或鼓动羽翼的艰难情状，我后悔不该爬上塔来寻密探奇，侵犯了它们的家园，扰乱了鸟亦家族的和平与宁静。鸟亦有情，他们的互相关心和对挑衅者的警觉，已从那个塔外愤怒的拍翅和塔内的哀鸣体现出来，我本无心，无意，鸟类却感觉我有心，有意。刹那平常行为竟变成相续肆虐，罪过罪过。

我立马产生一种负疚感，在彻悟中摸索盘道退下塔去，这时，我发现所有的磴石都积有多少不一的鸟粪，有些还粘连这羽毛，就在我缩着腿弓下身退下时，无意中发现塔壁的缝隙里鼓冒一束树根，死死地①（扎、长、嵌）在青苔之中，再环顾四周，依然见着攀附于石壁上的根蔓，或粗壮或瘦削，宛若蛇虬，相互②（连、缠、拧）在一起。有些树根还伸展绿莹莹的卷须，成为根上之根，亮晶晶的水珠③（挂、沾、滴）在上面，塔内如闪着点点星光，我越是向下摸索，那须蔓越见庞杂，登塔时为一览顶端风景之快，不曾留意身边之奇，现在才觉得忽略的风景身边也有。可见人在进退时都万万马虎不得。果然，待我最后钻出塔门，那一丛丛裸露的根须全都展示于塔基周围。

这是一幅多么不屈不挠、元气飞动的自然景象啊，围绕古塔转了一圈，终于觉察古塔是被树根凑用着、裹缠着，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古塔完全被树根抬举起来。倘若没有众多

的树根以其顽强之力护卫这座物，这本无生命的石头恐怕早已瓦解坍塌于荒野下。

我为这一发现而感动。但是，当我在琢磨中复又抬起头时，仰望高耸于塔上的一团绿荫以及翱翔在它周围的鸟儿，我的心头更为之一亮，我分明感觉飞鸟才是给这树、这塔以生存的施与者。回首我在塔内的整个过程，下在是因为塔内堆各的鸟粪给盘根错节的根蔓提供了必要的养分，使细小的根茎不断延伸。而且推而远之，这存活顶的绿色华盖，也不知道是依仗何年何月何只鸟雀，就是那只玄冥之鸟衔落于塔顶的树种造就了

这棵树的最初生命，日复一日，由于树的根须不断渗入塔的缝隙吸取大地的精华，于是又营造了塔内湿润的空间。鸟、树和塔是如此的相互厮守，依存，南哥难舍，最终在天地之间顶托了一道浓郁的风景与和谐统一的煌煌气象，这是天意？这是缘分？我几乎要双手合十向这座古塔顶礼膜拜了。

依依不舍告别这座不知名的古塔，我登船飘向凤凰，问船员，这塔上的树留下什么传说，他们也不明白，或说树鸟连理、相依相偎，像恩爱执著的夫妻，或说那塔是守护凤凰城的忠诚卫士，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即他们都为鸟的布施、树的精诚。他的圆融而心怀崇敬，船员的说法虽极为简单，但给我的思索却很多，因为眼前之景道出了自然万物的亲切默契，它向人们展示的是一个随顺自然，一切皆真，物我通融，宁静致远的生命画面，于是，我忽然觉得这塔，这树，这鸟，这山，这水，这舟，都留着沈从文笔下的万种风情。

——选自《中华散文百人百篇》.略有删节

16.本文第2自然段中古塔的“老态龙钟点”体现在哪些方面？请加以概括。

作者这样写的用意是什么？（4分）

17.作者原本打算登到塔顶，为什么中途而返？（3分）

18.请为第六自然段空缺处分别选择一个最为恰当的词。（3分）

19.请细读最后一的自然段，写一段80字以内的赏析性文字。（5分）

20.根据本文内容，你认为是否有必要更换文章题目？若无必要，请说明理由。若有必要，请你出新的题目。（2分）

21.下列对本文的理解和赏析，不正确的两项是（4分）

- A. 本文叙写了作者探访路上的树的所见所感，思路清晰，结构严谨，蕴含了一定的哲理。
- B. 作者在第2自然段中用“这幅山水泼墨”比喻塔和树构成的风景。
- C. 第5自然段中“刹那平常行为竟变成相续肆虐”，表明人类屡屡冒犯自然，揭示了要保护生态平衡的文章主旨。
- D. 本文从视觉、听觉角度，运用虚实结合的手法，描写了富于灵性的鸟雀，表现了作者它们的理解和尊重。
- E. 本文和沈从文的《边城》一样，描绘了“世外桃源”一般的详细生活和自然风光，语言平实简明。

54. (2011·重庆卷·T14-17) 阅读下文，完成14-17题。

论诚意

朱自清

诚伪是品性，却又是态度。从前论人的诚伪，大概就品性而言。品性一半是生成，一半是教养；品性的表现出于自然，是整个儿的为人。说一个人是诚实的君子或诈伪的小人，是就他的行迹总算帐。君子大概总是君子，小人大概总是小人。不过一个社会里，这种定型的君子和小人并不多，一般常人都浮沉在这两界之间。所谓浮沉，是说这些人自己不能把握住自己，不免有作伪的时候。还有一层，这些人对人对事有时候自觉的加减他们的诚意，去适应那局势。这就是态度。态度不一定反映出品性来，一个诚实的朋友到了不得已的时候，也会撒个谎什么的。态度出于必要，出于处世的或社交的必要，常人是免不了这种必要的。这是“世故人情”的一个项目。有时可以原谅，有时甚至可以容许。

但是一般人用这几个词似乎太严格了一些，照他们的看法，不诚恳无诚意的人就未免太多。而年轻人看社会上的人和事，除了他们自己以外差不多尽是虚伪的。这样用“虚伪”那个词，又似乎太宽泛了一些。这些跟老先生们开口闭口说“人心不古，世风日下”同样犯了笼统的毛病。一般人似乎将品性和态度混为一谈。诚实的品性确是不可多得，但人孰无过，不论那方面，完人或圣贤总是很少的。

人与人、事与事之间各有分际，言行最难得恰如其分。诚意是少不得的，但是分际不同，

无妨斟酌加减点儿。种种礼数或过场就是从这里来的。日常生活里所谓客气，也是一种礼数或过场。有些人觉得客气太拘形迹，不见真心，不是诚恳的态度。这些人主张率性自然，率性自然未尝不可，但是得看人去。若是一见生人就如此这般，就有点野了。即使熟人，毫无节制的率性自然也不成。夫妇算是熟透了的，有时还得“相敬如宾”，别人可想而知。总之，在不同的局势下，率性自然可以表示诚意，客气也可以表示诚意，不过诚意的程度不一样罢了。客气要大方，合身分，不然就是诚意太多；诚意太多，诚意就太贱了。

看人，请客，送礼，也都是些过场。有人说这些只是虚伪的俗套，无聊的玩意儿。但是这些其实也是表示诚意的。总得心里有这个人，才会去看他，请他，送他礼，这就有诚意了。至于看望的次数，时间的长短，请作主客或陪客，送礼的情形，只是诚意多少的分别，不是有无的分别。看人又有回看，请客有回请，送礼有回礼，也只是回答诚意。古语说得好，“来而不往非礼也”无论古今，人情总是一样的。有一个人送年礼，转来转去，自己送出去的礼物，有一件竟又回到自己手里。他觉得虚伪无聊，当作笑谈，笑谈确乎是的，但是诚意还是有的。

人为自己活着，也为别人活着。在不伤害自己身分的条件下顾全别人的情感。都得算是诚恳，有诚意。这样宽大的看法也许可以使一些人活得更有兴趣些。西方有句话，“人生是做戏”做戏也无妨，只要有心往好里做就成。客气等等一定有人觉得是做戏。可是只要为了大家好，这种戏也值得做的、另一方面，诚恳、诚意也未必不是戏。现在人常说，“我是很有诚意的”，自己标榜自己。大有卖瓜的说瓜甜的神气，诚实的君子大概不会如此。不过一般人也已习惯自然，知道这只是为了增加诚意的分量，强调自己的态度，跟买卖人的吆喝到底不是一回事儿。常人到底是常人，得跟着局势斟酌加减他们的诚意，变化他们的态度。这就不免沾上些戏味。（有删节）

14. 如何理解“客气要大方，合身分，不然就是诚意太多，诚意太多，诚意就太贱了”在文中的含意？（4分）

15. 文章围绕“诚意”展开讨论，请分析文章的思路。（6分）

16. 文章说“一般人似乎将品性和态度混为一谈”，请找出作者这样说的例证。（6分）

17. 作者认为“诚伪是品性，却又是态度”，“态度不一定反映出品性来，一个诚实的朋友到了不得已的时候，也会撒个谎什么的”。请结合全文，分析作者持论的思维方式和态度。（6分）

分)

55. (2011·福建卷·T13-15)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3~15题

走进腾格里(节选)

学群

①这是我第三次走进沙漠。每一次，沙漠总是让我变得跟一个小孩子似的。

②先是骑在骆驼上往沙漠里走。就这样，沿着沙地的起伏一路走下去，把身后的那个世界远远地甩在沙漠以外，甩掉人身上一切多余的东西。

③晚餐就在沙地上进行。两只馒头，一瓶水，再加上一点取自沙漠的野菜，就这样几样东西。面包、水和盐，人的生活，最基本德无非就这几样东西。几千年几万年，真正支撑起人类历史的，也就是这几样。

④晚饭之后，夜色渐渐从沙地的低凹处爬上来，漫过沙丘，将天空也浸入其中。这不是一般涂抹在物体上的黑色，这是幽邃深远的晦暗，是亿万光年的未知领域。满天星光在闪烁。多少年不曾见过如此繁浩的星光，仿佛天空把这么多年的星光一齐拿到这里来闪耀。

⑤暗黑中，身子下面的沙丘仿佛在不断隆起，直到接近天空的高度。我仿佛是在地球的最高处，静静地、静静地面对浩瀚的星空。幽邃的夜空下，整张大地剩下来的就只有宁静，原来这宁静中有着永恒的东西。

⑥月亮升起来。这曾在千里之外照亮过童年的月亮，在李白的吟咏里传递千年的月光，有着嫦娥和桂花树的月亮。我们大老远地赶来，来到沙漠中间，就是为了这轮月亮！

⑦就像沙漠一样简单地面对，面对月亮，面对天空，很多年不曾这样静静地面对。天空是灵魂一样的蓝色，一轮明月就悬在灵魂中央。与身后无垠的宇宙相比，它是多么渺小。可是从那里传过来的光辉，却把大地照亮——对于我们来说，是这么辽阔的大地。月光就像浓情的乳汁，在地面上流淌。这喂养灵魂的乳汁！

⑧月光牵动人最深处最悠远的东西。早在生命出现之前，月光就已经牵动海潮；早在我门出现之前，月光就已经牵动母性的血液。现在，它是如此深刻地牵动我。我感到，我所要表达的，全都在那月亮上。你没法把你心里的东西说出来，月亮静静地把你所说的全部都铺在你面前。你一动，就有一道道逶迤的线条跟着你。你每走一步，都把沙漠、把大地的起伏、

把遍地月光牵动。

⑨在我驻足的沙丘上，月光显得特别明亮。明晃晃的沙地上，一只甲虫爬过的痕迹显得格外醒目，六条腿，每一条都拖着一道带痕。在我的眼里这就是一部沙之书，一部自然的圣经。在这里，一只虫子的吟咏，一缕风，一株草，还有这充塞天地间的宁静，都带着哲人的意味。

⑪沿着沙地的起伏往回走，人类的世界在地平线以下闪烁。城市就像大地上吵闹的星群。我知道，我还得会到那个世界里去，用自来水冲洗身上的汗渍和沙粒，然后把袜子和鞋穿上，用汉堡包、用啤酒填满肠胃，用灯光和电视照耀空余的生命。我没有办法像那些虫一样一直生活在这里，不能像一根骆驼刺把根扎在这里，甚至不能像一匹骆驼。我只能回到刚刚诅咒过的物资中去。不能留下，就把这里的天空，这里的沙漠，这里的夜装进胸间，带回去，让它照亮我的精神，让灵魂有一个呼吸的地方。

（摘自《生命的海拔》，有删节）

【注】腾格里：位于内蒙古西南部和甘肃中部边境交界处，面积4.27万平方公里，为我国第四大沙漠。

13. 下列对文章内容的概括和分析，不正确的两项是（5分）

- A. 第②段“身后的那个世界”是指喧嚣的物质世界，不包括被扭曲的精神世界，因此，“一切多余的东西”指的是物质的东西。
- B. 第④段连用“爬”、“漫”、“浸”三个动词来写沙漠夜色渐渐加深的过程和个人的感受，形象生动，让人有亲临其境的感觉。
- C. 第⑦段写月亮与无限的宇宙相比虽然渺小，但它的光辉却可以照亮大地。作者借此暗示，人和大自然相比虽然渺小，但可以创造世界。
- D. 作者用大量的笔墨写月光，突出了在宁静中，对大自然的永恒、人类历史文化的悠久以及生命意义的思考，内涵丰富。
- E. 文章以时间为顺序，依次写了作者进入腾格里沙漠、沙地晚餐、月夜静观、从沙漠返回等片段，每个片段都写出了作者独特的感悟。

14. 文章第⑧段划线的句子“月光牵动人最深处最悠远的东西”这“最深处最悠远的东

西”有哪些？请联系上下文谈谈你的理解。（4分）

【答案】_____

15. 文章第⑪段表达了作者怎样的思想感情？请谈谈你的看法。（6分）

【答案】_____

56.（2011·湖南卷·T15-18）阅读下面的文章，完成15~18题。

想飞

徐志摩

我们吃了中饭出来到海边去，云雀们也吃过了饭，离开了它们卑微的地巢飞往高处做上去。瞧着，这儿一只，那边又起了两！一起就冲着天顶飞，小翅膀动活的多快活，圆圆的，不踌躇的飞，——它们就认识青天。一起就开口唱，小嗓子动活的多快活，一颗颗小精圆珠子直往外唾，亮亮的唾，脆脆的唾——它们赞美的是青天。瞧着，这飞得多高，有豆子大，有芝麻大，黑刺刺的一屑，直顶着无底的天顶细细的摇，——这全看不完了，影子都没了！

飞。“其翼若垂天之云……背负苍天，而莫之夭阏者”，那不容易见着。我们镇上东关厢外有一座黄坭山，山顶上有一座七层的塔，塔尖顶着天。塔院里常常打钟，钟声响动时，绕着塔顶尖，摩着塔顶天，穿着塔顶云，有一只两只有时三只四只有时五只六只蜷着爪往地面瞧的“饿老鹰”，撑开了它们灰苍苍的大翅膀没挂恋似的在盘旋，在半空中浮着，在晚风中泅着，仿佛是按着塔院钟的波荡来练习圆舞似的。那是我做孩子时的“大鹏”。有时好天抬头不见一瓣云的时候听着貌忧忧的叫响，我们就知道那是宝塔上的饿老鹰寻食吃来了，这一想象半天里秃顶圆睛的英雄，我们背上的小翅膀骨上就仿佛豁出了一锉锉铁刷似的羽毛，摇起来呼呼响的，只一摆就冲出了书房门，钻入了玳瑁镶边的白云里玩儿去，谁耐烦站在先生书桌前晃着身子背早上的多难背的书！呵飞！不是那在树枝上矮矮的跳着的麻雀儿的飞；不是那凑天黑从堂扁后背冲出来赶蚊子吃的蝙蝠的飞；也不是那软尾巴软嗓子做窠在堂檐上的燕子的飞；要飞就得满天飞，风拦不住云挡不住的飞，一翅膀就跳过一座山头，影子下来遮得阴二十亩稻田的飞，到天晚飞倦了就来绕着那塔顶尖顺着风向打圆圈做梦……

飞。人们原来都是会飞的。天使们有翅膀，会飞，我们初来时也有翅膀，会飞。我们最初就是飞了来的，有的做完了事还是飞了去，他们是可羡慕的。但大多数人是忘了飞的，有

的翅膀上掉了毛不长再也飞不起来，有的翅膀叫胶水给胶住了再也拉不开，有的羽毛叫人给修短了像鸽子似的只会在地上跳，有的拿背上一对翅膀上当铺去典钱使过了期再也赎不回……真的，我们一过了做孩子的日子就掉了飞的本领。但没了翅膀或是翅膀坏了不能用是一件可怕的事。因为你再也飞不回去，你蹲在地上呆望着飞不上去的天，看旁人有福气的一程一程的在青云里逍遥，那多可怜。而且翅膀又不比是你脚上的鞋，穿烂了可以再问妈要一双去，翅膀可不成，折了一根毛就是一根，没法给补的。还有，单顾着你翅膀也还不定规到时候能飞，你这身子要是不谨慎养太肥了，翅膀力量小再也拖不起，也是一样难不是？一对小翅膀驮不起一个胖肚子，那情形多可笑！到时候你听人家高声的招呼说，朋友，回去吧，趁这天还有紫色的光，你听他们的翅膀在半空中沙沙的摇响，朵朵的春云跳过来拥着他们的肩背，望着最光明的来处翩翩的，冉冉的轻烟似的化出了你的视域，象云雀似的只留下一泻光明的骤雨——那你，独自在泥土里淹着，够多难受，够多懊恼，够多寒伧！

是人没有不想飞的。老是在这地面上爬着够多厌烦，不说别的。到云端里去，到云端里去！那个心里不成天千百遍的这么想？飞上天空去浮着，看地球这弹丸在太空里滚着，从陆地到海，从海再看到陆地。凌空去看一个明白——这才是做人的趣味，做人的权威，做人的交代。

人类初发明用石器的时候，已经想长翅膀，想飞。原人洞壁上画的四不象，它的背上掮着翅膀；拿着弓箭赶野兽的，他那肩背上也给安了翅膀。小爱神是有一对粉嫩的肉翅的。挨开拉斯（Icarus）是人类飞行史里第一个英雄，第一次牺牲。安琪儿（那是理想化的人）第一个标记是帮助他们飞行的翅膀。人类初次实现了翅膀的观念，彻悟了飞行的意义，挨开拉斯闪不死的灵魂，回来投生又投生。人类最大的使命，是制造翅膀；最大的成功是飞！

（选自《中国现代散文选（1918—1949）》，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版，有删节）

15. 简析文章第一自然段描写云雀的原因。（4分）

【答案】_____

16. 为什么只有“饿老鹰”成了“我做孩子时的‘大鹏’”？（6分）

【答案】_____

17. 谈谈文中画波浪线句子运用第二人称的好处。（4分）

【答案】_____

18. 联系上下文，简析作者为什么说“是人没有不想飞的”，并结合现实，谈谈“想飞”的积极意义。(8分)

【答案】_____

57. (2010·湖北卷·T16—19)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4题。

烟花三月下扬州

熊召政

①扬州古称广陵，人们又叫它维扬。清代之前，扬州因靠着大运河，一向被誉为南北枢纽，淮左名邦。以今天的地理概念，扬州在苏北，不属江南。但古人自北方舟船而来，一入扬州，心理上便感觉到了江南。江南是以长江为界的，从这层意义上，扬州不算江南，但它处在淮河以南，属不南不北之地，且扬州的人文风气，山水风光，都是近南而远北。杜牧写扬州的诗句“二十四桥明月夜，玉人何处教吹箫”，便绝不是凛冽的北地所能产生的情境了。

②历史上的扬州，自隋至清一千多年间，虽屡遭兵燹，却不掩其繁华锦绣的气象，大凡一个城市，就像一个人那样，命运各异，有好有坏。扬州属于那种“贵人多难”一类，但每遭蹂躏之后，它总能顽强地恢复生气。“大难不死，必有后福”，这八字用在扬州身上，也是合适的。

③记载扬州古时的繁华，典籍甚多，但最好的要数清代李斗撰著的《扬州画舫录》了。杭州、苏州乃人间天堂，值得记述的盛事比扬州还要多。但无论是张岱的《西湖梦寻》还是顾禄的《桐桥倚棹录》，都不及李斗的这本书。

④古扬州最令人向往的地方，当在小秦淮与瘦西湖两处。其繁华、其绮丽、其风流、其温婉，《扬州画舫录》皆记述甚详。西湖之名借于杭州，秦淮之名借于南京，但前头各加一“瘦”与“小”字，便成了扬州的特色。我一直揣摩扬州人的心理，天底下那么多响亮的词儿，他们为何偏爱“瘦”与“小”呢？这两个字用之于人与事，都不是好意思。我们说“这个人长得又瘦又小”，便有点损他不堪重用；说“他专门做小事儿”，便暗含了鼠目寸光。时下有种风气，无论是给公司取名，还是为项目招商，均把名头拔得高高的。照这个理儿，

瘦西湖完全可叫“大西湖”或“金西湖”，小秦淮也可叫“中国秦淮”或“银秦淮”了。古扬州城中，虽然住了不少点石成金的商人，但铜臭不掩书香，负责给山水楼台命名的，肯定还是李斗这样的秀才。这两处名字最令人寻味：西湖一瘦，便有了尺水玲珑的味道；秦淮一小，也有了小家碧玉的感觉。如此一来，山水就成了佳丽一族，而扬州城也就格外地诗化了。

⑤如是，话题就回到“烟花三月下扬州”上头，知道扬州的地理与历史，就知道什么季节到扬州最好。因为没有红枫，更没有与红枫相配的壮阔逶迤的峰峦沟壑，秋老时分到扬州的意义就不大。杜牧说“秋尽江南草未凋”，未凋并不等于葳蕤，失了草木欣欣的气象。莺歌燕舞的三月却不一样：那杨柳岸畔的水国人家，那碧波深处的江花江草，园林台榭、寺观舫舟，一色儿都罩在迷离的烟雨之中。此时的扬州，那些硬硬的房屋轮廓都被朦胧的雨雾软化了下来，曲折的小巷浮漾着兰草花的幽香。湖上的画舫，禅院的钟声，每一个细节上，都把江南的文章做到了极致。

⑥“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这样的句子把我们东方人的审美意趣，写得如同梦境。在三月的扬州，我们是可以寻到这种梦境的。

⑦为了这梦境，我曾动了烟花三月下扬州的念头。2007年，我打听何处可以雇一条船，邀二三好友于黄鹤楼下出发，一路吟诗作画，听琴吹箫到扬州去。结果人家告诉我，现在从武汉到扬州，根本无水路可通。后来打听到，从杭州或苏州出发，可从运河到达扬州。我又来了兴趣，让朋友去觅一只画舫。事情也未做成，其因是这一段运河虽然畅通，但除了运送货物的商船，渡客的帆舟早就绝了踪迹。

⑧由此我想到，坐一条船于烟雨濛濛的江上，去拜访唐代的扬州，已是完全不可能了。
扬州的繁华还在，但唐代的风流不再。若有意去欣赏今日生机勃勃的扬州，只能自驾车从高速路上去了。

(选自《中国小记》，有删改)

1. 下列表述不符合原文意思的一项是（ ）

- A. 与凛冽阔大的北地气象相比，扬州城的景色显得温婉绮丽。
- B. 扬州在历史上虽屡经战乱，但繁华气象却并未因此颓败。
- C. 烟雨迷离的扬州城诗意盎然，体现了东方人的审美意趣。

D. 作者以古衬今，满怀深情地赞美了今日生机勃勃的扬州。

2. 文中加点处是唐诗名句，请任选两处，简要分析其在文章结构中的作用。

【答案】_____

3. 作者在描述扬州景物时切入的角度及语言的运用都很独特，请结合第④段和第⑤段加以赏析。

【答案】_____

4. 作者为什么说“扬州的繁华还在，但唐代的风流不再”？请联系全文作简要分析。

【答案】_____

58. (2010·四川卷·T14-17) 阅读下面的散文，完成1~4题。

自然

(美) 爱默生

自然就像一个舞台布景，它既适合喜剧，也同样适合悲剧。对于身体健康的人来说，空气就是一剂拥有不可思议效力的补品。在阴沉天空下的暮色中，当我穿行在一片荒芜的坑坑洼洼的雪地里时，我并没有想到任何特别好的运气，但就在这时，我的心中涌起一阵极度的喜悦。

同样，在森林里，一个人抛掉他所经历过的岁月，就像一条蛇蜕掉自己的皮一样，因此无论在生命的哪个时期，他都是一个孩子。在森林里，人们拥有永恒的青春。在这些上帝的花园里，笼罩着端庄神圣的气氛，常年举行着欢宴，园里的客人即使过了一千年也找不到厌倦的理由。

在森林里，理智和信仰回归到我们心中。在那里，我感觉生活中的任何不幸都无法降临到我的身上——没有自然不能修补的耻辱和灾难。站在赤裸的土地上——我的头脑沐浴在无忧无虑的空气中，上升到无限的空间里——所有卑贱的自私自利的想法都消失无踪了。我变成了一个透明的眼球：我空如无物，但我却将万物都纳入眼中，那共同生命的暗流在我全

身循环流动。我是上帝的一部分。在那时，最亲近的朋友的名字听起来也觉得陌生而并不重要了：所有的人都兄弟，都是朋友，谁是主人谁是仆人就只是微不足道的干扰而已了。

我热爱那不受抑制的永恒的美。我从荒野中发现的东西比街道上或村庄中发现的还要亲切自然。在宁静的自然中，尤其是在远方的地平线上，人类看到了和他自己的本性同样美丽的东西。

人们从荒野和森林中体会到的最大的快乐暗示了人类和植物之间的一种神秘的联系。我不是独自一人无人回应的。它们向我点头，我也向它们致意。风雨中树枝的摇曳对我来说既陌生又熟悉，它使我感到惊奇，但却并不是从未见过，那感觉就像当我认为我的思想公正或行为正确时，我的心中产生了一个更高尚的想法或一种更优秀的情感。

然而我们可以确定的是产生这种喜悦的力量并不存在于自然之中，而是在人的心里，或者在这两者之间的和谐统一中。对于这些喜悦加以大力节制是非常必要的。因为自然并不总是穿着节日的盛装，相反，昨天还在仙女的嬉戏中散发芳香、闪烁光芒的景象，今天就被忧伤笼罩。自然总是会染上精神的颜色。对于一个遭受灾难的人来说，他内心的火焰中就蕴涵着忧伤。一个刚刚失去了亲近朋友的人会从自然风景中感受到一种轻视。而天空在那些卑贱的人头顶上，也会显得不那么庄严宏大。

- 文章开篇“自然就像一个舞台布景，它既适合喜剧，也同样适合悲剧”一句在文中有什
么作用？请结合全文简要分析。

【答案】_____

-
- 第三段写到 站在神圣的自然面前，作者感到头脑“上升到无限的空间里”。结合上下文，
简要概括他的内心世界此时发生了怎样的变化。

【答案】_____

-
- 标题“自然”与第四段中加点“自然”的含义有什么不同？请结合原文简要辨析。
 - 简要说明第六段画线部分与第一段画线部分之间的联系。

59. (2010·北京卷·T16--19) 阅读下面的作品，完成1~4题。

海棠花

①早晨到研究所去的路上，抬头看到人家的园子里正开着海棠花，缤纷烂漫地开成一团。

这使我想起自己故乡院子里的那两棵海棠，现在想也正是开花的时候了。

②我虽然喜欢海棠花，但却似乎与海棠花无缘。自家院子里虽然就有两棵，但是要到记忆里去搜寻开花时的情景，却只能搜到很少几个断片。记忆中最深刻的是一个黄昏，在家南边一个高崖上游玩，向北看，看到一片屋顶，其中纵横穿插着一条条的空隙，是街道。虽然也可以幻想出一片海浪，但究竟单调得很。可是在这一片单调的房顶中却蓦地看到一树繁花的尖顶，绚烂得像是西天的晚霞。当时我真有说不出的高兴，其中还夹杂着一点渴望，渴望自己能够走到这树下去看上一看。于是我就按着这一条条的空隙数起来，终于发现，那就是自己家里那两棵海棠树。我立刻跑下崖头，回到家里，站在海棠树下，一直站到淡红的花团渐渐消逝到黄昏里去，只朦胧留下一片淡白。

③但是这样的情景只有过一次，其余的春天我都是在北京度过的。北京有许多机会可以作赏花的韵事，但是自己却很少有这福气。我只到中山公园去看过芍药，到颐和园去看过一次玉兰。至于海棠，不但是很少看到，连因海棠而出名的寺院似乎也没有听说过。北京的春天是非常短的，最初还是残冬，可是接连吹上几天大风，再一看树木都长出了嫩绿的叶子，已经是夏天了。

④夏天一来，我就又回到故乡去。院子里的两棵海棠已经密密层层地盖满了大叶子，很难令人回忆起这上面曾经开过团团滚滚的花。晚上吃过饭后，就搬了椅子坐在海棠树下乘凉，从叶子的空隙处看到灰色的天空，上面嵌着一颗一颗的星。这时候，自己往往什么都不想，只让睡意轻轻地压上眉头。等到果真睡去半夜里再醒来的时候，往往听到海棠叶子窸窸窣窣地直响，知道已经下雨了。

⑤似乎这样的夏天也没有能过几个。六年前的秋天，当海棠树的叶子渐渐地转成淡黄的时候，我离开故乡，来到了德国。一转眼，在这个小城里，就住了这么久。我们天天在过日子，却往往不知道日子是怎样过的。以前在一篇什么文章里读到这样一句话：“我们从现在起要仔仔细细地过日子了。”当时颇有同感，觉得自己也应从即时起仔仔细细地过日子了。但是过了一些时候，再一回想，仍然是有些捉摸不住，不知道日子是怎样过去的。到了德国，更是如此。我本来是下定了决心用苦行者的精神到德国来念书的，所以每天除了钻书本以外，很少想到别的事情。可是现实的情况又不允许我这样做。而且祖国又时来入梦，使我这万里的游子心情不能平静。就这样，在幻想和现实之间，在祖国和异域之间，我的思想在挣扎着。不知道怎样一来，一下子就过了六年。

⑥哥廷根是有名的花城。来到这里的第一个春天，这里花之多就让我吃惊。家家园子里都挤满了花，五颜六色，锦似的一片。但我却似乎一直没注意到这里也有海棠花。原因是，我最初只看到满眼繁花，多半是叫不出名字，因而也就不分什么花什么花，只是眼花缭乱而已。

⑦但是，真像一个奇迹似的，今天早晨我竟在人家园子里看到盛开的海棠花。我的心一动，仿佛刚睡了一大觉醒来似的，蓦地发现，自己在这个异域的小城里住了六年了。乡思浓浓地压上心头，无法排解。

⑧在这垂尽的五月天，当心里填满了忧愁的时候，有这么一团十分浓烈的乡思压在心头，令人感到痛苦。同时我却又爱惜这一点乡思，欣赏这一点乡思。它使我想起：我是一个有故乡和祖国的人。故乡和祖国虽然远在天边，但是现在它们却近在眼前。我离开它们的时间愈远，它们却离我愈近。我的祖国正在苦难中，我是多么想看到它呀！把祖国召唤到我眼前来的，似乎就是这海棠花，我应该感激它才是。

⑨晚上回家的路上，我又走过那个园子去看海棠花。它依旧同早晨一样，缤纷烂漫地开成一团。它似乎一点也不理会我的心情。我站在树下，呆了半天，抬眼看到西天正亮着同海棠花一样红艳的晚霞。

1941年5月29日 德国哥廷根

(取材于季羡林的同名散文)

1. 下列对文章的理解，正确的两项是（ ）

- A. 文章串联起作者生命中从故乡到异域的一些断片，运用了首尾照应寓情于物的手法。
- B. 第②段写作者故乡单调的房顶及同样单调的海景，凸显出家中海棠花晚霞般的绚烂。
- C. 作者虽然十分渴望“从现在起要仔仔细细地过日子”，但在实际生活中却未能如愿。
- D. 上世纪30年代赴德国留学的作者始终用苦行者的精神钻研学问，以致无暇顾及海棠花。
- E. 文章写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反映了作者对战争年代德国社会现实的思考与省察。

2. 通读全文，回答下面问题。

①文章第②段开头说“我虽然喜欢海棠花，但却似乎与海棠花无缘”，作者与海棠花真的是

“无缘”吗？为什么？

【答案】_____

②简要分析“海棠花”在文中所起的作用。

【答案】_____

3. 第⑤段画线部分状写了作者怎样的心境？这与下文有什么关联？

【答案】_____

4. 第⑧段“故乡和祖国虽然远在天边，但是现在它们却近在眼前。我离开它们的时间愈远，它们却离我愈近”一句传达了作者对于“距离”的怎样的体验？试结合你的成长记忆或读过的文学作品谈谈自己对这一距离体验的感受。（不少于200字）

【答案】_____

60.（2010·湖南卷·T15-18）阅读下面的文章，完成1~4题。

一朵午荷

洛夫

这是去夏九月间的旧事，我们为了荷花与爱情的关系，曾发生过一次温和的争辩。

“爱荷的人不但爱它花的娇美，叶的清香，枝的挺秀，也爱它夏天的喧哗，爱它秋季的寥落，甚至觉得连喂养它的那池污泥也污得有些道理。”

“花凋了呢？”

“爱它的翠叶田田。”

“叶残了呢?”

“听打在上面的雨声呀!”

“这种结论岂不太过罗曼蒂克。”

“你认为……?”

“欣赏别人的孤寂是一种罪恶。”

记得那是一个落着小雨的下午，午睡醒来，突然想到去博物馆参观一位朋友的画展。为了喜欢那份凉意，手里的伞一直未曾撑开，冷雨溜进颈子里，竟会引起一阵小小的惊喜。沿着南海路走过去，一辆红色计程车侧身驰过，溅了我一裤脚的泥水。抵达画廊时，正在口袋里乱掏，你突然在我面前出现，并递过来一块雪白的手帕。老是喜欢做一些平淡而又惊人 的事，我心想。

这时，室外的雨势越来越大，群马奔腾，众鼓齐擂，整个世界笼罩在一阵阵激越的杀伐 声中，但极度的喧嚣中又有着出奇的静。我们相偕跨进了面对植物园的阳台。

“快过来看!”你靠着玻璃窗失神地叫着。我挨过去向窗外一瞧，顿时为窗下一幅自然 的奇景所感动，怔住。窗下是一大片池荷，荷花多已凋谢，或者说多已雕塑成一个个结实的 莲蓬。满池的青叶在雨中翻飞着，大者如鼓，小者如掌，雨粒劈头劈脸洒将下来，鼓声与掌 声响成一片，节奏急迫而多变化，声势相当慑人。

我们印象中的荷一向是青叶如盖，俗气一点说是亭亭玉立，之所以亭亭，是因为它有 那一把瘦长的腰身，风中款摆，韵致绝佳。但在雨中，荷是一群仰着脸的动物，专注而矜持， 显得格外英姿勃发，矫健中另有一种娇媚。雨落在它们的脸上，开始水珠沿着中心滴溜溜地 转，渐渐凝聚成一个水晶球，越向叶子的边沿扩展，水晶球也越旋越大，瘦弱的枝杆似乎已 支持不住水球的重负，由旋转而左摇右晃，惊险万分。我们的眼睛越睁越大，心跳加速，紧 紧抓住窗棂的手掌沁出了汗水。猝然，要发生的终于发生了，荷身一侧，哗啦一声，整个叶 面上的水球倾泻而下，紧接着荷枝弹身而起，又恢复了原有的挺拔和矜持，我们也随之嘘了 一口气。我点燃一支烟，深深吸了一口，然后缓缓吐出，一片浓烟刚好将脸上尚未褪尽的红 晕掩住。

也许由于过度紧张，也许由于天气阴郁，这天下午我除了在思索你那句“欣赏别人

的孤寂是一种罪恶”的话外，一直到画廊关门，我们再也没有说什么。

但我真正懂得荷，是在今年一个秋末的下午。这次我是诚心去植物园看荷的，心里有了准备，仍不免有些紧张。跨进园门，在石凳上坐憩一下，调整好呼吸后，再轻步向荷池走去。

噫！那些荷花呢？怎么又碰上花残季节，在等我的只剩下满池涌动的青叶，好大一拳的空虚向我袭来。花是没了，取代的只是几株枯干的莲蓬，黑黑瘦瘦，一副营养不良的身架，跟丰腴的荷叶对照之下，显得越发孤绝。这时突然想起我那首《众荷喧哗》中的诗句：“众荷喧哗 / 而你是挨我最近 / 最静，最最温柔的一朵 / ……”

午后的园子很静，除了我别无游客。我找了一块石头坐了下来，呆呆地望着满池的青荷出神。众荷田田亭亭如故，但歌声已歇，盛况不再。两个月前，这里还是一片繁华与喧嚣，到处拥挤不堪；现在静下来了，剩下我独自坐在这里，抽烟，扔石子，看池中自己的倒影碎了，又拼合起来，情势逆转，现在已轮到残荷来欣赏我的孤寂了。

想到这里，我竟有些赧然，甚至感到难堪起来。其实，孤寂也并不就是一种羞耻，当有人在欣赏我的孤寂时，我绝不会认为他有任何罪过。朋友，这点你不要跟我辩，兴衰无非都是生命过程中的一部分。今年花事已残，明年照样由根而茎而叶而花，仍然一大朵一大朵地呈现在我们面前，接受人的赞赏与攀折，它却毫无顾忌地一脚踩污泥，一掌擎蓝天，激红着脸大声唱着“我是一朵盛开的莲”，唱完后不到几天，它又安静地退回到叶残花凋的自然运转过程中去接受另一次安排，等到第二年再来接唱。

扑扑尘土，站起身来，绕着荷池走了一圈，绕第二圈时，突然发现眼前红影一闪而没。我又回来绕了半匝，然后蹲下身子搜寻，在重重叠叠的荷叶掩盖中，终于找到了一朵将谢而未谢，却已冷寂无声的红莲，我惊喜得手足无措起来，这不正是去夏那挨我最近，最静，最最温柔的一朵吗？

（选自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语文读本②·一朵午荷》，人民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有删节）

1. 纵观全文，谈谈标题“一朵午荷”中“午”的含义。

【答案】_____

2. 简要归纳画线段落的段意，并简析该段在全文结构上的作用。

【答案】_____

3. 概述文章所表现的荷之美。

【答案】_____

4. 结合两次观荷，谈谈“我”在思索“欣赏别人的孤寂是一种罪恶”这句话的过程中，思绪发生了怎样的变化？

【答案】

61.（2010·江西卷·T16-19）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4题。

饮一口汨罗江

熊召政

汨罗一水，迤迤逦逦，在中国的诗史中，已经流了两千多年。诗人如我辈，视之为愤世嫉俗之波的，不乏其人；取它一瓢饮者，更是大有人在。当然，饮的不是玉液琼浆，而是在漫长的春秋中浊了又清，清了又浊的苦涩。这苦涩，比秋茶更酽。

这会儿，我正在汨罗江的岸边，掬起一杯浑黄得叫人失望的江水。为了在端午节这一天，饮一口汨罗江的水，我可是千里奔驰特意赶来的啊！

脖子一扬，我，饮了一口汨罗。

立刻，我感觉到，就像有一条吐着芯子的蛇窜入我的喉管，冰凉而滑溜，在我肝胆心

肺间穿行，如同在烟雨迷蒙的天气里穿过三峡的蛟龙。

愤世嫉俗的味道真苦啊！

同行人大概看出我脸色难堪，埋怨说：“叫你不要喝你偏要喝，这水太脏了。”

我报以苦笑。

朋友继续说：“你们诗人都是疯子，不过，也像圣徒。恒河的水污染那么严重，圣徒们也是长途跋涉，非得跑到那里去喝一口。”

我得承认，朋友这么说，并不是讥笑我，他只是不理解。我的行囊中，带有青岛啤酒和可口可乐，为什么，我非得饮这浑黄的汨罗？

这小小的隔阂，让我想起禅家的一段公案。一次，著名禅师药山惟俨看到一个和尚，问：“你从哪里来？”和尚答：“我从湖南来。”药山又问：“湖水是不是在泛滥？”【答案】“湖水还没有泛滥。”药山接着说：“奇怪，下那么多雨，湖水为什么没有泛滥？”和尚对此没有满意的回答。因而药山的弟子云岩说：“是在泛滥。”同时，药山另一个弟子东山大叫道：“何劫中不曾泛滥！”

细细品味这句话，不得不佩服禅家独特的思维品质。何水不脏？我想对朋友当头棒喝的这四个字，本源于何劫中不曾泛滥的追问。

不过，那四个字我终究没有问出口。然而由禅家推及诗家，我想得更多了。

汛期湖水泛滥，每个人都看得到。可是，干旱季节的湖水泛滥，又有几个人能感觉到呢？屈原淹死在汨罗江，这是大家都知道的。但汨罗不只是湘北的这一条，也不尽然是由波涛组成，知道这一点的，恐怕更是微乎其微了。

何劫中不曾泛滥！还可以推补一句，何处没有汨罗江？

嵇康的汨罗江，是一曲裂人心魄的《广陵散》；李白的汨罗江，是一片明月；苏东坡的汨罗江，是一条走不到尽头的贬谪之路；秋瑾的汨罗江，是一把砍头的大刀；闻一多的汨罗江，是一颗穿胸的子弹……到这里，我禁不住问自己：

你的汨罗江会是什么呢？

据考证，屈原本姓熊，是我的同宗。从知道他的那一天起，他就是我写诗做人的坐标。

每当灾难来临，我就想到那形形色色的汨罗江。好多次，当我的愤怒无法宣泄，我就想跑到这里来，跳进去，让汨罗再汨罗一回。今天，我真的站到了这汨罗江的岸边，饮了一口浑黄后，我的愤怒被淹灭了，浮起的是从来也没有经历过的惆怅。

江面上，二三渔舟以一种“与尔同销万古愁”的悠然，从我眼前飘过。不知道屈原为何许人也的渔翁，一网撒去，捞回来的是最为奢侈的五月的阳光。偶尔有几条鱼苗，看上去像二月的柳叶，也被渔翁扔进了鱼篓。那也是他的收获啊！醉翁之意不在酒，而渔翁之意，却是肯定在于鱼的。

中国的渔翁形象，从劝屈原“何不随其流而逐其波”的那一位，到“惯看秋月春风”的那一位，都是明哲保身的遁世者，权力更迭，人间兴废，与他们毫不相干。船头上一坐，就着明月，两三条小鱼，一壶酒，他们活得好逍遥啊！你看这条因屈原而名垂千古的汨罗江上，屈原早就不见了，而渔翁仍在。

这就是我的惆怅所在。

一位清代的湖南诗人写过这么一首诗：

萧瑟寒塘垂竹枝，长桥屈曲带涟漪。

持竿不是因鲂鲤，要研青光写楚辞。

看来，这位诗人的心态和我差不多，又想当屈子，又想当渔翁，结果是两样都当不好，鱼和熊掌不可兼得，古人早就这么说过。

既如此，我的饮一口汨罗的朝圣心情，到此也就索然了。归去罢，归去来兮，说不定东湖边上的小书斋，就是我明日的汨罗。

（选自《问花笑谁：熊召政美文精选》，有删改）

1. 结合文意，概括“汨罗江”的两种主要含义。（每种不超过15个字）

【答案】_____

2. 从文中看，作者的情感经历了怎样的变化？

【答案】

3. “渔翁”在文中有何寓意?其作用是什么?

【答案】

4. 下列对这篇散文的理解和赏析, 不正确的两项是()

- A. 作者认为, 汴罗一水, 迢迢逦迤, 在中国已经流了两千多年, 浑黄而不清澈, 因此, 它的味道是苦涩的。
- B. 在作者朋友眼中, 诗人的追求是崇高的, 但行为是怪异的, 所以他们是“圣徒”与“疯子”的矛盾集合体。
- C. 文中“禅家公案”一段, 在结构上起过渡作用, 承上启下, 拓展了文章的表现空间。
- D. “嵇康的汴罗江”一段, 作者巧用比喻、排比等修辞手法, 使文章形象生动, 语势增强。
- E. 作者又想当屈子, 又想当渔翁, 但虑及鱼和熊掌不可兼得, 因而决定躲进书斋, 做一个明哲保身的人。

62. (2010·大纲卷I·T14-17) 阅读下面的文字, 完成1~4题。

灯 火

萧 萧

乌黑油污的煤油灯, 一经火柴点燃, 便有了亮晃晃的“生命”。

“生命”的意义就是它会让你想起与它共处的那段时光。生命的最简单意义可以是一个字:“动”!那昏黄的煤油灯的火舌, 就是那样闪动着, 那样引逗着你的眼, 那样闪着古老的昏黄。

在朝兴村, 这样的煤油灯不知与我们共处了多少年, 小的时候, 我们叫它“番仔油灯”。番仔油和番仔火(火柴)一样, 都是由洋人传来的。番仔油的味道呛鼻难闻, 打来的油通常

都放在墙角不显眼的地方，煤油灯缺油的时候才提出来添加，小心翼翼的，一方面怕弄脏了衣物、桌子，一方面怕易燃的煤油引来祝融肆虐，回禄嚣张^①。

家用的煤油灯主体是大约十公分高的玻璃瓶，外圈有铝片为套，瓶口是一个铅皮的盖子，中间钻一个小洞，棉纱捻成的灯芯就插在这个洞里，灯芯可以一直伸向瓶底，将煤油汲吸上来，油润的灯芯，火柴一点就燃着了，昏黄摇曳的光芒，就这样温暖着我们的童年。

夜深的时候，面对这样一盏摇曳的灯火，仿佛可以跟古人促膝而谈，读一点诗词，雅兴随之而起，如果能翻阅几则“聊斋”，或许更增加一些古奥之趣，可惜，当时年纪小，只认识李白的铁杵、王冕的荷花！

最温暖的当然不是这摇曳昏黄的灯光，而是灯光下两个相对的人影，一老一少，祖孙两人从“人初静”，守到夜更深，守着永夜，守着灯火，守着长长的一段祖孙相牵系的深情记忆，那是祖母无怨的爱，无尽的心，所有的怀念都从这样温馨的画面进入、泛起……

当灯芯烧黑了，我们用个小竹片剔亮它，挑灯夜战原来就是这样的啊！那情景仿佛剪烛西窗一般，灯芯越烧越长，就要用小剪刀剪除碳化的那小小一截，光，就更亮了！

煤油灯的火焰很容易将墙壁、屋梁熏黑，因此悬挂的地方一直是固定一处，不随便改换，以免房子到处留下乌黑的油烟。

那样的煤油灯，我们家好像只有三盏，人在客厅的时候，灯随我们在客厅，夜读如果是在祖母的房间，灯就随着我过去。有时，书读到一半，要到客厅拿东西，那得提着灯过去，脚步不能太急，免得走路的风息将灯吹熄。不知你是否记得我们家是土埆厝^②？风随时可以从破落的竹篾片之间随意进出，风大的时候，我们就得一手举灯，一手遮风护火，步步为营，仿佛临深履薄的人，战战兢兢。

那情景仿佛护着累世的家产。

在那样的灯火下，一切都荡漾着温馨。

虽然，煤油灯有效的亮度不过是一两尺而已，那样的光晕却是不灭的永恒之火，一直在童年的心中。

多少风与云吹送过去了，我们长大了，家里安装电灯了，刚开始，我们只要五烛光的灯泡，五烛光的亮度刚好模拟煤油灯的古意，却免除了油烟的熏染、风动的闪烁，那样笃定而

拘谨的五烛光灯泡，是我们使用“电火”的第一步。

此后，四十烛光、六十烛光的灯泡陪伴着我们成长，日光灯一到，黄光从此成为白光，那又更向前跨过了一步，这时，伴读的祖母早已回到天上去，惨白的日光灯下总觉得缺少了昔日那份盈满的温馨，总觉得身边嘘寒问暖的声音就这样沉寂了下去，我怅然在良好的灯光下写作。

继之而来的美术灯、霓虹灯，将我们的家、我们的城装扮得更美，耀眼、闪烁的灯，增添了一些妖媚，每个家、每个众人进出的地方，都安装了无数的、千奇百怪的灯，入夜以后的都市和乡村，比白天更多了一些新奇和疑惑。

有一次，我从华冈上望向台北，万家灯火里哪一盏是为我而开的？喃喃自语的我在无边的夜里迷失在灯与灯之间。

四十年了，从摇曳昏黄的煤油灯下，我们来到一个全新的世界，坐在讲求爱眼照明的桌前，如果祖母还在，那会是什么样的一种情境？我常有一个奇怪的想法，在一个万灯闪亮的夜晚，陪祖母静静欣赏这一些光影缤纷！

我说不出喜欢煤油灯的理由，但我知道灯火在我心中的意义。

(有删节)

【注】①祝融、回禄：传说中的火神，借指火灾。②土埆厝：台湾的一种民居。

1. 文章细致地描写了煤油灯的外形和使用方法，这样写的目的是什么？

【答案】_____

2. 解释下列两句话在文中的含意。

(1) 那情景仿佛护着累世的家产。

【答案】

(2) 喃喃自语的我在无边的夜里迷失在灯与灯之间。

【答案】_____

3. 文章在人称的使用上有什么特点?这样写有什么作用?

【答案】_____

4. 文章最后一段说:“我说不出喜欢煤油灯的理由,但我知道灯火在我心中的意义。”综观全文,灯火在作者心中具有什么样的意义?

【答案】_____

63. (2010·天津卷·T18-21)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4题。

寒冷的高纬度

——我的梦开始的地方

迟子建

从中国的版图上看,我的出生地漠河居于最北端,大约在北纬53度的地理位置上。那儿有一个村子,它依山傍水,风景优美,每年有多半的时间白雪飘飘。我记忆最深刻的,就是那里漫长的寒冷。冬天似乎总也过不完。

我小的时候住在外婆家里,那是一座高大的木刻楞房子,房前屋后是广阔的菜园。短暂的夏季来临的时候,菜园就被种上了各色蔬菜和花草,有的是让人吃的东西,如黄瓜、茄子、倭瓜、豆角等;有的则纯粹是供人观赏的,如矢车菊、爬山虎等等。一到昼长夜短的夏天,这形形色色的植物就几近疯狂地生长着,它们似乎知道属于它们的日子是不多的。我经常看见的一种情形就是,当某一种植物还在旺盛的生命期的时候,秋霜却如期而至,所有的植物在一夜间就憔悴了,这种大自然的风云变幻所带来的植物的被迫凋零令人痛心和震撼。我对人生最初的认识,完全是从自然界的一些变化而感悟来的。比如我从早衰的植物身上看到了生命的脆弱,同时我也从另一个侧面看到了生命的从容。因为许多衰亡了的植物,在转年的春天又会焕发出勃勃生机,看上去比前一年似乎更加有朝气。

童年围绕着我的，除了那些可爱的植物，还有亲人和动物。请原谅我把他们并列放在一起谈。因为在我看来，他们都是我的朋友。我的亲人，也许是由于身处民风纯朴的边塞的缘故，他们是那么的善良、隐忍、宽厚，爱意总是那么不经意地写在他们的脸上，让人觉得生活里到处是融融暖意。我从他们身上，领略最多的就是那种随遇而安的平和与超然，这几乎决定了我成年以后的人生观。至于那些令人难忘的小动物，我与它们之间也是有着难分难解的情缘。我养过狗和猫，它们都是公认的富有灵性的动物，我可以和它们交谈，可以和它们搞恶作剧，有时它们与我像朋友一样亲密，有时则因着我对它们的捉弄，好几天对我不理不睬。在喧哗而浮躁的人世间，能够时常忆起它们，内心会有一种异常温暖的感觉。

在这样一片充满了灵性的土地上，神话和传说几乎到处都是。我喜欢神话和传说，因为它们就是艺术的温床。神话和传说是绚丽的艺术灵光，它闪闪烁烁地游荡在漫无边际的时空中。而且，它喜欢寻找妖娆的自然景观作为诞生地，所以人世间流传最多的是关于大海和森林的神话。也许是因为神话的滋养，我记忆中的房屋、牛栏、猪舍、菜园、山川河流、日月星辰等等，它们无一不沾染了神话的色彩和气韵，我笔下的人物也无法逃脱它们的笼罩。我所理解的活生生的人，不是庸常所指的按现实规律生活的人，而是被神灵之光包围的人，那是一群有个性和光彩的人，他们也许会有种种缺陷，但他们忠实于自己的内心生活，从人性的意义来讲，只有他们才值得永久的抒写。

还有梦境。也许是我童年生活的环境与大自然紧紧相拥的缘故吧，我特别喜欢做一些色彩斑斓的梦。有时我想，梦境也是一种现实，这种现实以风景人物为依托，是一种拟人化的现实，人世间所有的哲理其实都应该产生自它们之中。梦境的语言具有永恒性，只要你有呼吸、有思维，它就无休止地出现，给人带来无穷无尽的联想。

我对文学和人生的思考，与我的故乡，与我的童年，与我所热爱的大自然是紧密相连的。对这些所知所识的事物的认识，有的时候是忧伤的，有的时候则是快乐的。我希望能够从一些简单的事物中看出深刻来，同时又能够把一些貌似深刻的事物给看破，这样的话，无论是生活还是文学，我都能够保持一股率真之气、自由之气。

当我童年在故乡北极村生活的时候，因为不知道“山外有山，天外有天”，我认定世界就北极村这么大。当我成年以后到过了许多地方，见到了更多的人和更绚丽的风景之后，我回过头来一想，世界其实还是那么大，它只是一个小小的北极村。

(选自《小说评论》2002年第2期，有删节)

1. 概括说明文章第2自然段中，作者故乡植物的生命具有哪些特点？描写这些植物时作者主要运用了什么修辞手法？

【答案】_____

2. 除了植物以外，文中还出现了哪些影响作者“对文学和人生的思考”的元素？这些元素分别给予了作者怎样的影响？

【答案】_____

3. 文章结尾说“我回过头来一想，世界其实还是那么大，它只是一个小小的北极村”，这句话有哪几种含义？请概括回答。

【答案】_____

4. 下列对本文的理解和赏析，不正确的一项是（ ）

A. 在这篇散文中，作者对自己的童年生活做了诗意的回顾，语言清新，情趣盎然。

B. 第3自然段中“爱意总是那么不经意地写在他们的脸上”一句，凸显了故乡亲人的淳朴善良。

C. 第4自然段中所谓“活生生的人”，是指有种种缺陷但忠于自己内心生活的人。

D. 文章主、副标题相配，既点明故乡地理位置及气候特点，又为全文笼罩上梦幻色彩，别具韵味。

64. (2010·全国卷Ⅱ)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4题。

大河家

张承志

大河家是一处黄河渡口。

年年放浪在大西北的黄土高原之家，大河家便渐渐地成了自己的必经之地。它恰像那种地理老师不懂的、暗中的地理枢纽；虽然偏疏贫穷，不为人知，却比交通干线的名胜更自然更原始。不露痕迹地沟通着中国。

这些地点，一旦了解多了，去熟了，就使人开始依恋。像我此次离开祖国两年之久，从

归国那一瞬起便觉得它们在一声声呼唤。真是呼唤，听不见却感觉得到，在尚未立稳脚跟放下行李前，在尚不能马上去看望它们之前，该先在纸上与它们神交。

大河家是甘肃南缘边界上的一个回民小镇。密集的、土夯的农家参差不齐地排成几条街巷，街头处有一块尘土飞扬的空场，那就是著名的大河家集。店铺簇堆，人马拥挤，集上半数以上都是头戴白帽的回民。清真寺的塔尖高出青杨树的梢头，远近能看见十几座之多。

出集百步，便是咆哮黄河。

在这里等摆渡，一眼可以看见甘青两省，又能同时见识回藏两族。傍大河家集一侧是甘肃，黄土绿树，戴白帽的回民们终日在坡地里忙碌。大河彼岸是青海，红石嶙峋，肤色尚黑的藏人们隐约在山道里出没。大河家，它把青海的柴禾和药材，把平犄角的藏羊和甘肃的大葱白菜，把味浓叶大的茶——在轰鸣滚翻的黄河水上传递。

河上悬空吊着一条胳膊般粗的大铁索。一条大木船挽在这悬索上，借黄河水的冲力，用一支舵往返两岸。船入中流时，那景色十分壮观。在颠簸如叶的渡船上，船客子扳牢大舵，把黄河的千钧水力，分成了横渡的巧劲。

此地指行业为客。割麦人称麦客子，船把式称船客子，淘金人称金客子。船撞入漩涡时，水溅起来，岸上船上的人都怔怔地看。使船时的吆声是听不见的，在大河家，永远地充斥着河谷的，只有黄河跌撞而下的轰轰涛声。

清晨时分，因为黄河走得太急，过水太多吧，整个河谷白蒙蒙地罩着浓雾，听得水响，不见河流。渐渐天热了，阳光照透了雾，才看见平素黄河的雄姿。那黄河太漂亮了，衬着一面被它在古时劈开的红石头山，衬着被它滋润得冲天的茂盛青杨林，一川狂怒狂欢的黄河水，不顾性命地尽管奔流。

我住在韩三十八家里是第几次了，现在回想着已经数不清楚。此刻从异国归来，仿佛中我又住进了他那院里。韩三十八今年应是八十岁。他也喜欢看河。黎明时，雾罩河，他一声不响地凝望着那一川雾。水气渗在他脸上的皱纹里，我猜不出他在看河时想些什么。

他从死地里挣着命回来了。五十年前他做过护兵，在喀什以南的戈壁滩上，捏着步枪疯跑，天上的飞机追着他们剿杀。那是没有边的大戈壁滩呐，不知道人怎么能跑过飞机。队伍散了，他和几个大河家同乡钻进了昆仑山。

沿着昆仑山北缘，沿着塔里木沙漠南缘，他们几个大河家男子逃回了家

——世界上著书立说的探险家谁走过这样的路线？韩三十八老汉和我看河，总是默默无语。他从来不提当年，也不讲他见识过的血腥沙场。这对我这个求学者不免可惜，因为我只有凭自己猜想。

逃回大河家以后，他干尽了渡口远近的一切营生：船客、金客、麦客，卖过茶叶，闻过藏人地方。黄河是他的家路；他说过，只要挣上了钱，就找河。在任何一个渡口搭上个筏子，或是再当个筏客子再挣几个钱，不多久就能与他的妇人相遇。这真是一种准确的地理：任世界再大也不难找到黄河，河水一直流向家门，正因此韩三十八老汉稳如泰山，任世事浮沉总那么胸有成竹。

壮游无止，这是中国的古风。与其随波逐流，不如先去大河家住一阵。去看甘青两省，去看黄土高原和积石山脉的分界，去看那造雾的滔滔大河，和真的经过险境的人一块。

（有删改）

1. 结合全文来看，开头三段在文章中有哪些作用？

【答案】_____

2. 解释下列两句话在文中的含意。

（1）不露痕迹地沟通着中国。

【答案】_____

（2）与其随波逐流，不如先去大河家住一阵。

【答案】_____

3. 文中说：“此地指行业为客。割麦人称麦客子，船把式称船客子，淘金人称金客子。”综观全篇，这两句话有哪些作用？

【答案】_____

4. （1）韩三十八老汉“喜欢看河”又“总是默默无语”，这是为什么？（2）作者这样写的目的又是什么？谈谈你的看法。

【答案】(1) _____

(2) _____

65. (2010·重庆卷·T14-17) 阅读下文，完成1~4题。

在春天里观察两只鸟

陈峻峰

不是一棵，也不是两棵，而是一排水杉，在我居住的城市的东南，向天空高高地直立着，高过了那些栗树、梧桐、刺槐和雪松。

两只鸟，我们权且可以称它们为山喜鹊吧，在早春里飞来。我以为我认识它们，我以为它们是去年的那一对。它们的巢还在，也就是说它们原来的家还在，经过了去冬的那场大雪，看上去好像依然完好无损。而且，就一只鸟巢而言，它的高度、支点、造型，都大抵可以称得上经典。

两只鸟飞来，先在空中盘查了一会，停留在附近的一棵树上，对去年的那只鸟巢进行确认。我不知道上帝赋予它们怎样的心灵提醒和暗示，也不知道它们依循了怎样的信息和气息，能够从浩渺的远方，准确地找到这一排杉树，找到它们的巢穴。我猜它们一定会先检查它们一冬没有居住的房子，然后进行外墙的修补，并且把卧室装饰一新。它们要在那缠绵相拥、谈论天气和诗歌、生儿育女，当然也要在那里抵御今年的飓风、雷电和大雨。

很快，我发现我错了，那两只鸟并未干这些事情。它们选择了另一棵树，开始建造一个新的巢。循着我的目光从左到右看过去，如果去年的那个巢在第三棵水杉上，那么，它们选择的就是第五棵。

现在我似乎知道了，这两只鸟不是去年的那两只鸟，而应该是去年那两只鸟的儿女吧。年轻的一代，风华正茂，奋发有为，热爱生活，富于幻想，它们怎肯居住父母的旧巢呢。它们的家族不遗传依赖和懒惰，这是天然的风范；只有人类才会有不肖子孙，好吃懒做，在父辈的财富中坐享其成坐吃山空。鸟类不会。它们担当不起上帝的指责和同类的嘲笑。

当然，建造一个家是复杂的、艰难的。我无法知道那两只鸟整个春天的辛勤和劳苦，我只能通过它们飞翔忙碌的身影对它们进行判断和猜想。就这样，有一天，我像是突然发现，它们的家建好了。一只巨大的鸟巢也像是突然从枝头上长出来，和树完美地融成一体。我能

感觉到巢的坚固和安稳，也能想象那卧室的簇新和舒适。

那天，让我觉得仿佛整个春天里，我都在向它们仰着脸。年轻人的新巢建在第五棵树上，父母的旧居建在第三棵树上；父母亲不在了，高高树顶的旧居空着，仿佛一个家族的图腾和标志；从我的角度看去，直立的杉树举着那只旧巢，更像是举着一个祖宗的牌位。那么，这两只鸟选择在第五棵树建造自己的新家，是想虔诚守着父母的遗址和祖宗的牌位。那么，与之间隔一棵树的距离，是不是想和旧时的文化传统既不挨得太远，又不挨得太近。它们在生命的繁衍和承续中，需要有自己年轻独立的思想，需要创造一种完全属于自己的信心、锐气和生活。

而我必须自觉离开了，我要做的不是对两只鸟进行观察和猜测，而是能否进行自身的反省，包括我对待美妙自然和可爱生灵的态度和行为。旧巢和新巢都建在树的高处，那几乎是树的梢顶了。它们未必不知道这要担当多么大的风险，但它们更知道这世上真正的风险，来自人类。因此它们把巢尽可能地建在高处，建在梢顶，那是对人类最明白无误的拒绝、痛斥和对峙。

那个悬在高空的巢穴，高高悬在我们的头顶之上的巢穴，不知是鸟类的天性不安，还是人类的巨大痛苦。

（有删改）

1. “那天，让我觉得仿佛整个春天里，我都在向它们仰着脸。”这句话在文中的含意是什么？

【答案】_____

2. 文章是围绕“我观察两只鸟”展开的，请梳理作者的思路。

答：_____

3. 根据文意，请简析两只鸟把巢筑在第五棵树梢顶的原因。

【答案】_____

4. 文章最后写道：“那个悬在高空的巢穴，高高悬在我们的头顶之上的巢穴，不知是鸟类的天性不安，还是人类的巨大痛苦。”请结合全文，分析这句话所体现的作者的观点。

66. (2010·福建卷·T13-15)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3题。

春 风

林斤澜

北京人说：“春脖子短。”南方来的人觉得这个“脖子”有名无实，冬天刚过去，夏天就来到眼前了。

最激烈的意见是：“哪里会有什么春天，只见起风、起风，成天刮土、刮土，眼睛也睁不开，桌子一天擦一百遍……”

其实，意见里说的景象，不冬不夏，还得承认是春天。不过不像南方的春天，那也的确。褒贬起来着重于春风，也有道理。

起初，我也怀念江南的春天，“暮春三月，江南草长，杂花生树，群莺乱飞。”这样的名句是些老窖名酒，是色香味俱全的。这四句里没有提到风，风原是看不见的，又无所不在的。江南的春风抚摸大地，像柳丝的飘拂；体贴万物，像细雨的滋润。这才草长，花开，莺飞……

北京的春风真就是刮土吗？后来我有了别样的体会，那是下乡的好处。

我在京西的大山里、京东的山边上，曾数度“春脖子”。背阴的岩下，积雪不管立春、春分，只管冷森森的，没有开化的意思。是潭、是溪、是井台还是泉边，凡带水的地方，都坚持着冰块、冰砚、冰溜、冰碴……一夜之间，春风来了。忽然，从塞外的苍苍草原、莽莽沙漠，滚滚而来。从关外扑过山头，漫过山梁，插山沟，灌山口，呜呜吹号，哄哄呼啸，飞沙走石，扑在窗户上，撒拉撒拉，扑在人脸上，如无数的针扎。

轰的一声，是哪里的河冰开裂吧。嘎的一声，是碗口大的病枝刮折了。有天夜里，我住的石头房子的木头架子，格拉拉、格拉拉响起来，晃起来。仿佛冬眠惊醒，伸懒腰，动弹胳膊腿，浑身关节挨个儿格拉拉、格拉拉地松动。

麦苗在霜冻里返青了，山桃在积雪里鼓苞了。清早，着大靸鞋，穿老羊皮背心，使荆条背篓，背带冰碴的羊粪，绕山嘴，上山梁，爬高高的梯田，春风呼哧呼哧地帮助呼哧呼哧的人们，把粪肥抛撒匀净。好不痛快人也。

北国的山民，喜欢力大无穷的好汉。到喜欢得不行时，连捎带来的粗暴也只觉着解气。要不，请想想，柳丝飘拂般的抚摸，细雨滋润般的体贴，又怎么过草原、走沙漠、扑山梁？又怎么踢打得开千里冰封和遍地赖着不走的霜雪？

如果我回到江南，老是乍暖还寒，最难将息，老是牛角淡淡的阳光，牛尾蒙蒙的阴雨，整天好比穿着湿布衫，墙角落里发霉，长蘑菇，有死耗子味儿。

能不怀念北国的春风！

(选自 1980 年 4 月 8 日《北京晚报》)

1. 下列对作品有关内容的分析和概括，正确的两项是（ ）
 - A. 文章开头三段，写北京春天时间短、风沙大，点明了北国春天的特点。
 - B. 作者历经飞沙走石的北国春风，“有了别样的体会”，感到北国春风不如南国春风。
 - C. 作者“好不痛快人也”的感慨，源于对北国春风和人们在春风中劳作场景的感受。
 - D. 对比是本文的主要写法，如南国春风与北国春风的对比，麦苗返青与山桃鼓苞的对比。
 - E. 作者对北国春风欲抑先扬，把自己对北国春风的体会抒写得淋漓尽致。
2. 为什么作者起初在北方怀念江南的春风，后来却说“能不怀念北国的春风”？请简析。
3. 文章倒数第二段，作者对江南春天中“看不见”的春风另有一番描述。请你结合文章内容，谈谈这样写好在哪里？